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2 期



5167 $\frac{2}{3}$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前接第一冊）……	（ 1 ～ 7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1 案；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撫卹金基金」收支部分【第三案至第五案僅進行詢答】……	（ 75 ～ 19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	

條例草案」案..... (197 ~ 3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1 ~ 39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交通部有提供建議的修正條文彙整表，是不是徵求各位在場委員的同意，我們就以此進行協商好嗎？好，因為交通部有提供彙整表、很大一本。好，現在開始，現場有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椒華，還有本人也有提一個版本。

現在是法案名稱，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我看了一下，大部分提案都跟行政院提案一樣是「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條文通過？好嗎？3 位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好，那法案名稱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各位看一下「第一章總則」，我看各個提案也都跟行政院的提案一樣是「總則」，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林委員俊憲：好，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就「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是立法目的，我們是不是請交通部說明，再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來，交通部。

黃司長運貴：各位委員。交通部做說明，行政院提案與各委員跟黨團提案的說明大體是一致的。另外，我們參考有些委員還有黨團的提案，包括像陳椒華委員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跟謝衣鳳委員等 17 人，還有陳亭妃委員等 18 人、洪孟楷委員等 16 人、蘇巧慧委員等 19 人，以及公聽會中公民團體的訴求，這些提案跟公民團體的訴求都是認為，要把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的必要性一樣納入條文。所以建議依行政院的提案，我們的修正條文是「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特制定本法。」以上。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第一條裡面我加入了「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這是一個宣示性的條文，當然是強調建設或者管理機關應該優先考量用路人的安全，這個部分再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主席：交通部。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特別提醒保障生命安全，我們想說在憲法上已經有這樣一個體例，亦即憲法已經賦予這樣的精神，建議在基本法的部分是不是就不予納入？以上。

主席：我們等一下可以討論。

陳椒華委員之後，再來是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椒華：時力黨團還有我，我們支持把「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加進來。不過我們認為加進來還是不夠，我們希望可以將減少事故百分比的部分加進去，以每年減少 5%為目標，期望這

樣的目標能夠入法。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建立基本法的最終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達到零死亡願景，剛才委員所建議是不是放入每一年的目標值，我們想說保留一個彈性，事實上在我們的綱要計畫裡面，每一年都有訂要達到的目標值，所以建議每一年的目標值在綱要計畫裡面予以明訂，我們每四年會進行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主席，如果根據剛剛的說明，那至少我們可以將減少事故百分比的部分放在說明欄裡面。

主席：你去擬一個文字，說明欄裡面看是不是可以……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目標訂為「零死亡願景」，執行面上，如果訂 5%，搞不好有一天我們會用 10%，那也會很奇怪。所以我是建議，這在我們四年一次的綱要計畫裡面來進行會比較好一點，把實際作業的部分留給行政部門調整。

主席：那我建議是不是在說明欄裡面寫？為了要達到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所以在每四年的檢討裡面放入降低交通事故一定的比例，以這樣的文字作為說明欄的說明，好不好？

黃司長運貴：OK。

陳委員椒華：好，這樣子可以。

主席：可以嘛？那你們擬一個文字。

陳素月委員之後，還有陳歐珀委員，再來是林俊憲委員。

陳委員素月：本席針對第一條，同樣也是主張把「保障用路人安全使用道路之權益」明確寫出來。另外，我也希望中央跟各級政府，包括駕駛人、各類交通工具的相關權責也可以明確入法。因為臺灣的整體交通事故件數跟死亡人數真的是令人怵目驚心，廣受社會關注。我們也希望，在以人為本的交通安全理念之下，要兼顧到駕駛人或者其他的各類交通工具之權益及權責。

主席：謝謝素月委員。是不是等歐珀委員跟俊憲委員說明之後，再請交通部回答？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首先我要談到最近的一個變化，我現在過人行道時安全很多，全國用車者其實都有注意到這一點，我覺得改善很多，因為我每天是搭國道客運過來，然後走一段路，從善導寺那邊走過來。我們今天談到道路交通安全這個部分，對於交通部最近的積極作為我表示肯定。我的提案裡面也特別提到，其實行政院的版本可能沒有考慮到其他的部分，因為執行上就整個道路交通安全，要減少事故發生，必須是各級政府一起合作，所以我的提案特別寫「並確立各級政府及人民對於交通安全之責任，特制定本法」，讓各縣市政府在法裡面就有明定的法定責任。當然我也知道在中央是交通部，在地方的話就是縣市政府，但是我認為如果能在法裡面這樣明定來確定各級政府的責任，對於未來推動道路交通的部分會有提升和警示的作用。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好，那就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我們對於交通事故的傷亡數字一定是希望逐漸減少嘛！其實目前交通部每年都有訂定一個目標值，早就很不客氣地自己逐年減少了，雖然每一年都做不到，也就是說每年實際發生的死亡人數都比交通部訂的預估值還要高。所以就算我們沒有規範，交通部每年都會

訂一個自己的目標值數字，也會每年對外公布，最近連續好幾年都做不到，這方面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加油，不然人家會覺得你們做不到，就自己降低自我要求的標準，結果呢？你們把死亡人數提高，也就是你們允許死亡人數提高，結果實際發生的數字反而越來越高！也就是你們放寬自己的標準，結果還是做不到！

我同意剛剛主席的裁示，法律上沒有明確的要求，但是像你們這樣連續幾年績效那麼差，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說明一下你們的目標值是怎麼訂的？你們內部到底是怎麼算的？而且有時候還會偷偷放寬自己的標準！這種情形請說明一下。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先請交通部說明？等一下邱臣遠委員和邱顯智委員，然後再回到李昆澤委員。

黃司長運貴：陳委員有關保障人民安全的部分和李昆澤委員的一樣，也許我們可以看看是不是在說明欄裡面把相關文字放進來。至於剛剛陳歐珀委員所講的各級政府責任，事實上在我們的第一章「總則」裡面，已經有把各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責任都附在法條裡面了。

有關林俊憲委員提到的目標值，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我們已經對外公布 2030 年總體死亡人數要降低 30%，在這樣的目標值底下，以 112 年的基準來推估每一年要降多少，才可以在 2030 年達到降低 30%，我們會在這次的綱要計畫裡面予以明定。以上跟各位委員做報告。

主席：來，我們請邱臣遠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今天這個交通安全基本法其實大家講了非常久，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還是認為交通部的目標訂得太寬鬆了，2030 年才要降 30%，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第三十一條的政策目標明定，包含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全國各縣市每 10 萬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應該降至 10 人以下，10 年內應該降至 5 人以下。我覺得交通部的態度要更加明確。

我們知道昨天下午宜蘭太平山又發生重大遊覽車車禍，包含之前的騰龍遊覽車甚至更之前的蝶戀花，昨天的事故也造成 1 名乘客死亡，凸顯交通部對於遊覽車的評鑑和管理還是有重大缺失。這個其實都是老問題。

另外，針對道安改善政策目標的 KPI，剛剛我們也提過，我們希望這次立法可以明定。經過交通部跟我們這邊的討論，本黨團勉強同意另以子法或施政計畫訂定，但是對於交通部對外承諾的道安改善目標為 2030 年，也就是 7 年內的道安死亡人數降低 30%，這個數字大約是 7 年只降低到每 10 萬人車禍死亡人口數為 10 人，其實這在我之前的質詢中已經提出要求。台灣民眾黨黨團這邊還是認為這個目標太過保守，距離交通事故零死亡的願景實在是太遠，所以本黨團的版本還是希望施行後 5 年內，每 10 萬人的車禍死亡數應該降至 10 人以下，10 年內應該降至 5 人以下，這樣才能讓臺灣擺脫「行人地獄」的惡名。

因為不管人口結構或經濟發展條件，其實我們都接近先進國家，日本能、韓國能，我相信臺灣一定能，但是我們在整個交通道路安全，包含行人的權利卻是遠遠落後的，不然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日本等國將臺灣列為交通安全的警示國家，他們的觀光客都不敢來臺灣，其實會嚴重影響產業發展、行人安全和整個外資投資的意願，所以我們想就教部長，是不是可以將這個 KPI 做調整？

對於這個目標，本黨團希望可以堅持這個原則，交通部不能再放任交通安全的狀況持續惡化

，包含昨天的太平山遊覽車事件，其實都讓我們瞭解，這個 KPI 其實是在表達行政院和交通部到底能不能落實本法立法精神非常重要的一個態度。所以，10 年內每 10 萬人口的車禍死亡人數如果沒有達到小於 5 人，我想這是說不過去的。以上。

主席：好，謝謝邱臣遠委員。

接下來是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部長。短短一、兩週，臺灣就發生新竹竹科公司員工家庭日旅遊，因為遊覽車事故造成 4 死、十幾傷的慘劇，還有新澳隧道的砂石車和昨天太平山的遊覽車，以及前幾天在新竹又發生議員撞死一個年輕機車騎士的狀況，等於臺灣交通安全的狀況就會令每天生活在臺灣的人感到這是非常、非常危險的！

我們今天終於走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的討論，第一條第一個應該是要能把 2050 零死亡的願景入法，因為總是要有一個目標存在，才能督促所有的機關（當然不只交通部）盡所有的可能、盡最大的努力，去把這個人命關天的事情減低，然後達到零死亡的願景。你說 2030 要減少 30%，這當然和現在我們所期待的差距甚遠，因為現在每年死亡 3,000 人、一天 8 個人死亡的狀況，根本是 OECD 國家、跟臺灣同樣發達國家的好幾倍！所以應該要把我們的目標訂進去。

另外一個就是每年減少 5%，這是部長在新春談話的時候告訴全體國人應該要達成這個目標。真的要認真來做！雖然這個目標基本上我覺得已經是非常低的標準，但是也應該要把它入法，入法才有一個拘束性說：好，這是一個法律嘛！我們從第一條開始，很明確地告訴全體國人，交通部和其他機關、其他部會，整個都非常努力要來達成這樣的目標和願景。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在李昆澤委員之後我們再請交通部做說明。接下來還有陳椒華委員。

來，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針對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提出非常多的口號及政策，我們現在也在審理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同時也要繼續推動相關的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我認為再多的政策還是要有硬性的目標，去年我們就向交通部提出具體的要求，認為每年至少要減少 3%至 5%，交通部自己就以這個最低的目標 3%做為起點。

我還是要提醒交通部，臺灣人口 2,300 萬，日本人口 1 億 2,000 萬，但是日本一年的交通事故大概 30 萬件，臺灣有 37 萬件，這 37 萬件造成 49 萬人受傷，有 5 萬人重傷，3,085 人死亡；日本 30 萬件，去年它們死亡人數是 2,610 人。我們要求交通部在制定相關政策的時候，還是要擬定清楚的硬性目標，讓社會大眾、讓交通部能降低車禍件數及死亡人數。針對 3,085 名不幸死亡的這些用路人，我也提醒交通部，行人地獄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行人死亡去年大概 400 人左右，但是機車是 2,000 人，自行車及相關電動微型自行車死亡人數也高達 250 人，自用小客車大概 160 人，我們不只要針對機車騎士用路人，自行車在我們目前生活的都會地區，在人行道上其實危機四伏，這也是要去做一個最重要的安全的推動，交通部針對硬性目標等一下還是要做一個明確的說明。

在這邊我要提醒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陳局長，遊覽車事故我已經多次提醒你們，從 9 月開始，9 月底南投遊覽車火燒車、國道客運五楊高架段也火燒車、10 月 21 日遊覽車超速跟小客車碰撞造

成 4 死 17 傷、水湳洞停車場醉睡遊覽車行李室死亡的不幸事故及太平山遊覽車側翻造成 1 死 38 傷等，等一下陳局長跟交通部必須針對遊覽車事故做一個簡單的說明，以上。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請交通部先說明，等一下請陳椒華委員及洪申翰委員。

黃司長運貴：剛剛邱臣遠委員、邱顯智委員還有李昆澤委員都有強調是不是把目標定在法條裡面，如同剛剛前面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在綱要計畫裡面就來明定每年要降低死亡人數的目標值，至於剛才邱臣遠委員特別提到要定每 10 萬人多少的部分，我們也可以考慮在綱要計畫裡說明，是不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謝謝。

主席：來，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說明一下，剛才邱臣遠委員談到每 10 萬人的車禍死亡數多少是國際指標，但是它的精神跟人數是一樣的，比如說 2,300 個人死亡，臺灣有 2,300 萬人口，這樣就 10 萬人有 10 人，所以兩個死標是一致的，一個是除人口，一個沒除人口。這次因為這個是基本法，在相關的作用法裡面，綱要計畫現在我們已經擬好，行政院已經在審，裡面會把我們所提的 2030 年一般死亡 30%、行人 50%會放在綱要計畫，然後綱要計畫下面會包括地方的執行計畫，還有部會推動計畫，這就要 follow 這個來做，比如說交通部就要按照這個來訂每一年的目標，所以我想有很多的細節，這邊已經定位一定要這樣，然後後面事實上在基本法裡面有談到行政院要擬綱要計畫，部會要擬推動計畫，還有地方執行計畫，他們就按照第一條所訂的部分個別去訂他們的計畫來執行，我想未來這些計畫也可以供委員來參考，可以做一些調整，以上。

主席：陳椒華委員之後洪申翰委員。

陳委員椒華：剛剛到現在，我們提出來的問題，包括行人地獄，包括看到這麼多交通事故應該要有怎麼樣的作法，交通部告訴我們等綱要計畫出來，明確執行就可以解決問題，這跟當時我們以為交通安全基本法出來就可以提出解決方針，這個法卻告訴我們好像沒什麼用。那我要提醒交通部，當年文化部它們文化基本法提出來的時候，它們至少全國有召開 12 場次分區論壇，還有 3 場專業論壇。另外衛福部 2020 年提出社會福利基本法的時候，也至少辦了 5 場次公聽會。所以今天我們希望如果交通部告訴我們，綱要計畫年底要出來，那你現在就要趕快預公告，然後召開公聽會，我在這裡希望我們給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權責政策來提出計畫，你們應該要趕快，不只是交通部，我們也希望內政部，還有教育部相關主責的業務也應該趕快召開公聽會，以上。

主席：好，來，洪申翰委員，接著邱顯智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有兩點意見：第一點，我自己認為，也包括跟一些專家學者討論，基本上目前在交通上面的法規體系其實是很大的問題，簡單來說，我們過去處理各種交通問題，過度的只依賴處罰條例，這個過度依賴處罰條例的狀況，就讓我們現在看到了很多困境，就是我們不斷地把罰則提高，可是整體相關設計面、工程面並沒有改善的狀況。只把處罰提高，其實容易加深很多不同利害相關人之間的對立，這是我們現在看到偏重的問題。

所以道安基本法，我覺得最重要的地方是要協助我們建立接下來在交通整體的法規體系，我們很難用道安基本法來直接處理問題，因為它不是作用法，就像環基法，我要再說一次，我們在處理很多環境問題，很少拿環基法來處理，可是環基法也許有助於我們把整體與環境有關的

法體系建立起來，那道安基本法也要做到這件事情，系統性地把法體建立起來，我覺得這才會是它的價值，這是第一點我想說的。所以我認為部長其實有必要告訴大家，在道安基本法訂定之後，你會怎麼透過這個基本法的系統把法規體系完備，而不是像過去一樣只依賴處罰條例，然後其他都是你們的一些函釋、解釋，永遠都只是在那邊，那個授權強度都不夠，這是我們過去不斷看到的事情。

第二點，我覺得把降低死亡人數的目標提高，這部分我當然是支持，可是我只是想提醒一個部分，其實我們在一開始的階段，可能可以透過包括標線、包括號誌、包括等等這些相關的設計去改善、減少死亡人數。但基本上到一個地方真正能夠降低死亡人數的關鍵，其實是在都市計畫、在城市設計，所以當我們要把降低死亡人數的目標提高的時候，我覺得要去確認都市計畫部門、國土部門，他們同樣也願意大幅度地依據新的道安、交通安全目標，去調整這些空間計畫、都市計畫，我覺得這會是一個比較負責任的，我再說一次，我也贊成把降低死亡人數的目標提高，但要確認這些都市計畫部門，尤其是內政部的部門，他們也願意大幅修改在他們轄下的這些空間計畫內容，尤其是城市設計、都市計畫裡面的內容，都願意滿大幅地改變，這才是真正能夠改變降低死亡人數，我覺得到一個程度以後，後面的關鍵其實是這件事情，所以我只是提醒這部分也要被確認，謝謝。

主席：好，謝謝。所以等一下請交通部要回應，因為上一次我自己的質詢也提到跟洪申翰委員一樣的意見，就是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通過之後，相關子法規修正調整的時程表，還有未來對於整個交通安全道路設計規劃的整體進程，這是必須要有短中長期的計畫，而且必須要有負責任地告訴國人，我們在基本法通過之後，在其他作用法要如何推進？我覺得還有時程的問題也要跟國人有所表示。剛剛洪委員有提到，今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副署長有在現場，等一下再請一併回答。

接下來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我想說今天我們為什麼坐在這邊來討論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無非就是因為臺灣的交通造成這麼多人的死亡、造成這麼多的白髮人送黑髮人、造成許多小朋友來不及長大的慘劇。我覺得你把 5%列入減少每年死亡的目標，這是一個非常卑微的要求，我認為這真的是一個非常低的標準，你說要把它列到這個綱要計畫裡面，我必須要問綱要計畫的位階到底是什麼？它可能連行政命令都不是，它是一個什麼樣的位階？它不是法律，但如果你說是行政命令的話，它可能連法規命令都不是，根本沒有一個對外的法律效力，它只是你內部參考的一個規則，如果今天我們要達成這個目標，所以列到你的規則裡面，那跟部長今年新春時的宣示有何差別？今年新春時，部長就信誓旦旦地告訴全體國人說，我們交通部今年的目標就是要減少車禍死亡的人數 5%，對不對？但現在看起來就要跳票了，最近又造成這麼多的慘劇。說實在的，就這些家屬、用路人及每天生活在臺灣的人來講，重點是到底有沒有實質上的改善，不是你今天立了這個法，到了明年死亡人數還是一樣，這是大家所不能夠接受，而且也是非常沉痛的。

所以基本上我會認為，如果你今天只是把你的目標列到綱要裡面，我覺得我不能接受，這也是大家所不能夠接受的，這也是過去這麼多犧牲的人所不能夠接受的。

主席：交通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這邊說明一下，剛才談到要不要有一個具體的數字列在綱要計畫，所以剛才主席有裁示我們在說明欄來談，因為如果在條文訂 5%，以後如果變成 10%或是多少，還要再改這個基本法，非常麻煩。所以是不是就是在後面談未來這些目標在綱要計畫要以什麼為原則，我們現在 2030 年的目標是行人 50%，一般的死亡車禍是 30%，我想我就可以在裡面談未來綱要計畫要這樣訂。

第二點，剛才有談到很多基本法跟作用法的關係，我這邊很簡單來做說明，比如說剛才有談到遊覽車的課題，我會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裡面做相關的管理，比如上次我們提到有人的問題，有違規要召回訓練等等；剛才談到昨天的遊覽車看起來有剎車上的問題，如果真的有這個問題，我們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裡面是不是要做檢討？這個也是在作用法裡面。剛才談到路面的設計，事實上在內政部的市區道路條例跟公路局的路線設計規範，還包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本身就有一部法令在那邊，我們在基本法裡面訂了目標以及各部門跟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的責任之後，如果要修其他的法規，必須要在作用法裡面修，因為全部都放在基本法裡面的話滿滿的將會很亂，我算一算，加起來可能有 50 部的相關作用法在裡面，委員後面有提到一定時間要檢討作用法，這個部分我們有同意，甚至我們在說明欄就有把何召委所談到哪些作用法要檢討，也可以寫在說明欄，這樣的話，整部法令從基本法到作用法就可以很完整。謝謝。

主席：部長，剛剛委員的意見，包括我跟洪委員在講的整個作用法相關的各部會盤點出來的法規，還有你們自己交通部相關的子法規，你們調整修正的期程還有未來推動的時程表，擬一個文字出來，好不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要不要講一下？因為剛剛洪委員有提到都市計畫的部分。等一下我們再請陳椒華委員跟邱顯智委員，最後一輪了，好不好？因為第一條已經談很久了。

於副署長望聖：國土管理署這邊跟委員說明，事實上有關相關的一些設計規範的部分，我們是隨時在檢討，委員剛才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到最後還是回歸到空間規劃的原則裡面，目前我們在都市計畫的檢討跟地方政府都市審議裡面已經要求要確實地把這個部分納入。其實我們現在正在草擬一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也正在召開公聽會，到最後我們送的時候，這裡面有一項會寫得很清楚，就是要明定一般道路行人空間規劃原則及設計標準，在這裡面我們會再去做一個明確的規定，這會在下個會期送到院裡面來審議。

主席：副署長，我建議這個也要聽一下各地方政府的意見，因為以各地方政府來講，很多是非都市地，沒有都市計畫的地方，所謂的計畫道路相對比例比較少，這個管理是需要有配套、需要因地制宜的，剛才洪委員有講到這個部分，洪委員有要補充嗎？

洪委員申翰：我要說的是現在有一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都想要把減少死亡人數拉高，實際上在這裡面處理的除了交通部以外，交通部是大家都知道一定有他們的，我們非常清楚後面一大段最重要的其實是空間計畫，真的是空間計畫，空間計畫裡面包括都市或非都，這也不是簡單的道路設計而已，就是空間計畫，是在「城市中如何做區域上的規劃」這個問題，這個問題需要國土署、地方政府都願意隨著新的交通安全目標大力地來調整，這件事情我認為也需要被確認。

可以把目標提高，我也贊成，這件事情也要連帶空間部門很明確的態度說我非常願意跟著一起大幅調整後面的這些事情，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能夠把事情做成的最重要關鍵，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要同步啦！交通部在推相關的子法規調整，要達成零死亡的目標，相對地我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跟各地方政府一定要同步積極地召開相關的協調會議，這必須要同步進行，副署長，洪委員跟我的意思是這樣。

於副署長望聖：這個有召開，我們有在……

主席：有召開，但要積極啦！

於副署長望聖：有、有、有。

主席：因為這個是要同步進行，好不好？

於副署長望聖：好，會。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陳椒華委員跟邱顯智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們提到都市計畫，在我的版本第十二條，其實我們在有關人本交通、行的安全的部分，在都市計畫其實是很重要能夠入法，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有各級政府才能夠訂定合宜之都市計畫，而不只是把它放在說明欄裡面，所以也希望能夠參酌我的版本第十二條。

另外，有關第一條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氣候法裡面也訂了 2050 淨零碳排，所以已經有訂了一個具體的淨零碳排，今天交通部告訴我們的只是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的願景，其實這個強度真的不夠，所以我在第一次發言時還是希望能夠入法，就是在目標的部分每年能夠有 5%減少事故的入法，如果不行，我們還是希望保留。以上。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剛剛部長談到基本法跟作用法，我必須要講說，除了在基本法的這個草案形成之前，其實剛剛陳椒華委員也有提到，這個跟其他的文化基本法也好、跟社福基本法也好，比起來交通部都沒有去召開相應的公聽會，然後廣徵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現在也有許多關心交通的 NGO 跟團體，乃至於這一些專家、學者等等之類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如果談到這個，裡面至少有涉及到 50 個作用法，請問現在你的作用法包括行人的等等之類的，你的版本在哪裡？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你今天告訴大家說，因為這涉及到許多作用法，所以沒關係，我們先通過一個基本法。好！那作用法在哪裡？連一個影子都沒有看到嘛！第二個就是說，你今天告訴大家說要降低死亡的目標，這個不要入法，然後放在一個綱要裡面，請問我們現在要去制定一個交通基本法，就是要去拘束機關耶！拘束國家權力耶！那你今天不要去入法之後，這個綱要基本上跟部長的宣示以及交通部所屬的這些函差異在哪裡？對不對？你根本就沒有辦法讓大家有一個信賴或是有一個拘束說我就是要朝向這個目標去前進嘛！

我必須要講說，有交通基本法跟沒有交通基本法的差異所在是說交通基本法制定之後，至少能夠拘束國家權力，讓國家權力真的當真，把這個事情做好，而不是說像部長宣示一樣，我年初的時候宣示說降 5%，我年底的時候還是沒辦法降 5%，對不對？這就浪費功夫嘛！今天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制定跟沒制定之後的差異所在，就是交通部要能夠受到拘束，而且認真來做事情嘛！

所以這才是需要入法，而不是說只是把它放在綱要裡面、不是把它放在立法理由裡面嘛！這其實是非常清楚的。

我回過頭來講一句話就好，我相信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基本的要求，非常卑微的要求，每年降 5%，對不對？那你說你就是要每年降 5%，2030 年假設你的最低標準就是要 30%的話，也才能夠達到嘛！才能夠往下走嘛！否則你到 2029 年的時候，你在一年內如何有辦法下降？所以從你的標準來講，這也是一個合理的數字，大家也認為這是一個最低標準可以接受。

主席：好，我們第一條已經談很久了，我們是不是先保留？也許等一下、晚一點再來處理，是不是把剛剛很多委員的意見，包括所有的 KPI、降低趴數的要求，還有包括所謂的子法規相關盤點出來，大概有 50 個子法規要跟著調整修正，還包括進程、時程，是不是先擬一個文字，好不好？等一下我們可以會中進行溝通，再來處理，好不好？

我們現在進入第二條，第二條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我覺得在這麼多年我們看政府對交通的處理，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是各級政府對改善交通安全有一個障礙，就是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範，各級政府機關例如中央跟地方的權責劃分，容易造成互踢皮球的現象。所以本席的版本在草案的第二條，我特別將中央及各級政府的權責劃分載明入法，因為我覺得行政院寫得比較不清楚啦！難以改善啦！原來已經存在了中央跟地方權責不明的情況，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先幫國民黨團發言，就是在第二條能夠將主管機關明定啦！中央的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內政部還有教育部，地方就是直轄市政府還有縣市政府，能夠把它納進來。時力黨團建議能夠把第二條寫得更具體，因為目前我們看到的院版條文非常抽象，有寫沒寫是差不多的，而且也沒有具體的指導原則，時力黨團的版本在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的交通用路環境及文化。文化有訂六項原則，兩年定期檢討，這六個原則希望能夠把它入法放進來，包括人本交通、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道路公共使用。這六個原則是明確的，可以補足目前院版非常不具體的缺失，以上。

主席：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補充一點，院版的第二條看起來是非常非常的精簡，只有一句話「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跟文化」，那到底它的內涵是什麼？你要怎麼樣去形成這樣的文化跟這樣的用路環境？這是我們現在要制定基本法時候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所以在我們的條文裡面，我們是希望在相應的第二十四條條文裡面，我們希望根據這六個原則，這六個原則基本上也是一個國際通例，就是談到交通安全這個部分的時候，其實各國都非常努力的往這六個原則方向前進。第一個就是院版裡面有提到人本交通的原則；第二個是傷害最低原則；第三個是公共運輸優先原則；第四個是緊急車輛可通行原則；第五個是無障礙的設計，這個無障礙設計在臺灣當然問題很大；第六是道路的公共使用等等之類的。希望能夠更具體的把這些指導原則納入，才能夠明確樹立基本法的政策指導意義，也能夠讓不管是被拘束的機關或者是受影響的潛

在利害關係人或者是每天都在道路上面的用路人，都能夠一目瞭然，清楚地知道這樣一個法的指導原則是什麼。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我們請交通部回應。

黃司長運貴：我想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說權責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入法，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在我們的第二章，就是基本政策的時候，已經有明定九項的基本政策大方向，這個大方向事實上就可以看得出來是哪個部會要負責的。還有剛才提到六個原則，我知道國外有兩種安全的系統原則，因為這個部分事實上是涉及到在作用法裡面會予以考量，所以我是建議有關這六個原則，是不是在作用法來處理？因為剛才也特別提到，現在我們在整理各個部會相關的法令規定，到時候我們在檢討的過程中，就來看看說是不是還有哪些法條的內容跟剛才委員所提示的這六個原則，是不是要把它再納進去，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主席：那我是不是建議，第二條可以照行政院的版本，但是把邱委員跟時代力量剛剛所闡述的六個原則在說明欄裡面表述？

黃司長運貴：是。

陳委員椒華：時力這邊還有國民黨團我們建議保留，先保留。

主席：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另外一個就是說，因為其實包括時力黨團的版本，還有其他委員跟黨團的版本，都有提到用詞定義，現在這個基本法其實後面有用到許多名詞定義，比如人本交通、比如道路網路、比如道路使用者等等之類的，那你是不是應該要把這些名詞定義清楚？參考其他的法例，大體上也有這樣的作法，這樣是不是比較清楚啦！

主席：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兩個部分，我其實覺得如果就這一條，我看起來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它要去談各級政府應然要什麼事情，就是應然有責任，這是一個點。第二件事情，關鍵字就是以人為本，可是我覺得如果就這個條文來看，目前就行政院，我認為以人為本是什麼意思，至少在說明欄裡面針對以人為本的明確內涵應該寫得更清楚，現在在說明欄裡面，其實我覺得寫得都還不夠清楚，就是以人為本的具體指涉是什麼。第二個事情是，其實我剛才聽到邱顯智委員講到的六個原則，說實話，這六個原則，我反而覺得會不會它確實放在基本法比放在作用法更適合，因為它是原則，不是規範性的東西，作用法裡面其實要去處理實質的東西，就是規範性的東西的作用法，如果確實國際上面有這些重要的原則，而且它的價值也是我們同意的，其實原則的重點是來自一些價值跟一些概念，就原則的事情來說，我反而覺得放在基本法的適切性恐怕比作用法來得高，所以我剛剛跟邱顯智委員在問的事情是，這六個原則是不是來自一份國際上面非常具體的文件，具體的文件上面它仔細盤點的這些原則？如果是，我反而覺得這不是不可以考慮的事情。從原則的思考來講是這樣，因為它不是硬性的規範性的事情。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

請林德福委員。

我們這一條可以保留，先暫時保留沒關係啊！

林委員德福：對啦！我想國民黨團對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保留，因為本法主管機關中央為交通部跟內政部，在直轄市是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我一直認為基本法是一切道路交通安全法規的根本母法，本基本法所指的道路不僅是交通部所轄的公路系統，也應該要包括內政部所轄市區道路，否則以後市區道路發生重大的道安事故，如果是因為內政部相關的修建、養護規定或道路設計規範不周延，或地方政府未盡修建、養護之責，大家是否也一樣可以跟著沒有事？所以我一直認為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應該要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現況的實務分別為交通部及內政部，雖然公路法在第三條明定公路系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第四條明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至於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則分別是由公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依第七條之一處罰，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的設置規劃，第五條所稱本規則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亦皆為明定的權責。所以本基本法既然是上述各項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之上位母法，而且本基本法不少條文更涉及交通部、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執行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責任，因而更應該要有明定基本法主管機關的必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接著是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補充一下，剛剛我們提到的六項指導原則是參考歐盟的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指令（EU RISM）第四條，基本上我是覺得道路安全基本法，不管是比較歐盟也好、日本也好，或是許多 OECD 國家、先進國家，臺灣基本上算是發展比較晚的，現在我們才要制定，其實有其他不管是歐盟或是日本的外國立法例可以參考，其實這都是已經相當成熟了，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好，我們建議這一條也先暫時保留，請交通部這邊對於剛剛各位委員所提，包括某些名詞的定義，還有各級政府的權責明定，還有歐盟六項指導原則或者是其他國家立法體例的參考、安全原則，這樣的文字是不是要入法？是不是先想一下？我們看是要入法或是放在說明欄，我們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處理，好不好？先讓交通部趕快去整理一下文字，好不好？

好，我們接著是第三條，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行政院第三條是寫定期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還有交通安全的執行計畫，其實我覺得目前交通法規最大的爭議就是道路和標線的設計規範沒有全國統一，也就是我們目前在道路設計，尤其像路口那種，或者是標線，大概交通部只有指導的地位，全國各縣市沒有統一規範，因為目前我國交通設計的主管單位，中央就有交通部，還有內政部的國土署，地方政府也有它的權限，所以有的地方政府畫的標線，各縣市都會不一樣，機關混雜，權責也混亂，所以交通設計和規則如果多頭馬車，就會出現一些讓人家看不懂的標線、號誌。目前我們的交通法都是只會定罰則，重罰用路人，你犯錯當然要罰，可是政府有沒有檢討，這些駕駛用路人會犯錯，但有沒有是因為政府的標線混亂錯誤而造成的？有沒有因為是政府的路口設計不良而造成的？你不要錯了就罰用路人，用路人讓你罰，當然違規應該啊！但你政府都沒有錯嗎？你那個標線都亂畫，路口設計也沒有一定的規範，有些狀況下，當然特別容易造成用路人的

違規。我是覺得兩方面都要並行，我們現在的罰則對用路人已經重罰，提高很多了，至於政府的責任，請政府也要來面對，目前我們標線的相關規範，中央跟地方權責不一，地方亂畫，你中央也沒有權力去規範它，因為你只有一個指導地位，你畫的那個只是參考，讓地方參考而已。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稍微有一個明確的法律規範，使全國的標準一致。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林俊憲委員。

接著是陳素月委員，再來是許智傑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針對第三條的部分是建議新增第二項，希望透過明文規定中央跟地方應該保障人民使用多元運具的權利，因為我們知道臺灣預計在 2025 年就邁入超高齡的社會，除了高齡者退化生理因素的運輸需求之外，還要納入未來運輸的一些設計考量，以及身心障礙跟中高齡及行動不便的民眾這個部分的需求，我們知道在比較都市的地區，公車都有無障礙設施的服務，可是在鄉下，有這樣的需求，可是提供這樣的服務就比較少，如果我們要硬性規定這類的客運要強制改成無障礙的服務，可能也有他們成本的考量跟一些限制，我們也希望透過交通部其他政策的支持來提供這方面的需求，比如無障礙計程車或者是復康巴士，當然這可能是衛福部或者其他單位的服務項目，我們希望就交通部可以支持的部分，將這個需求納入考量，就是將交通平權的部分明確的明文規定，謝謝。

主席：接著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我呼應一下剛剛俊憲委員提到的，事實上中央有一些統一的概念，所以必須也要跟地方政府做溝通，如果地方政府都做自己的，其實也很亂。另外一個角度是，中央要思考是不是有因地制宜的差異？有一個統一的原則，但有一些因地不同的權宜措施，這應該如何去拿捏？我先舉第十二條，我們有 6 米巷的騎樓停車，就是如果你停在裡面是違法的，停在外面是合法的，但 6 米巷如果外面停兩輛車，那消防車就過不去，像這個有時候就是各地的狀況會不同，在臺北市跟在高雄市，跟在高雄市的美濃區，跟在高雄市的那瑪夏區，基本上都是不一樣的，所以中央在訂法令時，要訂一個概念，以人為本的概念是一定要訂的，但就是在各地不同的狀況，有時候給地方政府多一點權力，你們要求的一致性是什麼，而要給地方政府的權宜措施是什麼，其實這兩個概念應該一併去思考，才比較不會無所適從，這個部分也希望交通部可以納入考量。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

接下來是培慧委員，再接下來是陳椒華委員。

蔡委員培慧：針對第三條，我相信跟第四條是連動的，但我還是要先講，剛才陳素月委員有提到所謂的無障礙交通工具或是低底盤的公車，我記得我在 4 月質詢時，王部長也特別提到低底盤應該是趨勢，但他做的進度為何我們不知道，我覺得既然我們要顧及到行的安全、交通安全，應該要給予偏遠地區或鄉鎮市的公車一些適當的協助，這是交通部在預算上應該要來編列的。

第二個，我覺得也是我最擔心的，就是我們在講人行步道的行的安全，現在連內政部都在協助學校的人行道改善，可是如果我們今天到彰化的員林、南投的南投市或是高雄的美濃地區去

看，反而在鄉鎮級的看不到人行道，或是既有的人行道在連接道路時並沒有適當的無障礙設施，反而是六都比如臺北、桃園做得比較好。換句話說，我們希望有一個規範，但在有這個規範時要如何去強化行的安全，也是交通部應該要將期程以及未來要怎麼做的部分釐訂清楚，這一點也是我們持續在關注的。謝謝。

主席：接著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剛才在討論第二條時有表達各級政府、中央政府還有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最主要就是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我要強調教育部，上個禮拜有找教育部跟交通部談了好幾個小時，就是有關你們交通教育的分工要怎麼做，如果這些做不好，那麼到底要做什麼？各個部會都喬不定大家要怎麼分工負責的話，我覺得這個法訂了也是白訂，因為沒有明確。我們也不能夠接受什麼都推到以後有作用法或是以後有綱要計畫，所以這個基本法如果能夠寫得更明確，對於未來改善交通還是好的。我本來是希望把中央跟地方的主管機關寫在第三條，但如果寫在第二條也是可以接受，就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哪些單位，還有地方政府，以及他們的業務職責是什麼，可以在基本法裡面把它訂定出來，這就是比照氣候變遷因應法跟食農教育法等相關的法，我們把業務範圍明確地規範出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第三條其實很重要，但交通部還是寫得這麼簡單，我要拜託部長還有相關的主責單位，我們好不容易有這個法，結果你卻寫得這麼省略，有寫跟沒寫是一樣的，大家還是會照目前的方式在執行。有關第三條的建議部分，我先講文字，就是在第一項「定期」的部分改「每年」；第二項的部分能夠寫得再具體一點，在第二項後面加文字「地方政府需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未來道安會報之審視參考，中央政府得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輔導及補助」；接下來是加第三項，「為促進交通平權、完善大眾運輸服務，中央與地方政府應保障人民使用多元運具，完成日常生活所需之權利」，以上是第三條條文增加的文字。

另外，希望能夠訂得更明確，還有中央跟地方的主管機關能夠清楚。剛才各位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現在的缺失，能夠讓各個單位、各個部會很清楚知道他們的職責，以及需要改進的地方才有辦法來做檢討及改進。以上。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交通部院版的這一條，基本上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跟綱要計畫，在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跟韓國的交通安全基本法第十六條都有相應的規定，差異在哪裡呢？問題在於定期評估檢討，如何定期評估檢討？定期的部分是定怎麼樣的期？這是一個問題。而且參考其他的立法例，應該是要有一個期限，所以我們的版本在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相應的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裡面，我們認為應該要每四年檢討更新一次，這其實也是參考其他的法律，比如在精神衛生法裡面也有相應的規定，就心理衛生報告或是它所規定的事項，每四年應該要做相應的檢討。我相信這是一個合理的評估，就是施行綱要計畫之後，確實也要有一個期間做一個相應的評估或是重新去制定，如果沒有把期限定出來的結果，等於又是一個空白授權，到最後你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叫做定期評估。以上。

主席：謝謝。

今天討論到第三條，這條是在講中央政府的責任，我有兩個意見，請交通部參酌，第一個是剛才蔡培慧委員講到的，現在內政部也配合在推友善人行道的相關工程設置，確實有一些城鄉及非都的地方缺乏友善人行道，我們要推動，保障行人的安全，但是有一點，我們在審查或制定相關人行道的工程規範時，不能完全用臺北、桃園那種都市計畫內的市區道路附設人行道的標準來套用在一般非都的城鄉地方，我們支持要有人行道，但是要有因地制宜的設置規範，這個部分應該是要中央去找地方政府討論，怎麼樣的道路設計，各個類型的道路所附帶要求設置人行道的一些規範應該如何因地制宜，這是第一點，請內政部可以參酌。

第二點，在我所提的版本第三條，我在中央政府的責任裡面，還是針對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申請辦理車輛的牌照或是駕駛執照等各項業務的相關法規，要考量整體的交通安全體制還有健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就是中央政府也要有責任，因為人、車、道嘛！對於人的部分，我覺得這是相對應要考量整體的道路交通安全，體制也應該隨著來調整，這是我的兩個意見。

剛剛那麼多委員的意見，先請交通部來說明。

黃司長運貴：我想剛才林俊憲委員還有許智傑委員都有特別針對標誌標線混亂這個問題，也跟委員報告，目前部裡面也跟相關單位正在檢討有關標誌標線號誌設置的規則，我們也希望透過各地方法目前所發現的一些問題，可以在現行的設置規則裡面予以綜整，目前正在進行這項工作。

剛剛很多委員都關心權責的部分，之前也跟委員報告過，如果我們參考現在的基本法，可能都沒有明定權責機關這樣一個體例，但是如果放的話，事實上我們也已經有綜整各個項目中央跟地方的權責機關，這個資料我們有綜整了，如果有必要的時候，也許可以的話，我會建議是不是在第二章的基本政策說明欄裡面予以說明，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剛才邱顯智委員有提到一些，譬如像綱要計畫是每四年檢討，事實上也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條文裡面也有針對綱要計畫，我們原則上就是每四年會進行檢討。至於剛才委員很關心的就是「定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要看哪些資料，像我們現在每個月都有開記者會，其實我們每個月也會公布各縣市相關的資料，還有我們目前推動一些政策的相關的結果，讓全民來瞭解；而我們綱要計畫整年度的結果，可能變成是每年一定時間就會來公布，所以我們寫定期是因為要看我們公布的資料性質，可能會有不一定的時間點，所以我們用這樣定期的方式來處理。

至於剛才很多委員都關心人行道友善工程，其實也跟委員報告，現在國土署正在研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的條例，目前他們正在做了，近來他們也會邀請相關單位針對這個條例來進行討論，實際上，這個部分剛剛各位委員所關心的課題應當會在那個條例裡面來陳述，依我們的瞭解是預計明年 2 月會把這個草案送到行政院，以上。

主席：請國土署副署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說明欄第幾頁，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下，第二章的說明欄。

黃司長運貴：剛才許智傑委員有一個多元運具，據我瞭解，現在當然交通平權，其實我們跟業務單位在推動過程中也針對要提供一些無障礙的設施，不管是他的車輛或者是他的道路做通用設計，其實目前相關的規定都有了，它基本上不會分都市或是城鄉，一定是全國會兼顧這個原則來推動，以上。

主席：你剛剛說委員的建議在第二章的說明欄裡面來表述。

黃司長運貴：對，因為剛才委員是關心要把權責寫出來嘛！當然我知道委員是在第二條、第三條，可以在條文裡面載明；但如果真的要放入各個權責單位的話，我們會建議在院版的第二章的第九條，它有 9 個面向，不管是人、車、路、業。

主席：第二章就是第九條，不然請陳委員先看一下。

黃司長運貴：對，我們是想說……

主席：你先幫忙翻一下、翻給陳委員。

我們先請國土署的副署長來說明一下。

於副署長望聖：這邊跟委員說明，剛剛有提到道路設計的一些規範，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全國在區域道路部分是統一的，我們在審查地方政府補助款的時候，我們都會再次的要求、把它列入審查的標準。至於剛剛有提到一些在城市跟偏鄉對行人空間的要求，我想這個東西我們可以後續再跟地方政府做充分的討論。

主席：不是啊，剛剛司長不是說你們明年 2 月之前可能會提出一個條例？

於副署長望聖：是，這個正在擬，也在跟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正在審理當中。

主席：我剛剛跟蔡委員、許智傑委員在關心有關友善人行道的設置規範，我們都認為行人安全很重要、要做，但是那個設置規範我們還是建議要找地方政府、各級的地方政府來討論，因為在都市計畫內的寬敞計畫道路人行道的設置標準跟一些鄉下地方、不是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的設置標準應該要有一點點不一樣，因為你不能用這裡 20 米的道路來要求鄉下可能只有 10 米、12 米的道路，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啦，這個是要找各級政府來開會協調，而且那個設置規範應該要整理分類出來。

於副署長望聖：好的。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剛剛沒有特別回應的就是，除了剛剛何欣純何召委講的，你必須要針對都市地區 20 米或者是鄉下地區 6 米路做規範之外；第二個，現在既然內政部國土署都已經在補助校園了，我們的公路總局補助所有的人來做馬路，但是沒有補助做人行道，是不是現在就要來規範？現在就要來做這樣子、明年的預算或者是後續的計畫，不用再等別人的法律跟條例了啊！

主席：來，司長回應一下，等一下林俊憲委員。

黃司長運貴：我跟蔡委員報告，其實像現在行政院已經通過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的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 4 年有 400 億，每一年的推動重點就是剛才委員關心的人行道改善，這個部分已經有放在裡面，到時候各縣市可以透過這樣一個計畫向中央來申請。

王部長國材：跟蔡委員報告，現在那個 400 億裡面公路局有 140 億，所以公路系統也會做，就是公路系統經過人口密集或是景區，這是他們自己的工程，就是 140 億會去做這個事。

蔡委員培慧：明年就讓我們看到，加速嘛！

王部長國材：現在……

蔡委員培慧：目前還沒有。

主席：明年度的預算有多少？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包括國土署跟我們公路局都會請各縣市政府在今年 11 月就要提出計畫，那我們 12 月要核定，所以明年就可以來執行。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我請教一下交通部，目前很多縣市的道路標線設計不一，那你怎麼處理？你以後就可以規範嗎？目前為什麼會存在這種現象？你不做一個明確的規範，以後如果各縣市你畫你的、我畫我的，那你怎麼辦？

我也請教一下內政部，剛剛有說道路設計有全國統一規範，那為什麼盤點出幾百個危險路口？有的路口根本就是亂畫、亂設計，擋住視線也有、轉過去超容易發生車禍，如果有統一標準，那標準是什麼？為什麼算一下政府現在光是危險路口改善就要花一百億？來，請回答一下。

主席：來，請說明。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說明，剛剛委員所關心的課題我想很多部分是在執行面的議題啦，當然我們是透過各縣市目前有出現這樣問題的話，我們蒐集來看看在現行的設置規則裡或相關規範是不是有不夠的，如果不足的話，我們就在現行的規範或標準裡面予以訂定。當然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訂定以後各個縣市政府或道路主管機關有沒有給予落實，就是未來我們要查核的重點，也變成是說，未來也許在各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的時候，我們相關的主管單位在審查過程中就要很明確去掌握這些單位有沒有按照相關的規範來予以設計，當然在劃作的過程也要確定他們有沒有按照當時提報計畫的內容來施作，以上。

主席：好，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說實在我是覺得蠻失望的，在第二條的交通部說明欄裡面我們看到中央政府，那你的中央政府、你的主管機關、本法的主管機關就是交通部而已嗎？你這裡還是沒有寫清楚啊！剛剛我提出來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主管機關，請問一下交通部，到底是誰啊？如果在法裡面不寫清楚，我們舉個例子，交通教育誰要教？要怎麼教？如何教？到時候還是一樣一團亂！人行道要怎麼規劃？怎麼設計？你不把它放進來，內政部還是它做它的，所以我還是希望第二條或第三條能夠把中央跟地方的主管機關要寫清楚，寫在法裡面。

主席：陳椒華委員的意見，她堅持在這一條的說明欄裡面把它寫清楚啦。

陳委員椒華：不是說明欄，我是說如果……

主席：剛剛是說第二章第九條的說明欄……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剛剛找不到啊！

主席：我還翻 53 頁啊！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我的意見就是在第二條、第三條的本文裡面能夠放，你現在說放在說明欄，坦白講，我還找不到啦，但是我的意見還是要放在本文裡面，所以就是保留。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剛剛委員關切院版第二條的說明，因為現在我們的道路系統就是分成兩個系統，公路法就是我們交通部，所以我們就是在中央為交通部……

陳委員椒華：好啦，那你本法的那個放在第幾頁，我剛剛找不到啊！

黃司長運貴：至於剛才委員關心的就是說，現在是不是每一個業務都要明定中央主協辦計畫或是地

方的，我們的建議，現在我們的版本是沒有，因為我們也參考其他的基本法是沒有這樣規定…
…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沒有啊！你剛剛怎麼說你放在說明裡面呢？

黃司長運貴：對，我是說假如各位委員認為這個有必要，我會建議……

陳委員椒華：你為什麼不寫清楚呢？跟你講了 N 遍了啊！跟你們交通部講了 N 遍了，到現在還是不寫，那不寫的話，內政部怎麼知道他們是主責機關負責人行道的部分？

主席：陳委員，我請他們先擬一個文字版本，等一下溝通一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可不可以再回應一下林俊憲委員剛剛有關標誌、標線的問題？

於副署長望聖：是。

林委員俊憲：入口啦，設計的問題。

主席：對，入口設計的問題。

於副署長望聖：好，我回應委員剛剛所提的，其實這個跟剛剛交通部司長所回應的是一樣的，我們規範都是有規定啦，可能地方政府一些公共工程在設計的時候有一些沒有注意到規範的規定，我們已經在盤點這個部分，在每年的考評作業裡面，我們也會去抽查它所有的一些狀況，有的話我們就會請他們改進。

主席：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針對第三條的部分，本黨團的意見是我們認為交通部對於相關道路安全的態度還是要積極回應民意，這邊也有民團的意見，認為第十三條行政院院長向立法院報告的義務應該要增列第三項，所以我們在這邊有提出具體的內容，就是行政院院長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以下四項報告並且公布之。第一個就是道路交通事故的情況報告，第二個是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計畫以及道路安全的措施概要，第三個是其他交通安全有關事項，行政院應該定期評估檢討交通安全政策的執行狀況並公布之，簡單來講就是相關過程的 KPI 必須要來向立法院提出。

過去本席這邊也長期要求交通部，希望要召開全國性的道路交通安全記者會，並且定期公布各縣市目前道路傷亡的人數，比照過去像疫情指揮中心每天開記者會的 mode，加強國人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視。當然我們不需要每天，但是必須要定期，而且必須要公布各縣市的數據。我覺得這次的道路安全基本法，其實上位法的提升當然是政府的一個態度，但是重點還是要回歸到地方政府的執行面以及國人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資訊的提升，我想這需要從政府、民間還有地方大家一起來做，才有辦法去完成，所以我們認為在上位法的部分，態度應該要更明確，目標應該要更細緻。以上是民眾黨團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著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首先我對於是不是要把各單位的權責非常清楚地明定，當然剛剛講到立法的法例是來自氣候變遷法或者是食農教育法，可是這兩個法其實是作用法啦，到底在基本法裡面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是不是需要明定，我覺得基本法還是跟作用法有點差距啦。

第二件事情是我認為現在我們在這裡的討論會有一個很難討論的點，因為交通部現在在說明整個基本法的架構及功能，跟其他的法體系部分相比，我覺得還是不足啦，所以大家其實都會想把很多不同期望的東西放到基本法裡面，這會讓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會有點欠缺系統性。所以我自己是建議，因為剛剛大家談到的有些部分都很重要，比方說，我們講到過去大家很強調要改善這個就要從三 E 的角度的話，到底今天以三 E 的角度在基本法裡面怎麼呈現你在三 E 的態度？我現在先不講你要在哪一個條文放上這個事情，可是如果今天大家都很重視三 E 這件事情，那你在基本法裡面可以清楚告訴大家，第一個 E 放在什麼地方，第二個 E 放在什麼地方，第三個 E 放在什麼地方，這相對會比較有一個對應性的事情，會比較有一個系統性的討論，不然現在大家就會把所有大大小小的事情全部都會拿出來，好像感覺每個條文都可以放所有的事情，那麼這個討論就會很紛亂。我覺得這部分交通部應該做一個系統性的梳理，這樣這個架構會比較清楚。

主席：好，因為現在 10 點半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請交通部整理一下，休息完之後來跟大家說明

休息（10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剛剛是討論第三條，第三條我們也暫時保留，等一下請交通部來說明剛剛洪申翰委員的建議。

剛剛部長有提出第二條的修正文字，我們先回過頭來看第二條，第二條剛剛是暫時保留，因為第二條有很多委員及黨團提出相關意見，現在交通部提出了一個版本，我念給大家聽看看。第二條文字建議修正為「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這是彙整了大家的版本跟意見。

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請交通部說明一下，這個應該是參照歐盟的相關作法吧？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原來的版本是「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我覺得歐盟這六個原則是比較完整的規劃了所謂道路安全的部分，所以想說在這個部分就把其他那五項放進去，我覺得就直接放在第二條本文，讓所謂道路安全包括無障礙，剛才蔡委員你們在談的這個都在裡面了，這樣的話就是很完整的。

李委員昆澤：好啦，這樣更具體，你們有沒有印給各個委員？

主席：我現在先念，等一下請他們把文字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召委。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好，剛剛有提到第二條跟第三條都很重要，我們把具體的目標定出來，我還是堅持我們說明欄要把各級政府、主責部位能夠明定清楚。

王部長國材：說明欄 OK 啦，就是稍微把……

陳委員椒華：說明欄把它寫清楚，好嗎？

主席：好。我現在請議事人員把交通部建議第二條的修正文字秀在螢幕上先給大家看一下，然後剛剛陳委員說的各級政府權責明定要在說明欄裡面把它說明清楚，好不好？在議事人員處理的過程中，我們再回到第三條，交通部要回應洪申翰委員的意見。

黃司長運貴：是，我想剛剛洪委員特別提到針對三 E 的部分要怎麼樣在我們的基本法裡面來納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在我們的第二章各個基本政策裡面，譬如說三 E 的話，有關教育的部分，針對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跟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在我們的第二章會有明定，至於執法的部分，在基本政策有關執法部分要有稽查這些條文，我們也在第二章有規定，工程的部分就是在剛剛講的第十一條，整個道路的環境及其設計規範等等要做的事情，也納進我們的基本政策裡面了。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說明欄的文字請放上來給我們看。

黃司長運貴：對，我們現在正在擬。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他先擬一個文字，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然後我們確認以後才能……

主席：好，議事人員還在整理，第三條是不是照行政院版通過？加說明欄文字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好了，我們等說明欄確認以後再通過。

主席：沒有啦，椒華委員你放心啦……

陳委員雪生：說明欄也要出來啊！

主席：對啦，對啦，所以第二條我現在正在請議事人員把那個文字版本打上螢幕，然後看完文字啦！

陳委員雪生：他的意思是說先保留。

主席：好，那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對，先保留。

主席：那我們現在討論第四條，好不好？

在進入第四條的討論之前，大家看一下第二條行政院的修正文字：「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的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大家看一下這些文字。

我再建議「落實道路的公共使用」中的「的」是不是可以不用？

「等」就是前面這幾項，這 6 項原則都納進去啊！

對啦，要「的」啦，因為它是要強調後面講的用路環境及文化，要落實前面的 6 項原則嘛！把那個文字納進去，大家看一下。

陳委員雪生：好，可以啦！

主席：可以嗎？可以喔，好，那第二條就照交通部的……

陳委員椒華：說明欄確認再過，好不好？主席，再回來。

主席：我們條文先啦，好不好？對，這是第二條，你的說明欄那部分在第三條啦，第二條我們就先照交通部的修正文字通過，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好。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三條也請把委員要求的說明欄文字版本趕快先擬定出來，我們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講第三條，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第三條剛剛有建議將「定期」改「每年」，這部分應該可以改吧？

王部長國材：現在不是每一個項目都是每年，有的像我們道安是每個月要公布，也有每季公布的，你變每年定期……讓我們有各個不同的公布的時間點，這樣好嗎？

主席：好。等一下第三條我們就看你的說明欄的文字，趕快擬出來，我們回過頭來討論、處理。

現在進入第四條，第四條就是在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責任，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有，請陳委員，還有邱委員，邱顯智委員先。

邱委員顯智：第四條的問題也是一樣，就是條文規定定期評估，這個定期的期限是要怎麼樣的評估？我們認為應該要把它明定清楚。第二個，尤其這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每一個地方政府它的量能或是它所分配的權責機關也不一，像新竹縣跟屏東縣是由交通旅遊處去訂定交通施政計畫；南投縣是由工務局的交通安全科去主管運輸規劃，這其實也凸顯出各縣市交通業務能量不足，像新竹市的交通處，它的人員也不多，實際有這樣的狀況。所以，就這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把定期評估跟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的狀況明定清楚。

剛剛第三條的部分，司長回應說訂在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也就是說四年一次，那第四條的部分是不是也是跟這個……因為這個條文看不清楚，到底是說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適用第四條嗎？還是說只有適用第三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現在就是我們要定期評估或是何時評估，我們也希望還是能夠在說明欄把它寫清楚，因為地方的執行情形，還有中央我們有計畫未來有作用法，但是如果定期這部分很籠統，各地方政府可能也不會很用心去執行相關的業務，所以在說明欄還是要把我們目前條文不足的地方能夠說明清楚。以上。

主席：其他委員對於第四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我們先請交通部來說明。

黃司長運貴：剛剛邱顯智委員還有陳椒華委員針對定期這部分，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直轄市跟縣市政府，我們在計畫別裡面已經有明定直轄市跟各縣市政府每年要訂定它的執行計畫，而且在訂定執行計畫的過程中，也要檢討相關的執行績效，所以這個部分應當是有規範了。然後最重要的是，事實上各縣市政府有些資料不見得是每年公布，它也可以每一季或每個月公布，所以我建議是不是還是按照院版的方案來處理？

至於剛才邱顯智委員特別提及的第十八條，院版第十八條是針對綱要計畫明定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但是地方政府的執行計畫我們是希望它每年檢討修正。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你的說明欄寫得也是不清楚嘛！譬如說剛剛回答的這些內容，我們也希望你把寫進去，至少目前已知在執行的、每年公布的是什麼東西，然後比較重要的幾點，我們希望說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請交通部擬一個文字，在說明欄裡面可以明確的先闡述一下，各地方政府的定時是有哪些時間依據。部長請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跟陳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這裡真正訂有時間的就是後面的綱要計畫，還有部會的推動計畫以及地方的執行計畫。這個意思是說，如果是對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每一年一定要公布它的執行計畫出來，然後它公布的内容裡面就會針對比如公布哪一些 KPI、執行的績效等等。那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在這裡寫要定期，說實在的，因為這部分有點未來性，現在它做的不見得它未來就是這樣做，所以你把它定了也不好，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是不是就把所謂地方執行計畫跟部會推動計畫等於在後面那邊，它每一年都要做一次，它的具體的比如說要公布什麼東西，可以在那邊寫，那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應該留給它們一些彈性，因為現況它搞不好是沒有在公布，所以你寫也很怪。

主席：沒關係，部長，那我建議第四條我們按照院版通過，但是說明欄裡面的文字是不是先擬一個稿，讓各位委員看一下，包括剛剛部長所講的，我們可以要求明定地方政府做什麼樣的一個檢討精進跟定期公布的時程，這個部分我想在說明欄裡面寫應該是 OK 的，好不好？

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談到定期公布，像我們看到說明欄就有寫說要公布，但是你在法裡面就不用公布，那到底他們未來一定會公布嗎？你在法裡面如果沒有寫定期評估、定期公布……

主席：法裡面是寫「應」啊！要啦！

陳委員椒華：好，現在就是「定期」很模糊，至少在說明欄把你們目前一年已經在做的，麻煩寫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其他部分可以加的就加。

主席：等一下說明欄的文字先趕快理一下，好不好？關於第四條的說明文字。接著我們討論第五條，而第四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但是我們等一下看說明欄的文字，好不好？請交通部趕快擬一下。

接著我們討論第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意見，第五條的文字是有關車輛及零組件製造、銷售、維修者的責任，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五條，在我的版本中有把各級政府還有人民從事工程建設、舉辦活動，除考量建設經費、活動目的，保護環境之外應兼顧交通安全，把相關的文字納進來，這部分我們在第六條也針對交通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機關確保交通安全，並依法設置與管理相關設施，通盤考量用路人安全。在我的版本中的這兩個條文，希望能夠參酌放在第五條或是說明欄，以上。

主席：好，不曉得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其實第五條應該比較沒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俊憲：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那第五條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陳委員要求的說明欄，等一下再擬文字，好不好？

接下來是第六條，第六條在講車輛所有人的責任，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到第五條有一個「盡力」，在院版有「應盡力促進」，第六條就少了「應盡力」，所以建議在條文裡面把「盡力」的文字也放進去。

主席：第五條裡面有「應盡力」這 3 個字……

陳委員椒華：有、有、有，「應盡力」。

主席：第六條在行政院的版本好像沒有……

陳委員椒華：就沒了，就不見了，那就建議第二句「並應盡力」……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第六條中「並採取必要」，這就是一個要求了，第八條「盡力防止」是對行人。你現在講第五條是不是？

主席：對，第五條剛剛已經照行政院院版通過，現在講第六條。

黃司長運貴：剛剛陳委員針對的第六條，這邊是講「車輛所有人應依法」，依法就是應該要做，如果只講「盡力」的話，感覺好像不一定要依法，所以我們講「應依法」是強硬的……

主席：第六條是寫「應依法」，比「應盡力」強度更高，因為是嚴格要求、應該要依法，陳委員你再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把「盡力」也放進來，讓他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主席：部長，你再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第六條、第七條都依法並做什麼，這個意思是對車輛所有人跟車輛駕駛人的要求；行人的部分，為什麼沒有講「應並防止」什麼，可能在某一些狀況下對於行人比較放鬆，所以談「盡力防止」，並沒有說他比較弱勢，也沒有說行人應遵守什麼並防止什麼，用「並」的話，就是要求了，我們是參考日本的基本法，他們是用「盡力」這個文字，沒有用「並」。

主席：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我也沒有意見，因為第六條的車輛所有人就是駕駛，就要依法確保，而且採取必要，這是強制性要求他要依法，我覺得這比「應盡力」三個字強度還高啦！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第六條院版是「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第五條上面其實也有講「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本來依法遵守就是一個很基本的要求，只是要不要加上第五條這個文字，好像是課予他努力的義務。

第二個，我們的版本認為，我們的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除了車輛所有人之外，同樣也明定運輸業者的義務，因為現在你可以看到，像新竹科技公司出遊的遊覽車，這個遊覽車事實上司機已經超速很多次，但是遊覽車業者都沒有對他做相關管理，新澳隧道砂石車的狀況也是一樣，所以明定運輸業者，它基本上是以車輛運輸為營業，也應該要遵守相關法規，並盡力採取所有足以維護或提升駕駛人之執業安全之管理機制及措施，而不只是課予車輛所有人的責任，同樣對於運輸業者的義務也應該要課予其更強烈的義務，就這部分，機關也有義務做相關的課責及

管理。

主席：不知道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來，交通部再請說明第六條。

王部長國材：剛才邱委員還有陳委員所提的，我再把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的精神再講一次，第六條、第七條一個是所有人，這個所有人可能就是公司；第七條是駕駛人，所以這兩項都規範在這裡；第六條、第七條是依法要防止什麼，所以它們是很強，對他們是強烈的要求。第八條剛才你們談到盡力防止，這等於對行人，他是弱勢，稍微要他盡……

主席：強度相對比較弱……

王部長國材：對，日本的道路交通……他們大概也類似用這樣的文字，把人跟車輛稍微有點分別的文字。

主席：好，來，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認為就行人的部分，他要防止道路交通危險，「防止」這個動詞其實是奇怪的，我要說的意思是，我知道這裡面其實在處理的問題是，不同的利害相關方在這裡面的責任其實會有一個從上到下的邏輯，但是我覺得就實質來說，行人在這裡面其實我覺得他是一個相對最弱勢的，不管軟體或硬體，他其實是一個最弱勢的，他在這裡面能夠有的權利，是所有 stakeholder 裡面相對比較低的，在這個狀況裡面，坦白說要行人去防止，通常他可能是被撞、被傷害、被什麼，通常是這樣，說實話，他去撞人，那個人也不會怎樣，就算他去撞車子，車子也不會怎樣，可是他被車子撞，對不起！就會怎樣，所以這個權利上面，其實有一個位階上面的差別，我自己比較建議，我提的修正動議是乾脆直接把第二句拿掉，就是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他必須遵守法規，但他要不要課予法規以外的義務？就他在這個位階裡面，其實是相對最弱勢的，甚至是被傷害最大的，然後他對別人的傷害性也是相對比較小的狀況下，我的修正動議是把第二句直接拿掉。

主席：好，在處理洪申翰委員的修正動議之前，還是先回到第六條，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現在當然是依法他該做的還是要做，這個「盡力」就是讓車輛所有人，還有第七條的駕駛人，他們要盡力去確保防止相關意外傷害等等措施，所以我剛剛有說應盡力這個「應」可以不要，盡力就好了，就是建議「並盡力……」

王部長國材：這樣是放鬆哦！

主席：陳委員，這樣是放鬆。

王部長國材：因為對車輛比較容易……

陳委員椒華：但是前面有依法，假如我們說依法他該做的……

主席：陳委員，你再考慮一下哦！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是「應盡力」……

王部長國材：如果他盡力 80%……

主席：依法應盡力……

陳委員椒華：「應盡力」三個字如果……

王部長國材：「盡力」放在行人……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第五條，現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嘛！對不對？

主席：第五條過了，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第五條就是有因車輛或零組件的製造商應盡力……

王部長國材：行政院版本的第六條，你是講第五條已經通過。

邱委員顯智：對，我知道第五條已經通過，我現在在講第五條也有這樣的規定。

王部長國材：遵守的……

邱委員顯智：對，第五條有「應盡力」，後面有一個遵守法令嘛！

主席：製造商。

邱委員顯智：對，製造商。第六條及第七條只有依法，第八條行人的部分又有應遵守道路交通相關法規，然後盡力防止，所以第五條跟第八條都有兩個東西，第六條及第七條只有法律，所以理解上來講，一定是盡力，本來遵守法律像第六條及第七條，我的理解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嘛！本來就要遵守法律，第五條跟第八條在法律之外又加了一個「應盡力」，剛剛洪申翰委員的意見，第八條的部分為什麼要課予行人在遵守法律之外更多的「應盡力」，這是沒有必要，我自己的理解反而是像第六條及第七條這個部分，應該可以課予法規範之外更多的義務。

主席：責任。

邱委員顯智：對，更大的責任。我們的版本除了車輛所有人跟車輛駕駛人以外，我希望能夠增加對於運輸業者，因為對於運輸業者應該是要課予更大的責任才對，不然他經營砂石車、遊覽車、連結車，本來就是以運輸業為業，可能對交通安全有更多潛在性的威脅。

主席：請交通部再說明。

林司長福山：報告各位委員，剛剛提到第五條裡面有「車輛或零組件之構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然後下面「並遵守法令……」，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車輛製造其實按照相關的標準來講，一定是他們車廠的廠規最高，然後接下來是法規，就是必須要符合政府的強制法規是一個樓地板，所以這邊才要求車輛在設計時應該要盡力提升本身高於法規這些相關的部分，因此第五條要規範車廠這些相關的東西，基本上跟後面要規範車輛所有人，還有行人、駕駛人就不一樣，如果把後面車輛所有人或是駕駛人弄成儘量的話，就變成他基本上不是一個義務，只要盡到自己認為 OK 這樣子好像就可以，所以才會講在第六條、第七條的部分，基本上就是要求恪遵法律規定的義務，所以第五條基本上是對象不一樣，設計上面也是有些不一樣，以上大概補充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因為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每一條都有法令，有沒有？只是差異在第五條跟第八條有「應盡力」，第六條、第七條沒有，那我們的主張就是應該要一致，不管是車輛零組件的製造，這個當然非常危險、非常重要，所以你就「應盡力」加上「並遵守法令」，車輛所有人跟車輛駕駛人也是一樣，也要加入「應盡力」跟「遵守法令」，行人的部分反而是比較怪的，因為行人的部分為什麼還要去更增加他的負擔，意思是這樣，所以我的見解會認為第五

條、第六條、第七條應該這兩個都要「應盡力」跟「遵守法令」，第八條是不是就是讓行人遵守法令的規定這樣。

洪委員申翰：跟我的意思一樣。

主席：請交通部再說明一下，因為大家好像不太對焦，我覺得癥結點趕快講清楚。

王部長國材：比如我用第七條來看，車輛駕駛人我們要求包括剛才談到的職業駕駛，如果他是「盡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這個很嚴重，盡力的話表示他可以 20%不盡力，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很嚴肅的，因此這是為什麼我們在第六條跟第七條對於這種比較造成傷害的車輛，包括所有人跟駕駛人做這樣的規定。的確在零組件製造跟行人，我們是覺得用「盡力」，給他一點空間，這個精神在第六條、第七條是很嚴肅的，你寫「盡力」的話，他可以 20%不盡力，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第六條、第七條一樣，你還是在依法進行安全，你還是在依法。

主席：就不給他空間啊！如果是盡力……

王部長國材：但是你寫說盡力……

邱委員顯智：對啊，我是說除了依法之外，還要再加上「盡力」，就像你們的第五條一樣，剛才其實他的回答也是說除了遵守法律之外還不夠，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並採取」是百分之百。

邱委員顯智：就是除了遵守法律之外還不夠，維修者還應盡力促進，理解應該是這樣。

主席：沒有，林司長，再講清楚。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車輛所有人跟行人或駕駛人部分，只要加入「應盡力」怎麼樣的話，就變成他自己本身依法令有一個應盡的義務，但談到責任的話，就變成在各種情況，他就要……

邱委員顯智：更增加他的義務。

林司長福山：更增加他的義務，但是那個部分到司法實務的時候就會變成……

主席：到司法的時候就是比率分攤的問題哦！

林司長福山：第五條車廠應促進的部分，大家看第五條最後面有一個要遵守法令，這個法令是最低的地板，在這個法令的地板上，它還要儘可能提升它產品相關的安全性，所以它是有等級之分的。

主席：對啊！陳委員，我的理解是第六條、第七條現在是百分之百要求一定要遵守，沒有所謂的「應盡力」。

陳委員椒華：好，這邊我可以不堅持。那……

邱委員顯智：那是依法。

主席：對啊！因為你把「依法應盡力」放進去的話，未來事故如果發生，在司法的酌量之下，就可能變成駕駛人或所有人已經盡力了，比如他盡了 50%，他就可能只要負擔 50%的過失跟賠償問題。所以第六條跟第七條的部分，我個人覺得沒有「應盡力」的問題，是百分之百一定要恪遵，要求他要守法。

邱委員顯智：所以第六條跟第七條基本上都有一個「依法」……

主席：對啊！就沒有所謂「應盡力」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差異是在於要不要增加更多的要件，就像行人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增加其實會變成是放鬆。

主席：增加「應盡力」會變成是放鬆。

邱委員顯智：不會啊！為什麼？因為你本來就是有這個法律的存在，依法本來就是要進行安全的檢查工作嘛。

主席：是啊！那就這樣就好了，就不用再增加「應盡力」。

邱委員顯智：第五條是同樣的啊，剛才的解釋也是說為什麼車輛或零組件的製造，你要加深它的責任，理由是因為……

主席：交通部再講第三次好了，它有一個樓地板的安全要求。

邱委員顯智：對，它的樓地板要求是法律，所以盡力是要更增加。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的第八條不是更怪？第八條對行人的要求是有一個樓地板的要求。

主席：第八條我們等一下再講，第八條的部分，剛才洪申翰委員跟邱委員，你們說可能要提修正動議把第二句拿掉，我覺得我也可以支持討論。但現在是在討論第六條跟第七條，有關這兩條，我個人是滿同意交通部的說法，就是「應依法」，就是百分之百的依法，沒有盡不盡力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先就第六條跟第七條來討論，好不好？第六條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的版本？就是「應依法確保」這五個字是百分之百的強制要求。

邱委員顯智：好，「應盡力」這個部分，我基本上也沒有太大的意見。另外一個是運輸業者的部分，你要不要再另外寫一個？

主席：運輸業者？

邱委員顯智：對，運輸業者的部分。因為你第一個是針對車輛所有人嘛。

主席：交通部講一下運輸業者在哪一個條文裡面有規範？

黃司長運貴：第十二條針對汽車運輸業的基本政策，是相關主管單位要對汽車運輸業的一些管理責任，已經在第十二條說明了，汽車所有人就包括汽車運輸業。

邱委員顯智：但不一定是啦！

黃司長運貴：但是有包括，第十二條我們也特別要求主管單位對汽車運輸業要加強管理。

主席：邱委員，是不是第六條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就是「應依法確保」。

邱委員顯智：好，因為第十二條的狀況還是非常粗略。

主席：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第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條是不是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

第八條的部分，有關剛才洪委員跟邱委員的意見，請交通部回應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覺得行人的安全，行人本身也可以盡力防範自己被撞，所以日本的道路交通安全就是這樣寫，就是它沒有把「盡力」拿掉，如果它只寫「防止」，那到時候也麻煩，如果他

沒有注意，我是覺得有時候行人的安全，行人也要稍微注意一下，所以加這個「盡力」，日本的道路交通安全就是這樣寫的。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這裡有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所必須遵守的法規，另外一個層次是道德性義務，簡單歸納是這樣，需要遵守的法規跟道德性義務，我自己認為道德性義務的多跟少，跟你在這個大的互動系統裡面的權利是有關係的，行人該遵守的就是法規，所以如果他不 OK，就在法規裡面處理。可是行人除了法規之外，我覺得要相對比其他來得少的是道德性義務，因為他在這裡面的權利位階是最低的，他的傷害性是最低的，所以這個部分會有一個位階上的排序，我覺得位階上的排序要排出來，這是我們在這個討論中的關鍵，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說，我覺得要求行人的事情就是在法規裡面來要求，道德性義務是可以相對較低的，因為我還是要強調他的傷害性跟權利是這裡面最少的，所以就權責相符的概念來說，我覺得第二句可以拿掉，這是我的想法，也是我在修正動議的建議。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建議應該要把「盡力防止」這幾個字拿掉，主要是因為這個基本法通過之後，這是一部法律，如果從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或是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這樣的體例、體系上來看，你會有一種感覺，彷彿汽車駕駛人、車輛所有人依法，依照法律的規定去操作並確保駕駛的車輛安全、防止自己或行人或其他用路人受傷等等；但在第九條的行人部分，反而是除了遵守道路通行規範之外，又要加深他的責任，所以就這個部分，這個分配其實是不太恰當的，因為駕駛是一個比較大的行動的凶器，就是比較大的運輸工具，應該要負擔更大的責任才對。

另外一個，我們希望行人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改成弱勢使用者？因為其實不是只有行人，包括單車、輪椅使用者、娃娃車使用者等等，比如媽媽推著娃娃車，或是許多輪椅使用者跟單車等，這有相類似的狀況，所以是不是應該改成弱勢道路使用者？範圍會比較廣，涵蓋面也可以比較完整。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這個問題其實是滿大的，如果我們放了「盡力」的話，好像就是把這個責任落在行人身上。我建議把「盡力」拿掉，加上「以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不要「盡力」，就是行人前面那一句加上「以防止」等文字。

主席：來，交通部請回應。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委員講的也有道理，可不可以寫成「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規定。」？再加一個「規定」。

主席：好，洪申翰委員也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在第八條裡面寫「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然後接句點。

王部長國材：後面再加「規定」。

主席：「法規規定」？

王部長國材：對。

主席：好啊。那如果按照交通部的修正文字，可以嗎？

洪委員申翰：我 OK。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先處理第八條？第八條先以交通部的修正文字來通過。

好，那我們現在來討論，刪除後面那一句，然後要加一個「相關法規規定」，還加「規定」兩個字。

好，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第八條的「行人」，如果我們用「弱勢道路使用者」來取代「行人」……

主席：來，來，來，交通部再回應一下。

陳委員椒華：這個是路權團體一直在倡議。

主席：來，來。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行法中行人的部分基本上全部都包括了，甚至委員剛剛特別關切的一些弱勢，譬如說身障使用輔具那個部分，現在在法規定義裡面都是屬於行人，如果這個部分特別用弱勢等文字，就變成要再特別去定義弱勢是什麼東西，但是這裡的行人基本上就是把所有的對象全部都含括進來了。

邱委員顯智：弱勢道路使用者，在我們的版本第二條有名詞定義，所以我剛剛才講說，事實上你這個法沒有一個名詞定義，在沒有一個名詞定義的情況之下，後面要去使用這些概念的時候，當然就會非常困難，我們有把弱勢道路使用者定義出來，就是指非駕駛機動車輛的道路使用者，這個是非常清楚的。非駕駛機動車輛道路使用者，就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個人行動輔具，比如說，輪椅、行人或自行車等慢車的駕駛等等，這一些輪椅的使用者或單車的使用者，當然沒有辦法被這個行人的概念所涵蓋，所以我們才會講說，這一些不管是騎單車的或推嬰兒車的或是輪椅的使用者，是不是跟行人一樣是弱勢、是交通工具的使用者？這種狀況是有的，所以才需要明確地去把它規範出來，這也是許多團體一直努力的目標，參考國外的立法例，也有相應的規定，就是說，不是只有用行人去做指述。

主席：來，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想確認幾個事情，弱勢的道路使用者是一個專有名詞嗎？這是我們過去有慣例使用的專有名詞嗎？

邱委員顯智：沒有，過去沒有這樣的說法。

洪委員申翰：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知道民間團體有這個想法，可是這個想法適不適合用法律去處理這個事情？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幾個問題，第一個，要先定義它，定義它的時候，就要先處理定義周不周全的問題和定義嚴不嚴謹的問題，一連串拉出去，就有一連串的狀況，我知道這是民間團體的期待，我也懂他們的意思，但是坦白說，我覺得這個概念會讓我想，行人跟騎自行車的人真的是一樣嗎？自行車撞到人的時候，還會受傷，跟行人撞到人真的是有一點差距，你反而現在把他們全部打包成一樣，在各種方面來說，這是不是一個很周全的法？我不是要挑戰，可是我剛剛想到，這個定義嚴不嚴謹的部分，恐怕就要花很多力氣去確認這件事情，

恐怕不是我們今天在立法院談這個事情就行，甚至是需要很多專家學者去確認這個定義是不是周全的概念。我想提的事情是這件事情。

主席：好，請陳椒華委員，接著是李昆澤委員，再來是洪孟楷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在弱勢道路使用者相關位階說明這部分，我建議放在說明欄講清楚，至於本文我可以接受不改。

主席：好，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好，陳椒華委員已經說明，不過我還是請教一下法務部廖參事，針對弱勢的定義在法律上的用語是否周全，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來，請法務部。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邱委員有提到，會使用「弱勢」，是因為他們的版本有做了立法定義，所以在解釋上就不會有不明確的地方，但是因為本法並沒有做這一方面的立法定義，所以這一條如果單獨放「弱勢使用者」，就像剛剛洪委員提到的，單就這個不確定法律概念，「強勢」、「弱勢」等等的範圍要怎麼界定？本法直接放進去，就會產生問題。因為邱委員他們的版本有先去做立法定義，所以他們的版本不會有問題。

主席：可是他們版本的立法定義夠周全嗎？有把剛剛洪委員所講的所有樣態都規範進去嗎？這是剛剛洪委員提出來的問題。

廖參事江憲：對。這是一個政策或立法的選擇的問題，你希望把哪一些類型放進這個概念範圍，或者認為哪一些類型不適合放進去，我認為這是一個政策選擇的問題。

主席：來，等一下，我先讓洪孟楷委員跟邱委員發言，之後再請部長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現在討論第八條的部分嘛！對不對？好，關於這一點，我倒是覺得是不是交通部給大家說明一下，「弱勢用路人」這個概念應該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如果說，對於車輛來講，行人是弱勢的，那對機車來講，行人是弱勢，但是機車對汽車來講，機車是弱勢，汽車對大車來講，汽車是弱勢，這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概念，所以怎麼樣釐清，我覺得應該要說明清楚，不然的話，你這樣放進去有點困難。

另外一點，我現在看到後面「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被刪掉，這個為什麼會拿掉？照理講，第七條講的是駕駛人要善盡責任，要盡力防止危害交通安全，以及防止行人跟用路人遭受傷害，同樣的，大家都講道路是一體的，就是說，我們認為行人也有相對責任，大家都希望防止道路交通的危險，大家一起努力，剛剛講說要把「規定」再放進去，抱歉，我想請教「法規」是什麼意思？法規其實就是法律與規定的簡說，不是嗎？既然都已經有講相關法規了，為什麼後面還要再多一個「規定」？反而是畫蛇添足的概念。林宜瑾委員版本的第八條就說相關法律與規範，那其實就是法規嘛！我們其他委員的版本都是相關法規嘛！林宜瑾委員版本特別寫成相關法律與規範，所以是不是最後還要再加「規定」這兩個字？畢竟這是基本法，我覺得我們還是字字斟酌一點，不要有這種贅字贅語。今天相關的行政部門也可以提出見解，因為行政院版本跟本席的版本大同小異，所以依照行政院版本我是可以接受。

主席：謝謝，邱委員發言之後，我們請交通部來回應。

邱委員顯智：剛剛提到的弱勢道路使用者的部分，我剛剛有講，這個定義基本上是清楚的，就是非駕駛機動車輛的道路使用者，因為現在是談到行人，行人在使用道路的時候，你可以看到跟其他駕駛機動車輛的使用者相比，相對是弱勢的，機動車輛動力、馬力這麼大，和砂石車、遊覽車、機車、汽車等等相比，行人是靠自己走在路上，所以相對來講是弱勢的，但是這一些非駕駛機動車輛的道路使用者是不是只有行人？不是啊。自己使用輪椅的人當然也是嘛！使用單車或嬰兒車等等的也是，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能夠把非駕駛機動車輛的道路使用者涵蓋在內？只是我們把非駕駛機動車輛使用者稱之為弱勢道路使用者，看起來好像有分強勢、弱勢，其實只是說，相較於機動車輛使用者，他們是弱勢，其實正確的描述當然就是說，駕駛機動車輛的使用者跟非駕駛機動車輛的使用者，在道路使用上面的狀況是不一樣的，可以用更精確、涵蓋面更廣的方式來描述這一些非機動車輛使用者的狀況。

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剛剛其實也有講過，照這個體系來看，如果沒有把第八條後面這個刪除的話，感覺起來是加深了非機動車輛使用者，尤其是行人的責任，這個恐怕是不對等的，所以我才會說應該是把第八條後面這個部分刪除。

主席：好，我們請交通部綜合回應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我說明一下。在現在交通的相關法規，有一個名詞叫「車輛」，車輛有包括慢車，剛才談到腳踏車，事實上叫做慢車，所以車輛這個名詞是把交通運具都已經放在裡面了，屬於哪一種運具，是快車、慢車，都很清楚了。另外一個分類就是車輛跟行人，我們在相關法規沒有談什麼弱勢，要去定義這個弱勢，在我們交通相關法規裡面沒有，比如說所講的輪椅車，過去在交通委員會曾經討論過，行人是走在人行道，還是可以走在慢車道？講起來是在人行道，所以他就是行人，所以過去這一種定義，最後都會歸納為叫做行人或慢車，就是做這樣的規範，所以我建議不要再有一個新的名詞在這裡，會很麻煩，我們的相關法規沒有這樣說什麼弱勢的，行人就是行人。

陳委員椒華：電動輪椅呢？

主席：行人啊。

陳委員椒華：剛剛講的弱勢道路使用者，我們在說明欄裡面做一些說明。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一個叫車輛，一個叫行人，這個如果放在說明欄中講弱勢又很怪，跟這一條文會很難去解釋。

陳委員椒華：可是部長，很多的電動輪椅車是走在道路，也不是全部走在人行道，所以你把他歸類為行人，真的不太妥適。

林司長福山：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剛剛講的部分大概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部分，如果一刀切，車輛以外的其他非機動車輛，等於除了機車及四輪以上的汽車之外的車都稱之為弱勢用路人的話，那這裡面其實就包括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等，全部都會跑到這邊來，就會變成行人只是這一塊裡面的一部分，但是如果按照法律規定的話，包括慢車駕駛人在內，基本上都歸到駕駛人，就是各依其法令，比如說，騎腳踏車的人應該要遵守騎腳踏車的規定，甚至裡面有包括慢車，比如說鄉下地方可能看到有駕駛牛車的人，這些部分基本上都有相關

的法律規定，而行人是完全沒有運具的，把它特別列出來，其他的部分就歸到前面去。

第二點，大家講到行人，對象基本上包括電動輪椅使用者等等，電動輪椅屬於行人的輔具，所以基本上是要跟行人一樣受到保護。剛剛委員有提到，有些電動輪椅迫不得已要走車道，現在就是要針對這部分，處理行人專用道暢通的課題，只是以往環境不好的時候，電動輪椅使用者及一般行人也要出來走路邊，所以把這些歸類到屬於行人，是需要被高度保護的對象。

陳委員椒華：現在腳踏車都騎在人行道，所以腳踏車算什麼？算車輛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是屬於慢車。

陳委員椒華：慢車，車輛嘛？

林司長福山：對。

陳委員椒華：可是腳踏車可以騎在人行道啊。

林司長福山：人行道基本上是專供行人使用，但是有些人行道比較寬的時候，道路主管機關可以去劃設腳踏車道，把人車分離。

陳委員椒華：可是目前現況不是這樣啊。目前很多腳踏車都是騎在人行道，所以我們才更需要把行人和剛剛提到的有輔具的部分定義清楚，所以我會建議第八條中的行人就是單單指人，要規定行人及弱勢道路使用者應遵守法規。

主席：陳委員，我建議第八條先處理，說明欄裡面把這一條規範的行人包含哪些寫清楚，好不好？包括剛剛大家提到的推娃娃車的，也算行人，爸爸、媽媽、阿公、阿嬤也是行人，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也算是行人，坐電動輪椅的也是，這幾個樣態都包含在第八條裡面的「行人」這兩個字要做規範的，要保護的，好不好？在說明欄裡面寫清楚，好不好？交通部對於洪委員剛剛講的「法規」、「規定」這幾個字有沒有其他意見？

許處長宏達：跟委員說明，就法制體例上來講，一般如果是條文裡面有出現具體的法規名稱，譬如說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者是第幾條、第十二條的話，那我們後面會加「規定」兩個字，但是因為這邊是一個概括，是道路通行相關法規，所以建議後面「規定」兩個字確實是可以不用加，加了會更清楚，但是跟一般的法制體例是有一點出入，所以建議把「規定」兩個字刪除。

主席：所以我們是不是再修正文字？第八條修正為「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好不好？好，第八條就按照修正的文字通過。說明欄裡面的文字，請擬出來，好不好？好。

接著我們來討論第二章的章名。

第二章章名為「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現在討論第九條。

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九條的部分，我認為道路交通安全的提升，應該要強化駕駛人的教育，所以我認為第九條「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後面應該再加一句「應加強駕駛人教育」，後續就是原本的條文「並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今天我們進行道路交通基本法草案的審查，這個法案本身就是社會高度關注的法案，近年交通安全議題其實也討論得非常熱烈，我的提案送案時程來不及排入委員會，所以希望有個機會可以說明。我自己的版本主要是在第十八條，由於我們這裡偏鄉交通建設不足，時常沒有充足的標示或周邊的防護建設，甚至基本的路面鋪設和保養，都跟人口集中的地區有很大的落差，本席自己提案的條文內容是，各級政府為消弭區域間交通建設落差，應該要積極地去促進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還有道路交通安全工程的改善，提升完善用路品質。其實就是要求國家應該要盡力去弭平偏鄉的交通建設落差，希望促成道路平權，而且透過建設補強，降低事故發生的機率。不好意思，現在這裡先說明，希望等等各位委員討論的時候，也可以納入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品妤委員，這個沒有問題。

接下來先請邱委員發言，之後請趙正宇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一條涉及到我國駕照和駕駛的管理，其實我們在交通委員會也討論非常多次，就是說，我國的駕照考取及管理過於寬鬆，現在駕駛人在 18 歲取得駕照之後到 75 歲，幾乎是一照就可以用到底，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會引起社會各界許多詬病，甚至這樣的制度在比較法上來講可能是獨步全球，比較法上很少有這樣的國家，尤其是交通這麼繁忙的國家，又是工業社會，結果駕照的管理竟然這麼寬鬆。時力的版本是希望針對不同風險的特性，將駕照分類，並且訂定一個檢討事項，包括持有的資格、適當的更新跟回訓的期間，這個其實是參考歐盟的駕照指令，許多先進國家都有類似的規定，交通部運研所在 2016 年有一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以及發展與評估方法的研究報告，交通部不管是在運研所或歷年來的報告中都已經清楚呈現，我國的駕照管理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應該要趕快進行相關的加強管理，交通部光是累積相關的研究專業報告就不知道有多少，所以我們希望增訂第三項的規定，也就是國家應該依照駕照的類型、駕駛人的駕駛經驗、違規紀錄、有影響安全駕駛能力之虞的身心條件，也許取得駕照之後身心條件會發生變化等等因素，訂定一個駕照更新跟回訓的期間，更新期間最長以 15 年為限，期滿就應該要去進行相應的檢整。此外，訂定第六項引進安全駕駛人的制度，就像日本俗稱的金色駕照，透過實際上的經濟獎勵，或者是行政上的一些便宜措施，對表現得好的駕駛人給予獎勵，甚至給予駕照分級，表現不好的應該要有懲罰，要有一些相應的措施，比如說，表現比較好的駕駛人，可以享有更長的更新期間、規費上面的優惠，積極引導安全駕駛的制度。總合來講，院版基本法上面關於駕駛人的規定，看起來是訓示的規定，而且相對來講，並沒有一個非常明確的希望加強管理駕駛人的規定，應該要能夠更具體化。

主席：好，謝謝。接著請趙正宇委員。

趙委員正宇：謝謝主席。部長，昨天宜蘭發生一件遊覽車翻覆的事件，你也知道吧？那些都是我的鄰居，是八德的鄉親，他們都是環保志工，我聽到這消息，六點半就趕到宜蘭去，公路總局也派人去了，非常認真，還中有一位鄉親不幸過世。今天剛好審到第九條，交通部要擴充第九條或是新增條文第二章，針對職業駕駛人的駕照，規定應定期檢驗其駕駛能力，駕駛能力是非常

重要的，因為他是職業的，而且又是大型車，駕駛人於各種路況、路段，其駕駛的方式，必須因應相關規範，像昨天那個事故，發生在太平山下坡處，駕駛一直腳踩煞車，他應該要配合引擎煞車，以低速檔來行駛，對不對？是不是？他從頭到尾就是用腳煞車，我不知道他是用高速檔還是什麼東西，一般的職業駕駛人一定是用低速檔下坡，不會全部依賴煞車，我想可能是因為這樣而造成煞車過熱、煞車失靈，詳細還是要透過檢驗才知道，右邊是山谷，左邊是山壁，他當然是撞山壁來減速停車，造成車輛翻覆。像一般飛行員會使用模擬器，針對各種狀況去模擬，練習怎麼去應變，所以我們交通部是不是要規定做一個模擬器，針對各種路段，讓職業駕駛人碰到任何一種狀況的時候，能夠知道要怎麼做，要有一個 SOP？所以針對職業駕駛人違反交通規則這部分，駕駛人的資格也要納入我們的法規和規定裡面，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之後再請交通部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第九條真的很重要，所以如果依院版目前的文字，坦白說，很難有具體的改革或精進作為，時力黨團的版本是在第三十二條，原本是駕照制度之政策框架，所以建議將時力版的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跟第六項可以放到院版的第二項跟第三項，文字就在提案裡，我就不唸了。

主席：好，那我們請交通部來說明。

林司長福山：報告委員，針對李昆澤委員跟剛剛發言的 4 位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做一個重點說明。

第一個部分，李昆澤委員提到，在「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下面加上「應加強駕駛人教育」，我要報告的是，在確保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上，基本上就是要透過加強對駕駛人的教育來達到目的，所以在原來的條文裡面，基本上已經把強化駕駛人教育這樣子的機制吸納在培養安全駕駛的技能及知識的條文及規定當中。

第二個部分就是邱顯智委員跟陳椒華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時力黨團提到第三十二條駕照之政策框架這部分，內容大概就是作用法，裡面包括更新駕照的期間，這個東西基本上就是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內容。另外，關於一些駕照的風險，其實如果按照法規體系來處理，基本上是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的授權項目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來處理，也就是基本法跟相關作用法的體系未來要相互搭配的一個課題。

第三個部分，委員也提到，依照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規定，大家也知道駕照有分職業駕照和普通駕駛執照，職業駕照裡面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大貨車駕駛執照、大客車駕駛執照、聯結車駕駛執照。各類駕照的等級，跟國際上大概一樣，各國依據風險控管而給予不同的考驗項目，不同的專業訓練，這部分大概都差不多。這一次提的一些比較細項的，大概就是未來實務上面如何去加強，或是配合這個基本法通過之後，相關的法令也必須要配套來進行檢討。趙委員提到昨天太平山的遊覽車事故，肇事原因確實還要等到比較詳盡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才能確定。至於後續要精進遊覽車駕駛人教育訓練這個部分，公路總局現在也在研議，針對高風險或其他部分，也有在處理，我想後面公總會推出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上我做一個重點報告。

主席：司長，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剛剛趙委員關心太平山這一次的事故，你說調查報告要等正式公布，那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今天應該是公路總局的監理所跟公訓所會對事故車輛去做初步的會勘，那個部分大概就是一個對可能原因的初步判斷，因為這次有傷亡，運安會昨天已經赴現場蒐證並立案調查。另外，檢察官那邊也有一個調查的程序，而比較完整、正式的調查報告的話，可能在運安會和檢察官那邊，公訓所去看完之後，心中大概會有一個初步的原因判斷。

主席：好。陳委員，魯明哲委員還沒有發言過，是不是先請魯委員發言，好不好？好，請魯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我們對第九條的討論，其實確實是一個駕駛的核心，一台車、一部機械，操作的人怎麼樣做合理、合情的處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很多委員剛剛都已經提出建議，不過我倒是覺得，今天這個基本法規定完之後，其實民眾很期待到底會有什麼完全不一樣的、有感的改變，如果這個規定的結果就是回歸現在，考照制度完全都一模一樣，然後就結束了，我是覺得不符合大家的期待。針對這整個制度，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參照世界很多先進國家的制度，包括剛剛討論的，甚至有一些長期的、優良的制度，要如何去做分級，我覺得就算在基本法裡面沒有看到，未來也要朝這個方向來改變。我覺得現在很多駕駛的訓練教育是一定要的，只不過有一些是實際上把車開出去，拿實際的道路，用生命去磨練，我覺得非常危險，所以怎麼樣讓大家在取得駕駛執照之前真的受過教育，觀念整個改變，這是非常重要的推動方向。

主席：好，謝謝魯委員。

請李昆澤委員發言，再來是陳椒華委員、邱顯智委員和林俊憲委員。

李委員昆澤：第九條最主要的是要確保車輛駕駛人員安全駕駛的技能知識，剛才有提到遊覽車的問題，這已經是這兩個月所發生的第五件、第六件遊覽車重大事故，在這邊我要請教陳文瑞局長，我們過去有建立相關的安全檢查及安全管理的一些流程跟制度，有沒有落實？這個必須要確切檢討，我們對於業者和駕駛相關的督導責任，也必須要再加強，這對大眾旅客的安全而言，是一個很嚴重的警訊，我務必要再一次提醒。當然，肇事原因包含有沒有超速，這個有 GPS 定位可以查證，肇事原因的評鑑涉及專業，我就不多說，一切要尊重調查的結果，但是相關的安全檢查跟自主管理有沒有做好，真的是一個很重大的關鍵。

主席：好，謝謝。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事實上，對於剛剛司長的回答，我是滿失望的，因為如果照司長剛剛的回答，院版的條文我們可以不用做什麼都沒關係，所以這個部分其實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們現在的狀況，包括前面幾位委員提到的最近這些事故，都顯示我們在考照制度上面真的出了一些問題，所以這邊的條文如果不再更明確地把該做的事項定出來的話，我覺得我們的基本法定了也是白定。所以我還是建議把我們剛剛提出來的能夠放進來，不然我們就是建議保留。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院版第九條就是「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的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的駕駛人訓練、考驗跟資格管理制度。」問題來了，到底是要建立什麼樣的駕駛人訓練、考驗跟資格管理制度？完全看不出來。等於是定了一個交通基本法，然後定了一個要去完善駕駛

人管理的制度，結果完全不知道是什麼。剛剛司長的回答是說，這個是作用法規定，就算是作用法規定，在基本法裡面至少也要有一個相關的框架，這是一個基本法，是我們未來要前進的一個方向，在交通部的運研所裡面不知道有多少研究，國外的做法裡面也有很多相應的做法，比如說駕駛人的回訓制度、比如說金色駕照制度等等之類的，或者比較嚴格的考照制度，還是老年駕駛這個部分，等於是一個法定了之後，沒有人知道將來是要改善什麼，過去到現在的經驗顯示什麼？顯示交通部長期以來對我國駕駛人的管理制度非常鬆散，而且不知道有多少民間團體，或者是交通委員會裡面有過多少討論，但是交通部還是一樣，以不變應萬變。所以這是一個長期以來的問題，當道路交通基本法好不容易有這麼多人來關注，甚至有這麼多的犧牲，好不容易定出了交通安全基本法，結果端出來的第九條是如此，當然大家會對交通部說願意去改革駕駛人考試及管理制度完全沒有任何信心，對不對？今天我必須要講，如果是這個條文的話，我會堅決反對，因為這完全沒有任何的進步性，至少也要讓人家看得出來有最起碼的願意改革和加強管理的決心和態度。

主席：好，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剛剛很多委員談到未來這些作用法的確要去改進的部分，考照制度或監理相關制度，我如果把很細的東西放在本條文，又變成把作用法拿過來，是不是可以將駕駛人訓練考用資格相關作用法列在說明欄裡面？針對這部分進行改善，用文字來記載，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你先把文字擬出來好不好？包括邱委員要求的要有進步性和未來改革檢討的方向。

剛剛公路局局長還沒有回答李昆澤委員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剛剛說的時力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

主席：沒關係，我請他擬文字好不好？我先請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是。對於每一件遊覽車事故，其實我們都去檢討現行制度能不能更精進，像營業車駕駛人進入到遊覽車這行，三年內要訓練，而且每半年業者還要訓練。最近有一個案子就是，他有訓練，可是他在長時間內有一些超速的案件，所以我們這一次就針對這類比較高風險的駕駛人，特別做一個定義，即使他沒有達到吊扣、吊銷駕照的程度，但是他有一點慣性，我們就把這樣子的駕駛人找出來，所以我們第一個精進作為就是找出高風險的駕駛人。營業車駕駛人要負的責任本來就比較重，所以在違規上面的記點，有的還比一般人多記一點，這是第一個駕駛人的部分。

第二個，車輛的管理，針對定期檢驗，我們要求不只是當天的車輛檢驗，我們還看他們保養的紀錄，要附 4 個月的保養紀錄，讓我們去確認。目前就是像委員提到的，針對出車前的行車安全檢查，我們特別定了，出車前安全檢查和行駛中，如果有安全性的疑慮，都要立即停駛，這個部分我們會會同監理機關和旅行業者，希望駕駛在出車前也要做安全檢查，所以檢驗跟安全檢查都要。另外，車輛在外面的整個動態，因為目前的遊覽車其實都有 GPS，所以包括它的速度跟有沒有跑到禁行路段，其實我們都有相關的監控。速度的部分，之前他們有的會控制在我們的速限，因為警方現在的執法，還有一些寬容值，有的會加 10 公里，所以 GPS 的告警值，其實我們確實是有給它一些寬容值，而我們這一次的精進作為就是說對於速限是 100 的，那就

不能開超過 100，如果超過 100 我們就告警，那告警的話，這個部分他們會一直受到我們的相關督導。這個部分我想也是這一次的精進作為，未來包括所有駕駛人跟公司跟評鑑的資訊，都會再做揭露，揭露很清楚的話，其實對相關使用者，以及對他們整個營業都會有一些影響，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會宣導，讓所有民眾或是旅行社可以多參閱相關的資訊揭露，這個也是用社會責任來要求業者落實安全。我想我們會透過這幾個案例來做整個制度的檢討，需要再精進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以上。

主席：謝謝。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第九條本席有提一個法律修正動議在我的第十條，其實主要就是像剛剛部長還有局長講的，教育是非常重要啦！交通 3 個 E 裡面的 Education 非常重要，但是過去長時期我們的考照還有事後的檢驗教育都是隨便做做，我舉個例子，像我們考機車駕照，你要考照以前會有一個危險感知測驗，原本是希望測驗你這個人能不能考機車駕照，但實際上你有及格不及格，你都可以考機車駕照，這樣的話考這個是在考什麼？一點鑑別的效果都沒有。

另外，大客車職業駕駛人最近這幾天又是一個新聞，大客車職業駕駛人考照滿 3 年要回來受訓 5 個小時，可是講習都是假的啦！都是隨便做做，像是看投影片。然後結訓考試所考的題目，我有沒有跟你說過，考什麼「不要嚼檳榔、不要抽菸，對身體不好」，那是衛福部的事情，你們也拿出來考，一年考一萬多人，大概只有一個不及格。所以那個再測驗，你想要考不及格幾乎不可能，你要不及格就要作弊，不然不可能不及格，一萬多人考試只有一、兩個人不及格，考那個是在考假的喔！考那個要做什麼？還叫人家回來上 5 個小時，司機也覺得浪費時間，對不對？你要考就要學歐盟的制度，司機叫回來受訓你就真的要有測驗和訓練，我們也沒有實際操作，不要嚼檳榔、不要抽菸大家都知道，但就是改不了，醫生也叫我們不要喝酒，還不是有人每天喝醉酒。所以我提的修正是說，你要定期滾動式的檢討駕駛執照的考試，還有訓練課程的內容。你們要滾動檢討，不然考到最後都會變成考假的，以確保駕駛人真的有具備對實際道路狀況還有交通安全負責任的認識，謝謝主席。

主席：交通部說明一下，我們再來處理第九條。

王部長國材：第九條我的建議是，包括剛才林俊憲委員，還有時代力量的第三十二條，裡面都是現行駕照的檢討方向，是不是我把你的第三十二條還有林俊憲委員等幾個委員的建議，寫在說明欄裡面？因為第九條就已經講「應建立完善的駕駛人訓練……」，已經是用「應」，但是它的具體方向是什麼，我們寫在說明欄，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召委，不好意思。

主席：來，邱委員你說。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希望能夠保留，因為這對考照制度的著墨都是非常訓示的規定，而且都沒有一個具體的方向，這個應該要寫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裡面，否則的話這個法通過之後也沒有什麼意義。我們版本裡面的第三十二條，我剛剛其實講過，針對駕照制度政策的框架至少要有哪一些事項，基本上應該要寫清楚，而且交通部的研究已經太多了，這個說實在的，連一個基本的框架，比如說我剛剛提到的那幾項你都沒有寫，連寫都沒有寫的話，那大家真的會懷疑說到

底改革的決心在哪裡嘛！部長，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困難才對，因為這只是一個基本的框架，就是要採用哪一些駕照制度的改革，但現在就只是一句話，叫做建立完善駕駛人訓練及資格管理制度，那到底什麼東西……

主席：到底要怎麼做？

邱委員顯智：對啊！其實很大方向的有幾項，應該把它列到第九條裡面，你說現狀是不是應該要改？當然是應該要改啊！從相關的研究報告、從國外許多不管是歐盟或是日本、德國、韓國的制度都可以看得出來，確實我們的駕照管理是非常鬆散的，再加上過去交通部歷來不管是民間的反應也好，或是在交通委員會這麼多的討論，交通部都是不動如山嘛！那變成是說，導致我國的駕照從 18 歲，就像剛剛林俊憲委員講的，考題也很奇怪，也沒有真正的鑑別出來說這個人到底是不適合駕駛一個日本人所稱的行動兇器，對不對？導致我們現在的狀況是 18 歲到 75 歲幾乎都一照用到底，一張駕照考過之後就可以用 57 年，都沒有在管，所以才會導致現在的狀況啊！57 年的時間裡面，人是不是真的適合做一個駕駛者，這本身都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所以最起碼，我覺得你的幾項重點……而且你們的手上資料已經非常多了，幾項的重點應該要能夠寫到這個交通安全基本法裡面。

主席：謝謝邱委員，那這一條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等一下再看有沒有時間溝通，我們再來看能不能處理。

接下來我們討論第十條，有關車輛管理政策，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第十條就是我的條文第三十一條，針對交通工具安全性這個部分有納進來，也希望能夠來採用。這一條也希望納入時力版第三十一條，就是確保有納入駕駛人及乘客之安全，還有其他道路使用者之安全、應優先考量弱勢道路使用者，空氣污染及其他環境權也納入，另外還有製程之品管機制、人權紀錄、碳足跡及其他環境權能夠納進來，這是第十條的部分。

主席：謝謝陳委員。因為行政院院版的第十條在談車輛的管理政策，剛剛陳委員的版本或是他的建議，我們也參酌啦！因為可能談的焦點不太一樣，是不是第十條車輛管理政策我們就先按照行政院院版來通過，那陳委員講的第三十一、三十二，就是時代力量版……

陳委員椒華：主席，抱歉，我們建議先保留。

李委員昆澤：好，保留，尊重。

主席：好，第十條保留。

第十一條有關道路交通環境政策，請李昆澤委員跟陳素月委員。

李委員昆澤：第十一條，我認為道路基礎設施的安全管理規範是依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建議，各國經常使用的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方法，所以從過去我就一直強調道路的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跟道路的檢核機制的重要性。此外，為了讓臺灣的道路設計及管理要符合國際的趨勢，所以新增道路的設計、建設、管理都應該要依法進行，而且要符合道路的安全檢核。其實交通部的智庫單位運研所也提過同樣的建議，最後為了要讓規範能夠與時俱進，道路基礎設施的安全管理規範檢討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並且應該邀請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參與，請交通部說明。

主席：來，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針對第十三條是建議新增第二項跟第三項的規範，第二項是「前項道路設計規範，中央政府應訂定全國統一之規範，並每二年定期檢討之，以供各等級之道路規劃做為道路設計之參考，內容應詳盡且包含必要圖說。」第三項是「前二項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等相關管理措施，應以人本交通為原則，並多元採納交通、運輸、工程、都市計畫等不同專業之意見。」因為我們知道目前有關交通道路設計的權責及相關的規範分散在不同的部會、機關，比如交通部、內政部目前的國土管理署，就是之前的營建署，針對各道路的設計有不同的規範，我們是希望為了求道路交通安全的一致性，希望由中央政府訂定全國統一的規範，謝謝。

主席：好，我們請交通部說明，有關第十一條李昆澤委員跟陳素月委員的意見。

黃司長運貴：剛剛李昆澤委員強調道路安全檢核機制，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運研所正在進行這個機制建立的工作，根據我們相關綱領正在進行了，至於剛剛委員還特別強調檢核工作不超過三年這個部分，現在原則上我們在這次可能會新增一個條文，法實行以後，我們會進行相關作用法的檢討，在這次會納入新增條文。至於剛才陳素月委員提到有關道路設計等部分，現在相關的作用法正在進行，譬如剛剛說的，國土署行人安全設施的條例目前正在訂定，剛剛委員所建議的一些方向跟內容應當會在它的這個條例裡面被納入，或是其他現行的作用法在檢討過程中也會予以納入。

主席：好，如果第十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是不是用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好不好？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討論第十二條。

邱委員臣遠：不好意思，第十一條，我講一下……

主席：第十一條？好，讓你講一下。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針對第十一條，這是本席長期在關心的，這個是針對兒童通學安全教育，我想少子女化、超高齡化是目前我國的重點——國安危機，交通安全基本法如果做為我國重要的交通法規，那麼應該要把這個部分納入，所以我們認為在地方政府全面推動通學巷、交通寧靜區，其實應該在母法授權的規範才能提醒地方政府全面規劃推動學校周遭一定距離內要設置所謂交通寧靜區，包含實施 30 公里以下的限速，也就是將本席版本的第四條第二項增列為第二項的內容，雖然交通部已經表示有改善學校周遭的交通安全、相關行政的辦法規定，但是事實上就是不管中央或地方政府過去都不重視，推動上都是非常的慢，直到去年美國 CNN 報導臺灣是行人地獄之後，中央才編了 7 年 420 億元，加上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這邊有 244.8 億元，合計是 664.8 億元，改善道路相關硬體的設備，但是目前提報改善計畫跟改善進度還是有限，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納入法規的規範，給予授權跟相關的原則，才能提醒各級政府重視，所以這個部分，包含第十四條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應該都要納入。其實我們都知道學校周遭是行人弱勢的高度密集區，包含這些上學的幼童，很多像媽媽推著小的然後帶大的去上學，還有很多這些外送平臺的業者、接送的家長，甚至是這一些自小客車的業者，其實在整個人口密集的交通熱點上，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是有必要堅持跟把它納入法規的精神原則，這也會減少

整個肇事的比例，也呼應我們目前面臨少子女化要保障弱勢行人跟孩童道路安全教育的重要工作，以上。

主席：來，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補充一下，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道路交通安全檢核，這個部分其實在我們版本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也有很多相關的意見。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等一下再談。

主席：第十一條是不是把剛剛邱委員的建議在說明欄裡面寫得更清楚？部長。

王部長國材：第十一條，我覺得剛才李昆澤委員、邱顯智委員談的道路安全檢核機制這個很重要，是不是可以放在最後一行即「交通安全法規、道路安全檢核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因為這是滿重要的，就是要去定期檢討。剛才邱委員所提的部分，因為如果把這麼細的東西寫在本法裡面，會有……我的建議是放在說明欄，因為事實上未來比如規劃要不要設通學道或是寧靜區，這些會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去訂定，明年內政部會在這個部分去訂定。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把剛才所關心有關人本交通對於幼童或是弱勢的部分，我在說明欄把它寫一寫，然後檢討什麼法規，我們把它寫進去，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好，但是要把它納入說明欄，好不好？就是弱勢行人、兒童道路交通安全的保護，我們把它納入。

主席：好啊！我們請各位委員看第十一條是不是就如交通部建議修正文字，加入「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好不好？我們就按照修正通過，剛剛邱委員的意見，請在說明欄裡面說明好不好？

好，接著第十二條，我們請洪孟楷委員、李昆澤委員，再來是陳椒華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主席，第十二條主要講的是各級政府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其實應該看起來就是運輸商用的營運安全，強化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這本席都沒有意見，但是本席的版本是把它納入是「營業用車」，等於是營業用的車輛的營運安全，因為如果以現在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汽車運輸業」，可能相對比較侷限在是公車、計程車等運輸人的部分，是不是？但是物流、甚至 foodpanda、Uber Eats 這種送貨的物流，還是像 foodpanda、Uber Eats 這種外送美食平臺，這算不算也是運輸業的一環？

主席：是啊！物流也是。

洪委員孟楷：也是算運輸業一環嗎？所以這都含括在裡面？

主席：是，都是。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就確認一下，主要本席的精神跟概念就是營業用、商用的部分，法律名詞定義怎麼樣定義得更詳細、更清楚，不要掛一漏萬，這是本席所要求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來，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針對第十二條各級政府要提升汽車運輸業的營運安全，我是希望除了落實監督管理強化汽車運輸業的安全治理之外，加入「及協助勞動主管機關推動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勞動條件改善。」因為職業駕駛的勞動條件、勞動環境是影響運輸安全的一個很重要因素，為了有效改善運輸安全，交通主管機關應該跟勞動主管機關來改善職業駕駛人的勞動條件，這個請部長等一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來說明。

王部長國材：改善勞動條件應該在勞動部的相關法令就已經規定，有沒有一定要寫在這裡？它本來就是進行各種公司、各種運輸業的勞動條件，它一直在進行，我們這邊因為這個是針對汽車運輸業，也等於是安全的管理，我建議那個部分是不是在勞動相關法規？寫在這裡好像又把作用法丟在這裡來的感覺。

主席：沒關係，再討論一下。

我們先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剛剛上一條是提到道路安全的審核機制，就是路的安全部分，這一條是提到針對汽車運輸業的管理，基本上我認為院版的條文針對汽車運輸業的相關管理法規還是欠缺具體的規定，應該要明定具體的事項。第一個部分就是，事實上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交通部運研所在 2018 年出版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ISO 39001 的規範、評估跟推廣的研究報告裡面，也有指出來目前國際上所認證的此類管理系統，這個報告也有指出，交通部已經主動向道路運輸業者去進行推廣，事實上也有看到初步的成效。

所以我們的版本在第三十五條具體地要求，希望國家應確保道路運輸業之經營充分考量營運安全之成本，譬如最近這一、兩個禮拜所發生的，不管是遊覽車也好、砂石車也好等等之類的，而且應該要去鼓勵或要求業者設置專責的管理人員，並且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也就是 ISO 39001 認證的部分，希望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制定一個試行的計畫，也指定一定數量的道路運輸業者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能夠讓我國正式建立一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的認證制度，所以我們比較著墨在這個制度上的建立，而且比照國際上面交通安全管理系統去進行評估，而交通部已經有相關的研究，也有初步的成效。

主席：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見也類似，就是我們希望綱要計畫或者作用法能夠因應符合這一條的條文，把它明定出來，然後放在說明欄。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如果能夠放在條文裡面，就是包括剛剛邱委員有提到的，我們在規範一定期限內能夠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以上。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說明一下，這裡面其實包括 ISO 39001 道安系統這些，目前都已經有在做，然後也都透過公運補助的方式補助客運業者來做，未來應該是再持續強化汽車運輸業者的公司治理跟安全管理這一塊、如何有相關的政策工具可以多投入的部分，我比較建議未來在政策上

面可以朝這方面來走的部分，我們大概就在說明欄裡面把它做一個說明，也提供未來汽車運輸業相關法令提升的依據方向。

第二點，剛剛洪孟楷委員所提營業車輛的部分，基本上包括 Uber 等等，都是在現行九大運輸業含括的範圍，所以現行條文已經有含括委員比較關注的對象。以上大概做一個補充。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處理第十二條？文字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但是在說明欄裡面，把邱委員跟陳委員關心未來要怎麼樣做汽車運輸業更積極、更精進的管理政策的調整跟方向，是不是在說明欄裡面來闡述，好不好？好，第十二條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第十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主席，思瑤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所以特別針對交通安全的教育部分，我想來分享一下我的觀點。現在臺灣的 9 部基本法裡頭，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基本法是最高的位階，每一個基本法裡頭對於教育方面的配合都是重中之重。我舉個例子，譬如環境基本法的立法比較早，在第三十五條裡頭寫得很清楚，各級教育機構要怎麼樣去落實環境教育，以及要擴大學研機構、法人一起來參與環境相關的研究，這是環境基本法。

又譬如文化基本法，吳思瑤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是沿用文化基本法的做法，文化基本法是寫在第十四條，它也是揭櫫了：第一件事情，各級教育裡頭要落實文化的教育，它是各級政府，然後是各教育階段；第二個，文化基本法也寫到要擴大對這些機構的扶植，以落實在研究跟教育的面向，文化基本法也同時做了。

我們再參考 2019 年比較新立的海洋基本法，它甚至用兩個條文——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第十一條在講海洋教育在各級教育機構要做的事，第十二條是學術、學研機構怎麼擴大研究，以落實在教育面向。

所以我看了整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裡頭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就只有落在第十三條一條，而且你們的寫法只有一項，也就是各級政府為了充實及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的宣導活動。這一項寫得語焉不詳，第一個，你的主題是各級政府；第二個，看不出來它在各級教育階段裡頭要來做的事情，它的對象是學生呢？還是全民呢？因為你把它混在一起了。

所以我在第十三條增列第一項，我的條文大家可以看第 90 頁，我增列了第一項：「中央政府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這是揭櫫了你們跟教育部的合作，在各教育階段，然後我保留你們的第二項，就是各級政府要去推廣其他各個面向的社會教育。我拋出這樣子的提醒，這才能讓我們的安全在教育的落實更為重要。

然後我增列、新增了第十四條，大家參考一下。我的第十四條有兩項，第一項是「中央政府應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立」，我們現在當然有運研所，其實就把它入個條文；第二項是我比照文基法，內容為「中央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法人、團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專業及行政人員之培育及訓練」。也就是說，我把第十四條含納了環境基本法有做的、海洋基本法有做的跟文化基本法有做的，第十四條就是擴大我們對於學研機構的量能，對於未來在

整個道路交通安全研究的再利用、化研為用、研究人才的培訓，我認為這都是非常正向的事情，也是必要的事情。

所以我從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觀點提出了第十三條新增的第一項以及新增第十四條，提供給更為專業的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參考，還有希望聽到交通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交通部來回應一下？因為我覺得吳思瑤委員版本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是可以結合在一起來做文字上的調整，看交通部可以怎麼樣來調整，把這個精神還有未來可以在交通教育的宣導跟推廣裡面可以做得更完善。來，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滿贊成，事實上我們現在也是有一個五階段跟教育部在合作，從國小到高中，的確在每一個階段有一個教育的課程，但是困難就是怎麼排到課程裡面。所以我是這麼想，可不可以把吳委員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併一下，因為各級政府也有包括地方的教育、還有大學教育，如果是「各級政府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後面加上「並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立」，這樣比較簡單一點，就不要寫這麼長，就是那些學校、機構……

吳委員思瑤：好，報告主席，我同意精神可以採納，但是幾個關鍵字，就是「各教育階段」要放進去，剛剛部長有講到，第二個是鼓勵研究機構之設立，這幾個關鍵字要放進去，授權你們去做文字處理，好不好？如果可以併在一起，非常謝謝採納本席的意見。

主席：建議交通部以吳思瑤委員——應該是說以行政院的版本加入吳思瑤委員版本的精神。

王部長國材：對，應該是「各級政府應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立……」，對不起，再一次，是「各級政府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立」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之設立」然後要接回你自己原本的那一項。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

吳委員思瑤：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的什麼……

王部長國材：對，這單獨一項，加一項。

吳委員思瑤：對、對、對，好，非常謝謝。

主席：來，再看一次喔！第十三條現在修正的文字是「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第二項「各級政府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應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立」。

吳委員思瑤：好，可以，第二個「應」就不用了，「並鼓勵」就好。

主席：第二項的「各級政府」這四個字是還要嗎？大家看一下，來斟酌一下文字。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拋出我們在審教育法規的建議嗎？

主席：好。

吳委員思瑤：跟大家報告，其實照理講，第一件事情是要落實在各教育階段的教育，才會進入全民教育，所以如果把這兩項再併為一項的話，第一句話應當是「各級政府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這是放在第一件事情，然後再來才會接到你那裡的，然後把贅字拿掉，OK！

主席：「各級政府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然後「各級政府」拿掉？

吳委員思瑤：或者是你把「為充實……」那部分放到更前面。

洪委員孟楷：主席，不對，先還原上一步，應該是「各級政府」那邊黑色的字保留，然後在第二段「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應」後面加「於各教育階段」。

吳委員思瑤：可以、可以。

主席：應於各教育階段……

洪委員孟楷：因為其實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第一段跟第二段是重複了。

吳委員思瑤：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吳委員的重點概念是說在「各教育階段」這五個字要強調進去，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教育方式。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第三句話就可以刪掉了。

洪委員孟楷：對。

吳委員思瑤：現在第一項的第三句先拿掉。

主席：然後把它併上去，「並鼓勵……」接在後面。

洪委員孟楷：黑色的「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這一句拿掉。

吳委員思瑤：然後「以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這樣好不好？最後一句話「以」，因為好多「並」。

主席：來，再唸一次：「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立」，「並」應該要在前面吧！「並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立，以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吳委員思瑤：好不好？大概精神有放進去了，謝謝。

主席：大家審酌一下文字。再唸一次：「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前面那個「並」也可以拿掉啦！

來，大家再看一次文字：「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改為「鼓勵設立」，對！後面的「之設立」就拿掉，「及」的前面要不要「，」？沒關係喔！

再唸一次：「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這樣原則上精神有納入，而且唸起來順了，好不好？好，第十三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著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是有關執法政策的問題，請問各位委員？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十四條我們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是有關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跟緊急救護政策，「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建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我想這應該沒有意見，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第十五條，我們的相應條文是第三十九條，就是「為減少道路交通事故致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因為現在死亡的數字非常驚人，還有重傷的狀況也是一樣，希望針對這部分，「國家應投資及整合道路交通事故之緊急應變系統之適足人力規劃，醫療服務之品質及即時性」，我們也認為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即時、有效的醫療是一個非常重要避免重傷跟死亡的最後關卡。基本上，應該要去投資緊急應變系統，例如有一個緊急醫療、投資醫療技術相關發展、提高發生車禍之後的生存率，所以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道路交通事故應變機制維持」這邊，應該可以持續去做改進。

主席：所以第十五條邱委員的意見，交通部有沒有回應？請衛生福利部，這是有關緊急救護，請開麥克風，謝謝。

李簡任技正中月：衛福部說明。因為有關於緊急醫療救護的部分，現在部裡面本來就有一個緊急醫療救護法，裡面就會包括整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設施設備的資源整備，以及人力教育相關的挹注、教育訓練相關的規範部分都有在進行，所以原則上針對這個部分，部裡面也都有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來做為整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挹注，先簡單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把它寫在立法理由上？主要是希望它能夠投資這一些跟整合道路交通事故。

主席：好，那我們在說明欄裡面來闡述、寫清楚，好不好？把邱委員的意見納入。所以第十五條的文字就照行政院院版通過，請在說明欄裡面闡述說明邱委員的意見。

接下來第十六條，有關風險行為跟保險制度的相關條文。

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這是在我們版本的第三十四條，現在的狀況就是在柯媽媽的努力之下有了一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我其實跟金管會討論過很多次，除了死亡，針對重傷尤其癱瘓的部分，給付金額 200 萬真的是太低了，因為癱瘓要怎麼用 200 萬去照顧？更何況如果他有其他保險給付的話又要把它扣掉，所以基本上我是認為能夠把國家應改進推動道路交通事故風險保險制度，促進負責任的道路使用行為，這個部分能夠納入。院版的文字還是比較籠統，到底什麼叫做「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因為現在實務上就會發生，尤其是在癱瘓的情況下，他的保險給付是不足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具體寫清楚。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延續剛才邱委員的講法，重點在於有沒有落實，以及我們要擺脫行人地獄的惡名，有沒有各部會共同通力合作？過去我們一直強調保險相關制度的部分，金管會也不能置身事外，但現在看起來第十六條「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說實在的，有寫等於沒寫，現在也有規劃，但重點是有沒有落實，還有是否含括到全面？所以本席提出來的版本跟院版最大的不同是，院版的「妥適規劃」，不要只是還在上面繞圈圈、紙上談兵，而是應該要辦理，辦理落實的部分才能夠執行、才有進度，這一點我覺得交通部門也好或是金管會今天有出席的應該要說明一下，不然這一條的「妥適規劃」其實有寫等於沒寫。

主席：好，謝謝。

請金管會做說明，金管會是專門委員賴純青。

賴專門委員純青：召委好、各位委員好。金管會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強制車險最主要是要快速、迅速地賠償受害人，讓他有一個基本的保障，所以保額在陸續幾年來都有逐步提高，現在是 200 萬，失能的部分也是，因為這是無過失責任，所以要給予受害人最基本的保障；在任意車險、責任險的部分，目前的計價方式是用車人的肇事紀錄有加減費，在前一年度的肇事紀錄有紀錄加減費的制度，所以在這部分也會相對地提高用路人對風險意識的瞭解，以上。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抱歉，我只是講一下，不為難這個專委，你剛才講的不就是現在正在做的嗎？如果是現在正在做的，就不用在本法裡面再寫這一條嘛！基本法會寫這一條，第一個，就是認為現在是行人地獄，而且真的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我們認為保障還不夠，保障還不夠的話當然就是訴諸於保險制度，但現行的保險制度沒有含括全面，當然你要怎麼樣辦理、我們要怎麼樣再往前？這個是希望相關部會去努力的地方，但如果這樣說明的話，我覺得跟這一條的意義及精神其實是相違背的，我不希望我們做虛的事情，所以金管會回去是不是能夠再針對這個部分做內部的討論？還是其他部會能夠給予一些相關意見？我們也希望這一條如果目前還沒有共識的話，是否能夠先予以保留？謝謝。

主席：交通部在這一條文字提出來時跟金管會的討論，有沒有進一步要說明的？部長。

王部長國材：金管會如果把「妥適」拿掉可不可以？因為就像剛才洪委員談到的，它有一些未來性，不是只有現在，比如說違規比較多的保費要比較貴等等，有未來性。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把「妥適」拿掉？

主席：金管會看一下文字，第十六條如果按照邱委員跟洪委員的意見，「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就是把「妥適」兩個字拿掉，金管會的意見呢？

邱委員顯智：召委，我補充一下。

主席：好，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其實應該是說金管會要能夠認識到車禍的受害人，以及死亡也有很大的不足的問題，但重點是癱瘓、失能的部分，我覺得金管會的態度，我跟金管會保險局溝通過很多次，應該要能夠認知到這是不足，並且要改進，如果你的態度就是認為都不想改，都認為這就是要透過大數法則，用保險費率做處理，是用一般商業保險的概念的話，當然永遠都沒辦法改。說實在的，在癱瘓的一千多人裡面，你說 200 萬怎麼足夠照顧失能的人？所以一下子就燒光了，燒光了之後這個家庭就陷入愁雲慘霧。

應該說我們今天在這裡制定這部交通基本法的目的也是在這一條，目的也是希望國家應該要去改進現行的道路交通事故風險的保險制度，能夠有責任去處理這樣的一個問題。

主席：邱委員，這一條就先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等一下金管會趕快去討論一下、請示一下，看可不可以有修正文字的可能，好不好？等一下

再來處理。

賴專門委員純青：召委，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先保留第十六條。

接下來，第十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是道安工作的研究發展。

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第十七條對應我們的版本是第三十七條，就是希望國家應該投資安全科技研發，以及普及這樣的研發。考量依照成本效益分析，一項安全科技納入安全標準時，能夠減少多大的損害？如果大於利害關係人所必須付的相關成本，得將該項科技納入相關安全標準，目的也是在於希望能夠善用這樣的科學技術，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的標準。

主席：交通部有沒有意見？有沒有什麼回應說明？因為邱委員你講的跟他們的第十七條好像不是…

邱委員顯智：它的成本……

主席：因為科學技術的部分，交通部是不是要跟其他的部會合作？

王部長國材：是，這邊主要是用科技，所以我們當時這個是給國科會。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國材：但今天國科會沒有來，當時在院裡面，這個條文也經過他們同意，最主要是善用科技，所以……

主席：善用科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跟推動與促進相關的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王部長國材：就是國科會委託學術單位或相關的法人團體，一定要把這個當成它的重點之一，所以在道路交通安全的部分，他們也會儘快來補助做這方面。

主席：對啊，邱委員，這應該沒有爭議吧？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沒有爭議。我的側重點只是在於是不是應該更多投資？不過應該沒有什麼…

主席：那個沒問題啦，我們可以來要求。

邱委員顯智：OK，好。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一條，我有一些看法，當然善用科學技術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另外有關推動及促進相關之研究，我是覺得其實很多民間單位針對這個部分已經有相當成熟的技術研究，所以有沒有必要再去委託國科會還是去促進什麼相關的研究？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在於你要不要去落實善用科學技術，因為本席在委員會其實也多次提出質詢，就是像落實智慧標誌的運用，因為我曾經提過像苗栗縣他們有善用科技，就是在比較危險的路口，然後那個路口是不適合設置三色號誌的，他們就是透過智能標誌去提醒對向有沒有來車，或者是橫向道路有沒有來車，他們就很有效地降低了事故的肇事率，那個是有數據可以參考的，可是在其他各縣市就沒有這樣子去普及、落實，其實我覺得這部分是要去落實的問題，不是說再去研究的問題啦！

主席：對啦！請回應一下，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說明一下，剛才跟陳委員的方向沒有那個……就是各級政府要善用科技提升，它有可能委託很多單位來做，剛才所提的民間可能有很多，比如說剛才談到智慧運輸的部分，各級政府像我們也有相關的經費，比如補助各地方政府做交通號誌的改善等等，它這裡是有各級，包括中央，中央當然主要是國科會，然後地方政府也有。

主席：好，素月委員，基本上，部長的回應是說這個文字上、精神上是差不多的方向，大家都同意啦！只是說素月委員說的落實，除了地方政府要去委託、去研究，然後去善用，最重要的是中央政府有積極性的補助去 push 地方政府跟學研單位來做合作、促進相關的研究跟科技的發展，好不好？我們第十七條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院版文字通過？我們先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吃一下便當。

洪委員孟楷：主席，不好意思，在休息之前，我這邊確認一下，我們剛剛前面有討論到第三條的部分，那個說明有出來了嗎？

主席：還沒，我們還沒處理。

洪委員孟楷：因為剛剛有國民黨黨團的委員在現場，有針對第三條的部分要求這個說明。

主席：休息完之後我們來處理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依照我們上午國民黨……

主席：有嗎？出來了嗎？還沒啦！這樣就先休息 20 分鐘先吃飯，等一下就來處理你說的文字。

洪委員孟楷：好啦！我的要求就跟我們國民黨黨團委員的意見一致，另外第十五條保留，就是剛剛那個保險的部分。

主席：對，保留。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吃飯，休息一下。

休息（12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可能有些宣讀內容聽不清楚，我們再跟各位說明一下。

第十五條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六條保留。

第十七條也是按照行政院版本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章「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請問一下，對於章名有沒有意見——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按照行政院版本章名通過。

討論第十八條。先請游委員，再來請陳委員。

游委員毓蘭：謝謝主席。最近這幾天，我的臉書幾乎被灌爆，都是民眾針對彰化縣警察局原來說要把機車傾角 60 度照相取締這件事反映。我也看到昨天彰化縣警察局好像就緊急決定暫緩實施，但這就是我們國內交通在很多地方因地制宜鮮明的例子。此外，還包括更多標誌、號誌、標線

，都存在類似的情況跟問題，讓駕駛人在行車過程之中常常會面臨法令適應的疑慮跟困擾。臺灣就這麼小，為什麼需要這麼多因地制宜？所以，為了避免交通因地制宜的情況一再發生，本席其實也主張包括現在討論的第十八條在內，以及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的部分，行政院道安會報在制定及變更、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之前，一定要廣泛徵詢各地方政府的意見。既然一開始在訂定或變更、修正計畫之前都已經廣徵了各地方政府的意見，我覺得這種因地制宜的做法就應該予以節制。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

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對於第十八條所定這項綱要計畫，我希望能夠很確實地執行，既然已經入法了，入法後的第一部綱要計畫我希望趕快預告公告啦！然後蒐集各界的意見。最好也開個公聽會，像是在 11 月底以前召開，年底前才能夠完成公告。

另外，在第二項部分，我建議把 4 年檢討改為 3 年檢討。以上。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行政院的綱要計畫等於是國家的最高指導原則，要是每一年都變，下面這些因應的部門計畫跟地方政府的執行計畫會很亂，所以這裡規定 4 年，然後大家在這 4 年架構下編列每一年的執行計畫，我覺得綱要計畫不要一直動，一直動很有問題。

另外，綱要計畫中的確沒有所謂公聽會的程序，這是由行政院發布。我們是想把綱要計畫上網讓大家知道，事前也可以讓委員知道大概內容是哪一個，這樣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可以嗎？就是 4 年還是不變，但是針對綱要草案，第一是應該上網公布，第二是要給各委員，讓各委員都能夠公告周知、能夠參與討論，在這段期間有針對這個草案提供意見的機會。

陳委員椒華：請問現在版本有了嗎？已經有了，對不對？

主席：請回答。

黃司長運貴：我們已經跟各部會先討論過了，現在正在綜整。這幾天我們收到綜整完的報告以後，就會往上簽，到時候再找相關部會，由大家針對綜整後結果的妥適性再做檢討。

陳委員椒華：目前預定年底公布，是嗎？

黃司長運貴：是啊！我們預計報院，然後在明年行政院的中央道安會報報告，在第一次會報裡報告。

主席：報告之前，草案應該給各委員。

陳委員椒華：這樣的程序……

主席：雖然我尊重這是行政院的程序，但是陳委員的意思是針對草案內容是不是可以讓大家都參與討論的機會，這也是政府治理透明化的一個指標。部長，你自己斟酌。

王部長國材：是，那是不是這樣，我們可以辦一場類似討論會，學者專家也可以請，因為它等於是行政院要公布的東西，在草案階段可以找包括委員在內，大家來看一下，這樣好不好？

主席：那是不是在公布之前，請交通部邀請專家學者跟各委員或相關專業團體參與討論？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我想，這次時間比較緊急，但我也鼓勵包括行政院在內，要提任何計畫都應該開公聽會、預告公告啦！關於跟交通部比較相關的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我也希望未來在版本擬定期間就應該蒐集各界意見，召開公聽會。

主席：好，這點當然 OK、尊重。

請游委員。

游委員毓蘭：剛剛我聽部長的意思，是願意把我們希望能夠徵詢意見這部分落入條文文字裡面嗎？

主席：不是，是在公布之前啦！

游委員毓蘭：公布之前？

王部長國材：對，公布之前，比較想要參加的委員或許可以……

主席：學者、專家、還有委員。

王部長國材：關於綱要計畫，是由行政院明年開始公布四年計畫，大家再按照這項四年計畫擬其年度計畫，所以是一個四年的指導原則。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十八條，如果大家對於文字內容沒有意見，是不是就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如果對於陳委員剛剛的提議，交通部也願意尊重，邀集會議……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放在說明，就是未來要……

主席：立法說明，在立法說明裡說明要怎麼徵詢專家學者跟各界意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第十八條文字上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在說明欄裡附帶說明綱要計畫公布之前該徵詢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等文字，好不好？好，謝謝。

接下來是第十九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內容是講部會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在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配合的，而且要做的。這個應該 OK，因為文字上沒什麼爭議啦！好不好？第十九條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第二十條。有關直轄市跟縣（市）政府，這個很重要喔！因為各地方政府在執行面上是最重要的第一線執行單位喔！所以針對第二十條，請各位委員參酌一下文字。只是要求各地方政府要訂定執行計畫啦！這也是一定要做的。如果對於第二十條文字，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著第四章「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請問各位對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我們討論第二十一條。是關於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第二十一條是針對會報這個部分。事實上，在 2016 年的時候，OECD 國際運輸論壇裡對於實踐中安全系統方法調查報告裡的建議基本上就是希望安全的系統方法要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責領導單位進行指揮。我們可以看到院版雖然將現在的交通部道安會提升到行政院道安會報召開，當然這點也是要給予肯定，因為就提升了中央政府橫向聯繫跟指揮的象徵意義，畢竟現在交通事權割裂行使的狀況是非常嚴重的，但是依據我剛才提到的 OECD 運輸論壇的

報告建議，既然提升部級道安會到行政院院級的會報辦理的話，事實上就應該參酌前揭報告，建立一個專責領導單位，而且要把專業人力加入。而不是從交通部改成行政院的會報之後，但幕僚作業又回到交通部辦理，等於責任疊床架屋，也在沒有專責人力的狀況之下，又是換湯不換藥。

具體來講，時力版本第四十一條是希望修正院版第二項規定，就是設立一個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以這樣的專責人力指揮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的審驗，或是向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建議，就可能影響交通安全的法規、政策等等提出報告，並且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也就是院版行政院道安會報）所決議的事項，總是要有人來執行啊！這樣的制度是參考我國消保官的設計，也就是說消保法雖然通過，但通過之後總是要有人來做啊！消保官這樣的制度相形之下，多年來也確實得到國人的信賴，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在行政院內設有這個指揮、管考、協調整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隸屬於行政院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受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議辦公室的指揮。也請各黨團、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好，謝謝。

請陳素月委員，再來是陳椒華委員、游毓蘭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針對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大概提出一樣的建議，就是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召開的交通安全會報，是不是可以將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 1/3、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 1/5 明確入法？謝謝。

主席：好。

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針對第二十一條，在文字上，因為成員要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首長，還有相關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代表、部長，但這樣的文字好像沒辦法表達這個意思，像是縣市政府首長就沒有放進來，還有譬如說教育部、內政部長，這些人要放在哪裡？這裡就沒看到，但我們認為這是重要的，各部長、所有縣市長是應該都要參加的，所以希望文字能夠修正。

主席：好，交通部等一下會有一個修正版本，先請游委員好了。

游委員毓蘭：是，謝謝主席。我想，在基本法之中，道安會報的主責機關應該是行政院，我在第二會期總質詢的時候就已經向蘇貞昌院長建議，很高興今天看到在院版草案之中得到落實。關於行政院道安會報的任務，因為交通安全的維護涉及部會很多，而現行會報制度功能有限，所以會報不應該僅限於交通安全會報，還要包括交通安全基本計畫的制定、審核、規劃與推動交通安全相關重要措施。然後，在會報階段就必須納入民間學者、專家的參與機制。法令上應該明定性別跟民間參與的比例，因為事實上現在高手在民間，有很多民間專家、學者因為長期接觸各國交通制度與規範，對於國內現有交通問題體認更加深刻。因此，本席也同意剛剛陳素月委員的呼籲，因為在我們國家的性平政策裡面，單一性別不應低於 1/3，民間專家學者的比例也應該明定不得低於 1/5。

主席：好，謝謝。

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也有要求，希望政府的道安會報，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都應該法制化，所以很高興看到這項基本法裡面有把道安會報法制化這樣的條文。

第二，洪申翰委員提出一項修正動議，基本上，他也是認為道安會報成員部分應該納入社會團體跟民間專家學者的意見，所以他有一項修正動議，希望社會團體、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的 1/4；還有，單一性別人數在性平政策裡很重要，單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的 1/3，這是洪申翰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一併請交通部說明。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跟第二十二條一起看嗎？

主席：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因為談的都是同樣的東西。

陳委員椒華：那我有意見。

主席：好，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二十二條，依照剛才幾個委員的提案，就是主張要有民間代表嘛！那目前的問題是到底有幾個人？我這邊建議做文字修正，就是「學者專家」後面要加「公民團體」，要有公民團體，或者「社會團體」，最後是「執行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這樣的文字請納進去。謝謝。

主席：好。

請交通部就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一併說明好了，因為一條是規範中央政府，一條是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王部長國材：對於在「學者專家」後面加上「社會團體」，我們同意，這個 OK。

主席：「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

王部長國材：或是頓號也可以。

主席：「專家學者、」……

王部長國材：看看要連在一起還是用頓號分開。

主席：我是建議要……

王部長國材：「學者專家及」是嗎？「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是嗎？

主席：我們現在是不是先看行政院版條文？請看一下螢幕。

吳思瑤委員有意見，請說。

吳委員思瑤：我講一下，不好意思，我剛剛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預算。

針對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我也提了我的對案，大概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關於行政院的交通安全會報，我本來的提案是因應原始政院版本只有直轄市，既然現在的版本把縣市也放進來，所以這部分 OK，已經被容納了。

第二，我有類似剛剛陳椒華委員的意見，就是除了學者專家之外，吳思瑤的條文是直接聚焦在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因為如果用公民團體、民間團體或社會團體又太籠統，比較起其他部會這種跨部會之間的會報，都會聚焦在與該議題相關，否則就會渙散，比如說教育部門常常是家長相關團體、教育相關團體，否則有可能找一個飲食安全團體來參加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嗎？不是嘛！所以是不是可以更聚焦在這個文字的部分？用「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

體代表」，就是有所聚焦。事實上，我相信交通部針對哪些是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團體，你們都有你們的資料庫，所以要聚焦在這些，而且必須是長年跟我們一起推動這些相關交通安全議題的，我覺得會更聚焦。這是我的建議文字。

然後，我也跟主席報告。不曉得剛剛前面發言的委員有沒有提到，就是吳思瑤的版本還加了一項，就是現在這種任務編組還是要履行 CEDAW 性別平等精神。

主席：有，這個大家都談到。

吳委員思瑤：有，那就好。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第二十一條第 3 行「相關機關」後的「代表」要拿掉，也就是相關機關也要由首長出席，所以那個「代表」要拿掉，後面就有首長了。

主席：來，交通部講清楚一下……

陳委員椒華：相關機關及什麼什麼政府首長。

主席：你們當時擬這個文字的理由，講清楚。

陳委員椒華：把「代表」拿掉就可以了，就是還是由首長參加。

主席：「相關機關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

陳委員椒華：對啊！相關機關中，例如教育部還是要首長來啊！內政部還是要首長來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還是要來啊！其他協辦的單位派代表，我是沒意見啦！

王部長國材：我說明一下。

主席：好，你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裡面包括政務委員、包括秘書長也包括發言人，當然有交通部部長、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這些都是部長，但也還有幾個，像是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所以這裡要不要寫成首長我就不知道，因為還有其他單位。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說如果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要由部長、首長來啦！

王部長國材：對，但我剛才談到也有政務委員。

陳委員椒華：其他的就是派代表嘛！

王部長國材：你是說「相關機關首長及代表」，是這樣嗎？

陳委員椒華：對啊！可以啊！

王部長國材：那可以啊！

陳委員椒華：再加一個逗點。

主席：「相關機關首長」……

吳委員思瑤：應該是「或」吧！

主席：「或代表」。

吳委員思瑤：「或代表」。

主席：「及直轄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不是！不是「或」。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要由首長出席嘛！所以不是「或代表」。

吳委員思瑤：沒有啊！有些機關不是主管。

主席：有些機關不是首長啊！

陳委員椒華：那就另外寫啊！

王部長國材：還有政務委員、秘書長。

主席：有些相關機關不是，像交通部一定是由部長出席……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椒華：教育部也是部長啊！

主席：教育部是部長，其他就不一定是部長。

陳委員椒華：還有金管會是首長。

主席：其他相關部會就不一定是首長。

陳委員椒華：這幾個是要首長，其他……

主席：可是在這裡沒有辦法指定部會名稱啊！

王部長國材：用「首長或代表」是 OK 的。

陳委員椒華：好啊！如果這樣能夠涵蓋就可以。

主席：「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組成」？

王部長國材：就是 22 個縣市都要派市長、縣市長來。

主席：對啊！

接著是剛剛很多委員關心的，「單一性別」、「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相關社會團體」這幾個字還沒上去。

王部長國材：這個在……

吳委員思瑤：應該放在「學者專家」後面吧！加「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

王部長國材：在「學者專家」後面加「道路安全相關團體」，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王部長國材：就是「道路安全相關團體」，要寫「民間」嗎？

主席：「相關團體」。OK 啦！因為團體就有社團法人的法律規範嘛！

陳委員椒華：「公民團體」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我是覺得「民間團體」要放。

主席：「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

吳委員思瑤：「民間團體」。

陳委員椒華：「民間團體」或「公民團體」。

吳委員思瑤：要「民間」啦！

陳委員椒華：好，「民間」。

主席：「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團體」可以嗎？請各位委員參酌一下文字。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建議要有「民間」。因為這一段的主題其實是在民間團體，焦點是在民間團體，否則我們有……

主席：就是民間團體的參與啦！

吳委員思瑤：對，要不然我們有很多道路交通安全團體可能是機關構衍生的，至於這裡聚焦的，我會認為就是民間的，跟我們一起協力，因為本來就是產官學研、民間，公私協力嘛！對不對？所以是「民間」。

邱委員顯智：支持，不然弄了半天可能又是交通部的法人或什麼的，那還不是……

吳委員思瑤：對啊！就是民間團體啊！

主席：你先想清楚喔！我給你時間想清楚。

游委員毓蘭：「民間團體」啦！

邱委員顯智：對啦！就是不要再屬於官方了。

主席：意思就是不要只有官方、半官方或是官方衍生出來的團體。

邱委員顯智：對啦！

王部長國材：好啦！那就……

主席：不能只有單一的意見啦！

邱委員顯智：對啦！

王部長國材：「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

主席：用「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相關之民間團體」。

王部長國材：還是不要「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民間團體」這樣？有「相關」很長……

主席：還是要「相關」啊！有「道路交通安全」的民間團體。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

黃司長運貴：道交安全相關民間團體。

主席：「相關民間團體」，好。

各位委員再看一下好不好？「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面那個逗號可以不用？

是不是應該是頓號？頓號啦！「及」不用，因為用頓號代表是要邀集這些，這些統統要來參加、組成嘛！

我再念一次：「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OK 嗎？

陳委員椒華：「組成」前面，「召集」……

主席：對啊！由行政院長召集這些人組成啊！

陳委員椒華：首長……

王部長國材：都是委員。

主席：對啊！都是這個中央道交會報的委員啊！由他們組成道交會報這個組織啊！

立法體例上是用頓號還是要加個「及」？

許處長宏達：一般都是用頓號，到最後加「及」，但因為前面有「或」，後面很亂的話，也可以一路用頓號。

主席：OK，法制上如果 OK 的話，就是這樣子，可以喔？

好，第二十一條就照修正文字通過，但是單一性別的比例……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跟大家說明好了。

主席：來來來，交通部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基本的委員大概有 11 個剛剛所談的部會首長及 22 個縣市的首長，所以人數已經有 33 人了，如果再加上剛才所講的專家學者要占 1/4，加一加之後，這個委員會可能有五十、六十個人。性別比例方面，我們在行政院就是盡量都往 1/3 目標，這本來就是通案在處理了。我認為性別比例不用訂，學者專家比例如果用 1/4 的話，由於基本成員已經很多了，很難！

主席：不是，因為學者專家跟民間團體這些字都已經在這個條文裡面，後面只是有委員，包括洪委員、包括游委員跟我們，比較支持要符合性別平等普及化政策，所以是不是針對這個委員組成，規定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多少，加上這句話？

王部長國材：其中？

主席：就是這些人的「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的……

游委員毓蘭：這是國家非常重要的政策綱領。

主席：對啊！CEDAW 裡面的國家性別主流化有這個……

游委員毓蘭：其實不難啦！你們只要有心，其實我們有很多……

主席：地方首長有那麼多女性！

游委員毓蘭：對，縣市長中有很多女性，再加上行人也有很多女性，所以應該要有女性的……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念一下。我們原來是，政務委員，現在主管的是吳澤成，秘書長也是男生，發言人也是男生，主計長男生、交通部長男生、內政部長男生、教育部長男生，全部都是男生，至於 22 個縣市首長中雖說女生很多，但好像也沒有到，有 3 位是嗎？不只吧！也就是說，加上去會變成……

主席：那就是專家學者。

王部長國材：對啊！加上交通安全專家學者跟道路安全這些團體，如果針對他們，我覺得還比較可行。

主席：所以在文字裡面，我們說的不是外加，而是其中，這些必要之組成委員裡面，單一性別的人數不得少於多少嘛！例如 1/5、1/4。

游委員毓蘭：其實部長剛剛講的困境就是因為現在內閣閣員中女性的比例太低，照這個樣子訂，其實將來不管是誰擔任總統，他們自然就會思考，如果讓女性比例增加的話就沒有這些問題，大家漸漸就會習慣。

陳委員椒華：專家學者跟公民團體人數大概幾人可不可以寫清楚一點？學者專家跟民間團體人數。

黃司長運貴：報告委員，就如同剛剛講的，因為要保留一些彈性，而且人數事實上會有變動，如果在基本法裡面這樣訂，可能會缺乏彈性……

陳委員椒華：譬如 3 人到 5 人啊！這樣把它寫下來。

黃司長運貴：我建議可以在說明欄裡規定，關於單一性別比例按照現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我再補充一下。照目前這樣修正的話，有太多頓號了，中間的部分有點語意不清，就是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這個部分，感覺好像不是那麼明確，是不是請法制局這邊再研究一下？

主席：不然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首長」，好不好？

陳委員素月：對，應該是這樣比較清楚。

主席：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

王部長國材：剛才那一段可不可以寫在說明欄？

主席：部長，你看一下，交通部看一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首長」中，前面那個「直轄市政府」中的「政府」兩個字可以拿掉嗎？就是「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好不好？好。

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還是建議對於學者專家跟民間團體代表要把人數標進去，是不是可以寫 3 人到 5 人？各 3 人到 5 人？

主席：那個是不是可以在說明欄裡面處理啦？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那說明欄內容再請交通部……

主席：針對說明欄，你們去處理，包括剛剛大家談的……

游委員毓蘭：我們的目的是不低於 1/4 嘛！剛剛好像洪申翰委員也有修正動議嘛！

主席：對啦！

陳委員椒華：加起來不低於，是嗎？

游委員毓蘭：就算弄 3 人到 5 人還是太少了，如果官方代表很多的話，這些本來就不低於 1/4……

主席：要用比例，不要用人數啦！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請交通部現在把說明欄裡面的文字擬一下。

主席：你們先審酌一下，我們暫時保留。你們在說明欄裡面是不是可以說明在這個中央的道交會報組成裡，單一性別比例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的比例問題啦？你們先想一想，好不好？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是一樣的意思啦！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二十二條的文字，我剛才建議後面改為「執行要點及組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這是第二十二條。然後……

主席：第二十二條是針對直轄市，就是地方政府嘛……

陳委員椒華：然後除學者專家以外，也是要把民間團體放進去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對、對、對，第二十二條就是跟第二十一條一併改相關專家學者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加一句「執行要點及組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至於縣市政府就各自讓他們自己訂。

主席：這本來就是地方政府要自己訂啊！

陳委員椒華：那寫進去啊！

王部長國材：他們現在就有道安會報。

主席：他們現在就有道安會報。

陳委員椒華：已經有了？

主席：是，現在只是將道安會報在地方層級的部分法制化，放在這部基本法裡面。

陳委員椒華：所以「執行要點及組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不用？

主席：他們本來都有了，地方政府本來都有了。

陳委員椒華：確定喔？

主席：確定，我當過議員，我知道。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二條先保留，你們寫一下說明欄文字，我們再回過頭來處理。

接下來是第五章章名。大家有沒有意見？第五章章名是「附則」。沒有意見，那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三條。請游委員。

游委員毓蘭：針對第二十三條，對於交通安全的維護，預算跟經費是重要的手段，因為交通部其實也靠著很多補助讓地方政府能夠配合，但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例，違反該條例所受的罰鍰處分雖然在第九條中載明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但是根據了解，罰鍰實際上運用於改善交通措施的經費極其有限，卻又受限於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規定，難以真正提升。所以本席主張是不是在法規上明定不受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限制，對於交通安全，應該透過必要財政跟金融措施提升交通安全保障？請參考。

主席：好。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是建議在院版文字後面加上「用於改善交通安全之相關支出應公開，以利民眾監督。」

主席：不知道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先請交通部說明。

黃司長運貴：有關要不要排除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建議，因為在我們的研議過程中，主計相關單位已經很明確地告知這可能不宜在我們的法律規定中放進來，有這樣的講法。

至於剛才陳椒華委員所提到的是不是要將相關支出公開這部分，目前還是沒有這樣的體例。

陳委員椒華：什麼？

黃司長運貴：目前是沒有這樣的做法。

陳委員椒華：對啊！所以要放進去。

黃司長運貴：可是這樣可能涉及其他單位的問題。

主席：主計單位有人來嗎？有會計單位嗎？

陳委員椒華：「用於改善交通安全之相關支出應公開，以利民眾監督」。

主席：我們在講第二十三條喔！是關於交通安全所需的經費，執行分配數。

潘副處長清鴻：這可能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整個權責，所以還是要問財主單位比較好。

主席：那先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啦！

主席：先保留、先問清楚再來討論。

第二十四條。游委員。

游委員毓蘭：第二十四條，我們看到尤其最近、包括昨天也發生大遊覽車的交通事故。我們對於重大交通事故的調查，我覺得這是維護交通安全的重要一步，所以政府應該在法律中明定調查過程中，不論是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都不應該拒絕、妨礙或規避。此外，調查後的公布，讓民眾能夠清楚事故原因與問題點，才能夠依據這一些因素進行相關制度跟措施的因應，這才是重點。政府應該要將調查結果及報告，進行影響交通安全的普遍或者是關鍵因素的公布，而不是僅止於概括性的調查，也就是對於交通事故的調查應該更深入，對於它的事故原因也要有一些比較明確的調查報告跟因應措施。

主席：好，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時力版這邊的文字也是要求要公開，我們的文字是在會議作成報告十五天內要公開，彙整登載在單一政府網站上面。我想透明運作的確是讓我們交通安全改善很重要的一個作法，所以剛剛提到的，我們在交通安全會議及協調會議之會議議案、會議紀錄、報告、建議、決議和其他會議資訊，應於會議紀錄做成十五天內予以公開。以上。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跟各位委員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就是越公開越透明，讓熱心關注交通議題的各類團體跟民眾都能夠追蹤辦理事項的成效，當然就是說集民間之力、集眾人之力來改善交通。所以就這個部分，相關的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或是地方的安全會議等等，會議紀錄、建議、決議等等，應該都要能夠在十五日內公開，彙整在一個單一政府的網站上面。我覺得這個是很合理的要求，因為今天如果最後又停留在官方政府的內部文件，只有少數人能夠參閱的話，對於改善交通的這個計畫，基本上也非常可惜，我必須要講，今天大家就是要來認真面對臺灣現在交通安全的狀況，才能夠集眾人之力，對這個部分有所推進。

主席：謝謝。我們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在第二十四條裡面有幾個 keyword，第一個是「定期公布」，後面是「並精進、整合

、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訊」，這跟前面在談的一樣，定期的部分事實上現在也有一些機制，比如道安的部分每個月都會更新一版，比如對於剛才看到的，有些重大事故有透過行政調查跟司法調查，他們也要按照權責，比如運安會或是檢調本身也會調查。我的意思是這個地方好像沒辦法寫到什麼十五天，這個東西應該是說已經有定期了，定期是留給後面看看哪些資料要一年、哪些要半年，應該留給他們一些彈性，寫十五天很奇怪，在一個基本法裡面寫這麼細的東西。

主席：我是不是來建議一下？因為我自己的版本也有提到要公開透明，希望政府能夠儘量做到，所以我是有加了一項「前三項之資料、計畫及執行成效應以網際網路與其他適當方式公開」。這個部分因為你們現在都說應定期公布，沒錯，是有，但是公布在哪裡？

黃司長運貴：在網站上。

主席：誰的網站上？大家是要求已經有做的這個措施，是不是在基本法裡面也要定之，讓公開、透明化的精神能夠顯現在這個基本法裡面？

游委員毓蘭：主席，不好意思，我發言一下。

主席：好，請游委員。

游委員毓蘭：事實上我們政府在做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之中，如果各位記得，我們真的有很多非常非常強烈的手段，包括所有的部會、各機關的首頁都會有一個性平專區可以點進去。我贊成主席剛剛在講的，你應該看看這幾個道安所有參與的成員裡面，真的要有一個道安或者是交通安全的專區，所有的訊息都在那個地方，否則說真的，現在要找資料很辛苦啦。剛剛部長說用定期，可是這個定期有太多彈性空間，有時候就遙遙無期。如果你們要每季或最遲每月，我覺得都可以，但是大家自由自在的我覺得稍微有一點不妥，我們的政府也有資訊公開法，本來這一部分就應該要遵照政府資訊公開的性質，讓它可以很及時而完整的呈現。謝謝。

主席：對，謝謝游委員。我再更進一步補充，在我的版本裡面除了要完全公開，因為要公開透明，我在第三行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裡面加了一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這個統計資料為的是要告訴大家，或是提供給各級政府的道安相關單位做大數據的參考，看我們違反道交管理的樣態到底集中在哪裡或者是有哪些樣態。這些不是只有交通事故的統計資料而已，還有裁罰樣態，有這些統計資料，我們才可以告訴國人未來我們各級政府可以針對這樣的樣態，是不是有哪些缺失是政府沒有做到的，我們應該怎麼改善，或者應該怎麼積極的勸導、宣導，我覺得這個也是可以參考。交通部要不要再做說明？

王部長國材：現在交通部有一個全國的道安網，那是各個縣市包括死亡、各個車種什麼的，算很完整，那個就是地方報上來的。可不可以這樣——這個「定期」我感覺的確要留下一點彈性，是不是在說明欄裡面講所謂定期是至少一年以內還怎麼樣，用這種方式？

黃司長運貴：我們版本的說明欄裡面有「應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

王部長國材：每一年喔？但是如果半年不行嗎？

主席：對啊，你就「至少」，不要說每年，地方政府如果要更積極的話，它半年就宣布一次，或是每一季宣布。

各位委員，關於交通部的說明，不知道大家的意見如何？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其實我們看交通部院版的文字真的不知道，你寫得非常凌亂。現在我是希望你们確定哪些會議，比如道安會報、中央跟地方辦的這些會議紀錄都要公開，然後都有一個平臺網站，大家搜尋都看得到，其他不同的可能不是固定的，你們可以斟酌嘛。該公開或你們有必要公開，我覺得還是要寫清楚，不然坦白講，你們這個文字到底是要公開？不公開？很模糊。

主席：對啦，陳委員，這一點我同意你的說法。我們第二十四條先保留好不好？你們想一下文字，看可不可以調整，更符合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的精神，好不好？

我們討論第二十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希望建議修正為「得向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稍微修正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我想資料部分，應該是部會彼此就可以去協調了，應當不需要再透過會報去洽詢，以上。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可以啦！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好。

主席：好。

接下來第二十六條。

請游委員。

游委員毓蘭：主席，我希望院版第二十六條「各級政府得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的第一個「得」要改成「應」，因為你們開道安會議，這個至少要有啦！至於後面的「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我沒有意見，但是前面要改成「應」。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游委員所講條文第一句話的「得」改為「應」，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同意。

主席：同意喔！

游委員毓蘭：好。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就……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針對第二十六條，我們的文字可不可以跟前面文字稍微整理一下？然後我這邊的建議……

主席：前面是道安會報，是會議，第二十六條是說要諮詢專家學者或是團體共同推動，這個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剛剛就是……

主席：剛剛那是會報。

陳委員椒華：應邀請個人或團體……

主席：「各級政府應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

陳委員椒華：我這邊建議是「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審視交通安全法令、政策、教育、工程與交通執法之各項規範，並應與國際條約、標準接軌」，就寫得更完整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這邊的重點就是，各級政府在推動道安工作，應該聘請一些相關專業人員來共同參與。

主席：對啊！

王部長國材：比如在行人方面，我可能就找行人方面的學者專家或團體來討論一個好的方向。

主席：對啊！

王部長國材：剛才那個太細了，好細。

主席：對啦！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就修正文字通過，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好。

主席：接下來第二十七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游委員毓蘭：贊成。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黃司長運貴：因為我們有參酌一些委員，譬如游毓蘭委員、台灣民眾黨、羅致政委員、陳歐珀委員、陳椒華委員、時代力量及李昆澤委員，都有提到是不是在基本法施行以後，針對相關的作用法要進行檢討，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建議新增第二十七條，即「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法規」。

王部長國材：這是作用法的修正。

主席：OK。

王部長國材：給各單位……

主席：給各單位有一定的時間，要求它一定要去修正各相關的法規，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新增的第二十七條版本通過。

接著第二十八條。

黃司長運貴：第二十八條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十八條是「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游委員毓蘭：同意。

主席：好，第二十八條也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陳委員椒華：「定之」大概會多快，要不要寫清楚？

王部長國材：很快。

主席：很快，這個這麼大的……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 1 月 1 日就要道安會報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將整個 28 個條文都已經跑過一輪了，現在我們回過頭來。我先跟各位報告，我們在第一條有保留、第三條有保留、第九條有保留、第十條有保留、第十六條保留、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二條也保留、第二十四條也保留。

我們是不是先看看第一條的保留，大家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可以再來做修正調整的處理？我們再來看第二輪。

游委員毓蘭：第一條，因為我最早提的時候跟這個不一樣，我同意用行政院의。

主席：對，行政院後來的修正版本是加入「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

陳委員椒華：我看一下我的資料。

主席：好，我等你，第一條是「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特制定本法」。

陳委員椒華：我們早上在討論的時候，就是每年減少 5% 為目標。

邱委員顯智：5% 啦！

主席：那個說明欄裡面，請交通部。有說同意於說明欄裡面增列文字，包括很多委員要求列入 4 年綱領的檢討裡面，要降低交通事故一定的比例。

黃司長運貴：我用口頭先唸。

主席：請。

黃司長運貴：第一條的說明欄我們增加第三點，即「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定明每年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人數或比例之目標值」。

主席：游委員，這不錯。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還是沒有把你的目標……

王部長國材：零死亡就是目標。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覺得這個保留啦！因為我覺得你連在這個條文裡面寫你們每年要減少 5% 也沒辦法，對啊！

主席：第一條如果大家覺得……

黃司長運貴：報告委員，如果說要目標，我們就把我們 2030 年要達到 30% 放進去，有個目標值以後，我們往前推，每年要降低多少才可以達到 30%，我想這個應當是有所依循的。

主席：2030 年……

黃司長運貴：將 2030 年降到 30% 的文字放在說明欄裡面。

陳委員椒華：然後在後面加這一句？

邱委員顯智：不是、不是，這個……

陳委員椒華：你剛剛唸的後面再加這一句。

主席：對，他剛剛唸的後面再加這一句啦！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這個……

主席：可以啦！就是有一個目標值。

陳委員椒華：你先寫下去，我們再討論。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的目標值還是在理由欄啦！

黃司長運貴：就在說明欄裡面。

主席：說明欄裡面啊！

邱委員顯智：說明欄裡面連 5%也沒有。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2030 年如果降到 30%的話，以後我們每一年就差不多要降百分之五點幾了，這個就可以推估出來每年要達到多少才可以達到 2030 年降 30%。

邱委員顯智：不一樣、不一樣，你這個……

主席：我們這一條就先保留，好不好？好，就保留。

第三條，說明欄文字出來了嗎？因為那時候保留是要看一下說明欄的文字，大家請看一下說明欄的文字有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椒華：OK。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好，說明欄裡面的文字，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支持的話，第三條就照行政院文字版本通過，說明欄文字請增列這些文字，就是交通部的版本。

接著第九條也有保留，說明欄文字「一、車輛駕駛人管理事項，由交通部主辦。二、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這裡怪怪的。接下來是「重新檢討駕照制度（包含駕照分類、申請及持有資格、知識技能測試、更新與回訓期間、無照者處罰及對測試者之驗證及監督）……」，請交通部再看一下文字。

王部長國材：司長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司長可不可以再簡單講一下？

黃司長運貴：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九條說明欄第一個當然就是揭櫫車輛駕駛人管理事項是由交通部主辦。第二個則是後續與駕駛人相關的一些要做的事情，我們放在說明欄來表達。這邊主要是說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接下來寫的是「重新」，我想我們是不是可以改成「滾動」？

主席：「滾動檢討」啦！

黃司長運貴：對，把「重新」改成「滾動」，也就是滾動檢討駕照制度，當中包含駕照分類、申請及持有資格，還有知識技能測試、更新與回訓期間、無照者處罰及對測試者之驗證及監督。基本上我們是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相關資料，把它放在說明欄裡面，以下的黑色字體就是院版的說明。

主席：請問「對測試者之驗證及監督」指的是什麼？請講清楚一點。

黃司長運貴：這是按照時代力量黨團的資料。

主席：是按照時代力量黨團的資料？陳委員，也是按照時代力量黨團的資料寫的。是不是可以請林司長說明一下？

林司長福山：把後面的「中央政府」搬到最前面這邊來，就是爰中央政府應滾動檢討這些相關的東西，然後後面就刪除，也就是把「爰中央政府」等文字刪除。

主席：「中央政府」前面那個「爰」呢？

林司長福山：就是「中央政府應滾動檢討駕照制度，建立完善之駕駛人監理制度」，這樣好不好？不然就是前面改成「駕照管理」，後面則是「監理制度」，這樣兩者可以呼應。

主席：那個劃掉的部分就拿掉了啊！請問「中央政府」的前面要加「爰」嗎？請大家看一下，這個說明欄講得更清楚。請司長說明。

黃司長運貴：我再唸一次，第二點就是「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滾動檢討駕照管理（包含駕照分類、申請及持有資格、知識技能測試、更新與回訓期間、無照者處罰及對測試者之驗證及監督），建立完善之駕駛人監理制度」。

主席：這有部分是採用時代力量黨團的文字，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這和第一條的狀況一樣，現在我們就是要制定一部基本法，但卻把這些比較重要而具體的東西放在說明欄，我覺得應該是整理好之後放在本文裡面，比如增訂第二項，針對完善駕駛人的訓練、考驗和資格的管理制度包含了哪一些，基本上就是要讓大家覺得我們有大刀闊斧改革的決心嘛！如果只是放在說明欄，它也沒有拘束力對不對？所以應該是增訂第二項。即便你把紅字的部分放在條文裡面，它也只是一個大方向、綱要式的而已，當然細部的部分，包括駕照要怎麼分類、考試及回訓制度要怎麼規定，其實機關可以相應調整，只是說這些綱要性的規定就是放在條文裡面，然後讓大家知道我們將來會朝向這個方向去努力，也就是說你只是定一個調、定一個方向。

主席：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說明一下，現在就是這些紅字的部分是在作用法裡面我們要去做的，你知道意思嗎？我們現在的意思是說……

邱委員顯智：你這樣訂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採用的方式是左邊是基本法的條文，右邊則是告訴大家它 link 到哪些項目，這個都是未來在作用法要去改的。

主席：對啊！

王部長國材：如果現在寫了一堆……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現在我們不知道作用法在哪裡，所以這是大家……

主席：知道啊！我們知道在哪裡了啊！他們要調整 50 項……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我們才會說你的 50 個作用法，我們現在也沒有看到。現在的狀況就是說你們只是訂一個綱要而已，表示將來你們真的要這樣做，這很合理，因為這是一個基本法，對不對？將來細部要怎麼做，駕照分類、回訓要怎麼做，將來可以討論，但是至少你要有一個態

度是你們要往這個方向去啊！

王部長國材：我跟邱委員報告，如果要改的話，其實不只這些；如果寫了以後，就變成只有這些你知道嗎？

邱委員顯智：不行、不行，不能這樣講，如果是這樣的話，基本法就沒有意義了。

王部長國材：不是，這些東西放在基本法的話，基本法是……

主席：上位法啦！

王部長國材：我是說這些方向我們可以再討論，可是未來在監理制度、考訓制度裡面要改的部分不只你講的這些。

主席：不只這些啦！

王部長國材：這樣把它立法會很奇怪。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這樣講，你們剛剛說的「建立完善駕駛人訓練」，這樣太精簡、太抽象了，我們當然知道真正具體的部分要放在作用法裡面，但是在基本法當中應該要定一個調，因為從「應建立完善駕駛人訓練」這幾個字，我們看不出來是要做駕照分類嗎？還是要有回訓制度呢？完全看不出來啊！如果把紅字丟到條文裡面就很清楚了，我們就是要有別於現在駕照沒有分類、沒有回訓，然後……

主席：那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我尊重邱委員，也尊重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第九條就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條，我們是不是可以再看一次？

黃司長運貴：第十條就是明定有關車輛管理的部分，在說明欄第一點我們增加了「車輛管理事項，由交通部主辦，經濟部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主要是增加這一點。

林司長福山：「車輛安全管理」，前面要加上「安全」。

黃司長運貴：好，「車輛安全管理」。

主席：「車輛安全管理」，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地方政府……

黃司長運貴：第十條是中央政府……

主席：這都是中央的，沒有地方政府的。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十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說明欄裡面再增加這些文字好不好？好。

接著是第十六條，這也是保留。

黃司長運貴：第十一條也是跟剛剛第十條很像，就是在訂定中央與地方的主管單位。第十一條說明欄第一點提到……

主席：這個過了，這個過了。第十六條，已經到第十六條了。

黃司長運貴：第十六條與保險有關，第一點，主辦機關是金管會在處理，現在就是條文提到「妥適」，不知道金管會……

主席：這一條請金管會來說明一下。

賴專門委員純青：金管會報告。「妥適」兩字我們統一刪掉，謝謝。

主席：第十六條，大家再看一下好不好？把「妥適」兩個字拿掉，然後增加說明欄裡的文字。因為是金管會主辦，然後還有保險制度……

邱委員顯智：有意見。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希望這一條能夠保留。主要是我希望金管會能有一個態度，能認識到現行道路交通事故風險的保險制度應該要改進，而不是以不變應萬變。就這部分來說，現行條文看不出來有要進行相應的改革。

主席：我們第十六條保留，因為洪孟楷委員也希望保留，而邱委員也有意見。我們接著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剛剛有提到性別比例，還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

陳委員椒華：第九條到第十七條的說明欄我們要整個看過一遍，好嗎？

主席：等一下我們再回來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黃司長運貴：第二十一條有關性別比例部分，在說明欄增列第三點，也就是「會報組成之性別比例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主席：這是性別主流化的通則。

黃司長運貴：是。

主席：第二十二條也應該是這樣子吧？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陳委員椒華：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的……

黃司長運貴：如果要寫的話，我們是用五分之一，或者寫學者專家要有一定比例。

陳委員椒華：剛剛游委員講多少？三分之一嗎？還是他剛剛說四分之一？

黃司長運貴：三分之一的比例太高了。

陳委員椒華：他剛剛說四分之一，是不是？那就四分之一好了。

黃司長運貴：先寫一定比例，保留讓我們在執行上有一個空間。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先寫進說明裡。

黃司長運貴：寫學者專家一定的比例……

主席：一定比例啦。

陳委員椒華：交通方面的學者專家那麼多……

黃司長運貴：放在第三點後面。

王部長國材：二十二個縣市首長……

陳委員椒華：我們辦公聽會都來那麼多人，會啦！

王部長國材：再加上十一個，有三十三個……

陳委員椒華：不會找不到啦！

主席：學者專家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應占一定比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都有這樣的

文字說明。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就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

陳委員椒華：第二點的說明好像文字還是有問題。

主席：第二點的說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陳委員椒華：這樣有完整吧？

主席：對，都完整，都納入了，好不好？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就照修正文字通過。然後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看一下第二十三條，要把公開透明的精神納入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的文字裡。有關第二十三條，我記得陳委員認為合理分配的經費分配數字應該要公開透明，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用於改善交通安全相關支出應公開……

主席：我記得主計總處每年都會在總預算報告裡對於這個……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公開怎麼會有問題？外交的補助都可以公開啊！

潘副處長清鴻：報告委員，因為道安經費涉及到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執行經費的權責，所以主計總處無法公布。

主席：因為是各級政府，我們是不是在第二十四條的公開透明那邊，第二十三條整個政府的預算都看得到，都找得到？

陳委員椒華：好吧！

主席：好啦！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四條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公開透明化的問題。

黃司長運貴：第二十四條在說明欄裡增加「應至少每年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含各級會報之會議紀錄）」。

陳委員椒華：針對條文裡提到的，我們是不是以資訊公開為原則，把這些都放在說明欄裡？

主席：部長，你剛剛有要回應說明？

王部長國材：剛剛聽起來，是針對於各級政府道安會報的資訊公開，因為像我們道安會報每個月都會公布一次，所以我覺得至少每年也怪怪的。至於這裡，比如在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等等之後，加上各級政府道安會報紀錄，在會議結束後什麼時候公布……加這個好不好？這樣……

陳委員椒華：現在文字要修啦，我剛剛沒有看仔細。就是「至少每年公布」那個部分要拿掉啦！就是應公開相關計畫還有會議紀錄，那你開完會以後會議紀錄就要公開了，所以原來提的這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的會議紀錄 15 天之後公開，這個應該是很合理的。

王部長國材：在第三行就是「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然後是「事故統計資料」及「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我的意思是說再加「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在正式條文裡面把各級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的會議紀錄也放進去？

王部長國材：對，這裡是規定「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那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事故統計資料」前面的「及」就變成「、」，然後後面是「及各級政府道路交

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就是再加這個。

主席：加「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

王部長國材：對，這樣會不會好一點？

主席：道安。

王部長國材：反正如果是每個月開的，就是會公布了。

主席：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

王部長國材：時間不用規定是因為開完會就是要公布了。

陳委員椒華：就是要有一個平台，讓大家很容易就找到。

王部長國材：那就是網站。

主席：那就是各級地方政府的網站啊！

陳委員椒華：對，是不是要寫清楚？

王部長國材：在說明欄裡面寫好不好？

主席：在說明欄裡面寫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來，再看一下第二十四條。

黃司長運貴：第二十四條的條文就是修正為「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假如是這樣的話，在說明欄可能就不能寫「每年公布」。

主席：交通部看一下文字。

邱委員顯智：司長，我問一下，現在的狀況是說要密碼才可以進入，對不對？那以後這個要怎麼公開、要怎麼做？

黃司長運貴：密碼是針對我們的平台。

邱委員顯智：要進去那個平台看的話，就要有密碼嘛！

黃司長運貴：我們是有看，如果你要進入到我們後台看比較細的資料才要密碼，基本上，你進去我們一般的道安資訊查詢網的話，就有很多資料可以看。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你有一個……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涉及到後面技術性的一些課題，那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資訊平台要有密碼，不是嗎？

黃司長運貴：管理系統可能是需要密碼才能進去，因為涉及到資安或是隱私的問題。

主席：政府的資安系統。

邱委員顯智：沒有，他們有一個道安資訊平台。

黃司長運貴：對，道安資訊查詢網就不需要了。

主席：所以應該是有不同的查詢管道，有權限的問題嘛！一個是公開普及的供大眾來搜尋然後知道的，一個是你們各地方政府或是各級機關內部的道安平台，所以必須要就權限上做一些安全管理。

邱委員顯智：對。

黃司長運貴：就像委員講的，因為有時候要做比較細的分析的話，就可能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進去，要有這種身分的管控。

邱委員顯智：所以未來比如說你這個道安會報開會的紀錄或是相關的建議等等……

主席：都公開。

黃司長運貴：在我們的官網就可以看得到紀錄了，在官網就看得到的紀錄，就沒有密碼的問題。

主席：對啦！好，第二十四條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就規定「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主席：好，文字是「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黃司長運貴：如果是這樣，我們說明欄裡面有寫「應每年」，那是不是就把「每年」槓掉了？

主席：不用啦！就寫「應公布」啦！說不定人家地方政府 3 個月就公布一次了，對不對？

黃司長運貴：對，沒錯。

陳委員椒華：把「每年」拿掉。

王部長國材：「每年」拿掉。

主席：對，好不好？大家看一下。

黃司長運貴：我再念一遍說明欄的文字：「為使人民能瞭解……」……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在說明欄寫清楚是公布在哪裡？是你剛剛講的道路交通安全網嗎？

主席：現在上去就可以看得到了，只要 google 一下就可以了！

陳委員椒華：在說明中寫清楚。

王部長國材：現在都是公開的。

陳委員椒華：這個也含地方政府的資訊嗎？

主席：各級地方政府都有。

黃司長運貴：你可以查到地方政府每個縣市所發生事故的相關資料，在那邊都看得到。

主席：都有，我們只要 google 就查得到。好，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二十四條就按照這樣子的修正文字通過，第二十四條就修正通過。

報告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保留條文是第一條、第九條跟第十六條，對這三個條文我們就保留，其餘的都照行政院版本或者是文字修正調整通過。

好，第一條、第九條、第十六條保留，我們送院會政黨協商……

陳委員椒華：院會？不是這裡嗎？

主席：要政黨協商，這個是這麼重要的法案，我們當然希望要政黨協商啊！對不對？我看到大家都在點頭，對不對？

來，我們現在逐案處理附帶決議。

處理第 1 案。

陳委員椒華：主席，剛剛第九條跟第十七條的說明欄還沒有看。

主席：等一下，第九條到第十七條說明欄的文字可不可以提供？

黃司長運貴：我們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趕快提供給委員，然後各條文說明欄文字的調整請交通部彙整委員意見，現在可以提供的就趕快提供，好不好？

黃司長運貴：是。

主席：然後在他們整理這個文字的時候，我們來處理附帶決議。第 1 案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黃司長運貴：好，第 1 案我們建議修正文字，就是最後倒數第二列的「六個月內逐步完成新的道路設計規範修正」修正為「六個月內研議檢討道路設計規範之修正」，然後將「，及早施行」刪除。

主席：魯委員有交代說他們沒有「研議」兩個字，你們剛剛跟他溝通是溝通什麼文字？你們剛剛跟他溝通的是「要求內政部及交通部於六個月內完成檢討道路設計規範之修正」。

黃司長運貴：對，我們確定就是按照剛才委員講的。

主席：好，那就按照我剛剛唸的文字修正通過。

來，接下來處理第 2 案。

黃司長運貴：第 2 案我們建議將倒數第四列「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的「修正」兩個字改成「檢討」。

主席：好，修正以後就是「完成檢討」。

黃司長運貴：是。

主席：好，那我們就文字修正通過。

黃司長運貴：然後將「亦請於六個月內完成設置使用」中的「完成」改成「研議」；「使用」改成「之可行方法」。

主席：修正後是「六個月內研議設置之可行方法」？

黃司長運貴：是。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來，再下一案。

黃司長運貴：第 3 案建議把「交通部及」這 4 個字刪掉，因為騎樓的主管單位是內政部。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黃司長運貴：第 4 案是建議將最後一段第一行修正為「爰請教育部偕同交通部」，然後在下一行是「共同研擬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時數之制定」，這個部分要不要請教育部這邊也一起？就是我們建議將「交通部」跟「教育部」對調。

主席：陳委員，這是你的案子啊！

陳委員椒華：改哪裡？

主席：就是改最後一段，對於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要變成是主責單位來偕同交通部。

陳委員椒華：可以啊，可是我跟你們溝通很久，好像那時候教育部是說——教育部有來嗎？就是整個教材內容還是要由交通部來提供。

黃司長運貴：我們是跟它合作。

陳委員椒華：所以交通部放前面應該是還好。

黃司長運貴：沒有，剛才我們說教育安全主責單位是教育部嘛！主辦是教育部，所以教育部應該要放前面。

主席：其實就教育部跟交通部一起合作啦！趕快把這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對啦，應該沒問題。

主席：要推廣啊，就是要一起來做嘛！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還是前面啦，因為整個教材還是要交通部提供，你們還是中樞。

黃司長運貴：時數……

陳委員椒華：時數你們就去研擬，請他們主責去……

黃司長運貴：還是以教育部為主責啦！

陳委員椒華：可以啦，同意，那請……

主席：那就按照他們的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接著下一案，第 5 個。

黃司長運貴：第 5 個就是最後一段的倒數第三列，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相關條文之說明欄明確訂定權責機關，現在就是這樣子。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要改什麼？

黃司長運貴：就是在基本法後面加「相關條文之說明欄明確訂定權責機關」。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來，第 6 個。

黃司長運貴：第 6 項最後一段，就是在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前，加一個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後面就把它刪除。

陳委員椒華：學者專家還有什麼民間團體喔？

黃司長運貴：是。

陳委員椒華：剛剛在法的時候是有這個喔？

主席：應先邀請學者專家、道路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等，好不好？那後面你才可以把它劃掉。

黃司長運貴：是。

主席：好，那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好不好？

來，剛剛的說明欄文字，你們有沒有整理出來了？

黃司長運貴：有請陳委員看過了。

主席：可以嗎？陳委員，那就是……

陳委員椒華：我是希望那個再給我們，我們在政黨協商還可以討論，如果有需要……

主席：好，沒問題，現在已經有這個說明欄的文字版本先給我們委員。我在這裡再次宣告，各條文

的說明欄文字調整請交通部彙整委員意見，最慢、最慢、最慢於黨團協商前提出，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好，我們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的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交通部建議條文、所送的書面報告等列入公報紀錄。

交通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再進行報告說明，並就貴委員會審查賴惠員委員等 19 人、陳培瑜委員等 16 人、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蘇巧慧委員等 19 人、林昶佐委員等 18 人、郭國文委員等 18 人所提供計 7 個新增提案版本，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行政院函送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重點說明

本草案係屬上位指導方針法令，共 5 章計 27 條，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總則（§1～§8）

除定明立法之目的外，亦定明各道路交通安全重要利害關係者之責任，包括：全民道安責任；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負之責任；車輛或零組件製造銷售維修者、車輛所有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之責任。

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9～§17）

針對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救護、保險與研究發展等九大面向訂定基本政策，做為各級政府擬定計畫與執行道安事務之依據。

三、道路交通安全計畫（§18～§20）

由中央至少每 4 年研訂「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各部會據以擬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則依據上述二項計畫，擬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落實推動各項道安改善工作。

四、道路交通安全會報（§21～§22）

中央地方分層設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依權責落實推動道安工作。

五、附則（§23～§27）

定明政府應提供足夠道安預算、資訊公開與成效監督、資料取得與協調幫助及官民學合作等機制。

參、新增委員提案及本部建議意見重點

一、賴惠員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

大院賴惠員委員等 19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6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 1 條：第十六條損害賠償制度。

（三）回應說明：

1.第十六條損害賠償制度部分，本法首重「事故預防」，且現行法律（例如：民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有規定。

二、陳培瑜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培瑜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 7 章，計 35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 9 條：第五條鐵路、軌道設施標準、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三條等道路規劃設計、第十八條罰鍰收入規定、第二十九條設置事故監測資料庫。

(三)回應說明：

1.第五條鐵路、軌道設施標準部分，考量道路交通事故佔整體運輸事故高比例，又鐵路、軌道均有專法規範，爰本法鎖定道路交通安全範疇。

2.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三條等定明道路相關細節性內容部分，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

3.第十八條罰鍰收入，因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惟政府相當重視道安，均採寬列方式執行。

4.第二十九條設置事故監測資料庫，本部已建置有道安資訊平台可供各相關機關使用並分析事故原因，進行道路改善及事故預防工作。

三、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賴瑞隆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7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 3 條：第十三條推動人權教育、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團體代表。

(三)回應說明：

1.第十三條推動人權教育部分，因人權議題涉獵廣泛，易導致交通安全教育無法明確聚焦。

2.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團體代表部分，各級政府會報已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其包含專業團體或人士。

四、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30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 4 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道路規劃設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

(三)回應說明：

1.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道路規劃設計部分，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

2.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五、蘇巧慧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

大院蘇巧慧委員等 19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32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係以陸路交通為範圍，包含道路、鐵路、軌道等，考量道路交通事故佔整體運輸事故高比例，又鐵路、軌道已有專法規範，爰本法鎖定道路交通安全範疇。委員版本其餘部分，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 8 條：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四條雇用人責任、第十三條提升交通安全人才、第二十八條罰鍰收入規定。

(三)回應說明：

1.第一條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會納入考量。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四條雇用人責任部分，屬運輸業營運安全事項，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

2.第十三條提升交通安全人才，現況已有多校成立高等教育系所培育人才，本部亦設有運輸研究所。

3.第二十八條罰鍰收入規定，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惟政府相當重視道安，均採寬列方式執行。

六、林昶佐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林昶佐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6 條，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無差異性較大者。

七、郭國文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郭國文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8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 3 條：第二條名詞定義、第二十三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第二十四條團體代表。

(三)回應說明：

1.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

2.第二十三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第二十四條團體代表，各級政府會報已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其包含專業團體或人士。

肆、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於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另本部亦感佩相關黨團、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以下的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十四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三、院會討論時，由何召集委員欣純補充說明。四、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以上宣告，今天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於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許舒翔

銓敘部部長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國家文官學院院長郝培芝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林思銘 林淑芬 鄭運鵬 謝衣鳳 吳怡玓 湯蕙禎 江永昌
賴香伶 王鴻薇 劉建國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以信 鄭正鈴 劉世芳 陳培瑜
張其祿 李德維 邱顯智 廖婉汝 邱臣遠 吳欣盈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 席：湯召集委員蕙禎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第 6 目「公報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一)第 1 目項下「資訊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九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林淑芬、鄭運鵬、林思銘、謝衣鳳、吳怡玓、賴香伶、江永昌、湯蕙禎、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劉世芳、李德維、劉建國、陳培瑜、吳琪銘提出質詢；委員陳以信、劉世芳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 項 立法院 1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 項 立法院 95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4 項 立法院 99 萬 8 千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6 億 6,862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6,662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凍結 74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琪銘 賴香伶

連署人：鄭運鵬 謝衣鳳 林思銘

(二)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1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吳欣盈

連署人：謝衣鳳 林思銘

(三)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 億 8,5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鄭運鵬 劉建國

(四)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然未編列 112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時，通過立法院公費助理 40 歲以上「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費及所有公費助理之「文康活動費」附帶決議之相關預算。

為維護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身心健康以及保障立法院公費助理相關權益，爰要求立法院針對「40 歲以上立法院公費助理每兩年 4500 元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以及「立法院公費助理每 1 會期 1 千元之文康補助費」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王鴻薇 曾銘宗 李德維

- (五)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法委員問政責任重大，而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要求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王鴻薇 吳怡玗

- (六)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法委員問政責任重大，而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要求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王鴻薇 吳怡玗

- (七)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撰寫有關我國國會研究之學位論文，特訂定《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凡於當學年度或上一學年度，以中文撰寫我國國會相關議題之博、碩士論文（如我國國會之制度、功能、地位、議事、建築及公費助理法制等相關國會主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皆得申請。

根據要點每年獎助名額以博士論文 1 名、碩士論文 3 名為原則，立法院得視預算、參與審查論文篇數及評審結果調整增加或不足額。博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 10 萬元，碩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 5 萬元。惟查立法院網站公告 112 年度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博士組、碩士組獲獎名單均予從缺。

唯有健全的國會才有健全的民主，為吸引更多同學投身國會相關研究，爰要求立法院加強推廣，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踴躍投稿申請獎助。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林淑芬

- (八)查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於不同項目之業務費中有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又查立法院 112 年度 10 月時共進用 4 名臨時人員，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 5 名臨時人員之酬金，並散見於各單位之業務費中。又查立法院進用臨時人員，並無與行政院一樣頒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依法依規進用臨時人員以保障臨時人員權益。

為保障臨時人員權益，爰要求立法院進用臨時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研議相關法制。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林淑芬

- (九)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法委員問政責任重大，而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要求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王鴻薇 吳怡玗

- (十)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制度性防範三讀法律條文整理疏漏之作為」及人力物力增補配置，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林淑芬

- (十一)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而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要求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王鴻薇 吳怡玗

- (十二)為推動開放國會，第 9 屆立法院院長於 106 年核定、第 10 屆立法院院長核定修正國民網路連署立法倡議試辦實施要點，參考行政院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由立法院編列營運經費建置立法倡議網路平臺，以便試辦建立國民網路連署制度，提供國民

利用網路連署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法律案之立法倡議。

惟查該網站平台原始網址已無繼續服務，有鑑於國人對於立法院立法效能之期待日益增長、同時更盼望能夠參與更多立法過程討論，因此立法院應賡續提供立法倡議平台服務；另外考量部分立法委員草擬法律案時，須公開蒐集民眾對草案意見，針對民眾意見調整後，始連署提案，立法院應參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行政機關草案預告、協作功能，提供立法委員辦公室上傳法律草案初稿蒐集民眾意見。

建請立法院詳加研議。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林淑芬

(十三)政府自 87 年起推動電子化政府，積極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推動業務資訊化，惟因各機關係分別購（建）置數量龐大之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伺服器與機房，除資源無法有效整合與共享外，亦造成重複投資之浪費。究此，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資訊作業調整整體規劃暨專案管理辦公室委外服務 95 年第 3 查核點會議」決議：「行政院及本部及所屬委員會為資訊共構示範點，積極辦理」，規劃將設備與系統納入共同機房統一管理外，嗣並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原則，推動政府機房減量及主機虛擬化，期能達到資源集中目的，以節省政府支出；另參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亦有「擴大委外經濟規模效益」等類似規定。

請立法院就資訊系統集中架構、整併相關服務及系統等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王鴻薇 吳怡玓

(十四)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1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均係業務費；經查，111 年度預算數 1,068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939 萬 1,100 元，執行率為 87.88%，112 年度預算數 1,052 萬 8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執行數為 6,869 萬元，執行率為 65.25%，執行率顯然未符預算所需，實有寬估之嫌。為本摶節、核實編列預算原則，爰要求立法院提出相關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十五)查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之預算提案格式各有不同，各委員會各行其是，格式並未統一化，常造成立委及幕僚作業之困難，甚而出現預算提案因格式理解有誤，以致預算提案單多處塗改卻仍未釐清原意。

查已有委員會於審查前整理欲審查部會之單位公務預算歲出/歲入、工作計畫、預算金額、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金額等等項目為 EXCEL 表格，以供立委、幕僚依照統一格式提案，方便查找同時大幅減少塗改率。

立法院應於半年內參考已建置之「WORD 委員提案軟體（法律案）」，建置預算提案軟體，俾利提升立法院各委員會問政效率及提案品質，並於 3 個月將評估報告送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 (十六)查「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第 2 點「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各相關部會業務考察，參加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 1 人隨行。」第 3 點「經委員指定之公費助理，其配合考察團所產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檢據核實報支。」

惟實務常有該次考察因立委另有要事、有公務無法前往或另有委員會業務需質詢而無法前往時可派助理前往考察，卻無法核銷交通費等費用之情事，而部分考察地點（例如獄政、邊境查驗等單位）若非考察行程安排，難有機會實地勘查。

立法院應研擬具體合理辦法修正「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避免浮濫使用考察經費，確保立法院的正常運作和公正的財務管理，俾利提升立法院問政品質，並於 3 個月完成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 (十七)有鑑於各民主國家之國會均有建置公費國會助理制度及完善相關法制。又公費國會助理學養素質、品德操守、國家忠誠之良窳攸關立法委員問政品質。惟我國公費國會助理聘用之資格、薪給、訓練、管理、保障相關事項之法令付之闕如，不利專業化國會助理之培養及留任。關於公費助理權益部分，目前僅有《立法院組織法》確立法委員、黨團可聘僱之公費助理人數上下限及公費助理身分係依勞動基準法聘用，因此公費助理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稱之聘用人員，亦非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更非臨時人員。

請立法院就「我國與其他國家國會助理制度比較研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林淑芬

- (十八)目前立法院各委員會所舉辦之公聽會，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5 條：「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第 58 條：「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查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立法院第 10 屆共舉辦 92 場委員會公聽會，第 9 屆 119 場、第 8 屆 80 場。相較立法委員及政府機關所提之法案數量及三讀法案數量，各委員會所舉辦之公聽會數量顯然過少。由於委員會公聽會舉行涉及召集委員職權，舉辦不易，不過各立委、黨團仍會自行舉辦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專家學者、社會人士表達意見，對於立法方向及凝聚社會共識頗具意義，但礙於個別立委資源有限，此

類公聽會較無逐字稿紀錄，亦無公開管道；立法院應協助個別立委製作逐字稿紀錄，並公開於立法院官網。

請立法院就「襄助立法委員舉辦非委員會公聽會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林淑芬

(十九)國際 2050 淨零碳排、RE100，再生能源轉型是趨勢也是責任。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要求一定面積以上屋頂設置光電，立法院作為政府機關一員，應負起責任，由公而私帶頭推動。

爰此，要求以「立法院屋頂光電設置推動計畫」為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賴香伶 吳欣盈

連署人：謝衣鳳 林思銘

(二十)立法院數位電話系統係於 89 年間建置，電話分機 2,900 門，為配合相關需求，立法院也陸續配置來電/去電顯示、網路電話及長途備援、線上錄音等功能，至 95 年已初步完成該院數位電話系統服務架構。

近年硬體自然老化，設備故障頻發，同時原廠於 103 年度公告停止支援相關軟體及硬體，並逐漸停產備用品，未來恐衍生系統運作風險，而隨著資通訊技術不斷進步，系統功能不斷創新，原有系統架構是否符合未來經濟與科技之發展趨勢，仍需多加審慎評估。

同時，為因應對岸日益增加的軍事威嚇，情資防治尤其重要，然近期院內分機接聽到詐騙電話的頻率增加，在汰換數位電話系統時也應強化院內電話過濾及防竊聽機制，並儘量採用台灣製造之電話系統，保護院內的資通訊安全。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汰換立法院數位電話系統」提出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鄭運鵬 吳琪銘

(二十一)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議事殿堂，設備應皆為國家級標準，然如麥克風、WI-FI 網路、影印機等設備故障事件頻發，造成委員在研究資料、質詢及開會時產生許多不必要的困擾，更甚者如有剛好有外賓來院內演講，設備若是出問題，不只立法院，更造成國家顏面損失。

立法院應建立定期檢修制度，杜絕各式院內設備臨時故障之隱患，並即時汰換故障或是老舊之設備。

同時，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院內許多數位系統與院外或是職工的個人智慧型設備通用性及兼容性變低，面對網路威脅彈性也越來越低，定期更新院內數位系統更能保障院內職工工作效率及資通訊安全。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建立立法院設備定期檢修及汰換機制」提出因應作

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鄭運鵬 吳琪銘

(二十二)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人員維持」編列 13 億 5,191 萬 7 千元，為立法院職員、駐警、技工、工友、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等 944 人之薪俸、加給、加班費及會期津貼；另「公費助理經費」編列 7 億 9,294 萬 7 千元（人數計算基準為 904 至 1,582 人），為公費助理酬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黨團助理經費」編列 3,508 萬 9 千元（人數計算基準為 40 至 64 人），為黨團公費助理酬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3 筆預算相互對照之下，沒有參與立法院開會的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立法院有編列「會期津貼」，立法院卻沒有編列公費助理與黨團公費助理的會期津貼，極度不合理。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公費助理經費」及「黨團助理經費」提出改善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鄭運鵬 吳琪銘

(二十三)立法院為國家重要政府機關，經常會有外賓及民眾進入院區參觀及導覽，故院內能否提供足夠的無障礙設施是相當重要的。然若要使用輪椅或是導盲杖在院內移動具有相當難度，且只能透過行走特定路線或繞遠路的方式才能抵達目的地。

同時，若要使用特定的無障礙設備，如輪椅升降機，只能用電話通知工作人員，等待他們來啟動設備後才能繼續移動，過程中不只無法善用人力資源，更損耗大量的時間成本。

並且，無障礙廁所僅在院區內特定地點有設置，比例嚴重不足，若職工或民眾有需要，必須另尋他處才能解決生理需求。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增建立法院內無障礙設施」提出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鄭運鵬 吳琪銘

(二十四)鑑於立法院公費助理工作型態多元且任務繁重，時有超時工作及夜間加班之情形，長期下來恐影響公費助理身心健康，然立法院公費助理以勞保方式進用，權益卻未完全比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惟查，112 年 5 月 8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時，審查通過「『針對 40 歲以上之公費助理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的補助及所有公費助理『文康活動費』」之附帶決議提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了該項附帶決議。

為照顧公費助理身心健康，爰要求立法院應針對「立法委員公費助理 40 歲以上者，每兩年 4,500 元健檢補助費」，以及「每位公費助理每人每會期 1 千元文康補助費」之可行性進行研擬相關補助辦法，以保障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相關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二十五)依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然查，立法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 79 輛，其中「油電車」為 23 輛，僅占公務車總數 29%，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立法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二十六)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與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全球已有 130 餘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宣示與行動；然依據經濟部碳估算工具計算結果，立法院 2022 年度碳排放量為 6,856.5 公噸 CO₂e，較 2020、2021 年度之 7,051.9 公噸 CO₂e、8,353.6 公噸 CO₂e，分別減少 195.4 公噸 CO₂e（減幅 2.77%）及 1,497.1 公噸 CO₂e（減幅 17.92%），其 2020 至 2022 年度碳排放量雖呈逐漸下降趨勢，惟其排碳來源近九成為電力，顯見其仍有強化節約用電之必要，以減少碳排放量。

為強化節電效果，爰要求立法院應研擬院區及會館節約用電改善方案之可行性，同時加強宣導，將有助於提升節能減碳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以落實政府 2050 淨零減碳目標。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二十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而中文則沒有「台灣國慶」，112 年是「民主台灣·堅韌永續」。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 112 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立法院應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二十八)立法院之資訊系統或資料庫系統進行改版或整併時，如需瞭解使用者體驗及建議時，應採公開徵求方式，來蒐集使用者之反饋。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二十九)立法委員研究大樓日前發生 2 樓空調水管爆裂，導致研究室被進水，而助理借用會

議室辦公之窘境。爰要求立法院相關業務單位應於休會期間，檢修立法委員研究大樓之空調水管，以避免再發生類似之窘境。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三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 110 年對 180 個機關的公務人員，進行心理健康調查，收回問卷 9,464 份，該次調查統計發現有 36.07%受訪者有中度以上情緒困擾，需要尋求心理專業諮詢及進一步評估。爰要求立法院相關業務單位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立轉介機制，以便有相關需求及意願之員工，能透過轉介機制尋求諮詢。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三十一)立法院院長揭櫫立法院國際事務處將專責於立法院「國會外交」、「僑民僑商服務」、「國際智庫」、「國際組織」、「國會友好組織」等 5 大領域，為有利於立法委員參與，請提供 5 大領域如何進展之規劃草案。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三十二)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

而在 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提出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鄭運鵬 林淑芬

(三十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12 年 1 月公告，根據國際通用指標「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計算顯示，我國性別平等位居全球第 7，並連續 5 年蟬聯亞洲第 1。其中，超過四成的女性國會議員受到國際關注，該比率不只是亞洲之首，與世界各國相比，亦名列前茅。

而國際組織「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以「Better parliaments, stronger democracy」(更良好的議會，更健全的民主)為宗旨，長期關注各國議會運作，也定期到各國審查婦女參政狀況、發布公開報告。

為藉我國女性參政優良表現，強化臺灣國會外交與國際形象，建請立法院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模式，邀請各國議會聯盟審查委員來臺審查我國婦女參政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鄭運鵬 林淑芬 范 雲

(三十四)自臺灣 112 年 5 月 31 日#MeToo 運動以來，引發極大社會輿論，現行法制之缺漏獲

得高度重視，而立法院亦於 2 個月內，完成性平三法修正，期以更完整的法制，給被害人更多保障。立法院作為全國民意機關之首，更應當積極落實法制，創造性別平等、友善的職場環境，給被害人最大的支持與保障。

有鑑於立法院場域之特殊性，於立法院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可能因發生地、兩造關係、隸屬不同雇主等因素，適用不同法律，包含：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

為使立法院各處室、立法委員辦公室、各政黨團辦公室更了解新法規定，立法院應舉行教育訓練，課程包含不同案例與適用法規之應用說明，例如：立法委員助理與國會聯絡人、記者、或其他頻繁於立法院出沒之人員間的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範例，也應包含認識性騷擾定義、敵意式環境、不對等權力關係、避免二度傷害等具體內涵。

建請立法院邀請立法委員、立法院各單位主管、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主管、黨團辦公室主管、立法委員助理及相關人員參與課程，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前項教育訓練，以真正建立友善職場，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果之書面報告，包含課程內容、場次、講師名單、參與人員名單等。

提案人：湯蕙禎 鄭運鵬 林淑芬 范 雲

(三十五)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近年來屢次發生漏水情形，更有甚者造成立法委員辦公室淹水，損害委員辦公室物品及問政資料，嚴重影響立法委員及團隊幕僚工作。

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時常漏水，有損國會殿堂形象，更恐成為國際笑話，請加強立法院院區各建築管線檢查工程，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三十六)近日媒體報導外送員送餐至立法院，竟要櫃檯職員加班協助，各樓層櫃檯中午需加班值班，由 1 樓櫃台通知立法委員辦公室派員到各樓層櫃檯繳費取餐。後又恢復外送員可直送委員辦公室之規定，僅要求在 1 樓脫安全帽再上。

但此項措施草率，恐將形成立法院維安漏洞，建議參照民間各辦公大樓於 1 樓設置外送餐點放置區，由訂購者自行下樓領取，以減輕立法院各櫃檯人員及員警工作負擔。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五、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本日列席代表名單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2 年 11 月 6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考試院	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處處長	蘇秋遠
	銓敘處處長	周秋玲
	秘書處處長	吳瑞蘭
	資訊處處長	徐嘉臨
	人事室主任	卞亞珍
	會計室主任	陳幸敏
考選部	部長	許舒翔
	常務次長	劉約蘭
	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蔡寶珠
	高普考試司專門委員	陳靜蘭
	特種考試司副司長	張幸玉
	專技考試司司長	黃慶章
	測驗發展司司長	林妙津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司長	陳建華
	秘書處處長	江宗正
	會計室主任	林秀祝
銓敘部	部長	周志宏
	法規司司長	雷 謙
	銓審司司長	王招惠
	特審司司長	王永大
	退撫司司長	劉永慧
	監理司司長	李洪琳
	人事管理司司長	洪美妙
	會計室主任	羅莉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局長	陳銘賢
	業務組組長	李蘊真
	財務組組長	呂明珠
	風控稽核組副組長	陳銘琦
	儲金管理組組長	林秋敏
	主計室主任	魏美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兼任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郝培芝
	保障處處長	黃秀琴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處長	李俊生
	培訓發展處處長	宋狄揚
	培訓評鑑處處長	陶紀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計室主任	邱秀香
	秘書室主任	楊慧娟
國家文官學院	副院長	梁元本
	主計室主任	李湘羚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基金預算處科長	周明政

主席：本次議程我們是邀請考試院秘書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另外，報告事項第三案為銓敘部 112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分別為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我們稍後進行機關報告，請機關代表就業務概況、立法計畫及解凍案、預算案一併報告。詢答時採綜合詢答，會議再以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附帶說明，本次開會通知單載明本日排定之預算案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特別再提醒大家。

現在進行報告。接下來請機關一併報告業務概況、立法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主管基金收支及預算解凍案。由於今天應邀的機關比較多，我們發言的時間請儘量控制在 3 分鐘。

現在我們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林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感謝各位對考試院業務跟各項法案的關心，今年在貴院的支持之下，我們順利完成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組織法的修正，還有基金管理局組織法的立法，並且廢止了基管會、考銓處兩部組織法，讓本院的組改業務能夠順利的完成。另外也在貴院的協助之下，修正了退撫條例跟陞遷法，使相關的制度得以健全完善，在此代表黃院長跟考試院全體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之意。我們後續的重要法案包含典試法等三法，還有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任用條例跟公務人員協會法，基金監理會組織法的廢止，仍請各位委員能夠鼎力相助，以完備考試院相關制度的改革。

本院在近一年來的重要業務發展，包含了國考及格訓練證書全面發放、成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高普考跟地方特考減科、地特五等考試併入初考、持續擴增電腦化試場、112 年個人專戶制上路、調整公保年金給付以及強化高階文官等各項培訓業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書面說明。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推動考試院數位轉型、精進考試選才方法、完備文官法規制度、強化保障跟訓練的成效、穩健退撫制度跟基金管理的各個方向上持續努力。

在考試院整體預算的部分，113 年編列的歲出是 3.46 億，這跟今年大致相同，微幅增加的部分是用於老舊冰水主機的汰換，但是我們同時也擲節了其他的開支，妥善的控制預算規模。

最後向委員會報告，我們考試院主管的預算在扣除退撫支出之後，可以運用的業務費都非常有限，院部會很充分瞭解各位對國家人事制度的期許，我們也會持續精進各項制度，來扮演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角色，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秘書長。

現在請考選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大院委員歷年對於考選部的支持，使得本部的各項業務順利推展。本部今年迄今辦理的國家考試已經順利舉辦完成，截至 10 月底，公務人員考試已拔擢錄取 9,000 人，專技人員考試已榜試及格逾 2 萬人。有關推動國考數位轉型，今年亦有重大的進展，在本部推動電腦化測驗的部分，截至 10 月底，全國合格的電腦化測驗試場，自原有的 18 個試區擴增到 25 個試區，座位數的擴增幅度達 40%以上，從 8,153 席擴增到 1 萬 1,773 席。中醫師考試也在今年首度採行電腦化測驗線上作答。

此外，為落實專業智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的彈性多元考試變革，本部也修正多項考試規則，包括調整減列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等考試的應試科目數，及整併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與初等考試，以減少重複報考、重複錄取情形，來改善地方政府用人舉才之效益。

113 年度的施政計畫重點，本部在組織法修正之後，將特別著重組織變革後的三大施政重點：第一是加速推動國考數位轉型，擴大電腦化測驗的試用範圍；第二是精進測驗技術的發展，落實多元考試的變革方案，增進人才考用之效能；第三是以多元方式強化人才招聘，提升學子報考公職之意願。

接下來僅就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做簡要報告。單位預算的部分編列歲入 576 萬元，歲出是 5 億 2,911 萬 5,000 元，歲出主要用於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經費、人員的維持費、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國家考試闖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等等。考選基金編列收入 6 億 2,477 萬 1,000 元，支出是 5 億 8,421 萬 5,000 元，支出主要用於辦理 20 次的國家考試。

最後謹就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工作推動的支持表示敬意感謝，以上簡要口頭報告之外，詳細的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各項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部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

接下來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

周部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非常榮幸能夠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首先也感謝各位委員歷來對本部各項法案的支持跟協助，以下謹將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當前重要業務概況跟未來工作重點、預算執行情形，提出簡要的報告如書面，以下再以口頭做重點說明。

就業務概況部分，在 112 年 1 月到 10 月，本部已經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等 9 部法律的制定或修正公布，也完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等 30 個法規命令的制定、修正並

公布，另外還有 9 個行政規則的修正或停止適用的發布或下達都已完成。112 年立法計畫中，總共 27 案，其中僅剩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廢止案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草案等 4 個法律案，還有 1 個行政規則的修正案尚待修正發布，其餘都已完成。

112 年已過期間的預算執行情形，到 9 月底止，本部歲入是 47 萬餘元，原監理會是 5 萬餘元，管理局是 3 萬餘元。至於歲出的執行率，銓敘部達到 95.85%，原監理會執行率是 87.69%，管理局的執行率是 90.88%。

未來本部跟管理局重大的工作重點，在法案部分會賡續完成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契約人員人事條例等重大法案的修正或制定。另外也要賡續完善公務人員個人帳戶制退休撫卹制度。第三，要完成行政院組改後，後續的 5 部 1 會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的核備作業。另外也準備調整退休公務人員及其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的擬議，以便因應調整。第五，會持續規劃辦理個人專戶制儲金 114 年開辦自主投資的準備工作。

就 113 年預算部分，銓敘部歲入是 36 萬 8,000 元，較 112 年增加 25.8 萬元，主要是增加停車場收入。歲出 314 億 8,156 萬 2,000 元，增加 53 億 8,903 萬 9,000 元，主要是增加撥補退撫基金 50 億元的部分。管理局的部分沒有歲入，歲出是 3 億 2,506 萬 8,000 元，增加 1 億 4,412 萬元，主要是更新基金業務系統，還有儲金個人專戶制的收支管理運用等經費。

就解凍案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基金管理局 112 年自行經營管理費用的預算，是依照前一年度退撫基金國外私募基金實際承諾投資金額及各基金所適用管理費率及匯率來計算，該年度的管理費用支出約 4,394 萬餘元，這個是合理的，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周部長。

接下來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報告。

郝主任委員培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非常榮幸奉邀來列席貴委員會，也要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大力支持跟協助，在此感謝，表示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本會以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在 112 年的施政重點、113 年的施政重點以及預算編列的情況做非常簡要的報告。

首先在 112 年施政的狀況，在保障業務，我們仍然是持續妥速審議保障事件，確保公務人員救濟的權益，並且定期檢視各個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的情形。而在培訓業務的部分，我們有特別進行改革，在我們的薦升簡的訓練，首度導入電腦作答，同時精進我們高階文官的國際移動力來拓展國際的視野，另外我們也發展了電子書來推動綠色學習的新里程，這裡面特別推出了「公務實用英語」系列的電子書，以及在「公文撰作解析」也有推出了電子書。另外持續精進辦理英語各項的課程來提升文官的國際競爭力，包含辦理了全球 NEW 趨勢班以及使用 PRO 英語工作坊，另外本會也持續參與國際各項競賽的獎項，那麼也在今年獲得了金牌的獎項。

113 年的施政重點，在保障的業務，我們仍然會持續精進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來落實防護的措施，那麼本會本來已經擬具了安衛辦法的修正草案來增訂高風險職務的專章，但在 112 年 10 月 12 日參與行政院消防安全管理機制政策的諮商會議，考量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涉及高

度的專業性跟複雜性，或許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可以從消防專業的法律來制定相關職業安全的機制，但本會仍然會持續蒐集各方的意見來精進安衛辦法的研修。另外在訓練的部分，我們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的趨勢來持續培育數位治理人才，持續打造英語的課程，賦能雙語的文官，同時擘劃中高階文官海外研習的藍圖。

至於在 113 年預算編列的情況，在本會的部分，歲入部分是編列了 3 萬 5,000 元，跟去年度是一樣的：在歲出的部分是編列了 2 億 564 萬 5,000 元，比上一個年度增加了 1,760 萬元，這主要是為了增列汰換冰水主機。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的部分，歲入的部分編列了 723 萬 1,000 元：歲出的部分編列了 2 億 7,638 萬 4,000 元，減列了 10 萬元。以上，敬請各位委員能夠持續給予本會以及學院支持與指教。

主席：謝謝郝主任委員。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考試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院歷年各項施政計畫及預算，承蒙貴院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工作在既有之基礎上順利推展，謹先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為符應國家發展方向及因應資訊、數位時代用人所需，本屆團隊持續推動職掌事項數位轉型，深化數位應用，並藉由國家考試電腦化、調整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及方式，建構多元彈性考選機制；同時持續發揮研究發展功能，運用既有資料庫進行資料分析，落實循證式決策，且積極檢討現行人事法制，完善考銓制度，並與用人機關、學校與基層公務員交流，廣納對於文官體制之建議，期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與時俱進，提升專業服務效能。

以下謹就本院亟需審議之重要法案、112 年度重要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正與支持。

壹、考試院暨所屬機關亟需審議之重要法案

本院暨所屬機關歷來均定有年度立法計畫，適時檢討主管法規。為追蹤管制年度立法計畫辦理進度，本院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適時調整各項法規的進度與時程。

目前本院尚待貴院審議的法案，計有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另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於今年 10 月 30 日會同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其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利政務推展。

貳、112 年度重要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重要施政情形

(一)健全文官制度，推動重要立法與修法工作

貴院上會期三讀通過本院重要法案計有，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等，因應 112 年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實施之組織改造 5 案；以及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銓處組織條例廢止案。

其中，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將陞遷制度修正為「功績原則」，各機關對於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者，得於陞任評分時酌予加分；並增訂最近 1 年因酒駕或性騷擾等記過 1 次以上者不得陞任；放寬任現職不滿 1 年者，及育嬰留職停薪者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均得辦理陞任，使績優人員陞遷不致受阻，營造更友善的生（收）養職場環境。其餘法案則為組織調整相關。

（二）因應 112 年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及時代需求，分階段完成組織調整

配合 112 年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實施，啟動考試院組織改造，將原二部二會架構（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調整為二部一會，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整併至銓敘部監理司；所涉及的配套法案即為前開組織改造 5 案，並分兩階段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部分，除因應個人專戶制，為期相關事權統整，對所屬部會進行組織調整外，另並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將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使組織業務及人員調整更具彈性。

銓敘部組織法（除退撫基金監理業務外）及退撫基金管理局組織法部分，考量 112 年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定自 7 月 1 日實施，應以新的組織面貌加速推展籌備工作，爰於 4 月 30 日率先施行，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日改制為基金管理局。

考試院組織法及銓敘部組織法有關退撫基金監理業務部分，顧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及人員移撥尚需一定作業時間，故於 6 月 1 日施行，由銓敘部成立監理司，統一職掌退撫基金、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等監理業務，以達事權統合之效。另配合退撫基金監理組織及業務移撥，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亦於 6 月 5 日函送貴院審議。

另為因應人工智慧時代、少子女化、以及與私部門競爭人才等考驗，國家考試應擴大運用數位選才技術與國際交流，為國家選拔卓越人才，考選部之組織架構亦須因應新興趨勢進行調整，爰修正考選部組織法，將「國家考試數位發展及資通安全防護之規劃及管理」列入掌理事項，著重於強化人才招聘、加速推動國考數位轉型、精進測驗技術發展以提升國考信效度，並於 9 月 1 日施行。

（三）強化考銓資料庫加值運用，落實循證式研究及決策

面對數位轉型浪潮，政府各機關均積極推動循證決策，嘗試在政策制定上應用巨量資料分析方法。本院為推動考銓政策與制度規劃設計，運用實務研究和資料庫分析，於 111 年 11 月成立「考試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整合院部會研究資源，以強化考銓資料庫的加值運用。

為有效進行循證式決策，除利用既有客觀性資料為主之考銓資料庫外，亦將針對考試錄取人員，透過實際問卷調查，蒐集及分析公務人員能力、技能或家庭背景、及其意向或態度等主觀性資料（如報考動機、對公職的期待或人格特質），以結合主、客觀兩種不同來源資料，俾更全面性檢討與改進本院考銓政策與制度規劃設計；並以去識別化之資料供分析應用。現階段分

析內容包含人力結構、跨職系流動、職涯表現、考試重複錄取情形等。

(四)落實數位治理，發送首批專技人員考試及格電子證書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為本院第 13 屆積極推動數位治理的重要項目，並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訓練及格人員及升官等訓練結訓合格人員為對象，於同月 29 日製發第一批電子證書。另自今年起證書電子化進入第二階段，適用對象從公務人員擴大至專技考試及格人員，並於 3 月 9 日發送 111 年建築師、32 類技師、不動產經紀人及記帳士等第一批專技考試及格人員之電子證書。為落實數位治理，目前各種國家考試及格者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

(五)聚焦核心職能，減列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專業科目

高普考試為我國初任公務人員最主要的進用管道，高考三級考試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外，其餘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列考 6 科、普通考試均列考 4 科，多數考試類科並採單一筆試。為使考選策略朝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等方向精進，考選部經多年研議，在減少筆試應試負擔前提下，漸進改革調整考試方式，使應試專業科目數及其內涵之妥適性與時俱進適時調整，並契合用人機關需求，以強化選才效能。

本院於今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主要修正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與內涵，其中高考三級考試 83 類科之專業科目調整為 4 科、13 類科調整為 5 科，普通考試 66 類科專業科目調整為 3 科。

另為配合多元考試方式取才及提升用人機關參與度之發展趨勢，高考三級考試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等 4 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高考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以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修正提高飛行時數，並均自 113 年開始適用。

(六)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減列應試專業科目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初等考試）均屬地方政府進用基層公務人力之管道，惟兩項考試同質性極高，除應考資格及考試方式相同、設置類科相近之外，考試舉辦時間及榜示時間僅相距一個月，以致重複報名與重複錄取的情形偏高。

為解決用人機關因重複錄取致無人分配的情形，爰整合兩項考試，於今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地方特考規則及初等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刪除有關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之規定，相關職缺均提列初等考試取才，統一由初等考試進用委任基層公務人力，除可減輕應考人重複報名與重複應試的負擔，亦能提高試務機關考試效能並節省試務資源。另地方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亦比照高普考試適度減少應試專業科目數，以減輕應考人負擔並兼顧核心職能需要。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並配合今年地方特考辦理期程，修正規定均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

(七)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

行政院基於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之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後，二級機關首長因其職務歷練之需要，並考量戶政事務所業務日趨複雜，為縮短地政事務所與戶政事務所之首長、幕僚長職務列等差距，經確認政府財政負擔無虞，提出職務列等之調整建議，將現行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滿 20 人，其首長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修正為滿 10 人，首長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滿 12 人，且分組辦事並均置專任主管者，其首長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修正為滿 4 人，其首長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上開機關之秘書，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案經今年 8 月 17 日本院院會審議通過，並自同年 9 月 1 日實施，後續業由銓敘部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修正編制表方式辦理。

（八）建立年金監控機制，確保退撫基金穩健永續

為使公務人員年金制度設計趨於合理並確保退撫基金財務穩健，政府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各項年金改革措施；依同年月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考量軍公教人員均併同參加退撫基金，且軍教人員退撫法律亦定有相同檢討規範，為求一致性處理，銓敘部於今年 4 月 10 日邀集國防部、教育部及有關機關召開會議進行首次檢討，共同研商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建立，同時確立年金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定期檢討之時程及方式。

銓敘部根據前述會議共同研商確立的監控機制及定期檢討方案，經提報今年 7 月 6 日本院院會審議通過，並依法完成與行政院會同建立程序。未來將以 1.退撫基金財務定期精算結果、2.年金永續指數及永續指標燈號、3.退撫基金收、支情形及營運績效、4.退休（職、伍）人員調降所得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情形、5.配合 7 月 1 日初任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實施，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情形，及 6.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情形，作為監測指標；透過持續觀測上述監測指標，據以評估退撫基金財務之永續性，並以一個世代為 30 年之基期，確保退撫基金財務穩健，之後每 5 年進行定期檢討，持續滾動檢討年金制度設計，確保財務健全與永續發展。

（九）調整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落實基本經濟安全保障意旨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由本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公保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茲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 111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數，與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相比，差異值已達上開法定調整要件，爰銓敘部依法定程序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經提報今年 4 月 6 日本院院會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於 5 月 10 日公告，自同年 6 月 1 日起調整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請領者之公保年金給付金額比率分別為 7.40%、6.74%及 5.31%，以落實公保年金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意旨。

（十）高階文官培訓，強化跨域結合

為強化文官跨域交流，保訓會持續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今年 5 月 12 日開訓典禮由總統親臨國家文官學院致詞，「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領袖級業師共同出席，受訓人員除直接向業師近身學習外，更結合短期蹲點制度，藉由實際參與民間企業的運作，到國內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進行跨域學習，直接了解產業的需求與趨勢，「大師學堂」更邀請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董事長及安碁資訊施宣輝董事長等重量級講座進行專題演講。

國外研習今年與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及英國文官學院合作辦理。決策及領導發展訓練於 8 月下旬赴芬蘭研習 2 週，計 6 場專家分享及 11 場參訪交流，包括教育文化部、職業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及芬蘭國家技術研究中心等機關（構），體認芬蘭政策、教育實踐及創新發展思維的國際觀點，並進行相關政策深度交流。

管理發展訓練則於 9 月上旬赴英國研習 2 週，計 6 場專家分享及 16 場交流參訪，包括倫敦南岸技術學院、南岸藝術中心、互聯場域創新中心、及環境、食品與農村事務部等機關（構），觀摩職業教育學習轉型新趨及豐富多元的藝術展演文化，與實務專家探討如何應用科技與技術創新，瞭解碳排放監測管理相關政策等。本院黃榮村院長也出席上開國外研習開幕典禮，期勉受訓學員向英國政府等機關學習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議題。

另 110 年訓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延後至 111 年辦理，其國外研習係採線上模式辦理，考量今年疫情趨緩，始透過回流教育方式，選送優秀結訓學員於 6 月赴英國研習 2 週，以拓展國際視野。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1,120 萬 2 千元，迄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844 萬 9 千元，累計收入數 1,601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90%，主要係 112 年榜示之各項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請領紙本證書人數較預估數高所致。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3 億 3,899 萬 5 千元，迄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8,645 萬 2 千元，累計支出數 2 億 6,794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4%。

叁、113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施政計畫重點

（一）推動智慧化數位應用，防範新興資安威脅

本院自 110 年 3 月推動數位轉型迄今，已陸續完成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公報數位化、資料開放等工作。113 年將繼續推動訴願服務多元申辦管道，在既有臨櫃服務管道外，增加網路申辦管道及提供查詢案件進度，落實訴願程序保障；在提升內部同仁行政效率方面，評估導入人工智慧應用；另將配合數位發展部之資安政策，導入零信任資安機制，優先部署於重要核心系統，提升本院資安防護力。

此外，為因應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及妥善運用人工智慧協助人員執行業務，本院於今年 5 月 30 日數位轉型委員會議，請保訓會研議辦理人工智慧等相關公務人員基礎訓練課程，並以人工

智慧作為推動下階段數位轉型之重點；另於 9 月 5 日訂定「考試院使用人工智慧注意事項」，秉持鼓勵使用並兼顧風險之原則，作為本院後續推動人工智慧應用之準據。

(二)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完備決策支援系統

為配合政策需求及業務發展，並期職掌事項之推動貼近社會脈動，本院成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整合院部會研究資源，並借用學界能量，針對即時性、前瞻性的議題，運用既有資料庫進行資料分析，以落實循證式決策。

為精進文官制度，賡續辦理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充分瞭解比較各國相關人事制度與實施成效，進而作為制訂文官政策、瞭解相關意見及改進文官制度業務之重要參考；並辦理考試委員實地考察公私立機關（構）團體院校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蒐集供政策應用之統計資料，辦理調查及加強統計分析與運用。

(三)研訂（修）考選、人事法規，持續健全文官體制

為應國家政策、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建構前瞻性之文官體制，深化與用人機關、學校及基層公務員交流，提供公務人員合宜的權益保障，並應政府機關用人需求，以及社會專業服務需要，持續檢討精進考選及人事制度，詳慎督導所屬機關業務及法令研修。如加速規劃辦理離島特考，建立彈性多元考選機制，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並持續檢討公務人員俸給等人事法制，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運用，契合機關業務需求及公務人員職涯發展。

(四)賡續擴展電腦化試場，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

為擴大辦理應用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考試，本院與考選部亦共組電腦試場認證行動團隊，廣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參加電腦化測驗試場認證。截至今年 6 月，全國試場容量已達 25 個試區、11,773 個應試座位，7 月更新建完成電腦化測驗中央監控中心。

此外，自 111 年起國家考試啟動 10 年數位轉型計畫，設定國家考試試務全面 e 化、擴大辦理電腦作答考試等重點目標，逐步推動擴大電腦化測驗適用類科。自 111 年 7 月增加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2 類科，112 年納入中醫師類科，113 年再增納營養師及護理師（第一次及第三次）類科。

(五)優化考績制度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為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有關機關宜適時檢討相關法令，適切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或明定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公務人員受雙重程序負擔之意旨，銓敘部將持續審慎檢視日前函陳本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以及依「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關係工作圈」研商共識，研議可行之再修正方案，期能建構更完善的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強化對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

(六)退撫儲金新制上路，114 年開放自主投資

今年 7 月 1 日初任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採確定提撥制，並設立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與教育部分別委任與委託基金管理局辦理。基金管理局並委由信託銀行建置公教人員專屬之個人專戶架構，及規劃建置數位化自主投資平台，預計於今年底前以公開招標方式選定投資顧問公司，借重專業機構協助設計

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組合，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放公教人員於自主投資平台，選擇適合自身風險屬性之投資組合。

自主投資開辦前，基金管理局將辦理充分的教育宣導，使公教人員更加了解自主投資及理財規劃相關事宜，並盡力完善自主投資平台及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保障參加人員退撫權益，建立永續之退休金制度。

二、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477 萬 9 千元，其中證照費收入 1,400 萬元、租金收入 52 萬 7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5 萬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0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120 萬 2 千元，增列 357 萬 7 千元，主要為電子及（合）格證（明）書推廣期間免徵規費至 112 年 7 月截止，爰增編相關證照費收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4,591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3 億 3,899 萬 5 千元，增列 692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所致。

茲將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係辦理經常性一般行政業務、資訊業務、辦公室事務及機械設備採購等，計編列 3 億 3,454 萬元，包括人事費 2 億 6,212 萬 9 千元，業務費 5,117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 2,110 萬 6 千元，獎補助費 13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2,726 萬 8 千元，增列 727 萬 2 千元（+2.22%），主要增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所致。

2. 議事業務：係辦理考銓議事等會議與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及辦理國內實地考察等，計編列 167 萬 4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相同。

3. 法制業務：係辦理法制案件之研議、資料蒐整及處理，以及訴願案件之審查、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等法制作業，計編列 105 萬 4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相同。

4. 施政業務及督導：係辦理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及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等，計編列 75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794 萬 9 千元，減列 35 萬元（-4.40%），主要係減列出版品印製等經費所致。

5. 第一預備金：計編列 105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相同。

肆、結語

以上為本院亟需審議之重要法案、112 年度重要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予支持。

附件

(總25,95,96,155,226,22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4,779	11,202	20,215	3,57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2	-	
	56		0406010000 考試院	-	-	32	-	
		1	0406010300 賠償收入	-	-	32	-	
		1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00	10,950	19,883	3,050	
	52		0506010000 考試院	14,000	10,950	19,883	3,050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000	10,950	19,881	3,050	
		1	0506010102 證照費	14,000	10,950	19,881	3,0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2	050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	-	
		1	0506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77	50	65	527	
	62		0706010000 考試院	577	50	65	527	
		1	0706010100 財產孳息	527	-	-	527	
		1	0706010103 租金收入	527	-	-	5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傳賢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2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2	202	235	0	
	63		1206010000 考試院	202	202	235	0	
		1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202	202	235	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206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等繳庫數。
			1206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	202	2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文官制度、法規彙編、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總198,199)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5	1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45,917	338,995	313,860	6,922	
			0006010000 考試院	345,917	338,995	313,860	6,922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345,917	338,995	313,860	6,922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34,540	327,268	302,284	7,2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2,12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78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9,055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27,326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1,674	1,674	1,352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銓議事業務經費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考銓業務考察經費974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1,054	1,054	1,004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41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640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7,599	7,949	9,220	-3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1,2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27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經費4,1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版品印製等經費500千元。 4.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更新多媒體資料等經費15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考選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列席大院委員會報告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業務概況，同時感謝大院各位委員長期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策勵，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在此致上最高的謝忱。

112 年度從初等考試開始截至 10 月，本部已舉辦完成多項公務人員及專技人才選拔的國家考試。除了辦理每年例行性的國家考試人才考選工作之外，這一年來，本部亦積極致力於建構調整多元考試制度，並推動組織變革，以「國考數位轉型」、「測驗技術發展」、「加強人才招募」三面向推進，達成為國舉才的使命。在此，謹將本部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12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重要工作概況

(一) 前瞻未來發展之組織變革

本部為因應全球情勢變遷、人工智慧時代來臨及少子女化與私部門人才競爭等考驗，近年來推動一系列如加強人才招募與大學端合作培育公務人才、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精進試題品質與測驗技術發展之考選轉型精進策略。又為符應當代趨勢，彈性調整組織架構，以「加速推動國考數位轉型」、「測驗方式精進發展」、「強化人才招募」三大政策目標推進，並衡酌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之適切性，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同步研擬組織法、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及員額編制表，完成法制作業，於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二) 國考數位轉型及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

考試院與本部共組電腦試場認證行動團隊，廣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參加電腦化測驗試場認證。繼 111 年增設花蓮考區，並增加中國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 3 個試區後，112 年 6 月完成亞東科技大學等 7 間新試區試場建置及試務人力培訓，全國試場容量由 18 個試區增加為 25 個試區、應試座位則由 8,153 席擴大到 11,773 席。另為推動擴大電腦化測驗適用類科，除原本 10 類科及 111 年 7 月增加的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2 類科外，112 年納入中醫師類科，另作答方式也由原測驗式試題，逐步發展將申論式試題增納採行。

為優化對國家考試應考人的服務，112 年 7 月於國家考場 8 樓完成建置並啟用全新的「電腦化測驗中央監控中心」，考試期間統一管理各考區試區，辦理試題傳送及匯轉，可及時監控考試狀況，掌握考試系統運作環境及考情資訊。另推動網路報名線上退費，透過電子文件上傳及退費轉帳機制提升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效能；此外，自 112 年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等項考試啟用「試務入口網」服務平臺，支援試務人員正確有效完成試務工作，使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邁向新里程碑。

(三) 完成多項國家考試彈性多元考試制度變革

1.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因應環境變遷、用人機關業務需求並吸納優秀青年世代投入公部門服務，規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朝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等方向精進，自 113 年起，高考三級 84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減列為 4 科、13 類科減列為 5 科，普考 66 類科減列為 3 科，並同步完成命題大綱修正作業。另因應用人機關業務推展之需，高考三級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類科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高考三級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以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修正提高飛行時數，以提升用人機關參與選才。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參照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調整方案，以及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計修正發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 5 種考試規則，修正重點包含減列應試科目數、修正應試科目、增列英語能力檢定作為應考資格條件、調整筆試、口試占分比重及檢討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等。

3.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均為地方政府進用基層公務人力之管道，為整合兩項考試，統一由初等考試進用委任基層公務人力，配合於初等考試增設「一般民政」、「戶政」、「測量製圖」3 類科及其應試科目，以改善用人機關因重複錄取致無人分配之情形，同時減輕應考人重複報名、重複應試之負擔，並提升考試效能，考試規則已修正發布，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初等考試僅限制轉調三年較地方特考六年寬鬆，其任用機關涵蓋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對錄取者之權益明顯提升。

4. 恢復大地工程技師考試雙軌併行

本考試自 105 年起實施兩階段考試，應考人大專畢業後先報考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且經至少 2 年實務歷練合格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原有大地工程技師不分階段考試限期舉辦至 109 年止。此制度變革原為使我國技師考試能符合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技師專業涵養及國際競爭力，促進國際人才交流；惟自 110 年僅舉辦分階段考試以來，因第二階段考試報考人數不多，致及格人數過少，衝擊大地工程產業人力及專業發展。大地工程技師公（學）會等專業團體因而建議恢復不分階段考試與分階段考試雙軌併行，以充裕產業所需人力。

本部經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公（學）會等開會研商並獲致共識，自 112 年起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恢復分階段考試與不分階段考試雙軌併行方式辦理，並明定大地工程技師類科不分階段考試 3 年落日條款規定。另簡化分階段考試實務歷練審查方式與流程，經專業指導人簽章證明後，毋需再轉送相關專業團體審查，改為直接提報本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減省應考人實績證明文件準備作業，並加速專業人才投入大地工程產業領域。

(四) 舉辦完成多項國家考試，達成為國舉才之工作

1. 公務人員考試

112 年公務人員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總計設置 644 個考試類科，除地方特考尚未舉行外，其餘考試均已辦竣，迄今錄取逾 9 千人加入公部門行列，不僅充實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服務人力，對於各該特殊性質機關人力需求及業務推展，均有相當助益。

2. 專技人員考試

112 年計辦理 90 類專技人員考試，已榜示及格逾 2 萬人，其業務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之生命、財產等權利，本部爰配合辦理相關考試事宜，協助各方專業能力人才投入廣大的就業市場，持續帶動國家社會之繁榮發展。

3. 國防法務官考試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得置國防法務官，並由考選部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希冀藉由國家考試揀選機制，以廣納優質法律專業人才，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112 年辦理 2 次考試，第 1 次考試錄取 24 人，第 2 次考試定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行。

(五) 研修重要考選法制

1. 通用性考試法規

(1) 已修正發（公）布：為期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項目更清楚具體，使應考人充分了解及國家整體施政並有所依循，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另為因應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善用有限資源，使題庫建置發揮最大效能，提升題庫申論式試題建置之量能，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2) 112 年 5 月 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各委員所提典試法第 31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決議略以「交由黨團協商」。另依考試院指導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經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函送大院審議，同年 3 月 1 日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相關法規

本部組織法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於同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部分內部單位名稱已修正，並均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點、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點、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等 14 種法規，以資適用。

3.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

(1) 已修正發布：配合 2030 雙語政策發展推動、應試專業科目全面檢討、用人機關職能需求、考試性質整合需要、契合專業知能取才及提升用人機關參與，修正公務人員特考、高普考試、地方特考、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初等考試等 7 種考試規則，並自 113 年起施行。

(2) 研修中：配合應試專業科目通盤檢討及法官法修正，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規則及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刻正會同用人機關研商修正。

4. 專技人員考試法規

為提升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的實習或實務工作認定規定的法規位階，以維護應考人的應試權益，並增訂呼吸治療師考試應考資格的實習認定基準，以強化專業素質，配合修正醫事人員、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社會工作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呼吸治療師考試計 6 種考試規則。

另為精進營養師考試制度，修正營養師考試規則；為符應大地工程技師領域專業發展需求，修正技師考試、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配合職業管理新制，廢止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辦法。

(六) 擴大推動各項人力招募作業，加強舉才成效

1. 考量公務人力培育過程中，除教育端提供學子所需基本能力，與透過考試端以適當的考試方式篩選出合格人才外，更仰賴用人端於任用後之賡續培育精進，爰為倡議推廣用人機關充分協助參與選才之政策理念，112 年 5 月 29 日舉辦「公務機關協助人力招募座談會」，邀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各人事主管參與，聽取寶貴意見，俾達成考用合一目標。

2. 為強化考選端與教育端之連結，並積極宣導國家考試，亦為促進大專校院等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國家考試，設置電腦化測驗試場與紙筆測驗試場等之合作意願，本部截至 9 月已辦理 15 場次「加強與大學合作、共同為國舉才」座談會，由考試院考試委員暨本部科長級以上同仁至大專校院召開，透過雙方交流交換意見，增進雙方永續合作。

3. 本部特別藉由辦理 111 年地方特考及 112 年高普考試的機會，分別到金門及連江縣舉辦「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透過與地方政府的交流機會，廣納有關精進離島地區公務人力甄補、人才留任的各項建言，以強化考試端及用人端連結，為國家培育質優量足的人才，為國所用、為民服務。

4. 為符合國家取才及用人機關業務需求，擬訂 113 年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預定辦理 20 項考試，重點包含：營養師、第一次及第三次護理師考試納入電腦化測驗；「初等考試」、「第一次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高普考試」及「第三次護理師考試」增設考區，將可適度提升在地學子報考意願。另為回應人力需求，賡續辦理三次護理師考試，本案經提報考試院會議，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對外公布廣為周知。

5. 為達到國家考試選賢與能之目的，本部考選集粹藉由專訪傑出公務人員事蹟，使大眾了解公務人員對社會的付出、貢獻與價值，為增加本平臺能見度，專訪內容扣合考選政策，依據考試統計資料剖析考試選才現況效益，並發布新聞對外周知，同時刊登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平臺，推播至國考 APP 用戶。

二、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9 月底止）

(一) 本部單位預算 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112 年度預算數 526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474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327 萬 4 千元之 144.96%。

2. 歲出部分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2,984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3 億 4,404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3 億 5,983 萬元之 95.61%。

(二) 考選業務基金 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 業務總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預算數 6 億 3,69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 億 9,643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3,890 萬 2 千元，執行率 88.41%。

2. 業務總支出

本年度總支出預算數 5 億 7,22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 億 939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3,417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6.05%。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工程，建立服務型數位政府

(一) 運用數位化科技、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規劃國家考試典試入口網，研議線上遴選委員系統及資訊安全配套措施。

(二) 擴大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題電腦化測驗實施範圍：包含第一、三次護理師考試及營養師類科採行電腦化測驗，自 113 年起全年辦理 6 次電腦化測驗考試，並研議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採用電腦考試配套方案。

(三) 善用外部資源、建立跨部（域）合作：強化網路報名學校端應考資格比對機制，以精進試務作業。

(四) 充實數位轉型資源、增補專業發展能力：推動試務作業行動化服務，提供即時考試資訊查找功能，並提升試務工作人員數位化操作知能；加強辦理電腦化測驗資訊人力培訓及實作演練，充分掌握電腦化測驗考試作業流程及應試運作環境。

(五) 提升資安防護機制、落實資安法遵事項：配合數位發展部規劃，建構主動式網路安全防護、零信任驗證制度、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介接及個資保護，共同提升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成效，打造國考數位化基礎設施。

二、強化國考多元宣導，招募更多優質公務及專技人力

(一) 為強化招募優質公務人力，協助青年學子認識國家考試，本部主動行文 158 所大專校院，請各校就教育端人才來源協助宣導，並陸續受理宜蘭大學等 52 所大專校院國考講座，更邀請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宣講團成員，透過其豐沛之學經歷及視野，誘發青年學子「有為者亦若是」標竿學習的動機，未來將持續舉辦「國家考試宣講團」，並加強與用人機關互助合作，共同受理各校申請本部派員宣導事宜，以吸引並鼓勵學子踴躍參加國家考試。

(二)本部考選集粹平臺自 109 年 7 月轉型以來，以招募人才為目的，藉由專訪傑出公務人員、各專技領域領袖，使讀者了解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及各專技領域之職涯與發展、所應具備的核心職能等，以激發鼓勵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本平臺未來將持續登載公務及專技領域傑出人士之專訪紀錄，並透過發布新聞稿、推播國考 APP 及運用新媒體社群平臺（Facebook）等多元宣傳管道，擴大國家考試之能見度，俾利外界了解本部對人才招募的使命不遺餘力。

三、爭取資源投注測驗技術，廣續優化題庫建置，增進考試評量公信力

(一)本部組織法已修正公布，其中修正重點之一乃期待在目前持續優化試題品質與提升題庫建置量能的基礎下，進一步有效提升國家考試之測驗技術與試題品質，及導入更多元的測驗方式。未來將評估撰擬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並增加測驗評量專業人員，以順利推展擴增之業務。

(二)為達致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所揭櫫的「精進題庫建置，以命好題、閱好卷，增進考試信效度」目標，將依該施政綱領及「提升題庫建置精進發展計畫」，持續推動各項題庫試題優化措施，並以永續經營為願景，配合考試政策及供題需要，穩健向前推進。

四、持續推動多元彈性考試制度，以選拔適才適所人才

(一)公務人員部分

1.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

廣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社會發展及相關法規規定，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如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考試類科、應試科目等合宜性，本部分別成立原住民族特考及警察人員考試工作小組，持續精進考試制度，俾利考用配合，落實特考特用精神。

2.推動辦理離島特考，加強離島地區人才招聘

為拔擢合格適任至離島三縣工作之人才，藉由合理減少筆試科目及納入用人機關參與口試之選才機制等策略，以激勵應考人報考意願，擴大取才來源，俾符合離島政府用人需求及期待。有關離島特考制度架構及實施內涵，經與離島 3 縣政府及相關機關進行多次討論溝通，並獲得考試院院會認同與支持後，本部於進一步與離島三縣政府確認相關細部規劃後，研擬考試規則草案，於 9 月 25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中，預定 113 年開始舉辦。

(二)專技人員部分

1.廣續檢討各類科及格標準

專技人員考試目的在衡鑑應考人是否具備各該專業領域之基本執業能力，近年來本部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與及格標準，配合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並兼顧及格人員專業素質，已陸續修正發布專利師、驗船師、31 科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等多項考試及格標準之相關規定。未來將參考各該職業主管機關及專業團體意見，持續適時檢討改進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選拔適格、優秀之專技人員。

2. 增辦護理師考試，補充職場人力需求

為提升護理師考試試題品質與效度，本部邀請職業主管機關、護理專業團體及醫院用人單位等，就護理師考試試題列考題數妥適性進行研商，考量護理師臨床實務所需的核心職能，自 112 年第三次護理師考試起，各應試科目題數由 80 題調整為 50 題。另因近兩年疫情發展，第一線護理人力負荷過重，為解決受到疫情衝擊所產生之護理人力短缺問題，以及分散應考人流，113 年持續辦理三次護理師考試，盼藉此補足醫護人力資源，並緩解目前緊繃的醫療運作系統。

五、妥善執行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改善國家考場相關設施，以提升辦理國家考試之效益

(一)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興建總經費 13.01 億元，自 112 年設計規劃，預定 117 年完工。本部已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協議書，委託該署代辦興建工程等採購事宜，後續依計畫規劃期程推動完成本興建工程。

(二)為因應電腦化測驗擴大辦理之需，國家考場規劃擴建電腦試場。另配合捷運環狀線南環段路線施工，國家考場逐年辦理試場隔音窗設置工程，111 年已完成 7 樓各試場隔音窗設置工程，並預定 113 年 1 月完成 1 樓試場隔音窗設置工程更新，提供應考人更友善之應試環境。

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公務預算部分

(一)歲入預算

本部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576 萬元，包括國家考場大樓及行政大樓等停車場及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 570 萬元及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較上（112）年度編列數增加 50 萬元，主要係增列行政大樓停車場收入所致。

(二)歲出預算

本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 億 2,91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4 億 2,984 萬 5 千元，增加 9,927 萬元，約 23.09%，主要係新增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經費，以及增列人事費、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等經費所致。各項計畫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571 萬 6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及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 「考試業務」編列 1 億 4,694 萬 3 千元，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經費。
3. 「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 807 萬 8 千元，係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試題研究事項等經費。
4. 「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1,689 萬 3 千元，係辦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系統開發維護、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等經費。
5. 「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 582 萬 2 千元，係補助醫師臨床技能測驗，並辦理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精進考試制度等研究發展改進經費。

6.「營建工程」編列 2,487 萬 9 千元，係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建築工程設計、樹木移植及工程專業代辦等第 2 年經費。

7.「第一預備金」：編列 78 萬 4 千元。

二、考選業務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

113 年度預定合併辦理 20 次考試，預估報考人數約 34 萬人次，包括公務人員考試 19 萬 6,084 人（高等暨普通考試 8 萬 2,200 人、初等考試 2 萬 5,000 人、升官等升資考試 4,200 人、特種考試 8 萬 4,684 人）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4 萬 992 人（高等暨普通考試 13 萬 9,376 人、專技人員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審議 1,606 人及專技人員申請實務歷練審查 10 人）。

(二)收支及餘絀

1.業務收入 6 億 2,447 萬 1 千元，主要係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2.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8,42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考試所需成本。

3.業務外收入 352 萬 2 千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4.業務外費用 5 萬元，係支付以前年度應考人退費之試務費用。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為 4,372 萬 8 千元，全數留存基金運用。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3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編列 4,941 萬 6 千元，全數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汰換電腦化測驗設備、試務資訊設備、擴充電腦試場硬體等機械設備 4,931 萬 6 千元及汰換國家考場飲水機、試務大樓碎紙機等什項設備 10 萬元。

肆、結語

為國選賢與能及精進考選業務是本部持續且不間斷的使命與任務，本部將依預定進度舉辦完成今年各項考試及妥善規劃 113 年各項國家考試，冀望外界能更加了解本部為國舉才的努力，本部將持續透過與時俱進及多元的考試方式，穩健務實地邁出改革精進的步伐，使人才得以契合國家、社會之需求，發揮所長。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附件

本部 112 年截至 10 月底各種考試法規修正情形一覽表

法規性質	法規名稱	修正情形
通用性	典試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	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	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	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112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112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	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
組織調整	考選部組織法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
	考選部處務規程	112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
	考選部編制表	112 年 7 月 27 日訂定發布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	112 年 8 月 23 日修正
	考選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12 年 8 月 23 日修正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112 年 8 月 23 日修正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	112 年 8 月 23 日修正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
	考選部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
	考選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	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
	國家考試閱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
	閱卷規則	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
	試卷保管辦法	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

法規性質	法規名稱	修正情形
公務人員考試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112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2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2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
專技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 6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2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112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

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歷來對本部各項法案之支持與協助。謹將本部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之當前重要業務概況、未來工作重點及預算執行（編制）情形等，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當前業務概況與 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當前業務概況

(一)詳慎研修人事法制，建構優質文官制度

1.研訂公務員服務法規，健全公務員義務規範

配合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8 項授權規定，本部分別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2 草案，前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本（112）年 1 月 12 日考試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同年 2 月 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且於同年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嗣經行政院同意會銜，考試院業於本年 3 月 30 日會同行政院發布施行。

2.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精進完善考績制度

為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考，充分發揮考績積極功能，本部重行研擬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並於同年 9 月 9 日經考試院第 13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嗣本部依考試院指示，審慎研議相關議題時，適逢憲法法庭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聲請現行考績法有關考績丁等免職規定解釋案，後續並作成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本部乃依該判決所示應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行政懲處、司法懲戒程序，以及公務人員受雙重程序負擔之意旨，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審慎檢視上開考績法修正草案，研議可行之再修正方案。

本部復於 111 年 11 月間邀集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與本部共同組成「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關係工作圈」，業於本年 2 月 8 日及 6 月 14 日召開 2 次會議，就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規研修所涉重點議題進行討論，本部將依研商共識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建構更完善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強化對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3.研修職系說明書，俾利機關羅致人才

為因應原住民族地區機關人才羅致及政府延攬專業人才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需，本部參酌相關機關所提修正建議，研議擴充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子項、司法行政職系部分子項及地政職系之工作內涵，並分別於經建行政、資訊處理職系增設海洋行政、資通安全子項，擬具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28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業於本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

4.配合相關法規修正，研修機要人員進用規定

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以及現行國外學歷採認實務辦理情形，配合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定地方機關名稱、職稱及機要人員進用學歷條件，並規範直轄市議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

其中 1 人，得於所定機要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以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於本年 8 月 14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業於本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

5. 研修專技轉任法規，及時補足所需專技人才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廣續研修其施行細則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該 2 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26 日分別函陳及會銜考選部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經本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同年 9 月 7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2 次會議決議通過，其中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經考試院本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至專技轉任對照表則於同年 9 月 25 日經本部、考選部會銜修正發布。

6. 完備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制

因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部業配合訂定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經考試院於本年 7 月 20 日發布。另其他相關子法，包含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等，均已經基金管理局擬訂後送本部於本年 7 月 11 日發布。上述各項子法均與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同步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配合初任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規劃，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相關規定

因應本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本部已配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並自本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嗣為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年 8 月 9 日發布；同時新增 3 種適用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相關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31 日會銜釐定，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8. 研修公（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

(1) 為體現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不分種族膚色各國國籍民眾之權利應平等對待，研擬刪除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關於公務人員之遺族於申請退撫給與權利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以平等照護公務人員之遺族；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政務退撫條例）亦併同修正相關條文，同時因應實務運作之需，同步檢討修正退撫法及政務退撫條例，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及本年 1 月 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2) 配合本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增訂由政府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之機制，以及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退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經考試院於本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

9. 整合退撫保監理業務，增設監理司

配合考試院組織調整，以及因應本年 7 月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實施，整併考試院及本部所屬監理機關、單位，增設監理司，自同年 4 月 30 日成立，6 月 1 日完成業務整併，與改制後之公保、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等 3 個監理會任務編組，協力負責公保準備金、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

之監理工作，分別督導承保機構臺灣銀行及基金管理局。

本部業依規定於本年 7 月上旬完成退撫基金、退撫儲金監理會新屆委員之聘任，各監理會已分別召開改制後第 1 次或第 2 次委員會議；另除積極研建退撫儲金監理機制，並依規定進行各項監理作業外，同時持續透過與國內外退休基金、專家學者交流管監實務運作方式，以強化退撫保監理功能，精進業務品質。

10. 研修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為期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範更加周妥完善，發揮獎優舉賢效果，本部依實務需求及各界建議，檢討擬具修正草案，研修該辦法名稱、模範公務人員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等，業經考試院本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1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制，健全功能運作

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發展趨勢及回應各界有關公務人員結社組織、功能之訴求，本部擬具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增加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組織模式、調降協會成立門檻、放寬協會協商事項、擴大協會參與範圍，以及增訂機關課責機制等，俾使協會充分發揮積極性功能，並促進國家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上述修正草案已經本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8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會銜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

12. 研修人事法規制度，以應機關業務需求

為健全人事制度，靈活機關用人，本部積極檢討研訂（修）人事法規，自本年 1 月至 10 月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規章，計 48 案（詳如附表 1），另本年計畫研訂（修）法規共 27 案（詳如附表 2）。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建構完善官制官規

查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計有 25 部會及所屬共 106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另目前計有農業部、環境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8 項組織法（含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業經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並經總統令制定（修正）公布，行政院分別核定於本年 8 月 1 日、22 日、9 月 15 日、20 日、26 日、27 日施行，又上開組改機關所屬四級機關之組織法規（含編制表）預計共 166 項，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審議上開組織法規進程，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以健全機關組織，並兼顧官制官規架構之穩健及調適。

（三）因應專技轉任條例，建置學者專家人才庫

因應專技轉任條例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配合建置學者專家人才庫，提供用人機關辦理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時，得視職缺之性質，自上開人才庫中選擇相關職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踐行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選才機制，並維持遴選委員會之公正性及獨立性，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啟用。

（四）辦理任用考績退撫，落實銓敘審定業務

本年 1 月至 10 月，本部依法審議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辦理各機關報送之公務人員任用及考

績銓敘審定、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獎懲登記、激勵及聘用人員登記案件，共計 435,053 件（詳如附表 3）。

（五）辦理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建立及制度檢討事宜

本部業依退撫法第 92 條規定，擬具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方案並同時進行年金制度首次定期檢討，報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並依規定完成制度首次定期檢討，且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每 5 年定期檢討一次。此外，經綜合評估後，現階段現行年金改革措施因本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現行退撫基金財務於一個世代內仍有用罄風險，未來尚須由政府再另外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爰無採行調整措施之空間，故應仍予維持，以確保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欲達成之「現階段改革效益」目標得予落實。

（六）辦理公務人力資料整合運用，加強個人資料保護

配合考試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本年度相關研究計畫之推動，持續強化公務人力資料庫之加值運用，進行相關公務人力資料庫之篩選及處理，以滿足各項即時性及前瞻性研究議題之分析需求，另建置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於本年 1 月正式上線，可彈性及快速查詢統計資料，即時回應使用者研究統計需求，以達成考試院推動循證研究式之政策規劃及數位轉型之重要目標；為強化本部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賡續辦理相關資訊安全改善事項，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完成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驗證範圍為全組織人員及系統），並取得 ISO 27001：2013 正式證書（111 年 12 月 21 日發證）；另因應資訊技術之發展趨勢、實務運作及資安管理需要，並使各機關人事資訊作業及管理有所準據，擬具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並經本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8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七）設立個人儲金專戶，訂定儲金管理相關法規

因應本年 7 月 1 日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休制度實施，基金管理局受本部及教育部委任（託）辦理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業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分別研訂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委託經營、投資選擇實施及收支管理運用等共計 6 辦法，經本部與教育部分別於本年 7 月 11 日及 28 日核定。信託銀行業已完成公教人員專屬之個人專戶架構，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個人專戶相關功能之服務。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參加儲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 2,199 個，參加總人數為 5,920 人，儲金撥繳數合計為新臺幣（以下同）1 億 27 萬元。

（八）多元投資分散風險，穩健經營提升績效

1. 基金收支情形及資產運用概況

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為 65 萬 4,578 人，基金累計繳費收入為 1 兆 6,138 億 9 千 3 百萬元（未含基金之運用收益），基金累計支出為 1 兆 2,427 億 4 千 1 百萬元，累計繳費收入高於累計支出。

在資產運用方面，截至本年 9 月底止，退撫基金資產總值合計為 8,221 億 8 千 8 百萬元，各項資產運用標的之結存數及運用中，比例最高 3 項分別為：國內外委託經營 3,817 億 8 千萬元，占 46.43%；國內外債券 1,790 億 5 千 6 百萬元，占 21.78%；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68 億 9 千 7 百萬元，占 13%（詳如附表 4）。

2. 基金整體運用績效

本年以來雖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惟受惠於美國就業市場持續熱絡、主要國家通膨數據轉佳、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升息循環已近尾聲，國際股市及臺股市場皆以大漲回應，退撫基金投資配置得宜，績效表現顯著上升。退撫基金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基金運用之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整體收益數為 727 億 6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 9.64%。

3. 辦理多元委託業務，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因應市場投資趨勢，基金管理局於本年辦理追蹤 ESG 指數之國內股票型 120 億元委託案，此外，截至本年 9 月底止針對全球 ESG 股票型國外委託帳戶撥款 3.2 億美元，以提升社會責任投資比重，善盡機構投資人職責。

4. 確保基金管理合規，維護退撫資產安全

基金管理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針對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執行日常監控及線上、書面或實地稽核，確保退撫基金管理遵循法規、達成有效運用及資產保全無虞，並持續強化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與金融主管機關保持通報暢通，以維護退撫資產安全。

二、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 本部部分

1. 歲入預算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11 萬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 萬 6,000 元，累計實收數 47 萬 3,206 元，超收 40 萬 7,206 元，主要係收取停車場租金收入所致。

2. 歲出預算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260 億 4,425 萬 6,000 元，連同為辦理業務及組織調整，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643 萬 2,000 元，全年度預算數為 260 億 5,068 萬 8,000 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34 億 3,171 萬 2,000 元，累計支付數 224 億 5,954 萬 1,311 元，執行率約為 95.85%。

(二) 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部分

1. 歲入預算

112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5 萬 4,812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支付台灣金融研訓院學習點數費用。

2. 歲出預算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4,826 萬 7,000 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864 萬元，累計支付數 3,388 萬 2,518 元，執行率約為 87.69%。

(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部分

1. 歲入預算

112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 萬 7,556 元，主要係收回 110 年補充保費溢繳退費之其他收入。

2. 歲出預算

112 年度原列歲出預算數 1 億 8,094 萬 1,000 元，連同為辦理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及改制為基金管理局，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2,797 萬 4,000 元，全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891 萬 5,000 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5,536 萬 1,000 元，累計支付數 1 億 4,119 萬 658 元，執行率約為 90.88%。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推行重大法案，戮力完備人事法制

(一)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健全公務人員俸給制度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自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迄今未作修正。為俸給相關規定能夠與時俱進，本部將持續積極檢討研修俸給法相關規定，適時函陳考試院審議；並就公務人員俸表結構研議合理可行之調整方向，俾期激勵公務人員士氣。

(二)推動契約人員人事法制之研訂，建立完善契約人員人事制度

為建立契約人員人事制度，周全規範契約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本部以聘用、約僱及聘任等 3 類人員為規範對象，積極辦理契約人員人事法制研訂事宜，並刻正與人事總處賡續討論及釐清相關議題，俟凝聚具體共識並廣蒐各方意見後，積極推動契約人員人事法制之研訂。

(三)賡續檢討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保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權益

配合國家年金政策及性別平等與生養政策，賡續推動公保法之修正事宜，在兼顧本保險、政府與被保險人財務合理負擔下，加強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四)賡續研修現行公務人員退撫法制

滾動檢討現行退撫制度，就退撫法未盡周詳及不合宜之規範，按實務運作情況，賡續研修，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

(五)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依據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完備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並視實務運作情況，適時檢討修正，以健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二、因應組改法案進程，賡續研議組編列等

行政院組改尚有 5 個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及 1 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組改法案，業經總統令制定（修正）公布，又上開組改機關所屬四級機關之組織法規（含編制表）預計共 166 項，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審議上開組織法規進程，覈實審核各機關組織編制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事項，儘速完成各該組織法公布後之機關組織編制核備作業。

三、辦理調整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方案之擬議

考試、行政兩院前於 111 年 4 月 7 日會同核定公告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調整 2%，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爰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算（按以 110 年為基期），倘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為準，目前本年 9 月公布 111 全年成長率為 2.95%，預測本年全年成長率為 2.14%），確實已達 5%幅度時，本部將即時啟動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另依照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刻正會同國防部、教育部聯合成立軍公

教人員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專業評估小組有關籌備事宜，俾依法執行有關事項。

四、完善退撫保監理機制，保障參加人員權益

隨著本部主管各退撫保基金投資範圍日趨多元，內控程序益形重要，為確保資金營運安全及健全監理制度，將持續審議年度運用計畫及退撫儲金投資標的組合規劃設計，覆核年度預算及審議年度決算，考核整體績效及風險，與監督基金運作及法規執行，妥善規劃各項審核及控管程序，並適時檢討現行作業態樣，以落實各項稽核檢查，俾使基金控管機制更為嚴密周延，防杜基金業務違失。

五、賡續文官資訊整合運用及資訊安全管理

配合考試院轉型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之指導方針，從業務處理及流程構面進行檢討及調整，賡續辦理全國人事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並持續深化數位轉型，進行公務人力資料處理及加值，以滿足循證研究所需，並推廣各界應用多元人事資訊動態數據資料，為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所需實證之依據；本部仍將持續檢討現行資訊安全相關制度之完整性，並依據實務運作情況，重新檢視與調修相關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修正，以強化資安管理及資安防護能力。

六、靈活調整投資策略，強化投資風險管理

(一)持續關注金融情勢，掌握市場投資契機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本年 10 月預估本年及 113 年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0%及 2.9%。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年 8 月預測本年及 113 年兩年臺灣經濟成長分別為 1.61%及 3.32%。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基金管理局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優化投資組合，慎選相對有利投資時機，尋找並評估長期獲利穩定且具有競爭力之投資標的逢低布局，以提升基金長期投資績效。

(二)審慎辦理帳戶撥款，強化委託經營管理

基金管理局將持續關注金融市場變化，除於適當時點進行撥款，並提醒受託機構注意經濟金融情勢，審慎操作，強化委託經營管理外，亦將視市場及產業變化與各帳戶績效表現，適度增加或減少帳戶之委託額度，或辦理不同類型委託，以分散投資風險，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三)落實稽核監控功能，保障參加人員權益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持續辦理基金內部單位及委託經營業務之查核及監控，適時檢討控管程序，落實稽核檢查功能；並配合本年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規劃之作業進度，適時研擬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據以訂定儲金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儲金稽核作業之依據，以保障參加人員權益。

(四)研訂儲金管理作業規範，規劃及宣導自主投資業務

為順利辦理個人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作業，基金管理局將適時研訂各項作業規範，以資遵循，另針對 114 年預計開辦之自主投資平台，預計委託投資顧問機構共同建置各類投資組合，提供參加人員投資選擇，並於正式上線前藉由不同管道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新進人員平台操作及理財觀念，俾利儲金累積與退休保障。

參、11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36 萬 8 千元（詳如附表 5），包括租金收入 32 萬 7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3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1 萬元，增加 25 萬 8 千元，增幅約 234.55%，主要係增列停車場租金收入所致。

(二)歲出預算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314 億 8,156 萬 2 千元（詳如附表 6），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60 億 9,252 萬 3 千元，增加 53 億 8,903 萬 9 千元，增幅約 20.65%，主要係新增撥補退撫基金及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謹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 億 3,531 萬 6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資訊業務經費。
2. 「人事法制及銓敘」773 萬元，係辦理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
3. 「第一預備金」83 萬 2 千元。
4.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2 億 5,361 萬 1 千元，係辦理公務人員保險管理監理業務及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5.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484 萬 9 千元，係發給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之三節照護金經費。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306 億 7,578 萬元，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殮葬補助、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及撥補退撫基金經費。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344 萬 4 千元，係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以及退撫基金與退撫儲金監理業務經費。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部分

(一)歲入預算：113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

(二)歲出預算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3 億 2,506 萬 8 千元（詳如附表 7），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8,094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4,412 萬 7 千元，增幅約 79.65%，主要係辦理基金業務系統更新、新增儲金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委託等所需經費。謹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1 億 8,745 萬 8 千元，係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2. 「退撫基金管理」1 億 3,731 萬元，係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經費。
3. 「第一預備金」30 萬元。

肆、結語

本部及基金管理局將順應環境變遷，檢討相關人事法規，持續完善文官制度；並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調整退撫基金投資策略及檢討委託經營模式，以追求長期穩健投資績效，達成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指教。

附表 1

銓敘部自 112 年 1 月至 10 月已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法規一覽表			
編號	法 規 名 稱	公（發）布日期及機關	備註
1.	公教人員保險法	1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公布	修正
2.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公布	修正
3.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1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公布	制定
4.	公務人員任用法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	修正
5.	銓敘部組織法	112 年 4 月 26 日總統公布	修正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	112 年 4 月 26 日總統公布	制定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112 年 4 月 28 日總統公布	廢止
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112 年 5 月 10 日總統公布	修正
9.	公務人員陞遷法	112 年 5 月 17 日總統公布	修正
10.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112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11.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112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發布	廢止
12.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112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訂定
13.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112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訂定
14.	銓敘部處務規程	112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15.	銓敘部編制表	112 年 4 月 28 日銓敘部發布	訂定
1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處務規程	112 年 4 月 28 日銓敘部發布	訂定
1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制表	112 年 4 月 28 日銓敘部發布	訂定

銓敘部自 112 年 1 月至 10 月已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法規一覽表

編號	法 規 名 稱	公（發）布日期及機關	備註
18.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112 年 5 月 29 日銓敘部發布	訂定
1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 年 5 月 30 日銓敘部發布	訂定
20.	職系說明書	112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21.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112 年 7 月 11 日銓敘部發布	訂定
22.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112 年 7 月 11 日銓敘部發布	訂定
23.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112 年 7 月 11 日銓敘部發布	訂定
24.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發布	訂定
25.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112 年 8 月 2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發布	訂定
26.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112 年 8 月 2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發布	訂定
27.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112 年 8 月 2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發布	訂定
28.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112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29.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112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修正
3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112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3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12 年 9 月 25 日銓敘部、考選部會同發布	修正
3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	112 年 9 月 25 日銓敘部發布	廢止
3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112 年 9 月 25 日銓敘部發布	廢止
34.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112 年 9 月 28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35.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112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銓敘部自 112 年 1 月至 10 月已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法規一覽表

編號	法 規 名 稱	公（發）布日期及機關	備註
36.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原名稱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37.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38.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112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39.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原名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112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發布	修正
40.	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2 日銓敘部下達	停止適用
4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原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	112 年 5 月 9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發布	修正
42.	公務人力評估作業要點	112 年 6 月 1 日銓敘部下達	停止適用
43.	人才儲備作業要點	112 年 6 月 7 日銓敘部下達	停止適用
44.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	112 年 6 月 7 日銓敘部發布	修正
45.	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規定	112 年 10 月 3 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46.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112 年 10 月 3 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47.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評分規定	112 年 10 月 3 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48.	銓敘部人事主管業務會報實施計畫	112 年 10 月 3 日銓敘部下達	修正

附註：1. 本表係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順序排列後，再以各項人事法規公（發）布、下達之日期為準。

2. 資料截止日：112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2

銓敘部 112 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法 案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1.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	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預定於 112 年 11 月補充資料送考試院。
2.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業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3.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4.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	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112 年度立法計畫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檢討會議決議，經研議後因認無配合序號 05「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修正之必要，爰予以「結案」。
5.	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11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6.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廢止案	預定於 112 年 11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7.	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11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
8.	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草案	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9.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112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10.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草案	112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11.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廢止案	112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發布。
1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112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13.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
14.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發布。
15.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草案	112 年 5 月 29 日銓敘部發布。
1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112 年 9 月 25 日銓敘部、考選部會同發布。

銓敘部 112 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案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1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12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發布。
18.	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	112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發布。
1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2 年 5 月 30 日銓敘部發布。
20.	銓敘部處務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	1. 銓敘部處務規程：112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發布。 2. 銓敘部編制表：112 年 4 月 28 日銓敘部發布。
21.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草案	112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發布。
22.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	112 年 9 月 28 日考試院發布。
23.	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24.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業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25.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	業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26.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	112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發布，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27.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預定於 112 年 12 月發布。

附註：序號 1 至 8 為法律案，9 至 25 為法規命令，26 至 27 為行政規則。

附表 3

銓敘部 112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各項銓敘業務案件統計表		
業 務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組織法規之審議案件		771 件
職務歸系之審議案件		9,094 個
銓敘審定案件	任用類	84,941 人
	考績類	297,748 人
退休（職）案件	公務人員	6,220 件
	政務人員	0 件
撫卹案件		242 件
獎懲登記案件	記二大功	29 件
	記二大過	3 件
	懲戒	40 件
激勵案件	模範公務人員	440 人
	獲頒獎章登記	5,436 人
聘用人員登記		30,089 人
合 計		435,053 件

填表說明：統計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止。

附表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產運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別	金 額	比 率
一、國內外委託經營	381,780	46.43
二、國內外債券	179,056	21.78
三、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6,897	13.00
四、銀行存款	62,955	7.66
五、國內外開放型受益憑證	33,311	4.05
六、國內外短期票券及庫券	46,375	5.64
七、預付款項	9,428	1.15
八、應收款項	2,372	0.29
九、其他資產	14	0.00
合 計	822,188	100.00

填表說明：統計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附表 5
(總 26,156,22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68	110	469	258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97	-	
	57		040620000 銓敘部	-	-	297	-	
		1	040620030 賠償收入	-	-	297	-	
		1	040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340	74	121	266	
	64		070620000 銓敘部	340	74	121	266	
		1	070620010 財產孳息	327	39	96	288	
		1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327	39	96	2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0620050 廢舊物資售價	13	35	25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28	36	51	-8	
	65		120620000 銓敘部	28	36	51	-8	
		1	120620020 雜項收入	28	36	51	-8	
		1	120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用等繳庫數。
		2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	36	37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宿舍管理費收入。

(總 15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合 計	-	-	10	-	
			0700000000	-	-			
			財產收入	-	-	10	-	
			0706600000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局	-	-	10	-	
	67		0706600500	-	-			
		1	廢舊物資售價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附表 6
(總 200, 201, 202)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		0006200000 銓敘部	31,481,562	26,092,523	24,707,148	5,389,039	銓敘部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4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95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6,044,256千元，連同由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4,115千元、「退撫基金監理」科目移入4,052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移入1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543,878	496,013	495,412	47,865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535,316	487,626	461,725	47,6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432,10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 5 人及缺額補實之人事費 14,243 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9,71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及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 8,556 千元。 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費 53,49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路資訊安全設備維護及資訊軟硬體設備汰購等經費 14,891 千元。 4. 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等經費 10,000 千元。
			2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7,730	6,625	7,165	1,1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經費 1,95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規編印等經費 817 千元。 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 5,77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審查等經費 288 千元。
		3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30	26,522	-930	
			1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	-	26,522	0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工程計畫經費。
			2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30	-	-93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30千元如數減列。
		4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832	83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062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53,611	253,611	246,266	0	
		5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 及監理	253,611	253,611	246,266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經費 958 千元，與上年度同。 2.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252,653 千元，與上年度同。
				63062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849	6,030	6,721	-1,181	
		6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849	6,030	6,721	-1,181	本年度預算數 4,849 千元，係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三節照護金，較上年度減列 1,181 千元。
				76062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675,780	25,333,673	23,953,994	5,342,107	
		7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675,780	25,333,673	23,953,994	5,342,1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18,372,38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金等171,746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經費423,6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經費38,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4.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經費242,5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職酬勞金等1,463千元。 5.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1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6.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6,580,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2,390千元。 7.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000 千元。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444	3,196	4,756	248	
		8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3,444	3,196	4,756	248	
			1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3,444	3,196	4,756	2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經費1,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撫行政庶務工作等經費35千元。 2. 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經費4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經費6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一般事務費等349千元。 4. 新增退撫儲金監理業務經費562千元。

附表 7
(總 204, 205)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 考試院主管					
	6			00066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325,068	180,941	164,913	144,127	
				77066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25,068	180,941	164,913	144,127	
		1		770660010 一般行政	187,458	151,086	135,598	36,3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167,44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 19 人之人事費 28,828 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01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事務勞力外包等經費 7,544 千元。
		2		770660060 退撫基金管理	137,310	29,845	29,315	107,4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經費 51,24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 21,703 千元。 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 30 4 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新增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儲金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經費 85,762 千元。
		3		770660980 第一預備金	300	10	-	29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113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書面報告：

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大院審議本基金及儲金 113 年度預算案，承蒙各位委員之指導與支持，促使本基金及儲金之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表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113 年度基金預算案，係根據各大經濟預測機構對於 113 年度全球經濟預估資料，所擬訂之 113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計畫予以編列；儲金預算案，係基於儲金開辦初期資產規模及統一運用期保證收益要求，以相對審慎穩健配置方式予以編列。茲謹就各基金本（112）年度重要業務執行及運用情形、113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壹、112 年度重要業務執行及運用情形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辦理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

本基金迄至 112 年 9 月底止，參加人數 65 萬 4 千 5 百 78 人。累計繳費數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6,138 億 9 千 3 百萬元，累計給付數為 1 兆 2,427 億 4 千 1 百萬元，給付數占收繳數比率已達 77%。倘加計營運管理收入 4,279 億 9 千萬元，則總收入為 2 兆 418 億 8 千 3 百萬元，給付數占總收入比率為 60.86%（詳附表 1）。

(二)彈性調整資產配置，增進運用效益

本基金為退休基金，基金之投資政策著重資產配置與追求長期穩健收益，基金自成立以來，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之累計運用收益數為 4,279 億 9 千萬元，而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整體投資運用之收益數為 727 億 5 千 6 百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9.64%。

由於全球經濟面臨的變數仍相當多，包括：各國主權債務水準依然偏高，致使財政政策可操作空間不大；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引發的商品價格上漲雖然減緩，但戰爭仍無休止跡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金融部門面臨的經營壓力可能升高，或將導致實體經濟因融資環境急遽惡化而走弱等風險因素。爰基金管理局將持續關注全球總體經濟及系統風險變化，彈性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採多元、衡平之資產配置策略，汰弱留強並強化資產組合品質，以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績效，維持退撫基金財務健全。

(三)強化委託經營制度，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基金管理局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期透過專業資產管理機構之操作及多元化委託經營類型，以及利用不同委託時點及分批撥款方式，降低投資風險，並提升委託資金之運用效益。未來將持續新增委託經營類型及參採多元化績效參考指標，並密切觀察全球經濟動態及金融市場變化，於市場相對低點時進行撥款，以提高基金整體運用收益。另持續關注受託機構投資策略調整及績效改善狀況，精進委託經營管理，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考量環境及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為近年普遍的投資趨勢，且隨著全球氣候變遷頻繁與新冠疫情對全球帶來的衝擊，各國開始關注環境與社會之永續發展議題，基金管理局期藉由市場機

制導引資金投入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在國內委託經營方面，基金管理局於 112 年度辦理追蹤 ESG 相關指數之股票型委託，委託額度為新臺幣 120 億元，以因應市場投資趨勢並適時分散績效評估參考指標，進而達到委託經營績效之長期穩定。而在國外委託經營部分，112 年度則有全球 ESG 股票型委託案進行撥款計 3.2 億美元，以提升社會責任投資比重，善盡機構投資人職責。

(四)加強內部稽核，確保財務安全

為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每年度均訂有稽核作業計畫據以執行。截至 112 年 9 月底，除進行委外之線上日查核外，並已完成 11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內部及委託經營之雙月書面查核、國內 7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及國外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訪察；另針對稽核報告所提缺失事項，均立即通知各受稽核單位，並進行書面追蹤直至改善完竣為止；此外，亦將受託機構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列入績效評定及下次遴選受託機構時評審之參考。

(五)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基金資產總額計 8,221 億 8 千 8 百萬元，各運用項目結存金額中，比例最高之 3 項分別為：國內外委託經營 3,817 億 8 千萬元，占 46.43%；國內外債券 1,790 億 5 千 6 百萬元，占 21.78%；國內外股票 1,068 億 9 千 7 百萬元，占 13%。（詳附表 2）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一)訂定儲金管理相關法規

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休制度實施，基金管理局受銓敘部及教育部委任（託）辦理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業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分別研訂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委託經營、投資選擇實施及收支管理運用等共計 6 辦法，經銓敘部與教育部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及 28 日核定，並均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辦理儲金收支業務宣導

為期各機關學校相關人員充分了解退撫新制相關實務運作流程，基金管理局配合銓敘部及教育部主辦之業務宣導，業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收支作業及繳納系統操作等方面，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於北、中、南、東合計共辦理 8 場次宣導講座。

基金管理局將於 112 年 10 月起賡續辦理至少 7 場退撫儲金繳納作業講習會，加強宣導儲金繳納及增額提繳等相關作業，俾各機關學校相關人員熟悉退撫儲金作業流程，落實服務新進公教人員。

(三)建置個人專戶管理架構

基金管理局業於 112 年 3 月完成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信託銀行公開徵選及簽約，藉助信託銀行實務經驗，建置公教人員專屬之個人專戶架構，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個人專戶相關功能之服務。

(四)落實資訊透明公開

為利新進人員及各界瞭解退撫儲金新制度，基金管理局業於網站設置「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按月公告退撫儲金運用收益、資產配置及撥繳請領等資訊，並持續更新儲金相關法規彙編

及釋例、常見問答與相關連結等，合理揭露資訊，以增進社會大眾及年輕世代對新制度之信賴。

(五)儲金撥繳及運用概況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參加儲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 2,199 個，參加總人數為 5,920 人，儲金撥繳數合計為 1 億 27 萬元。

儲金運用數為 1 億 1,726 萬元，運用概況為全數存放金融機構，收益數為 11 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0.30%，年化收益率為 1.19%。

貳、113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一、重要業務計畫

(一)廣續辦理基金收繳及撥付作業，維護參加人員之權益

依法定期程辦理基金收支事項，並辦理現職及退離人員資料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資料正確常新。每月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作業前，經由相關機關協助提供查註資料查證領受人員領取資格，俾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益，並保障基金財務安全。

(二)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建構穩健投資組合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12 年 10 月預估 112、113 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0%、2.9%。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8 月公布臺灣 112、113 兩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值分別為 1.61%及 3.32%。基金管理局將因應國際整體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建構穩健平衡之投資組合，並布局產業基本面趨勢向上、展望較佳以及較具投資價值之投資標的，以達成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

(三)配合實務需求及內控機制，適時研修（訂）相關法規

為期順利執行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各運用項目之規劃，使基金運用更趨制度化，以配合實務運作及內控機制需求，適時研擬訂定並修正檢討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規定，以期建立更符合實際業務運作之作業程序，使基金管理運用更趨完善。

(四)評估增列可投資標的，以分散基金投資風險

考量全球金融情勢瞬息萬變，金融商品種類推陳出新，基金管理局將持續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並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預期報酬與潛在風險，藉由多元化之投資布局，有效降低基金整體運用風險，以達提升長期穩定收益之目標。

(五)適時檢討稽核作業，強化委託經營監控

適時檢討與修訂現行稽核作業程序，確實執行控管及落實內部稽核，並研議調整國外訪察作業方式，強化委託經營稽核效能，確保各項業務遵循法令規定，以達成基金永續經營。

(六)配合個人專戶制進程，規劃儲金稽核作業

配合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規劃之作業進度，適時研擬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據以訂定儲金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儲金稽核作業之依據，以保障參加人員權益。

(七)規劃投資管理配套措施，達成自主投資目標

依法辦理個人專戶收支作業，適時研訂管理及投資相關法規，持續辦理自主投資平台規劃建

置，並與投資顧問專業機構研擬資產配置及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妥慎規劃投資決策之執行及運作，以期達成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擬訂 113 年度基金運用組合

113 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與收益目標係審慎評估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市場風險等因素後予以擬訂，並將各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依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核算出 4.01% 為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

2.基金收支預算（詳附表 3）

(1)收支之預計

A.依據上開收益目標推估 113 年度總收入（含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預算數 314 億 2 千 2 百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21 億 2 千 8 百萬元，減少 7 億 6 百萬元，減幅約 2.20%。主係因 113 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 7,928 億 1 百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11 億 3 千萬元，致相關投資運用之財務收入減少所致。

B.113 年度總支出（含手續費用、代理費用及匯費）預算數 19 億 1 千 9 百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9 億 2 千 4 百萬，減少 5 百萬元，減幅約 0.25%。主係因 113 年度預估之委託經營交易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2)賸餘之預計

113 年度收支相抵本期賸餘預算數 295 億 3 百萬元，加計其他綜合賸餘後，本期綜合賸餘預算數 295 億 3 百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02 億 4 百萬元，約減少 7 億 1 百萬元。

3.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詳附表 4）

(1)收繳之預計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係以 15% 為基礎，預計收繳數 1,506 億 6 百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357 億 7 千 6 百萬元，增加 148 億 3 千萬元，增幅約 10.92%，主係 111 年度調降退職所得節省經費與國軍配合精簡政策之挹注款 539 億 4 百萬元較 110 年之挹注款增加 27 億 4 千萬元、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113 年政府撥補數 100 億元及調薪 4% 影響所致。

(2)給付之預計

113 年度預計給付數 1,186 億 4 千 3 百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123 億 1 百萬元，增加 63 億 4 千 2 百萬元，增幅約 5.65%。主係因累積領取定期給與人數增加所致。

(3)113 年度基金本金預計淨增加 319 億 6 千 3 百萬元。

4.基金結存預計（詳附表 5）

112 年度基金累計結存預計數 7,608 億 3 千 8 百萬元，加計 113 年度收支賸餘預計數 295 億 3 百萬元，及基金本金預計淨增加 319 億 6 千 3 百萬元，113 年度基金累計結存預計數為 8,223 億 4 百萬元。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擬訂 113 年度儲金運用概況

113 年度儲金基金之運用係參考國內其他退休基金開辦經驗、考量統一運用期資產規模及保證收益率之要求等因素，採相對審慎穩健方式，除存放新台幣定期存款外，適度配置百分之二十承作國內權益證券，依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核算出 2.39%為年度儲金運用收益目標。

2.儲金收支預算（詳附表 6）

(1)收支之預計

A.113 年度總收入（含投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預算數 3,059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8 萬 2 千元，增加 2,931 萬 2 千元，增幅約 2,286.43%。主係 113 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 20 億 576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5 億 8,917 萬 2 千元所致。

B.113 年度總支出（含信託管理費用、專業投資顧問費用）預算數 421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1 萬 7 千元，增加 379 萬 5 千元，增幅 910.07%，主係 113 年度預估之信託管理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2)賸餘之預計

113 年度收支相抵本期賸餘預算數 2,638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6 萬 5 千元，增加 2,551 萬 7 千元。

3.儲金收繳給付預計（詳附表 7）

(1)收繳之預計

113 年度公教人員退撫儲金提撥費率係以 15%為基礎，收繳預算數為 15 億 9,381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1,788 萬 4 千元，增加 11 億 7,593 萬 1 千元，增幅 281.40%，主係 113 年調薪 4%及預估撥繳人數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2)給付之預計

給付預算數 550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9 萬元，增加 421 萬 8 千元，增幅 326.98%，主係預估領取退撫給與人數增加所致。

(3)本金預計淨增加 15 億 8,830 萬 7 千元。

4.儲金結存預計（詳附表 8）

112 年度儲金累計結存預計數 4 億 1,745 萬 9 千元，加計 113 年度收支賸餘預計數 2,638 萬 2 千元，及儲金本金預計淨增加 15 億 8,830 萬 7 千元，113 年度儲金累計結存預計數為 20 億 3,214 萬 8 千元。

參、結語

各基金隨著參加人員年資增加及退休人數遞增，在面對高度波動的金融市場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為兼顧各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基金管理局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之發展，加強各基金投資管理，規劃多元化之最適資產配置，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掌握投資契機，積極提升各基金收益，以確保各基金永續經營，保障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生活。尚祈各位委員對於各基金 113 年度預算，惠予鼎力支持。

附表

附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

單位：億元；%

項目	基金 收繳數		營運 管理收入 (盈餘分配)	基金 總收入	基金 給付數		結餘	基金給 付數占 基金收 繳數比 率	基金給 付數占 基金總 收入比 率
	金額 (A)	百分比 (%)	金額 (B)	金額 (C=A+B)	金額 (D)	百分比 (%)	金額 (E=C-D)	百分比 (%) (D/A)	百分比 (%) (D/C)
公務 人員	7,338.53	45.47	2,503.56	9,842.09	5,398.95	43.44	4,443.14	73.57	54.86
教育 人員	5,920.48	36.69	1,478.48	7,398.96	4,756.10	38.27	2,642.86	80.33	64.28
軍職 人員	2,879.92	17.84	297.86	3,177.78	2,272.36	18.29	905.42	78.90	71.51
合計	16,138.93	100.00	4,279.90	20,418.83	12,427.41	100.00	7,991.42	77.00	60.86

附表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運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金額(億元)	比 率
一、國內外委託經營	3,817.80	46.43
二、國內外債券	1,790.56	21.78
三、國內外股票	1,068.97	13.00
四、銀行存款	629.55	7.66
五、國內外短期票券及庫券	463.75	4.05
六、國內外開放型受益憑證	333.11	5.64
七、預付款項	94.28	1.15
八、應收款項	23.72	0.29
九、其他資產	0.14	0.00
合計（基金資產總額）	8,221.88	100.00

附表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4,280,153	100.00	總收入	31,422,422	100.00	32,128,280	100.00	-705,858	-2.20	
34,169,658	99.68	財務收入	31,422,422	100.00	32,128,280	100.00	-705,858	-2.20	
4,758,758	13.88	利息收入	6,070,978	19.32	4,566,940	14.21	1,504,038	3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5,351,444	80.68	27,561,340	85.79	-2,209,896	-8.02	
984,464	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8,426,436	82.92	外幣兌換利益							
110,495	0.32	其他作業外收入							
110,495	0.32	什項收入							
74,187,234	216.41	總支出	1,919,315	6.11	1,924,117	5.99	-4,802	-0.25	
73,192,273	213.51	財務支出	625,914	1.99	722,911	2.25	-96,997	-13.42	
413,034	1.20	手續費用	625,914	1.99	722,911	2.25	-96,997	-13.42	
72,689,390	21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9,849	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943,422	2.75	其他財務支出	1,293,298	4.12	1,201,106	3.74	92,192	7.68	
943,422	2.75	代理費用	1,293,298	4.12	1,201,106	3.74	92,192	7.68	
51,539	0.15	其他作業外支出	103		100		3	3.00	
150		匯費	103		100		3	3.00	
11,494	0.03	各項提存							
39,895	0.12	什項費用							
-39,907,081	-116.41	本期賸餘（短絀）	29,503,107	93.89	30,204,163	94.01	-701,056	-2.32	
-7,938,591		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7,938,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845,672	-139.57	本期綜合賸餘（短絀）	29,503,107	93.89	30,204,163	94.01	-701,056	-2.32	

註：1. 自 92 年度起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將本基金之收繳、撥付按月結轉本金。

2. 基金收繳給付項目，因係屬基金本金變動部分，自 93 年度起於預算書另編製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改列於該表項下。

附表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 額	%	
121,209,125	基金收繳	150,606,380	135,775,821	14,830,559	10.92	
76,207	（一）政務人員	125,031	126,398	-1,367	-1.08	
50,435,011	（二）公務人員	63,540,771	56,451,090	7,089,681	12.56	
45,397,170	（三）教育人員	58,662,944	52,409,690	6,253,254	11.93	
25,300,737	（四）軍職人員	28,277,634	26,788,643	1,488,991	5.56	
105,613,491	基金給付	118,642,884	112,300,624	6,342,260	5.65	
46,303	（一）政務人員	48,150	49,764	-1,614	-3.24	
51,439,299	（二）公務人員	58,395,928	55,513,834	2,882,094	5.19	
41,708,729	（三）教育人員	46,423,916	43,531,842	2,892,074	6.64	
12,419,160	（四）軍職人員	13,774,890	13,205,184	569,706	4.31	
15,595,634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31,963,496	23,475,197	8,488,299	36.16	
29,904	（一）政務人員	76,881	76,634	247	0.32	
-1,004,288	（二）公務人員	5,144,843	937,256	4,207,587	448.93	
3,688,441	（三）教育人員	12,239,028	8,877,848	3,361,180	37.86	
12,881,577	（四）軍職人員	14,502,744	13,583,459	919,285	6.77	

備註：

附表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基金結存估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結存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760,837,697	總 計	180,109,487	總 計	118,642,884	822,304,300
364,611,431	基金收繳	150,606,380	基金給付	118,642,884	396,574,927
272,124	政務人員部分	125,031	政務人員部分	48,150	349,005
189,614,051	公務人員部分	63,540,771	公務人員部分	58,395,928	194,758,894
113,779,970	教育人員部分	58,662,944	教育人員部分	46,423,916	126,018,998
60,945,286	軍職人員部分	28,277,634	軍職人員部分	13,774,890	75,448,030
391,223,548	運用賸餘	29,503,107	運用短絀		420,726,655
5,002,718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累積其他綜合短絀		5,002,718
760,837,697		180,109,487		118,642,884	822,304,300

備註：

附表 6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30,594	100.00	1,282	100.00	29,312	2,286.43	
		投資業務收入	14,375	46.99			14,375		
		存款利息收入	16,219	53.01	1,282	100.00	14,937	1,165.13	
		總支出	4,212	13.77	417	32.53	3,795	910.07	
		信託管理費用	3,931	12.85	417	32.53	3,514	842.69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281	0.92			281		
		本期賸餘（短絀）	26,382	86.23	865	67.47	25,517	2,949.94	

註：上年度預算數會計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 7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 額	%	
	基金收繳	1,593,815	417,884	1,175,931	281.40	
	（一）公務人員	1,033,292	249,217	784,075	314.62	
	（二）教育人員	560,523	168,667	391,856	232.33	
	基金給付	5,508	1,290	4,218	326.98	
	（一）公務人員	4,487	1,052	3,435	326.52	
	（二）教育人員	1,021	238	783	328.99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1,588,307	416,594	1,171,713	281.26	
	（一）公務人員	1,028,805	248,165	780,640	314.56	
	（二）教育人員	559,502	168,429	391,073	232.19	

註：上年度預算數會計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 8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基金結存估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期結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結存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417,459	總 計	1,620,197	總 計	5,508	2,032,148
416,594	基金收繳	1,593,815	基金給付	5,508	2,004,901
248,165	公務人員	1,033,292	公務人員	4,487	1,276,970
168,429	教育人員	560,523	教育人員	1,021	727,931
865	運用賸餘	26,382	運用短絀	-	27,247
-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	累積其他綜合短絀	-	-
417,459		1,620,197		5,508	2,032,14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2 年凍結項目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受邀到貴委員會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歷年來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的支持與協助，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央政府民國 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預算案決議略以：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總支出」項下「其他財務支出」中「代理費用」之「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編列 4,39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上開決議事項說明如下：

壹、編列管理費用之緣由

鑑於國際退休基金在另類資產之投資比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基金管理局期透過多元化資產配置，分散投資風險，以提高基金收益。於 104 年間增列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為投資項目；為順利執行有關國外私募基金之投資，建立制度化之基本作業程序，於 107 年 5 月 4 日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私募基金投資作業規定」，於 109 年開始逐步進行自行經營之私募基金投資。由於投資私募基金須支付相關管理費用，爰基金管理局依實際投資情形編列相關管理費用之預算支應。

貳、管理費用自行運用預算編列增加之原因說明

基金管理局 112 年度自行經營管理費用之預算，係依前一年度（111 年度）退撫基金國外私募基金實際業承諾投資金額及各基金所適用管理費率及匯率計算該年度管理費用支出約 43,942 千元，並編列預算支應。另就實務運作而言，投資國外私募基金相關管理費用係投資該類型基金所衍生之必要支出費用，故在退撫基金隨著國外私募基金實際投資規模增加下，112 年度自行運用管理費用之預算編列數較 111 年度編列數增加尚屬合理並無寬編之情形。

參、請大院支持事項

近年退休基金對於另類資產之投資比重逐漸提升，顯見另類資產投資為全球退休金投資趨勢，未來退撫基金投資國外私募基金時，除持續加強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俾在可控制之風險下進行投資，並將參酌基金資金狀況、整體投資環境，兼顧投資之安全性及收益性，慎選具潛力之基金進行投資及研擬編列合理之管理費用，期得以降低退撫基金整體投資組合波動性及提升整體基金之長期穩定收益。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於愛護軍、公、教同仁之立場，對於基金管理局繼續予以支持與鼓勵，准予動支退撫基金 112 年度預算凍結之 500 萬元。謝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本會歷年來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先在此表示由衷感謝之意。本會依組織法規定，掌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均以辦理各項保障暨培訓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謹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12 年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與 113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112 年度施政狀況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施政狀況

（一）保障業務

1. 妥速審議保障事件，確保公務人員救濟權益

112 年 1 月至 10 月受理保障事件 1,093 件，應辦件數共計 1,237 件（加計 111 年末結 144 件），辦結 928 件，保障事件辦結率為 75.02%，未結件數 309 件，刻正積極辦理中。

2. 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貫徹審議決定效力

112 年 1 月至 10 月經決定撤銷或發回機關請另為適法處分（處理）之保障事件計 75 件，其中

48 件已將執行情形回復，均符合本會決定意旨；餘 27 件未回復者，尚未逾回復期限。

3. 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增加使用之便利性

本會建置之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作業系統，112 年 1 月至 10 月當事人利用該平臺提起保障事件者計 309 件，各機關利用該平臺向本會答辯（復）及補充答辯者合計 516 件。

4. 定期檢視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情形

本會經彙整 111 年調查結果，申請件數計 434 件，其中獲同意輔助之件數計 409 件，總輔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03 萬 2,669 元，有關命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計有 9 件，共 88 萬 5,100 元。本會持續定期統計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辦理涉訟輔助之情形，督促各機關正確辦理涉訟輔助案件，適時維護公權力及執行公務同仁之權益，鼓勵公務人員戮力從公，使其無後顧之憂，並對已給予涉訟輔助者，其訴訟案件如為有罪確定等情形，亦能透過追還機制追還涉訟輔助費用，以維涉訟輔助制度之目的，而達督促各機關正確辦理涉訟輔助案件之功效。本會藉由定期檢視調查，瞭解因應各機關涉訟情形，以作為未來研擬因公涉訟輔助制度相關政策及法制之參考。

5. 辦理保障業務輔導活動，提升保障事件品質

為增進公務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瞭解，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並協助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提升保障事件品質，本會辦理 112 年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宣導活動以書面方式辦理，編製教材精要介紹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調整之公務人員加班補償制度、保障事件之救濟程序、各種保障事件重要及常見之案例類型，並彙整近 2 年經本會撤銷之保障事件決定書，作成案例解析，輔以相關函釋，放置在本會網站，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考；輔導活動以實地輔導方式辦理，除上開教材內容外，並說明公務人員加班補償制度、性別平等保障事件之救濟程序及課予義務復審救濟制度，本次活動期間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同年 9 月 22 日止，共辦理 20 場次，總計 1,847 位人事人員參加。

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精進保障業務品質

本會為提升同仁就性別平等保障事件相關法規之嫻熟程度及應用能力，並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內涵，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舉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救濟」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郭玲惠教授擔任講座，以本會同仁及考試院部會所屬人員為參加對象，考量防疫政策，兼採線上及實體方式舉辦，共計 118 人參加；另文官學院於 10 月 17 日舉辦「職場性騷擾處理程序及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秀貞處長擔任講座，以本會、文官學院所屬人員為參加對象，共計 149 人參加。

7. 辦理專案委託研究，建立保障事件審查基準

為積極預防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落實救濟權益之保障，以提供公務人員免受性騷擾侵害之友善職場，本會以「研析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之救濟」為研究主題，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郭玲惠教授進行專案委託研究。本次專案研究，係以我國職場性騷擾防治制度之概況為主軸，輔以國外相關法制、實務及學說見解，蒐集實務案例進行分析，以提出糾正補救措施規劃建議，並建立審查基準供本會審議類此保障事件之參考。

(二)培訓業務

1.研修(訂)培訓法規，符應電腦作答評量需求

為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考核相關事宜，以及因應薦升簡(含警正升警監)訓練自 112 年起新增電腦作答方式等，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等 4 項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其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其餘 3 項規定自同年 5 月 15 日生效(按：自 111 年地方特考基礎訓練起適用)。

2.課程鏈結當前國家重要政策，提升文官公務知能

因應當前國家政策發展及機關需求，持續強化公務人員掌握數位趨勢、應用循證決策的知能，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納入「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課程，另自 112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起，納入「人工智慧(AI)應用與實務」相關課程，以強化公務人員數位素養及數位治理能力。

3.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新進人力

(1)辦理高普初考、地方特考基礎訓練

① 112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高普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47 班，2,168 人完成訓練。其中，高考一、二級開辦 1 班，高考三級開辦 24 班，普考開辦 15 班，初考開辦 7 班(按：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前結訓班級數及人數)。

② 112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各項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40 班，1,798 人完成訓練。其中，地方特考開辦 38 班(三等 19 班、四等 16 班、五等 3 班)，原民特考開辦 2 班(三等 1 班、四等及五等 1 班)(按：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前結訓班級數及人數)。

(2)辦理高普初考、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

① 111 年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委託內政部等 24 個專業主管機關，計有 65 個類科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於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6 月間辦理。各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均已辦理完竣，共計 1,714 人參訓。

② 111 年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委託內政部等 7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辦理測量製圖、法律廉政等 14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委託臺北市政府等 7 個地方機關辦理財稅行政、土木工程等 33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各類科皆已辦理完竣，共計 985 人參訓。

(3)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

為使考、訓、用緊密結合，本會透過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建立考試錄取人員正確之服務態度與價值觀，學習擬任職務工作內容，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秉持綜覈名實之旨，從旁觀察、輔導與考核，以確認受訓人員是否適任。自 112 年 1 月至 10 月 25 日止，本會共計受理 15 件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其中，4 件因成績不及格廢止受訓資格、9 件中

途離訓，另有 2 件刻正辦理中。

4. 辦理晉升官等訓練，強化各官等公務人員知能

(1)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有效連結訓練需求

因應時代變遷與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機關需求，並強化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本會分別自 110 年及 111 年起，採自行研究方式，陸續辦理委升薦訓練及警佐升警正訓練之需求調查，重新建構是類人員共通核心職能架構。委升薦訓練依 34 場次 34 人次深度訪談、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及 2,179 份問卷調查結果，完成需求調查報告，獲致 3 大職能面向為「績效發展」、「溝通協力」、「資料應用與數位治理」，以及 15 個職能項目，並據以重新建構委升薦訓練共通核心職能；警佐升警正訓練於 112 年第 1 季完成 20 場次 40 人次深度訪談、召開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完成 2,929 份問卷調查資料統計分析，刻正撰擬需求調查報告。

(2) 恢復實體課程，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訓練

112 年 1 月至 10 月間辦理 112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 102 班，完成訓練人數 4,580 人。其中薦升簡（含警正升警監）訓練分 3 梯次，開辦 35 班、訓練 1,547 人；委升薦訓練分 2 梯次，開辦 39 班、訓練 1,776 人；員升高員訓練開辦 1 班、訓練 26 人；警佐升警正訓練分 2 梯次，開辦 27 班、訓練 1,231 人。

(3) 融合實體與數位課程，採多元混成學習新模式

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112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採實體訓練方式辦理，且為落實多元學習精神，規劃部分課程採實體課程、數位學習及多元混成學習方式實施訓練。受訓人員於實體課程前，逕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閱讀數位課程，學習先備知識後，再進行實體課程之進階授課，以深化受訓人員對課程內容之理解與運用，發揮相輔相成之加乘學習效果。

(4) 首次實施實體英語課程，規劃分階段實施

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透過多元教學方式，增進中高階文官公務英語運用能力，以應職場之需求，強化國際接軌能力，112 年度首度於訓練課程安排實體「公務實用英語」、「警察人員實用英語」、「交通事業人員實用英語」課程，並搭配「公務實用英語（基礎篇）」（數位學習 3 至 4 小時）進行課程講授。課程採分階段方式進行，以公務情境為主，鼓勵受訓人員積極參與課程活動，透過生動活潑、團體學習及成果發表等方式，提升學習意願及培訓成效。

(5) 因應疫情發展，彈性調整並精進成績評量方式

① 彈性調整成績評量方式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並調整為第 4 類法定傳染病，111、112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112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紙筆測驗，均恢復以實體測驗方式實施；並依實務需要，調整成績評量項目及其所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專題研討進行方式、紙筆測驗方式及時間等，精進訓練課程成績評量。

② 薦升簡訓練首度導入電腦作答

薦升簡訓練「情境寫作」測驗，自 112 年度起，首度採雙軌作答方式，受訓人員得選擇採紙筆或電腦作答擇一參加測驗；為完備電腦作答相關規範，修正相關法規、訂定測驗說明，製作電腦作答試卷電子檔等，宣導受訓人員完整瞭解。

5.精進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培育國家高階治理人才

(1)精進高階訓練內涵，強化跨域及數位治理能力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2 年訓練，於 112 年 5 月至 11 月間辦理。本訓練課程架構分為「領導力」、「全球治理」、「公共政策」與「倫理價值與人文素養」四大模組課程，採用多元教學方法，包括模擬演練、設計思考、系統思考、兵棋推演、移地學習、政策專題實作、個案研討等，以增進訓練成效。國內課程並安排「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領域之領袖級高階管理者擔任「職務見習」業師，以永續綠能、數位科技等議題為主軸，安排短期蹲點與職務見習。期藉由政府與民間跨域交流，使國家政策符合社會發展脈動，創造政府與民間企業雙贏。另安排「大師學堂」，邀請企業巨擘經驗傳承，灌注政府新能量。

(2)提升文官國際移動力，拓展宏觀國際視野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2 年訓練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專業師資團隊合作，辦理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課程，採英語程度分級、小班制、全英語互動教學，課程主題包括公務簡報、會議英語、政策行銷與國際談判等，並依照不同組別程度調整授課內容。國外研習與芬蘭公共管理學院（Finnish Institute of Public Management Ltd, HAUS）及英國文官學院（Civil Service College Limited, CSC）合作，就研習國家之競爭優勢強項及受訓人員之工作背景，安排社會福利、教育、科技創新、數位治理、淨零碳排及綠色金融等主題，實地前往相關部會或標竿企業進行參訪。

(3)選送國外回流學習，深化國際交流體驗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0 年訓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研習課程採線上培訓模式之彈性作法，並於 112 年透過回流學習，選送優秀結訓人員赴英國短期見習訓練。在課程規劃上，參酌我國重要政策議題及選送人員工作背景，並依 110 年訓練英國線上課程主題規劃延續性的參訪交流，安排文化政策、健康福祉、科技創新、地方永續發展等主題，進而深化所學、豐富跨文化深度交流體驗及拓展國際視野。

6.精進教材與案例，落實國家政策發展

文官學院依據本會訂定之課程配當表，因應最新政策發展、法規修正、科目異動及教材滿意度，並針對受訓人員目標職務層級需要，研修各項訓練教材，112 年總計研修 83 科。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部分，完成研修 111 年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基礎訓練 31 科教材；晉升官等訓練部分，完成研修 52 科，包括薦升簡（含警正升警監）訓練教材 11 科、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各 13 科、警佐升警正訓練教材 15 科。

7.發展電子書，推動綠色學習新里程

(1)「公務實用英語」系列電子書

為因應各層級目標職務需求，研發「公務實用英語」系列教材，以公務情境進行主題式規劃架構，再請中、外籍講座共同研編、英譯、審查及校稿，量身打造適合各項訓練受訓人員之英語教材。為應數位服務及節能減碳環保趨勢，文官學院於 112 年起陸續將研編之各項訓練「公務實用英語」系列教材，轉製為電子書，輔以人工智慧語音技術，連結聲音檔，便利受訓人員能自主學習，強化英語口語溝通能力。迄今已完成薦升簡、委升薦、警佐升警正及員升高員等訓練，俾滿足受訓人員即用即學需求。

(2)「公文撰作解析」電子書

因應科技發展，以及無紙化之環保趨勢，文官學院經評估基礎訓練教材「公文撰作解析」具有工具書性質，爰於 112 年 5 月推出電子書，分享於文官學院網站，並函請中央一、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轉知所屬運用。電子書內容結合文字、圖像及主題學習影片，可在不同載體進行閱讀，以期增加使用者閱讀興趣與學習效果，除能滿足受訓人員返回職場後即時參考運用之需求外，同時鼓勵在職公務人員精進公文品質，擴大訓練效益。

8.持續多元宣導措施，深化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觀念

(1)強化行政中立訓練

為深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將公務倫理宣導併入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辦理，112 年度為因應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辦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研習班及選務人員研習班等 3 種專班，其中高階主管研討班開辦 1 場次，計有 45 人參訓；中立法研習班開辦 5 場次，計有 421 人參訓；另為強化基層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知能，確保其以依法行政、客觀公正的立場辦理選務工作，112 年度特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合辦選務人員研習班，開辦 6 場次，計有 322 人參訓，總計 788 人參訓。

(2)規劃多元宣導措施

為擴大行政中立宣導效果，本會擬訂「11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方案」，規劃於選舉日前透過無線電視、大眾運輸數位媒體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等公共服務資源進行託播、編印行政中立宣導文宣、及製作行政中立宣導品等多元方式，全方位擴大行政中立宣導成效。另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公務人員上網學習行政中立數位學習課程及參加行政中立法規有獎徵答活動，並請各機關賡續利用 LED 電視牆及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以提升行政中立能見度。

9.提倡公務人員閱讀風氣，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開辦「閱讀新提案合辦活動」

為鼓勵各機關結合內外部資源，自主規劃符合在地化需求之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全國分區導讀會活動於 112 年轉型為「閱讀新提案合辦活動」，採申請制，邀請各機關因地制宜提出更多元化之閱讀推廣活動，由文官學院視年度經費並考量區域資源配置，規劃與全國各機關合辦 27 場次推廣活動。

(2)辦理 113 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遴選作業

113 年度每月一書遴選作業，經彙整各界推薦書單及出版社提供參選圖書，計 1,011 冊進入初審（第一領域「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428 冊；第二領域「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583 冊），刻正邀請複決審委員進行評審作業。

(3)開設「文官愛讀冊」Podcast 頻道

為讓公部門閱讀推廣呈現更多元樣貌，並順應數位化學習新趨勢，文官學院於 112 年開設免費的「文官愛讀冊」Podcast 頻道，並擴大閱聽對象至社會大眾。截至 10 月止已上架 19 門每月一書節目，累積下載數 17,794 次，平臺收聽比例 Apple Podcasts 88%、Google Podcasts 12%。

10.精進辦理英語相關課程，提升文官國際競爭力

(1)辦理 112 年全球 NEW 趨勢班

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培養公務人員具備國際視野，強化雙語溝通能力，文官學院辦理 112 年「公務英語力 UP 訓練」系列課程—「全球 NEW 趨勢班」，採英語專題演講形式，全年 6 場次，擇平日晚間運用 Webex Meetings 虛擬教室線上直播，並由講座與受訓人員以英語進行互動詢答。專題內容精選國際政經情勢、多元文化社會、環境永續發展及公共行政與領導等多元議題，鼓勵我國公務人員以新世代國際文官為己任，培養時事敏銳度，掌握世界脈動。

(2)辦理 112 年實用 PRO 英語工作坊

為強化公務人員職場英語應用能力，文官學院 112 年辦理「公務英語力 UP 訓練」系列課程—「實用 PRO 英語工作坊」，採小班、分階段授課模式，全年辦理 6 梯次，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委由專業語言訓練機構進行課程設計、教材撰擬及遴聘具豐富教學經驗之外籍師資擔任講座，並結合線上及線下教學模式，強調實作、互動及分組演練，主題包括會話英語、電話英語、接待英語、書信英語、會議英語、簡報英語等 6 個主題，期使參加人員訓後能實際運用於工作場域中。

(3)參與國際競賽獲獎

文官學院 112 年以「Better than BEST，加速文官接軌國際 英語培訓再升級」為題，參加美國 2023 年布蘭登·霍爾集團人力資本管理卓越獎項（Brandon Hall Group HCM Excellence Awards）之學習與發展類別，榮獲金牌獎項。

(4)策略夥伴線上課程交流

文官學院業與 11 個國外培訓機關（構）學校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MOU），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與比利時聯邦政策與支助公共服務部（BOSA）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另為落實互惠分享機制，英國文官學院（Civil Service College Limited, CSC）於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間提供 9 門免費線上研討會課程予我國公務人員研習。

(5)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112 年派員參加 5 月 21 日至 24 日 2023 年人才發展協會（ATD）國際年會（按：採線上方式）。

11.辦理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

為培育政府治理所需人才，強化掌握數位趨勢、應用循證決策能力及深化淨零碳排思維，於 112 年 7 月 7 日、14 日、21 日及 25 日在文官學院辦理「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分別以「數位趨勢（含人工智慧）」、「循證治理」及「淨零碳排的公共治理」為研習主題，課程內容結合理論講授與實作演練，包含資訊操作辨識與分析、社群平臺關鍵字與趨勢研判、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從大數據到智慧政府、淨零轉型的策略與挑戰等共 9 門課程，計 190 人參加。

12. 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 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協辦 2023 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年會暨「一甲子公共行政學發展的回顧與延伸—持續催化臺灣公共治理的實務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自組「淨零碳排政策議題與職能再設計」論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淨零碳排相關政策議題，發表討論公務人員應具備的核心職能及如何進行職能再設計，並融入公務人員培訓策略。

(2) 中國政治學會

協辦 2023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新常態、新政局、新冷戰時代下之民主治理與轉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自組「人工智慧（AI）對公共治理的省思」場次，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人工智慧在公部門的運用與挑戰」、「人工智慧如何增進公部門服務效能」及「人工智慧對公部門人才培育的影響」等 3 項主題。

二、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

(一) 本會部分

1. 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3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 2 萬 8 千元，執行率 147.37%，主要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及複製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執行率較高。

2. 歲出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 億 8,804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4,912 萬 6 千元，累計支付數 1 億 3,569 萬元，執行率 90.99%。

(二)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1. 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712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603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 691 萬 9 千元，執行率 114.59%，主要係本學院經管中興新村球場辦理續租，廠商依約一次繳納續約期間租金所致。

2. 歲出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2 億 7,648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1,045 萬 1 千元，累計支付數 1 億 9,746 萬 4 千元，執行率 93.83%。

貳、113 年度施政重點

一、保障業務

(一) 精進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落實防護措施

1. 本會原擬具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增訂高風險職務專節，並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開會研商，交換法制研修意見；嗣 112 年 10 月 12 日參與行政院消防安全管理機制政策諮商會議，考量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事項涉及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

，單以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事項舉例而言，即涉及勞檢、消防、建管、環保等機關，亦涉及消防業務及人員實際需求。因此消防人員職業安全之規劃，允宜從消防專業之立場全面探討。該次會議指示究應在「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何體系規範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事項，請內政部消防署參酌基層意見，擬具方案與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會妥為研究後，再提出修正建議方案。嗣內政部消防署擬具消防法修正草案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入該法，並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邀集各消防機關團體共同研商。

2. 另本會本即研擬修正安衛辦法，除關注上開消防人員職安法制外，亦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繼續精進安衛辦法之研修。

(二)配合政府 e 化政策，優化線上申辦平臺功能

為提供保障事件當事人快速、便捷、節省成本之提起救濟方式，並配合邁向 e 化政府，以符合現代社會對於數位化、便捷性及行政效率之需求，逐年優化線上申辦平臺系統功能，例如增列線上查詢進度、申請閱覽卷宗及撤回等，使該平臺功能架構更臻齊全，且更貼近使用者需求。未來將持續配合本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進行宣導，並透過各類政府平臺及本會派員講習時進行推廣，以提升該平臺使用率。

二、培訓業務

(一)研修培訓法規，完善培訓法制

為因應國家鼓勵生育政策與營造友善生養之公務職場環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5 條明定，考試錄取人員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向本會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另將研修公務人員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

(二)強化實務訓練作業措施，提升考試錄取訓練成效

為協助實務訓練機關輔導員及人事人員瞭解實務訓練輔導及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並落實訓練相關程序，本會依考試分配報到期程，廣續規劃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未來將配合相關訓練法規修正，適時編修、更新實務訓練工作手冊及線上課程等內容，期使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在落實輔導工作上能有更顯著成效，積極為國家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三)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符應用人機關需求

為涵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讓渠等從「會考試」的「考生」轉變為「會做事」的適格公務人員，本會將廣續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包括著重培育共通性核心知能之基礎訓練、強調做中學之實務訓練，以及針對各考試類科應具備之專業法令與政策實務知能之「集中實務訓練」，並將積極協請各專業類科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增加辦理類科，以落實「考、訓、用」合一，發揮「即訓即用」之專業即戰力。

(四)落實走動管理機制，持續關懷身障特考受訓人員

為關懷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情形，以及協助渠等於訓練期間順利融入工作職場環境，

本會偕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地方政府勞政單位相關人員共同訪視，透過實際行動關懷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落實走動管理並即時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使其得以順利完成訓練；未來將賡續精進完善身障特考實務訓練相關配套措施，如實地訪視、持續追蹤受訓人員受訓狀況及瞭解受訓人員中途離訓之原因，期能掌握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之需求，維護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受訓權益。

（五）創新規劃高階發展性訓練，培育優秀施政人才

為培養具全球思維、跨域治理並能與時俱進之高階文官，持續精進國內外訓練內涵及教學方法，有效扣合當前國家發展重點，致力擴展職務見習業師來源，使高階文官學習面向更多元寬廣，提高決策視野，並強化國內、外課程之鏈結，整合規劃訓練主題與模擬演練，著重真實情境的語言溝通，以達成提升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國際化視野之目標。

（六）調整共通核心職能架構，連結訓練需求及強化成效

為強化各項法定訓練與目標職務之連結，針對共通核心職能、施政的重要價值，以及各項政府治理的新課題，透過訓練深化公務人員未來職務所需具備能力，以作為政府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之基石。本會將賡續進行各項法定訓練之需求調查，據以全新建構各項訓練受訓人員共通核心職能，進而規劃訓練課程，同時亦將持續深化人權、性別平等、數位治理、資訊安全及正確運用人工智慧的教育訓練，俾使受訓人員具備目標職務及面對新興公共議題之全方位處理能力。

（七）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培育數位治理人才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在全球掀起一股風潮，其多元應用成為人工智慧領域的重大突破。然而，必須正視生成式人工智慧所帶來的風險，其中包括機敏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料安全等重要議題。為加強公務人員資訊科技素養，以配合國家未來重要政策發展之需要，本會及文官學院未來於各項訓練針對數位治理相關課程，融入政府數位治理新方向及生成式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內容，使受訓人員正確理解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以及具備相關資安意識，以確保公共資訊與服務之安全度與可靠性。

（八）打造優質英語課程，賦能雙語文官

為落實雙語政策，文官學院將賡續精進辦理公務英語相關課程，提供公務人員不間斷、規律性的英語進修管道，並因應全球新變局，課程內容緊密結合當前國家政策與國際發展趨勢，例如：人工智慧、數位治理、淨零轉型等，期以系列化及多元化之英語訓練，擴充公務人員新趨知能及強化工作上英語使用之技能，以達推動雙語政策之目標，增進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九）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擘劃中高階文官海外研習藍圖

為拓展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汲取國際培訓新知，將持續參與 ARTDO Int'l、IFTDO、ATD 等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持續深化與國外培訓機關（構）、學校夥伴關係，建構國際培訓網絡。

參、11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重點之編列情形

一、本會部分

(一)歲入部分：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3 萬 5 千元，與上（112）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歲出部分：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56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804 萬 5 千元，增列 1,760 萬元，主要包括：

1.一般行政：1 億 8,239 萬 3 千元，較上（112）年度增列 1,475 萬元，主要係增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

2.保障業務：141 萬 5 千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訓練與進修業務：2,083 萬 7 千元，較上（112）年度增列 285 萬元，主要係增列訓練測驗評量等經費。

4.第一預備金：100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2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2 萬 7 千元，增列 10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經管中興新村球場場地租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7,63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648 萬 4 千元，減列 10 萬元，主要包括：

1.一般行政：1 億 3,87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32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公文系統改版及伺服器主機環境建置等經費。

2.國家文官培訓業務：1 億 32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72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業務等經費。

3.中區公務人員培訓：3,40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0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業務等經費。

4.第一預備金：38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肆、結語

本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對於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強化公務人員培訓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立優質文官團隊，責無旁貸。爾後本會仍將一本初衷，積極為達成各項業務及機關目標而努力，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附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6
96
156
227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5	35	54	0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58			04063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	2	-	
		1		040630030 賠償收入	-	-	2	-	
			1	04063003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8	8	16	0	
	53			05063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8	8	16	0	
		1		050630030 使用規費收入	8	8	16	0	
			1	050630033 資料使用費	8	8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 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 績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2	0	
	65			07063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	1	2	0	
		1		07063005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26	26	34	0	
	66			12063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26	26	34	0	
		1		120630020 雜項收入	26	26	34	0	
			1	12063002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用等 繳庫數。
			2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	26	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02
203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05,645	188,045	173,412	17,600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205,645	188,045	173,412	17,600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205,645	188,045	173,412	17,600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182,393	167,643	154,537	14,7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6,36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2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15,479千元。
	2		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22,252	19,402	18,875	2,850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1,415	1,415	1,341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經費66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經費34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經費39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0,837	17,987	17,534	2,8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經費2,41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6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經費3,68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9,47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1,351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3,2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訓練測驗評量等經費2,850

20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	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6
156
227
228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231	7,127	6,985	104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6	-	
	59		04064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	16	-	
		1	040640030 賠償收入	-	-	16	-	
		1	0406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7,115	7,019	6,778	96	
	66		07064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115	7,019	6,778	96	
		1	070640010 財產孳息	7,115	7,019	6,700	96	
		1	0706400103 租金收入	7,115	7,019	6,700	9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停車場及經管中興新村球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640050 廢舊物資售價	-	-	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116	108	191	8	
	67		12064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16	108	191	8	
		1	120640020 雜項收入	116	108	191	8	
		1	1206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補充保費及訴訟費用等繳庫數。
		2	120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	108	106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教學大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等收入。

203

20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76,384	276,484	217,529	-100	
	5		000640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 所屬	276,384	276,484	217,529	-100	
			3506400000 考試支出	276,384	276,484	217,529	-100	
		1	3506400100 一般行政	138,718	140,046	135,873	-1,3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3,6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學大樓塑木外牆改善等經費1,043千元。 3. 資訊管理業務經費6,3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文系統改版及伺服器主機環境建置等經費2,815千元。
		2	35064011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03,281	102,560	64,741	7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經費52,6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業務等經費637千元。 2.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經費43,2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業務等經費149千元。 3. 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經費3,44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經費2,22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經費1,564千元，與上年度同。 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經費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等經費65千元。
		3	3506401200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34,005	33,498	16,915	5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經費21,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6409800 第一預備金	380	380	-	0	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業務等經費611千元。 2.中區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經費12,0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交通事業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業務等經費104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曾銘宗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7 分）謝謝召委。我就秘書長你們的書面報告跟你們討教。第一個，第 3 頁裡面提到因應 112 年退撫新制的說法，請教秘書長，舊制的基金缺口有多少？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講的舊制是……

曾委員銘宗：就是過去的基金、舊制的基金，缺口有多少？

劉秘書長建忻：2.7 兆。

曾委員銘宗：好，有沒有缺口在？

劉秘書長建忻：有。

曾委員銘宗：好，我要問這個問題就是上次你跟部長來，周部長說沒有缺口。部長，你有這樣的講法嗎？

周部長志宏：我講的是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理論上不應該有缺口。

曾委員銘宗：你講真的還講假的？沒有缺口？你沒有缺口，政府還會不會撥補？

周部長志宏：所謂的缺口，它提早用……

曾委員銘宗：部長，其實我很尊重你，你這種太政治的講法，沒有缺口，政府還要撥補？你這矛盾！說沒有缺口？政府負最後撥補責任，那還要撥補什麼？我問你到底有沒有缺口，就是兩兆五嘛！怎麼沒有缺口？這個事情，考試院基本上是一個獨立機關，該講要講！你以為沒有缺口，兩兆五！還說沒有缺口，政府會負最後撥補責任，你沒有缺口，政府要補嗎？

周部長志宏：政府撥補當然就是提前撥補，因應未來提前撥補……

曾委員銘宗：什麼提前撥補！

周部長志宏：對……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提前撥補？你要趕快撥補，不是提前撥補！

周部長志宏：在用罄之前撥補……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財務不懂，我就算了啦，但是你講話不可以那麼政治性，什麼沒有缺口？你讓那些比較資深的公務員，他們有很多抗議，表示周部長說沒有缺口，你沒有缺口，你就替政府慢慢撥補找理由，你知道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當然希望是儘早……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說沒有缺口啊！有沒有缺口，到底有沒有缺口？

周部長志宏：如果依照潛藏負債精算，第 8 次精算是 2.5 兆，但是到現在為止是 2.75 兆左右……

曾委員銘宗：對啊！就有缺口啊！要儘快撥補啊！那一天我問你，結果媒體登出來，周部長說沒有缺口。部長，你不要亂講！你財務不懂，我可以理解，但是你不要亂講，說沒有缺口，我還第一次聽到沒有缺口。有沒有缺口？

周部長志宏：我是說未來潛藏負債是有。

曾委員銘宗：當然啊！

周部長志宏：對，潛藏負債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缺口，政府為什麼撥補？你都相互矛盾啊！因為你講話該講要講，你作為一個政務官，什麼都不敢講，還扭曲事實，這個我不接受！

另外請教一下，第 7 頁建立年金監控機制，秘書長，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現在要進行檢討，對不對？5 年內要檢討制度設計及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現在有沒有檢討？

劉秘書長建忻：有。

曾委員銘宗：現在初步結論怎麼樣？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有建立年金監控機制、大概有 6 項指標，當然基金目前還是有財務上的壓力，所以這個……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舊制，對不對？對吧？

劉秘書長建忻：對，原來的退撫基金。

曾委員銘宗：就證實不是沒有缺口、還越來越大！沒有缺口？沒有缺口為什麼檢討？之後定期檢討、每一年檢討，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 5 年檢討。

曾委員銘宗：5 年檢討一次？

劉秘書長建忻：依法 5 年檢討。

曾委員銘宗：那檢討之後呢，有沒有什麼具體作法？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我們依法應該要做相關調整的話，因為另外它還有一些隨物價調整的機制，這個部分在明年也是必須要來做處理。

曾委員銘宗：檢討報告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來？部長？

周部長志宏：我們第一次的 5 年檢討報告、包括建立這一個監控機制的報告都已經完成而且可以上網了，隨時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曾委員銘宗：好，盡快！

另外今天報紙也提到了，就是以後基金要投資……因為過去的投資報酬率不好，近五年的投資報酬率多少？

周部長志宏：以退撫基金來講是 4.37。

曾委員銘宗：平均數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曾委員銘宗：4.37？那今天有講要投資私募基金，確定了嗎？

周部長志宏：這個私募基金原來在我們另類投資的部分裡面就包含，目前只有少量國外的私募基金部分，這部分大概只占我們委託部分的 0.29%，所以非常小量的嘗試投資。

曾委員銘宗：那過去只有 0.2，報酬率多高？

周部長志宏：目前大概估算是賺了一億多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不問你金額，我問你報酬率多少，因為你一億多、你去投資一億……

周部長志宏：比較是長期的。

曾委員銘宗：你跟我講金額沒有意義嘛，你到底投資幾億啊？

周部長志宏：因為私募基金是比較長期投資的部分，所以它現在還沒辦法計算投報率。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我當然知道啊！我要是不知道就不會坐在這裡，投資多少嘛？

周部長志宏：目前投資 21 億左右。

曾委員銘宗：21 億？

周部長志宏：21 億左右。

曾委員銘宗：賺 1 億？

周部長志宏：每一年大概 1 億，這一、兩年都是一億多。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我要問的就是，私募基金你也知道它風險高、報酬率也高，這兩個是對稱的，那你怎麼去找私募基金、怎麼找出來的、投資對象是怎麼找出來的？

周部長志宏：我們是找基金管理機構去評估、然後去選擇投資標的。

曾委員銘宗：有一個公開的程序吧？

周部長志宏：公開程序也有。

曾委員銘宗：好。你剛剛講本來占總額 0.2%，以後會不會再大量投資私募基金？

周部長志宏：我想大量大概不會啦，因為私募基金是另類投資的部分，另類投資有一定的限額，所以至少要在另類投資中心配置比例的範圍內來做投資。

曾委員銘宗：好。另類投資除了私募基金還有什麼？

周部長志宏：不動產或其他基礎建設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銘宗總召。

我們現在先確定一下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疑漏？（無）沒有，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25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秘書長，今天請教幾個問題，有一些是行政的問題。現在很多人參加國考不只是當作考試啦，而且可能是一個對自己職業生涯或專業技能的肯定。現在我們的考試證書可能對他來說跟結婚證書一樣重要，我們有分紙本跟電子本，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對。

鄭委員運鵬：那我看起來是這樣，現在紙本的是 500 塊、電子本的是 100 塊，看起來好像電子本比較划算。可是通常對這種證書的使用，大家會想要拿一張，有的甚至把考試及格的掛在牆上，尤其是專業技術人員，他們掛在那邊證明說自己有拿過這個，所以電子本就算拿到了，他可能去申請一些相關的有用，但其實紙本對他來說比較有價值！所以我看這個統計，你可以看第二個，你看紙本跟電子本的比例，紙本大概 61%、然後電子本的是 37%，很多人也會同時請領，所以看起來這 500 塊跟 100 塊的差別以及大家使用的習慣，我認為是可以合併的。我的建議就

是買大送小、買紙送電子檔，這樣還比較省！因為你分這個的話，拿電子檔的有一天他可能會來申請紙本，有沒有可能這樣做？簡化這個流程。

劉秘書長建忻：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推動證照數位化這個是我們的政策方向，所以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大家盡量用電子本、不要用紙本。那電子本本身可以被印出來，如果他只要陳列的話，其實我們現在看到很多醫院或者是很多專業證照展示的方法，他其實並不會用考試院發出的那一張正本紙本來展示，可能會影印縮小等等。所以就表示說電子版本身可以被列印出來，其實就可以達到展示的效果，所以我們目前的策略是希望說盡量申請紙本，對不起！盡量申請……

鄭委員運鵬：電子本。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這樣講，我們是強制發給他電子本、數位證書，所以就是 100 塊錢；如果他要再來申請紙本的話我們也可以受理，那就是 500。

鄭委員運鵬：不過秘書長，我是覺得說大家在強調無紙化，其實這個證書你一年發出幾張？你去看我們這邊統計，加一加也不過申請紙本一萬多張而已啊，你如果全部加上去也不過 4 萬張，其實差別不大。你剛剛是說強制給電子本、數位本，其實是 100 塊嘛。

劉秘書長建忻：電子證書是一定要申請的，那需要紙本的話就另外、額外申請，不強制。

鄭委員運鵬：因為一般人家裡面也不會去買列表機就為了印這一張啊，那當然便利商店也方便啦。

劉秘書長建忻：但是也有很多人其實根本用不到那個紙本，有一天要用的時候他發現他找不到！

鄭委員運鵬：用不到，做紀念啊。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要紀念的話，實際上電子證書下載也很方便，我們最近碰到的狀況是這樣，有些人發現他沒有印表機、可能要找個印表機；有的人說沒有插卡機，但我們現在也有無卡化的下載方式；有些人說他沒有自然人憑證，但是我們其實用其他的方式都可以來下載，我們儘可能讓這個電子證書使用再普及。然後紙本證書的部分，其實委員這兩邊的數字是不同時期的狀況，這個都是紙本下載的比例，37.7%這個時候因為是在推行的公務員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對，我剛剛講錯了，我剛剛那個比例講錯了。

劉秘書長建忻：然後第二欄的 61%是到了今年，因為專技人員上路了，那我們也發現專業人員申請紙本的比例就比公務員高，不同的公務員也有落差，一般的高普考就比較低，像警察考試他們就會比較高等等。我們這個東西都一直在請相關的主管機關幫忙做宣導，而我們就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但是目標上還是希望我們不一定要發出紙本，事實上還是推動無紙化的方向。

鄭委員運鵬：其實照你這樣看的話，我認為會考國考的專技人員大概技術上去列印紙本都沒有問題，你乾脆就不要發紙本了。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都不是太困難。

鄭委員運鵬：對不對？你也不用鋼印嘛，你乾脆就不要發紙本就好啦？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紙本一直都……

鄭委員運鵬：也可以啦！我覺得如果你的方向是這樣……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未來大家都接受了、都用電子化的數位證書的話，其實是可以，可能還有一些專技的職業登記會要求要看到紙本等等，所以這個我們都還在推廣當中。

鄭委員運鵬：好啦！就盡量，我是覺得有些小地方，當然是希望每個地方都電子化，但是你存電子檔都不知道存到哪裡去了，你自己檔案放哪裡連自己找不到，不過沒關係，這個給你們建議。我利用另外的時間再跟你請教一下，一直沒有問到考試院的部分，因為公教人員請假規則是考試院所屬，是由你們來主管。有關於喪假跟相關的育嬰假，育嬰假的假別包含產假、陪產假這些，我一直有一個期待，因為之前我們在講跟勞工相關的陪產假跟產假，每次要增加的時候，包含經濟部、勞動部就認為對於企業來說會比較窒礙難行。所以通常我提的方案都不會是單方面去增加雇主或者企業或者機關的負擔，而是會做一個平衡。我的方法就是厚生減葬，就是把我們的喪葬降下來，換算一下這些部分大概的比例，然後拿去給生育。就是減葬省下來的資本，不管是金錢的也好、預算也好或者是請假日數也好，拿到生小孩那邊去，這樣對同一個機關或者公司來說，整體上來說好像就沒有多付的成本，我的概念是這樣，所以我是把厚生跟薄葬放在一起。我們來看公教人員跟勞工在喪假上面就有落差，你去看這個落差，因為一個人往生連帶的三等親都可以請假，很多人可以請假；一個小朋友出生其實就是爸爸媽媽可以，有的甚至是只有單親。所以我想請教秘書長，在你們的概念裡面，為什麼公教人員喪假的日數會高於勞工？是勞工不夠還是公教太多？還是是因為身分別，所以他就需要比較多？當然要調整是不容易，你要講民俗什麼的，我也無意去挑戰這個。但是要去提高勞工的部分我覺得很難，不過我們可以思考在現實上面、在請喪假上面的需求，「做旬」以前要七七四十九天，現在很少人做到滿了，考慮到工作的需要跟他事實上可以請的，我認為喪假這邊的親等都可以降，降一天、兩天挪到生育這邊來，感覺上面會比較有一致性。而且我們會減少喪葬禮儀上面的支出，挪到生小孩這邊來，也符合現在政府的需要，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同樣都是一個人往生，你覺得公教人員在喪假上跟勞工的差別在哪裡？為什麼差了快一倍？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國家在公務人員相關的待遇或福利制度上面，大部分一直都比勞工要走得前面一點，起一個帶頭的作用，這個也是過去就形成的制度……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這是走的前面嗎？我是覺得可能這些日數在過去大概會有一些禮儀上面的考量，但勞工又不能給那麼多，勞基法的制定一定是比公教人員的法規晚嘛？理論上那邊要比較進步才對，但是那邊卻比較少。表示事實上在使用上勞工總是比較多人，軍公教相對少，我坦白說，哪邊進步我覺得講不過去，如果是這樣的話，勞工應該往這邊移動，勞工應該增加，對不對？我反而覺得以軍公教來說，以現代的禮儀，不同宗教也有不同的需求，回教 3 天之內就要把告別式辦完。所以如果你真的以整體來論的話，我會認為公教這邊的日數是可以合理調降的，你真的去看的話，會有一些能夠請的，他可能工作上相對沒有那麼大的負擔，當然每個人環境不一樣，有些人業務量真的很大，他也真的不敢請。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覺得你們要去整體考量，就是厚生薄葬的概念，不管是預算上面或請假上面，如果真的以實務上面來說，是不是要把軍公教的喪假的分別親等各降個一天、兩天，會不會造成這麼大的困擾、會造成大家不圓滿，我覺得這值得討論，真的值得討論，部長是不是有……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之前也曾經提過同樣的問題，我們已經開始在檢討。就公教人員部分，父母、配偶死亡的日數有 15 天，相對來講是多很多，當然我們一方面要徵詢公教人員的意見，另

外也要統計一下過去實際上請假的日數是不是有用到 15 天……

鄭委員運鵬：我這邊有個統計表，等一下我會提供給你們參考，用到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八十，也很少人請到滿。

周部長志宏：好，謝謝，我們會來檢討。

鄭委員運鵬：到底誰請到滿，他有他的合法權益，你也不能叫他不要請；但是請到滿的，我判斷他的業務上都還可以請同仁幫他代理，真的不行的他也不敢請。

周部長志宏：我們再來斟酌看看有沒有可以調降的空間。

鄭委員運鵬：當然我們公家機關不一定說一定要減葬厚生啦！你如果要增加產假、陪產假我都沒有意見，只是我認為資源要公平，不要讓大家覺得好像一直在增加雇主的義務，這樣對雇主也不見得公平，我也希望公教的部分有，勞工應該往這邊比照，但是喪假的部分我覺得可以調整，以現代的禮儀來看的話，我們民意代表每天都在跑這種行程，從禮儀來看的話的確是不需要那麼多，你們考慮看看。

最後是考選部，剛剛秘書長有講到說考試院的業務費都不多，我給你們一個建議，許部長，法務部把要給我們 10 個回答的公文整理成 1 份，你們同一天一次寄來 8 份，還有蓋郵戳，其實這可以省下來，你們業務費就不多了，你們跟法務部研究一下他們為什麼可以把 8 份整理成一個信封，你們這樣子一天寄 8 份還是 10 份，這個你們可以整理一下，好不好？反正剛剛都說了你們要電子化了，你們有寄電子檔，所以紙本的部分其實可以整併，好不好？這部分提醒你們，謝謝。

許部長舒翔：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運鵬委員。接下來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教秘書長，我們看一下 107 年到 111 年全國公務人員的離職情形，這個表上面看起來數字也滿驚人的，我們以 110 跟 111 年來對照的話，離職的情形從 1 萬 990 人到 1 萬 3,500 人，已經比 110 年增加了兩成以上。往下看，機關別裡面是什麼單位的離職人數暴增？以行政機關來講，110 年是 3,066 人，到 111 年是 3,753 人，也是增幅大概兩成。就教我們考試院的相關部門有沒有對於公務人員離職情形做過分析？你們對於這個現象的解釋是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離職的人數從 1 萬 990 到 1 萬 3,500，這個數字是包含退休的人數，所以這邊主要的增加，因為這邊增加二千五百多人，這兩年退休人數的差距差不多將近一千九百人，所以它主要是反映 111 年那一年退休人數比較多。我們有分析為什麼 111 年的退休人數會跟 110 年有一段差距？很大的原因可能是因為 111 年有調薪 4%，所以有一些在前一年要退休的人會延後到第二年的 1 月退休，所以我們如果觀察 111 年 1 月份的退休人數的確是暴增。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跟退休金的算法有關？

劉秘書長建忻：對，因為有利於他退休金的計算。

賴委員香伶：111 年有調薪 4%，所以算起來基數會多一點？

劉秘書長建忻：對，比如說他晚一、二個月退休的話，他的退休金會增加。

賴委員香伶：所以數字就灌到 111 年？

劉秘書長建忻：是，有一點。

賴委員香伶：不然的話，110 年嚴格講也應該不會只有 1 萬 990 人，是不是這樣？

劉秘書長建忻：對，因為如果看退休部分的話，這兩年的退休人數大概有 2,000 人的差距，110 年的退休人數看起來的確就是又下降，但是可能有一部分反映在第二年的年初，我們都會仔細觀察這個數字，不過那一年的確有這樣的一個變化。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 107 年也有 1 萬 3,000，108 年 1 萬 3,000，109 年是 1 萬 1,587，所以看起來你的意思是說，如果遇到調薪的年度，也許退休人數會多一點？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碰到調薪年度的話，前一年要退休的可能有些會移到隔年來。

賴委員香伶：但是 107、108 年都 1 萬 3,000、1 萬 3,000，所以其實應該是稍微可以分析的，除了退休因素有沒有別的因素呢？

劉秘書長建忻：這幾年我覺得主要人數的變化還是反映在退休，因為前幾年的確有退休人數遞減的狀況。

賴委員香伶：瞭解。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離職的部分就被拉下來。

賴委員香伶：我們往下看，108 年度到 111 年度有關於銓敘審定公務人員的辭職，辭職就不是退休了，辭職就是對這個職場大概有找到新的發展，或者是職場上面已經到一個瓶頸，或他不太想要再從事公職，所以會辭職。

從這個人數來看，108 年、109 年、110 年，然後你看到 110 年是兩千多人，111 年是 2,496 人，所以辭職的數字是攀升的，這部分的研究調查是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辭職裡面有很多是重考到其他的公職，所以……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轉軌？

劉秘書長建忻：對，他考上新的考試後，可能到另外一個機關去服務，這個也包含在辭職的因素裡面。當然也有一些會到民間，譬如到民間去服務啦！如果找到更理想或更適合自己的工作，這個的確是有。

賴委員香伶：是哪一個部門在做離職原因分析？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是銓敘部。

周部長志宏：是銓敘部在做。銓敘部做的統計，大概是最近幾年納入統計的時候才開始統計的。

賴委員香伶：是。

周部長志宏：個人因素是離職的最大原因，個人因素當然有各種，包括他有升學，或者是有其他人安排等等，各式各樣的理由當然都有。工作因素的部分倒是比較少一點，大部分都是個人因素。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轉……就是也有考去別的？

周部長志宏：可能是普考考上後再去考高考，或是考其他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都會放在辭職的原因分析裡面？

周部長志宏：對，都會，都是離職原因。

賴委員香伶：因為我們的預算中心，還有大家對於公務人員留才留任率，本來就是一個觀察的指標，希望這個職場能夠與時俱進，讓大家從事公職的時候，除了有獲取薪資，也是研擬相關政策的人才，必須從這個部分留意離職率有沒有高一點。

我們往下看，針對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這個論壇的發行人是秘書長，當時也有研議到未來公務人員的進用可以有一個模式，不會只有單純的筆試。有沒有新的進用方式？請教您這個會議的結論，最後在政策面，你們現在引進的改革方案是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這一期的論壇是座談會裡面的一些報告，就考試院來講，前兩年黃院長就宣示，這個部分就是用人機關參與選才作為一個方向。

賴委員香伶：對。

劉秘書長建忻：典試法裡面本來就有規範多元的考試工具，只是我們除了筆試之外，其他的部分比較沒有那麼普遍的運用。這幾年的變化在政策上面，大概就是開始有一些涉外類科，他們比較就是會把口試當作第二試來強化一些從語言等等各方面的篩選。那也不只是語言，比如說有一些就跟個人特質的觀察有關，有些高考或普考的類科，他們會增加第二試的口試。

賴委員香伶：未來第二試引進的決定是在考試院的考試委員會作決定，還是……

劉秘書長建忻：會在院會裡面作決定。

賴委員香伶：地方單位的需求，用人機關可以提出……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都會跟用人機關討論，而且有的時候是用人機關提出的。

賴委員香伶：瞭解。因為我看到報告裡面有寫到，比如說航空人員的考試就說航空的時數要提高；然後客語的人才，好像口試的占比也要提高。

劉秘書長建忻：對。

賴委員香伶：大概就是這一類型的……

劉秘書長建忻：航空部分不是駕駛時數的提高，而是增加第二試的面試。

賴委員香伶：這邊有寫，就是你們第 6 頁……

劉秘書長建忻：時數也有提到。

賴委員香伶：普考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修正提高飛行時數，這意思是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對，飛行時數也有提高，但最主要是反映在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的部分是增加了口試。

賴委員香伶：增加了口試嗎？好，第二試就是口試。你剛剛講到，如果有像性向測驗等等，這個是兩試都已經通過之後，再由用人機關來做第三試的篩選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部分誠實說，我們還在研議當中，因為要經營這方面的測驗需要一些專業的準備。

賴委員香伶：這個很必要，比如說像地方的機關用人，有些要應對外面的這個……我們有一些像勞工朋友，像勞資爭議調處要很耐煩，甚至在自己的專業度上要能夠比律師們還更精進，他的抗壓性要非常高。這個在一般我們講的現象裡面是可以做初步的育才嘛！就是說，他有這樣的特

質，這部分我覺得要尊重地方的用人需求。

劉秘書長建忻：過去國考在很早，民國五十年左右，曾經有一段時間使用過心理測驗，但後來就沒有再實施了。這個部分考選部現在也有在做一些研究。

賴委員香伶：希望研究一下。我覺得地方機關如果提出來這個需求，你們幫忙整體性規劃，但不是全面性，有一些職類的工作者是很需要這方面，特別是抗壓，特別是 EQ，不要把事情越處理越複雜化，不然民眾的觀感就會很不好，這個給你們參考。

最後想就教一下保訓會就是說最近在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曾經在研討會議上面，你們應該是跟內政部跟勞動部可能有一些交換意見。請教這部分，現在的這個政策定案是什麼？

郝主任委員培芝：跟委員報告，本會確實有在研擬安衛辦法的修正草案，但是因為我們在 10 月 12 號有參加行政院相關的諮詢、諮商會議。我們有特別考量消防人員的部分，因為我們考量消防人員，他的職業安全涉及高度的專業性跟複雜性，所以我們比較建議能夠從他消防專業的法律來制定。至於其他部分，我們會持續精進安衛辦法的一個修法。

賴委員香伶：但是我們看到消防人員促進會，很清楚，他覺得就兩條路，第一個是比照一般勞工的職安法，直接納入適用。但目前因為他就是身分別，所以現在他組工會的權力也沒有，然後適用職安法的機會也沒有。所以他們退而求其次，希望進到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另立專章來做處理。這個部分，保訓會的態度是覺得沒辦法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沒有問題，如果要在保障法的這個層級來修，我們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要說的是，保障法是適用所有一般的公務人員。

賴委員香伶：是。

郝主任委員培芝：所以這個修法的結果到底有沒有更利於消防同仁的職安標準？我們覺得其實不必然。所以我們會認為在消防法，像這樣消防專業的部分，由他們自己專業的主管機關來做相關的職業安全的一個，不管是檢查以及相關的一些罰則、監督，我們認為會更提高他的專業性。因為消防安全檢查非常複雜，我們只要隨便舉例，比如說以工廠化學品的安全管理，就橫跨了勞檢、消防、建管跟環保等機關，這非常、非常專業，我們建議回歸專業的主管機關來做層級性的檢查，會更具有專業性的保護。

賴委員香伶：那現在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想行政院，我想也許……

賴委員香伶：院際之間要協調，因為行政院跟你們考試院……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最近跟行政院有很多討論，行政院的態度，我知道消防署有在做相關的修法，他們也說因為消防員安全這個相關的需求，跟一般勞工或一般公務員其實真的的確不太一樣，所以消防署這邊應該有在做一些修法的討論。

賴委員香伶：我是建議我們這個應該是主委嘛！是不是也願意跟消防員促進會的夥伴——聽聽看，他們在專業上面當然覺得職安法是保障，包括像過去退避權，包括設施設備，還有一些權責劃分上面的處理，但是在總體上來講，他們因為勞工身分無法用這個比照的話，他就期待保障法

能來做上位法。

至於現在的公務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層級又很低，而且是很籠統的，所以是不是在保障法的專章裡面，這是一種；另外是如果回歸消防法，消防法主責是內政部，但他們自己消防署的人員過去就覺得一直輕忽基層消防人員的消安，所以他們信任度不高。也許由您這邊來整合，看看他們是不是可以接受，我覺得這個是兩全其美。不然原地踏步，終究還是沒有往前保障他們。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跟委員報告三點。第一個，關於相關的修法，我們都有邀請協會——不管是警察工作權益促進會，或是我們消防同仁的工作促進會，我們都有邀請他們來參與修法的一些內容的討論。

第二件事就是剛剛委員說，到底在怎麼樣的機制之下，可以最確保消防同仁的職業安全？消防人員特別強調，基層同仁必須要納入安全衛生組織，這個在未來消防法修法時，我們也都積極提供他們相關的修法建議，他們也會把它納入。另外就是他的專業職業安全的檢查，在他相關的主管機關比較有這樣的專業能力及人力來配置，以及他們知道什麼是他們真正需要的職業安全防護設備的提供。所以如果要包含這樣專業的職業安全檢查，基層同仁納入安衛的這個組織，他們都會充分來納入，我們相關的一些意見都有提供給消防署。

賴委員香伶：好，希望繼續溝通，然後儘速把消防基層同仁這樣的心聲及心願納入，能夠讓他們知道國家真的重視他們。雖然院長有講到預算會編列，各種設備會增加，但是不如他們自己參與到決策及監督的機制，讓他們的安全以及他們的任務能夠達成，好不好？請你們一起來努力看看。好，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主席，在發言之前，我想有一個權宜問題要詢問。在上上禮拜法務部還有國安局來做報告的時候，本委員會有做成一個決議，就是針對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所指控的，他認為是經過變造剪接的這個影片，我們有送交給法務部和國安局去做鑑定。本來我們有做成決議，希望他們能夠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說明。我不曉得，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辦公室並沒有接到任何的回復或者是說明，我想瞭解一下，現在法務部對這件事情是有對本委員會做出任何的報告嗎？

主席：王委員，因為我們當時的決議很清楚，除了王委員質詢的議題，還有本委員會要求法務部提出的書面答復，希望它要儘速的交到我們個別委員或者我們委員會來，但法務部到現在還沒有送出來。我想我們在這次會後，會再要求法務部要依照當時我們委員會的決議，儘速的提交報告，我會做這樣的處置。

王委員鴻薇：對，謝謝召委。因為我覺得就算它沒有完成鑑定、沒有完成這個結論，它也可以照會一下我們委員會，對不對？

主席：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是的、是的。

王委員鴻薇：就是容許它再緩個幾天或怎麼樣……

主席：對，沒錯。

王委員鴻薇：但是這件事情好像他以為……

主席：到現在沒有回應。

王委員鴻薇：對，他以為我們失憶了嗎？我們沒有忘記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好，我會後會做處理，謝謝。

王委員鴻薇：（9 時 53 分）好，謝謝召集人。

接下來我想請問銓敘部部長，剛才應該也有委員關心這件事情。就是在屏東明揚大火之後，我們整個社會非常關心消防人員的權益，所以在消防員的部分，基層一直強烈的希望能夠組工會，我也注意到包含行政院、考試院針對這個組工會的決議就提出了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草案。但是前幾天不只消防員的民間團體，還有這些民間團體，裡面包含警察，包含書記官，就是相關的，因為我們後來有特別提到檢警調消防都可以來組協會。但這些民團高度的否定這次協會法的版本，而且也公開的要求立法院要退回協會法修正草案。我想請問一下，行政院及考試院在提出協會法修正草案的過程中，難道沒有跟這些攸關他們權益的民團，做密切的接觸和協調溝通嗎？你現在送進立法院，丟到立法院來，是讓我們做壞人嗎？現在他們要求是要退回，我不曉得今天考試院和行政院要怎麼去因應呢？還是丟給立法院，讓我們自己去決定？

周部長志宏：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這些民間團體對於這次公務人員協會法的整個修正內容可能還不是非常的清楚，甚至有誤解，所以他們會認為……

王委員鴻薇：那你們怎麼不跟他們溝通？

周部長志宏：我們之前也溝通過，但這個溝通不是最後再做成這一次修法的內容，因為修法的內容確定當然是要經過考試院及行政院最後確定，才能夠會銜一起送到立法院來，中間當然有很多政策的考量，所以並不是他們提供的意見我們都沒有聽到，但有聽到不見得最後都會適當採納……

王委員鴻薇：不會照單全收的意思……

周部長志宏：對，是。

王委員鴻薇：我請問一下，這個法現在的進度在哪裡？

周部長志宏：我們已經會銜送到立法院。

王委員鴻薇：送到立法院了，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王委員鴻薇：因為他們就是說送到立法院，所以要求我們要全部退回，現在棘手了！也出了行政院大門，也出了考試院大門，你又說這個修法的內容其實沒有影響他們的基本權益，他們不是很理解。那現在是怎樣？

周部長志宏：我們在審議過程當中都可以逐條來討論，到底是不是他們有誤解或者是……

王委員鴻薇：你現在就是……

周部長志宏：事實上，如果要另外依照工會法組工會，絕對不是只修工會法第四條那麼簡單的事情，因為涉及到很多，而且協會法……

王委員鴻薇：他們也不完全只是針對組工會的地方，包含你的門檻，對不對？能夠合格的門檻，他們也很有意見，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是，因為我們計算的結果開放到三級的機關可以組協會，有很多三級機關的人數其實不到 150 人，我們的規定除了那個上限之外，還有所謂編制員額的五分之一，有很多五分之一連 30 個人都不到。如果 30 個人就可以組協會，有一大部分的機關都是 30 個人就可以組公務人員協會了。

王委員鴻薇：現在你的意思是……

周部長志宏：門檻沒有特別高。

王委員鴻薇：等到立法院審查的時候，我們可以隨時的來修正，是這樣子？

周部長志宏：對，我們願意在審查的時候來充分說明、討論……

王委員鴻薇：就是邊走邊改？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一部協會法不是針對消防人員而定的，還包括一般的公務人員。

王委員鴻薇：我卻認為你們對這個協會法應該要做充分的溝通，現在丟到我們立法院來，最後當然民進黨現在是有優勢的席次，他們如果要通過你們的法案，我們反對也沒有用！我們就只好表態，我們就覺得你應該退回去，說實在，你也是陷這些執政黨的立委於不義，到時候他們也要變橡皮圖章，就一定要去表決，他們事實上也得罪我們一線的警消人員。我是覺得這個不負責任啦！如果還有這麼大的爭議，你們就應該好好的跟這些民團、跟一線的警消人員好好的去溝通，而不是就丟到立法院來。

另外，我要針對一個個案，雖然是個案，但是這個個案我看了以後，我自己本身事實上是非常有感受的。這個時間其實有點遠，在 9 年前，當時信義區是我的選區發生了殺警案，就是有一個信義分局的偵查佐，叫做薛貞國。當時因為夜店鬧事，他到夜店去，然後被活活打死，被活活打死！結果現在家屬在告政府、在上訴，因為最後政府認定他是意外死亡，而不是因公死亡。

我們常常覺得一線的警消人員都是拿生命在執勤，他的案子，我當然後來知道是因為他當天事實上是休假中，聽到有夜店鬧事，他就跑過去了。跑過去之後，他也出示他確實是警察的身分，但是這些人其實很可惡，明明知道他是警察，還有人講他是警察，但是可能喝酒或怎麼樣的，就活活把他打死。在這樣被圍毆致死之後，我們政府最後去計較他，第一個，說因為他當時不是執勤中，他是休假中自己跑過去；第二個，因為他的酒精濃度過高，因為他當時是休假中，但是他本於他是這個區域內的警員，他趕快到現場，結果非常不幸，然後我們在那邊爭執說他是意外死亡，我不曉得今天如果他是你的家人或者是你的親友，你作何感想？我們一線的警察人員，事實上他不是因為在那邊喝酒被打，他是因為知道那邊出事了，然後他趕快過去，結果被打死了！看到這樣的事情，你覺得我們一線的警察人員作何感想？他作何感想？法律不外乎情理法，但我們還在繼續的打官司！我請問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我們過去有這樣的案例嗎？你們是循什麼樣的案例，咬死他是意外死亡，讓他的遺孀繼續跟政府打官司？真的是於心不忍啊！我還有時間，請部長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因公死亡的認定我們是交給因公審議小組的專家們去做判斷，他們根據各種機關提供的資料、家屬提供的資料來做判斷，這個我們尊重他們專家的判斷，法院已經判決……

王委員鴻薇：你尊重小組的判斷，不尊重一線警察的生命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尊重審議……

王委員鴻薇：我最討厭政府動不動就說我給這個審查小組、我給這個……事不關己！這不是我們自己的警察嗎？今天如果是你的兒子、是你的兄弟，你感受如何？

周部長志宏：我們因公審議小組裡面也有警界推薦的人員參與、專家學者的參與。

王委員鴻薇：所以怎麼樣？你們的責任就全部推給那個小組？把小組的會議紀錄拿來給我看看！

周部長志宏：我們要尊重他們的判斷。

王委員鴻薇：把小組的會議紀錄拿來給我看看！

周部長志宏：可以。

王委員鴻薇：你們開過幾次會？那是一條生命耶！一位警察，他明明可以完全都不管啊！他是休假中沒有錯啊！休假中他確實有可能跟朋友聚會喝個酒，但是他趕快到了現場！我們過去發生多少次明明是殺警的，卻可以爽爽的去外役監，還可以跑出來！我請問一下，我們對於警察失去生命有沒有任何一點尊重？我們有沒有去捍衛？這也是我剛才前面提到的為什麼基層一定要組工會，我知道、我非常瞭解在社會上比較不大能接受，比如說當他執行他罷工權的時候，如果現在真的真事故，可是我們也要去體恤我們第一線這些警消人員，他是用生命去換回我們這些社會的安定，然後你現在告訴我這個什麼小組他們自己開會，讓家屬一直不停地打官司！我說過，法律不外乎法理情嘛！

所以我在這邊要求你們，反正小組已經做了會議，你今天下班之前把小組的會議紀錄拿來給我看看，到底哪些人根據了什麼、過去有這樣的案例嗎？它根據什麼樣的一些事實判斷，硬是不給他因公死亡，是怎樣呢？是要告訴我們警察人員如果真的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就算隔壁已經有人殺人放火，但因為他正在休假，他就不要衝過去就好了，否則他在那邊受到任何的問題，當他死了之後政府也沒有挺他啊，還要跟政府打官司，我覺得太離譜了！這雖然是一個個案，我自己雖然不是警員的家屬，我覺得我都看不過去了！你們下班之前把這個小組的會議紀錄拿來給我看看，以昭公信嘛！哪有這個樣子的？現在他們還要上訴，然後你們還要繼續堅持嗎？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針對王鴻薇委員要求銓敘部提出小組會議的會議紀錄，這部分就請銓敘部在今天下班前提出小組會議的紀錄，還是要幾天？這樣啦……

王委員鴻薇：小組不是已經做成決議了嗎？你們不是打了那麼多次官司，不要告訴我消失啊！也不要告訴我要翻箱倒櫃啊！

周部長志宏：我們今天下班前提出……

主席：可以吧？好，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不在。

主席（王委員鴻薇代）：現在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0 時 6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我先就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是否有違憲這個議題來就教。我想我們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決議，我國自 2019 年起，司律考試的第一次及第二次要合併舉行，2022 年 2 月份考試院院會依照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推動法律人員考試四合一的制度，就是分別將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人員統一進行兩階段的資格考試。自 2019 年的司律考試合一舉行後，許多考生會同時報考兩項考試，考試結果大概每年會有 100 名所謂的雙榜，他同時考取了律師以及司法官。也因為如此，產生雙榜及第的這些律師，還有這些已經考上司法官資格的這些準司法官他們要面臨抉擇，到底他要先當律師還是去接受司法官的訓練，他產生一個掙扎。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如同我剛才提到第四條的規定，今天他如果要去申請保留要符合一定的資格，大概有好幾項的規定，比如說因為服兵役，或者是因為在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的國外大學進修碩士的學位，還有因為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的事由，或者是因為要養育三足歲以下的子女這幾個規定。但是剛才提到的雙榜人員如果不符合上述的規定，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去接受機關的訓練，就會喪失考試錄取的資格。

所以我想請教，如果是這樣子的一個規定，會不會造成很多好不容易通過考試的這些雙榜人員，就面臨人生的一個抉擇、他就遇到一個抉擇？他很想當司法官，但是他又錄取了律師，他又想先去當律師有一個磨練、去累積相關的實務經驗後再來去從事司法官的工作。但是又因為法律這樣的規定，讓他去當了幾年的律師之後，因為剛才好幾個規定只有保留兩年，就是他當了幾年律師後，他後來還是想到司法院工作或者司法機關來工作，但是因為這些規定他就喪失了他的資格。所以我想請教，因為也有學者專家指出這兩個條文是違憲的，考試院秘書長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這個應該沒有到違憲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國家考試目前是任用考，也就是說機關要用人就報缺，報缺之後代表它的確需要補人，如果都保留資格的話，機關就會有沒有人可以用的問題。所以我們對保留資格的部分會有比較多的限制，也不只是司法官，其實所有公務人員的職務都一樣，如果在資格考的狀況之下就比較沒有這一種問題。講到司法官的部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去推司法人員考試四合一，因為將來他就會變成先經過律師的訓練，完整訓練之後再決定要留下來做律師，還是要去報考法官、檢察官或者是法制人員，再去各機關甄試或遴選，這樣的制度一方面也讓他有比較多時間思考自己的職涯。

林委員思銘：所以未來如果是四合一的考試，就沒有這樣的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四合一就會變成他先去完成一個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取得這樣的資格之後，他可以進入業界做律師，也可以進入政府，選擇不同類型的幾種公職，包含法官、檢察官跟法制人員。

林委員思銘：所以未來如果我們進入四合一，真的實施四合一的考試制度的時候，第四條、第五條會做修正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條文因為是針對全部的公務人員，因為公務人員現在還是會有雙榜的可能性，譬如高普考……

林委員思銘：對，那是針對全部，但是我們現在是在講說未來律師、司法官呢？如果沒有做相關條文修正的話，還是會受到沒有受訓而讓他資格喪失的……

劉秘書長建忻：將來在法律裡面會規定，譬如他也可以保留資格三年，就是他完成律師考試之後可以先去做律師，三年之內他都可以去遴選、甄試這些政府的職務。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條文還是會保留著？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條文因為是針對所有公務人員……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但是我現在一直強調是律師、司法官，因為你現在只有保留兩年，除非你符合剛才那幾個因素，不符合就是……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條例通過的話，應該是適用那個條例。

林委員思銘：就適用未來新的那個條例。

劉秘書長建忻：對，就是四合一的那個條例。

林委員思銘：就會用特別法的一個規定就對了？

劉秘書長建忻：對，概念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當然還沒有實施以前，秘書長講說沒有違憲，基本上我自己也是法律人，我也是雙榜，但是我們去當了幾年律師之後，就沒有辦法再回任接受司法官的訓練。我個人是後來當了幾年律師就很想再回去當司法官，但是資格已經喪失了。所以我覺得四合一如果還一直沒有推出來以前，這樣的規定我個人比較認為真的是限制了考生，就是好不容易取得司法官資格，卻沒有辦法再去擔任司法官，這是滿可惜的一件事情。我希望、我建議考試院能夠思索是不是作相當的放寬？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有時候必須在考生權益跟用人機關的用人需求中間做平衡，當然委員意見我們也會再參考。

林委員思銘：是啊，我覺得很可惜。

另外，針對剛才賴香伶委員提到的國考報考人數不斷地減少，公務人員的離職率又一直創新高，幾個數據剛才賴香伶委員也有提出來，很清楚。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退撫新制上路是否會影響未來國考報名的狀況？還有是否會衝擊國人擔任公職的意願？這方面考試院有沒有做過分析研究？以及未來會不會提出任何因應作法？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有在觀察這個趨勢，因為這個時間還不是很久。最近這幾年我們的確看到國考人數逐漸下降，我們也相信應該是受到現在少子化的影響，如果從二十多年前的出生率或大學畢業生的人數來分析的話，少子化的影響已經開始產生。

林委員思銘：少子化當然是產生影響，但是過去我們一直講報考公家機關就是一個鐵飯碗，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如何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到公務體系來參加考試，也願意到公家機關服務？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現在把主動徵才這個部分當作是我們的重要業務，很多在考選部的執行面，是不是請部長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請部長。

許部長舒翔：謝謝委員。除了少子化之外，包括外部的一些工作因素，還有新世代工作型態的轉變

，我想這一方面也會有影響，因為這個影響不是只有臺灣，日本事實上也有這種現象。日本年輕人願意進入公務體系的人數也在減少，日本政府的作法是他們現在各部會直接到學校招募公務人才，甚至要比企業界就業招募之前更先去。所以明年我們在國考宣導加強這個部分之外，除了我們考選部的人以外，我們會結合各部會，高階的文官……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樣聽起來，部長也發現這個問題？

許部長舒翔：是。

林委員思銘：你也看到日本是如何吸引年輕學子報考公務人員，所以你要及早做、儘早做。

許部長舒翔：是，我們已經在規劃，我們明年會結合各部會進入校園做宣導。

林委員思銘：OK。最後一個問題，很多專家學者認為年金改革會影響升遷的速度，秘書長的看法如何？這屬實嗎？

劉秘書長建忻：大家大概是說因為年金改革使得退休年齡有後延的跡象，所以有些升遷在這個狀況之下會有一點阻滯。年金改革當然會延長一個公務人員的職涯，所以從整個職涯來看，可能這邊會有塞車，但是這個塞車結束之後，後面還是會逐步往上，而且現在也因為後面年輕世代的人力供給會逐漸減少，所以我們也應該鼓勵公務員不要太早退休，尤其在 55 歲……

林委員思銘：你也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未來我們也希望考試院要及早做出相關的因應作法。以上，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現在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秘書長。接著上一個委員的質詢，的確現在因為少子化，各個行業都有這樣人力缺口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公務人員的退休年紀現在大家也是在討論，如果是非勞務型的公務人員退休年紀延長，會不會影響到年輕公務人員的升遷問題？以及未來整體的人力需求應該怎麼樣做一個妥善的規劃？你們有沒有開始做準備？

劉秘書長建忻：有，我們一直都在做這方面的趨勢觀察。因為這幾年退休年齡的確上升，但這個上升其實有它正面的影響，譬如原來 55 歲作為一個公務員平均退休的年齡，從現在人力資本上面來看是比較奢侈，也很可惜。55 歲體力上也許不是最巔峰，但是經驗上可能是最成熟……

謝委員衣鳳：對，尤其是現在的醫療水準。

劉秘書長建忻：而且大家壽命都延長，所以職涯從人力結構來看也必然會延長。如果這個東西適度讓它健康成長的話，其實對留住有經驗的資深公務員來說，對國家整體的執行力其實是有幫助的。

謝委員衣鳳：但是當我們在說延後退休年齡的時候，同樣也會有另外一面的看法，就是這會不會影響到新進的以及年輕公務人員未來晉升的管道？因為如果大家都不退休的話，勢必整個升遷管道也會受到影響，對於青年進入公務體系當然也是會有影響，要怎麼樣調配？以外國來說，有沒有其他的民主國家可以做為借鏡，我們可以有一套比較好的方式出來呢？

劉秘書長建忻：從升遷角度來看，應該說優秀的年輕人，我們希望他能夠很快在公務體系裡面展露

頭角的話，我們在升遷法上次的修法就有調，就是從以前很重視年資，資績並重，經過委員的支持，轉向為功績主義，也就是依照表現決定他的升遷。我們也在做相關的調整，我們也希望讓有才能的年輕世代公務員能夠儘早扮演重要角色，所以可能這是一個解決方法之一。

謝委員衣鳳：好，其實我們知道所有制度的制定都是為了未來整體國家的發展。再來我們就是看到你們為了要落實雙語政策，其實你們也提供了文官學院英語的全英文課程，我不曉得現在舉辦的情況是怎麼樣？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是不是請郝主委這邊？

謝委員衣鳳：好。

郝主任委員培芝：現在我們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叫做全球英語班，後來改名叫做全球 NEW 趨勢班，這個就是邀請專家學者用全英語做一個專題的演講，然後我們公務同仁來參與、要提問。另外一個就是假日工作坊，這是用小班制的，也是用全英語，根據他的會議英語、書寫英語等等不同的主題來進行一個月 4 場次的工作坊運作方式。此外，在我們所有的法定訓練，包含基訓、升官等都有列入 6 個到 8 個小時相關的英語訓練。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請教一下全球 NEW 趨勢班的部分，你們過去 111 年之前曾經預計的目標訂定是 1,600 人，最低是 800 人，可是我想要請問一下，我們 111 年以前完成這個課程的比率好像不高，絕大部分都是在六成以下，只有在 109 年有突破六成。112 年轉型成 1 年 6 場次的線上，用線上的方式，每場是 2 小時，這樣子讓實際的完成比率有提高到 92.71%，因為線上課程的進行比率是提高了，到底是實際提高還是只是去參與提高？

郝主任委員培芝：跟委員報告，在前面的 2017 年開始，為什麼後來持續性……你可以看到我們不管每一年律定多少預計的目標，其實來報名的都超過我們預計的目標。但是因為我們後面最終的實際完成人數，因為我們每一次都是用實體參與，就是公務同仁必須到我們南港的國家文官學院來參與這樣的課程。此外，我們的實際完成必須有兩個條件，他要出席率達到八成以上，另外一個就是還要必須要在現場。我們有計次數，一定要用全英語的發言，是這兩個條件之下才讓我們最後的實際完成率稍微低了，很多公務同仁因為公務繁忙，沒辦法交通的……考量交通時間的成本，所以我們後來就把它做改變，用線上，大家就可以克服這樣一個交通成本的考量。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它的參與率一下子就拉到 92.71% 以上，但是在線上一樣也是要求出席率，以及要用全英語的提問。

謝委員衣鳳：那是實際的參與，還是……

郝主任委員培芝：當然實際參與，我們都有做紀錄。

謝委員衣鳳：就是有實際的參與？

郝主任委員培芝：一定要實際參與。

謝委員衣鳳：你們這樣子有提升到……你們怎麼樣界定這樣子的參與，以及這樣子的課程有實際的提升我們公務人員的英語能力？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個課程的主要目的有兩個：一個是提供給公務人員一個全球化最新議題的探討；另外就是讓他能夠去習慣用全英語的專題報告，還要鼓勵同仁能夠用全英語的方式來進行互

動、討論跟提問。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過去的辦理情況，其實同仁的參與度都滿高的，而且他用英語提問這樣的參與度是滿高的。但是我們如果克服掉這樣一個交通的成本之後，我們發覺參與率就真的明顯提高，因為畢竟我們的國家文官學院在南港，很多公務同仁工作繁忙，他要去計算這個交通成本，在過去實體的部分，他可能因為工作方面會來不及，他就沒辦法來參與。

謝委員衣鳳：另外你們有一個叫做實用 PRO 英語工作坊，是由外籍的師資用全英文的授課方式，課程是以英文實務的運用為主，這個課程是一開始就針對高階文官跟有一定程度以上的官員來上課，但是受訓跟完成受訓的人是很少的，代表了這個英語工作坊的成效不好？還是如同你剛才所說的是時間不夠？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怎麼樣有效地提高我們文官的英語能力？畢竟這還要落實到各部會的英語能力，因為如果未來因應我們要全球化的招商，以及我們臺灣的國際化的時候，怎麼樣做到這個部分？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部分因為我們強調的是小班制，而且我們全部都是用外籍講師來上課，我們一個班是 45 個人，以一個月開班一次上 4 個小時為前提。在去年以前，我們確實是有律定在薦任 6 職等以上，還有一些英檢的條件，我們在今年就全部放寬，就是不限任何的官等。但以它的實際完成率，其實比例是相當高的，因為人數是少的，45 人，裡面我們也有實體的參與，所以也會有一些公務繁忙或是交通成本的考量，但是如果扣掉這些，其實它的完成率是相當高，都有達到九成以上。

謝委員衣鳳：對，如果以速度來講，到底有沒有辦法全方位的提升我們所有臺灣文官的英語能力？因為文官只是一個部分，說實在是整個公務體系的一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落實到所有的法規面、法令面，讓以後來臺經商的所有全球外籍人士都能夠，就是讓大家能夠跟臺灣無縫接軌，在法令上、在整個行政流程上面，這樣子的推廣速度會不會太慢？

郝主任委員培芝：考量我們目前預算的配置，當然我們未來也會考量，因為我們有非常完善的與外資相關的訓練課程，我想未來我們也可以扮演一種媒合的角色，就是能夠跟各個機關，請機關釋出他們的訓練資源，我們來做媒合……

謝委員衣鳳：還是外籍老師直接到機關？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我們的意思就是這樣，然後增加它的普及率跟觸及率。

謝委員衣鳳：如果他們來你們這裡很困難的話，是不是你們就直接到機關去？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就是請我們的外籍講師能夠直接到各機關。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現在已經在運作了，但是這個可能還是要各機關由它的預算來做一些搭配，我們可以媒介……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保訓會已經開始在實驗，我們考試院是第一個響應他們，就是我們在院裡面自己辦英語訓練，我們自己出錢，對各機關來講，那個錢是很少的，33 萬公務員也不可能全部由保訓會或人總的訓練課程來滿足他的英語需求，所以這個在職訓練還是要落實到各機關，我們現在就是在他們的媒合之下，他們介紹師資，我們出錢來幫我們同仁……

謝委員衣鳳：而且各機關的英語……

劉秘書長建忻：各自需求不同。

謝委員衣鳳：對，他們的專業不一樣。

郝主任委員培芝：團隊都會先做分級，以及依照他的專業需求，他可以來設計他的課程。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各個部會是不同的專業。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都有這些不錯的師資團隊，都在那邊做一些準備。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郝主任委員培芝：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謝謝謝衣鳳委員。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們也是對於考選基金短絀的狀況要來討論一下。根據考選業務基金 101 年到 113 年度報名收費事務成本、年度賸餘短絀一覽表，我們看得到這個基金從 101 年到 113 年短絀了幾%，你們知道嗎？部長，101 年到 113 年的報名費收入，我如果要等你的話，我的時間就到了，是 41.66%。當然大家都說報考人數短少很多，因為少子化短少很多，剛才部長也說，我們去做推動國家考試宣講團，到校園去招募預備文官團，這個到底是能解決的方法嗎？還是敷衍交代你有做事？你告訴我你們現在做了幾年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大專院校研習會，因為這樣子有增加了報名的人數嗎？109 年度你們宣講人數 555 人，112 年度到 8 月底為止有 4,232 人，看起來宣講團的人數好像很多，然後預備文官團也是一樣，人數好像大幅成長，但是體現到你的報名、報考人數有增加嗎？你說是少子化好了，那我們就不要來看這個人數，我們就看報考率。大專畢業生一畢業就來報考的，如果全部畢業生是 15 萬，報考率多少？如果全部畢業生是 30 萬，報考率多少？報考率就跟少子化無關喔！初畢業的人來報考的報考率，檢查起來、檢驗起來還是往下掉了，還是往下掉。當然部長你剛才說新世代工作型態的轉變，這個是沒有錯，可是你們考選部自己做的、自己分析報考人數受到民間景氣循環和人口結構的影響，你們認為應屆畢業生報考人數驟然下滑是必須關注的趨勢，你們自己知道，所以不是因為少子化，而是應屆畢業也不願意來考公務員啊！現在說 101 年到 107 年報考總人數占應屆畢業生是百分之幾，你說得出來嗎？

許部長舒翔：在過去以高普考為例，應屆畢業生報考高普考占的比例大概就二成以上。

林委員淑芬：好。

許部長舒翔：但是這幾年就降到 10% 以下。

林委員淑芬：10% 以下？

許部長舒翔：對。

林委員淑芬：108 年起至今，報考人數驟減到只剩下 4% 到 8%，你們講的那個什麼文官宣講團有用嗎？沒有用，那要怎麼辦？不知道？叫大家不要退？

許部長舒翔：不是。報告委員，所以我們也在朝向考試專業知識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而且我們高普考應試科目從明年開始減科，這一部分應該可以讓考試的障礙稍微降低。

林委員淑芬：減科讓錄取率提高也是一種方法，這樣子，好，這樣我知道了。對，總是要有一個因

應的方法嘛！那你如何減科讓錄取率增加，可是專業跟能力又不減損？

許部長舒翔：所以專業知識核心化我們剛才也強調了……

林委員淑芬：那你覺得預計會減的科是什麼？沒有用的？就是以前相對而言比較不重要的是哪一科？

許部長舒翔：就是每個類科都已經做過檢討，有一些科目事實上有重複，它的關聯性比較強的我們就……

林委員淑芬：比如說呢？

許部長舒翔：比如說我比較記得的像人事行政，我們以前都沒有考公共人力資源管理這個部分，新的減科之後也把這個核心科目放入公共人力資源管理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瞭解了。

下一個我們談保訓會，因為剛才賴香伶委員也談過。有關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制度路徑的選擇，現在從保障法要到消防法，一開始是從職業安全衛生法，我們看到政策不斷轉彎。看到你們 113 年度保訓會在講為什麼要由保障法回到消防法？你們的講法是這樣子，如果以考量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事項涉及到高度專業性和複雜性。單以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事項舉例，即涉及了勞檢、消防、建管、環保等機關，也涉及了消防業務及人員實際需求，因此消防人員職業安全的規劃允宜從消防專業立場全面來探討。所以你們是承認保障法上由你們來擬定，然後放在保障法，當初是為了方便懲處，因為懲處權利義務關係必須以法律定之嘛，但你們現在認為還有專業的問題必須要考量，所以認為消防署比較專業嘛，對不對？是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消防人員的部分我們是比較傾向這樣處理。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好像把職業傷病看得太簡單了。你知道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在就有一個管理指引了吧？這個指引是誰定的？怎麼定出來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也是消防署。

林委員淑芬：消防署怎麼定出來的？消防署還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簽訂了合作備忘錄……

郝主任委員培芝：還有參考美國……

林委員淑芬：由勞動部安研所進行研究，而建立了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指引，所以今天來講這個指引不是消防署定的，消防署沒有能力可以定出這個指引。救災致傷、致死或許還容易判定，該有什麼設備還容易，可是還有病，職業傷，還有病，所以這個東西大家都很清楚，你們是沒有專業的，消防人員也是沒有專業，消防署也是沒有專業的。那我現在要問，你們保訓會從 101 年開始就委託了研究報告，然後也去考察了，你們錢也花了，考察的經費也花了，研究報告也花了，請問一下，你們是哪一個國家給你們什麼參考認為應該回到消防法是比較正確的途徑？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個本來就是在很多專業法律裡面都有，像醫療法，其實有就它自己專業的部分來做一些相關規範，其實……

林委員淑芬：主委，你確定你講的是對的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一般國家來說……

林委員淑芬：你們保訓會自己的委託研究報告你有看過嗎？你們的委託研究報告都一直明著講，你

們現行的防護辦法欠缺第三方檢核機制。事實上整個消防體系，包括救災致傷、致病、致死，大家不要談病喔，直接談職業傷，大家都知道你們整個系統裡面最欠缺的就是外部監督機制，沒有明確的權責單位督導機關落實。當時你們還想說要落實就要有懲處；要懲處的話必須以法律規定，所以才會討論放到保障法。你們 101 年委託分析的德國、日本公務人員職安衛法律規範，以及你們去澳洲考察的報告，都說明德國、澳洲的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並沒有公務人員跟勞工的分別，都是用同一套法律規範體系。2019 年你們有沒有提出一個防護法的修正版本？

郝主任委員培芝：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強調要比照職安衛法，今天在這裡現在說保障法也不行，那消防法裡面有辦法有懲處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有，他們要納入罰則。

林委員淑芬：好，納入罰則，罰誰？

郝主任委員培芝：罰機關。

林委員淑芬：罰機關？

郝主任委員培芝：罰機關。

林委員淑芬：罰機關並沒有罰到任何人。

郝主任委員培芝：機關在這樣的情況是雇主，所以說納入了罰則，包含行政罰和行政責任。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所以我們今天說現在你要先認知到：消防單位沒有職業傷病的專業！你現在認知到你們保障法裡面你們沒有消防救災的專業！消防署也沒有職業傷病預防的專業！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在修職業安全與衛生法的時候就一直說一個法大家一起來適用，公務人員有差異的地方再另外制定上去。如果大家都覺得消防法他們會救災，他們就會有職業傷病的預防，這樣的想法太簡單了。而且危勞的工作、危勞作業人員不是只有消防員，如果照這樣子的話，警察要放在哪裡？警察的危勞還有職業傷病要放在哪裡？海巡人員的危勞和職業傷病要放在哪個法？這樣子事權分散，大家都不知道要怎麼辦，大家多頭馬車，一個公務人員的安全與衛生一樣是危勞人員，大家各自走各自的，是這樣的想法嗎？

現在我來說預防工作要怎麼做也很重要，不是只有致傷、致死而已。職業病還有人因性、有化學性、有物理性、有生物性，因為救災現場受傷是現在大家看到了很明顯的樣態，可是你有沒有想到訓練過程、救災過程？他使用滅火器會不會得到職業病？會不會？你怎麼知道有沒有？滅火器的化學物質會不會讓他身體受到什麼傷害？如果是這樣的話要怎麼預防？如果產生了病要請求賠償，國家要賠償，那要由誰來處理呢？誰要認定呢？所以我們一直在說整個體系裡面，特別是消防體系、特別是危勞工作的公務人員，他們最需要的就是外部監督、第三方鑑定、第三方的監督、檢核。消防署自古以來不要說病啦，就說救災的過程，光是他們自己的系統都沒辦法引入第三方檢核，更不可能第三方監督，常常還有一些行政上被人家檢討最多的，每一個個案啦！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保障法沒有了，推給消防法，「阿娘喂啊」！這個……

郝主任委員培芝：消防法未來的安衛組織裡面會納入至少三方以上具有安衛的專業專家和外部……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你放到消防法裡面，你要不要增加人力和預算？你會不會增加編制？

郝主任委員培芝：沒有，那個是一個任務編組。

林委員淑芬：你們把它當成職業傷病在看了！你知道連大公司都要有安衛人員，要有正式編制、正式人力、正式的預算，你們如果沒有正式編制的人力、沒有正式擴大的預算、沒有專業的人力，我再問你，如果這樣，警察是不是也要擴大編制、也要擴大正式人力、也要正式的預算？海巡要不要？特種搜救隊要不要？每個地方都要增加人力、增加編制、增加預算，你有辦法這樣子做嗎？你沒有這樣子做，你是把我們職業安全與衛生的專業踩在地上，你認為它很簡單！事實上它沒有那麼簡單，否則消防署要訂一個指引，指引而已，它就訂不出來了，都不會！你說他們有救災的專業，指引怎麼訂不出來？因為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傷病是專業，不是那麼簡單。如果你真的要訂在消防法裡面，那麼你就給足夠的編制，擴大編制、有專業人力，並且有專業的預算和資源，老實說啦！必須要想的，所以茲事體大，不要這樣好像在踢皮球，保障法好像不行，我們不專業，趕快叫消防署；消防署的人比較專業，所以放到消防法。消防署如果專業，連一個指引還需要拜託勞動部的人去幫它訂定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針對職業安全檢查的這一塊，他們相對來說具有更多的專業性……

林委員淑芬：職業安全檢查？消防署專業？

郝主任委員培芝：保訓會所賦予的各個機關這樣一個機構，更不可能去完成這樣的一個工作。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一開始人家就講放到職安法裡面，職安法裡面最專業啊！職安法裡面，人家是專業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涉及行政院的政策決定。

主席：好啦！主委，再跟行政院溝通啦！

林委員淑芬：好啦！你如果說這樣，我也沒話說。但是我要跟你說，放在消防法裡面非常冒險，有可能會非常的不專業，而且最大的問題是未來第三方監督、外部監督，同樣的問題還會再發生，這沒有辦法做到外部監督啦。

主席：好，淑芬委員點出問題點了。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叫我停了？

主席：因為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好吧！謝謝。

主席：謝謝，待會江永昌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五分鐘。

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就教於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周部長。公務人員任用第四條第二項，公務人員的品德、忠誠，我們特別要講是國家忠誠，不是過去威權時代那一種，現在就是講國家忠誠以及機密安全，一定要做特殊查核嘛！問題是我們現在講公務人員任用法主管是考試院，但是其實坦白講，條文裡面寫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就是有關於那些規範對象、權

責機關、方式、救濟程序是行政院來會同考試院，到底誰為主、誰為輔？後面是人事行政總處按照這個去訂子法，那個子法叫做什麼？就是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並且根據這個辦法去寫一覽表。問題來了，我要問，你可知道這一覽表當中有誰、有哪些機關報上來？法律是考試院你們主管，但人事行政總處卻根據裡面的「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去訂子法，去寫一覽表，誰有報、誰沒報，你們掌握了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當然會知道有，因為那個大部分的機關在行政院所屬，所以他的職務需要查核……

江委員永昌：節省時間。總統府有沒有報？

周部長志宏：不是我們這邊……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子法當中就是機關主動報，總統府有沒有報？

周部長志宏：總統府有。

江委員永昌：有報？

周部長志宏：有。

江委員永昌：考試院自己有沒有報？

周部長志宏：考試院也有。

江委員永昌：考試院誰報？

周部長志宏：考試院我們基管局，之前基金管理委員會……

江委員永昌：考試院有報，獨獨只報什麼？只報退撫基金會，但你們改成管理局了，也沒有更改名稱。

周部長志宏：還沒有。

江委員永昌：好，我問你，立法院要不要報？最近大家沸沸揚揚在講立法委員可能涉及國家國防機密，我先不講立法委員國會自主，立法院的職員涉及在國防機密預算審查當中的，很多人啊！有沒有報、要不要報國家忠誠審查？

周部長志宏：如果立法院認為某一些職務需要……

江委員永昌：沒有？好，沒有，部長不用講。主計總處審查預算會有，主計總處有沒有報？行政院底下的主計總處有沒有報？有報。監察院報不報？審計碰到決算，一樣啊！同樣的這些資料、這些資訊，審計沒報，它至監察院，將來到底要不要判決這些人有沒有涉及出賣國家、不具忠誠、涉及機密預算？司法院到時候辦的人要不要？我不只講法官、檢察官，我就講在司法院公務體系裡面的職員涉及的。司法院也有行政人員，有沒有辦理國家忠誠查核？不用回答、什麼都沒有啦！這個東西就擱在這裡，我就講考試院主管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裡面又寫了一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子法又是人事行政總處去辦，總統府根據國家安全，所以國安會、國安局都有報，但考試院自己只報了一個退撫基金，然後改成管理局的時候，自己也沒報。我不知道這何必？亂七八糟啊！

我其實講得太激動了，我還是稍微把氣氛緩一下。所以我現在是要給你們建議，應該要去做這個機制，要趕快辦了，不要再這樣子，這樣子下去是不對啦。然後以行政院為例，行政院其實在幫忙院長的、幫忙副院長、幫忙秘書長的這一些副秘書長以及各辦公室的主任秘書，這都

有國家忠誠查核，也會在一覽表當中。而擴及五院其他的，包括你們考試院自己，其實真的要去想一下。我繼續講，在這當中，過去公務人員任用法在 91 年修正之後，你們曾經提出要去訂它的位階，後來又停下來，我不曉得你們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做過任何相關的瞭解？好，付之闕如、一片空白！我就講了，因為在人事行政總處那邊只是一個子法，就是所謂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那只是個法規命令。母法當中又寫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我剛已經花很多時間在講這個了，所以如果你只是跳回人事行政總處，真的不知道人事行政總處的法規命令居然超出母法的範圍，然後自己還可以去收總統府的件？

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做調整，我在這邊建議了。我不但做這個建議，也要說過去曾經要討論這一塊的時候，會考量到在威權的時候，你會誤會好像要對威權忠誠，但現在不是！條文裡面寫國家忠誠，我們要回歸國家忠誠這一塊，所以不要任意去擴張適用範圍，不要說還要查到公職親屬的誰，不是，這樣不對！對於我們祕密通訊的自由也要保障，所以不要擴及，我說要推，然後法階化，但是不要讓它擴及範圍，會被人家誤會你是不是還在搞恐怖。而現有的，即使是在人事行政總處，你們去找它講，因為母法是歸你們啊！它在特殊查核辦法當中還去講它已經許可授權跟外國情治單位什麼的代表機構，這被學者指證這個代表機構後面有疑慮、很複雜，這可能會侵犯一些事情。包括「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這個利誘、脅迫也很難定義。所以當下光是看人事行政總處這個法規命令，也有這兩個疑慮，要去把它處理。以上在這邊提出建言，你們要不要回答看看？美國、英國、德國都有做，他們都有做公務人員的查核，一般的人做一般查核，更重要的就要做特殊查核、安全查核。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這個問題，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是都沒有給你們押時間了，你們就盡量。好，延續剛剛那一題的國家忠誠查核，回過來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講什麼？從第一款到第十一款這些情事就不可以任用，所以你還沒任用他的時候發現，就不可以任用為公務人員；或者是你任用後發現他任用時有第一款到第十一款的這些情事，包括犯罪、包括外國籍、褫奪公權這些，那個時候應該要怎麼樣？那個時候應該撤銷任用；如果是任用後才發生這些事情的話，應該要予以免職，相信在這個體系架構上，你們都應該瞭解。那我問你，公務員任用的時候或者任用後發生，或者是任用後發現他在任用時有第一款到第十一款這些東西的時候，你們是靠什麼去查？考試院靠什麼去查？我翻遍法規找不到耶！你們的施行細則也沒告訴你們怎麼去查耶！

周部長志宏：事實上沒有能力，要機關發現，要由機關來報。

江委員永昌：漂亮，寫了老半天，要靠機關發現！考試院不是沒能力啊！跟秘書長說一下考試院的方法，漂亮啊！叫他自己簽切結啊！你們寫一個施行細則裡面沒有執行的東西，但是就寫了一個具結，叫他具結沒有第一款到第十一款。另外再多寫一個，如果他有外國籍的話要怎麼樣？要放棄。靠兩張切結書？這不會吧！堂堂考試院，你們主管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靠這兩張切結書，這說不過去啊！要不要回答一下？早該思考一下這個東西要怎麼做啦！

周部長志宏：考試院確實沒辦法特別查，所以用切結書來確保將來如果發現有這樣的情事，就可以

依法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考試院真的很可憐耶！要靠媒體揭露或靠檢舉人耶！其實在這當中就發生一件事情，假設你們只能夠靠切結，來了！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明知不實之登載。如果說你今天叫他切結，天啊！原來他後來發現有耶！有沒有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明知不實之登載？會不會觸犯？沒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公務員他具結了，其實他有第一款到第十一款，結果回頭來講你知道嗎？後來那個幫他登載、讓他任用的公務員，他會不會「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這是第二百十四條，會不會觸犯這一條法？會不會？不會，兩條都沒事。我遍查司法院的案例，沒有、沒有、沒有，不但沒有，我還發現一件事耶！天啊！他去具結之後，除非是任用後發生任用時他有外國籍，除單單這一款以外，其他都不用繳回耶！你所給他的，不管是免職還是撤銷任用，他領過的薪俸通通免繳回。那個具結沒犯罪，然後薪俸通通免繳回，這個定在那裡是給誰看？然後不靠檢舉、不靠媒體，完全不知道、完全沒辦法。而且我跟你講，那個其實還不到考試院，那個是公職人員要參選，算了！我不把它攪和進來啦！但是大家就提醒。

回頭看公務部門你們的任用法，就付之闕如啊！寫了一個不知道在那邊做什麼，不能查、沒辦法查。我好不容易大海撈針撈到一個案例，就一個案件，這個案件是有一個人，他其實在 85 年修法之前就擔任公務員，他有加拿大國籍，那 85 年修法是禁止外國國籍，他應該是沒有去辦放棄外國籍，結果這個人過了 20 年、到 103 年的時候才被檢舉。而且我都找不到，再也沒有其他案例了，這個案例是唯一找到的，他其實是檢舉人把他的什麼相關收據，連買牛奶給小孩都有，然後去給誰？去給廉政署，然後廉政署交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交給外交部，外交部去跟加拿大政府問，這才查出一件，就這麼一件，這一件從頭看到尾都沒有看到考試院有什麼作用，請秘書長回答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考試院是人事法制的主管，但是在執行面上，的確很多是需要用人機關這邊才有辦法，否則每年的新進公務人員數量也相當的大。

江委員永昌：那考試院也可以要求說機關你用的時候看一下良民證啊！考試院也可以去修訂啊！如果覺得沒有力量，要立法院給你們力量，還是你們自己要送什麼版本，需不需要授權？就是說我今天要來當公務人員、要被任用，要授權給我的機關查核我啊！不然其實我剛剛講了，這些看起來好像有一個制度在那裡？沒有啊！這些條文寫完了就是寫好看啊！什麼都沒有，就靠檢舉人或者靠媒體揭露、靠媒體爆料，因為情況很多，有的人是小孩子在國外出生，這個小孩長大之後回來當公務人員，你也不知道他是誰，這很有可能。有的是公務人員，我當的時候沒事啊！後來可能當了 5 年、6 年之後，可能有家屬、親屬在美國，說不定他是辦什麼移民，然後親屬也能夠申請，說不定他是後來才得到，你們也沒得查，對不對？

我跟你講一個更要去注意的特例。你要知道，比方說你有美國籍，你在美國所用的那個美國籍的姓名，還不見得跟在臺灣的戶籍、國籍的姓名一樣。他在美國可能叫某 A，在臺灣叫某甲，你沒有看到他那本美國護照，你還對不出來耶！這需要一些力量啦！只有一個案，是表示說我們的公務人員都奉公守法，大家都沒在搞第一款到第十一款的事嗎？你的第二款是外國籍啦！第一款或者第三款到第十一款，你還可以靠國內的司法力量、檢調力量幫你查一查，那你也沒

有建立法制，這些應該把它做個……我要用什麼詞，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講。有這麼棒嗎？都沒有任何人？或者說大家一旦被查出了也不會去告？被抓包也不敢去打行政訴訟？還是我們根本就抓不到？應該是第三者——我們根本就抓不到，然後考試院也沒有看到要建置任何的力量來做這個事。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再來跟人總及其他用人機關一起來研究一下這個事。委員講的就是機關用人之前能不能做主動查核這些工作，我們來研究一下這個……

江委員永昌：不只啊！剛剛第一個就是，國家忠誠這個一定要有查核啊！我剛剛已經從母法講到子法了，你們回去再研究一遍。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這邊，他根本就不能來做公務人員，或者任用的時候發生這些問題的時候，你們是靠具結，然後不實之具結也沒事，這不能用無聊兩個字來形容，這是莫名其妙嘛！這是傷害公務體系啊！這個條文、這些執行的事項不去做處理，是考試院故意放水啊！這樣講不好聽，從過去到現在，這個大漏洞就存在那裡啊！這邊有兩個，一個查核，一個具結，後面是效力，這是整套的。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都會涉及到必須要有法律明文規定，要有法律保留原則適用，這個我們再來看看如何檢討任用法、怎麼樣來補強這一塊，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會來思考。

江委員永昌：我在這邊就提醒說已經慢了，這過去都放著不處理，很奇怪，都放著不處理。

周部長志宏：我們……公務人員。

江委員永昌：我也覺得很奇怪，有這麼多檢舉人、有這麼多媒體爆料，結果相關的這些制度跟架構或者要如何去執行卻沒有建立起來，真的是滿奇怪的。以上提出，希望你們趕快努力。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不在。

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現在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6 分）謝謝主席、大家早。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湯委員蕙禎：請教秘書長，考試院負責公務人員的考試、銓敘所有有關的業務，因為現在我們已經是地球村、國際村的時代了，公務人員處理公共事務往往可能涉及到要跟外國人交談，比如說警察接受到外國人的詢問或者報案，這些都要交談，可能還有討論，比如說比較專業的事務還有討論的機會，不論中央或地方都需要大量雙語能力的公務員。

為了全面加強公務員的英語能力、跟世界接軌、建立國際培訓合作的基礎，上禮拜考試院保訓會已經公布未來將會推出文官方便學習的全線上英語學習課程，除了現在已經有英語培訓之

外，更可以量身打造各機關專屬的公務英語課程，希望透過這樣的課程來充實全體文官英語能力，為了國際接軌來奠定基礎，同時也會強化公務人員職場英語應用能力，文官學院也從去年開始辦理一系列的實用英語課程，並委由專業的語言訓練機構進行課程設計、教材撰擬，還有遴聘具豐富教學經驗的外籍師資來擔任講座。我想這樣很不錯！結合線上、線下的教學模式，強調實作、互動及分組演練，讓參加的人員訓練後都可以實際應用在工作場域中，這是很棒的事情！

但是為了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我們不曉得現在有哪些科目、哪些類科才有英語的考試？一般為什麼都沒有放入？能不能先考慮把英語放進考試科目？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共同科目都有英語的部分，那我們這幾年有把高普考的英語比例提升；另外有一些考試的類科是設定英檢作為應考資格，看不同的類科有不同等級的設定，視用人機關的需要。就這個部分，我們這幾年有對於雙語政策有做相關的一些配合。

湯委員蕙禎：對，只要有列入考試科目，從幼稚園開始都會比較在意英語的學習，教育部我相信也會加強，讓孩子們學習英語的重視程度也會提高，因為學習在你小時候開始學，效果是非常好。到了公務員考上了，像我們以前是不用考英語，所以我們在學校讀寫 OK 啦，聽跟說的能力就非常差，因為看到外國人就會慌了、不知道要從哪一句話開始對話。所以從小就讓他看到外國人馬上就可以很順暢地去溝通，這個信心增強之後，孩子習慣英語跟外國人交談，有這樣的一個能力在的時候，他對於未來碰觸到要溝通的時候沒有任何障礙，我覺得從小這個很重要。到了我們考上公務員，我們從來都不重視英語，一進來開始很勉強在學習，效果很差！叫他開口也很難開口，沒有幾句話可以談，談完了幾句學好的，剩下的就沒辦法繼續談下去，所以我想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的提升真的是勢在必行！

現在考試院有沒有針對這些課程成果進行驗收？未來是不是會進行像成果發表或是任何檢驗的方式來確保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真的有提升？有沒有辦法？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現在在我們所有的法定訓，就是包含基訓跟升官等訓練我們都有安排相關 6 個到 8 個小時的英語課程，後面會有 2 個小時用實際演練的方式來驗收他們的成果；至於在我們所有的工作坊裡面，我們都會有簡易的一個……不算是測驗，但是有一個簡易操作、實際操作的過程，讓他們能夠真實去檢驗自己學習的一個過程，以上。

湯委員蕙禎：好，現在已經有開始，最自然的溝通方式當然就是一看到外國人感覺就像我們平常說話一樣、沒有任何障礙，到那種程度我相信這就是真的培養出一個很好的公務員，可以毫無障礙把工作做得更好。

為了讓公務員更方便學習，你們要推出這些英語線上的課程，然而現代社會變遷很快，線上課程是不是會符合時代趨勢，一直在調整、時時都會更新最新的一些資訊課程，確保文官在使用上能夠真的跟國際接軌？那在課程結束後，保訓會是不是有規劃定期追蹤課程對公務人員在使用上的幫助，能夠及時做出改善及更正？我們看到好像是自由時報的叫做 Taipei Times，那個不錯！你會覺得我們好像到了國外、看國外的報紙，其實它是在臺灣做出來的英文報，起碼這是時事嘛，就很快接到我們的時事、能夠瞭解用英語怎麼表達。有時候這個能力好不好，聽說

讀寫都很重要，尤其在文字紀錄上，有時候我們把它弄錯、翻譯錯都貽笑大方，所以我們想說現在這個課程是不是有適時更新？誰來負責？

郝主任委員培芝：目前我們的英語訓練除了保訓會以外，其實在職訓練部分人總也有來負責，各個機關也都依據它的專業都有來進行一些相關的專業英語訓練；那我們在假日工作坊的部分，我們特別呼應剛剛委員的期待，我們就是以他公務實務上真的可以遇到的一些實際情境，包含書寫英語、會議英語、簡報英語還有接待英語等等這一類的內容，來做專題性的訓練，以上。

湯委員蕙禎：是。前一陣子國發會提出來的雙語發展中心設置條例，那個時候我們常常會想到雙語，我們只覺得不是跟自己國人對話的時候，當然國人自己本身有一些母語，在對外國人的時候那叫雙語，就是怎麼樣讓兩個語言可以很快地溝通，所以要有這樣的一個發展中心來設置。不曉得秘書長您對於雙語政策，有沒有需要為了推展雙語政策而設置這個中心來努力地推？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現在雙語的概念就是國家語言跟國際語言，這個中心我覺得的確有它的必要，是因為在這個政策過程當中，我們看到每每就是需要很多部會跨機關的整合，所以現在是由國發會來統籌，但是如果有一個中心、然後裡面有更專業的人員的話，可能推動起來會有更具體的方向、也更順利。

湯委員蕙禎：對，但坊間一直有聲音說好像會跟民間搶生意的意思，其實民間就是把語言能力訓練好，到了這個雙語發展中心最主要是有它的需求性，譬如我現在跟英語系列的國家或者我跟法語系列的國家，推廣的內容是不一樣的，可能它會專注在貿易、專注在科技，我想這個都有不同的領域，可能還是要有這種發展中心來重點式地負責培訓這個人才出來，以面對國際的問題，我們本來想在上會期推雙語發展中心，但是大家的疑慮還是很多，所以現在一直還沒有辦法完成修法，所以我想這個勢在必行的事情，可能考試院這邊也要協助。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一定會。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謝謝湯蕙禎召委。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17 分）好，謝謝主席。秘書長，我 10 月 25 日有在這裡針對公務人員協會法向您還有銓敘部部長提出質詢，我還是針對這個協商權的部分，我覺得將現行的 3 種協商事項增加為 8 種，又將現行的協商事項如有與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不得協商的規定，然後我們把它具體化為只有「足以妨害其整體勤務執行安全」之事項，始不得提出協商，這個應該沒問題，但是我那天的質疑是勤休問題到底能不能協商，當然你們是回答我可以啊，怎麼不可以協商，是絕對可以的，但是在人力不足的現實情況之下，這個排班到底要怎麼協商？你們沒有答復我。

劉秘書長建忻：對，其實勤休問題可以協商，但是如果勤休問題牽涉到人力的部分，的確需要人力部分的補充。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就是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這個協商幾乎就是不存在嘛！應該是這麼說吧？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也可以說……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直接直白地講啦！好不好？今天也……

劉秘書長建忻：譬如說我們現在服務法跟保障法修法完之後，政策上會帶來一個讓消防署必須要規劃更多專業人力的投入，才能解決現在新的勤休規定、達到那個標準，所以它會有一個促進的效果啦！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的前提還是在於人力一定要到位嘛，對不對？人力沒有到位的話，這個基本上就是沒辦法協商嘛？應該這麼說啊！這還是要一段時間嘛？

劉秘書長建忻：但因為協商不是在人力的數量啦！應該是在勤休方式，所以……

劉委員建國：這是有因果關係啊！

劉秘書長建忻：是，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對啊！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說勤休的條件跟標準有改變，需要人力來補充的話……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我再用另外一個角度來請教，不然我們草案中所謂的「足以妨害其整體勤務執行安全」這個由誰來認定？

周部長志宏：這個原則上由我們銓敘部來認定，但我們銓敘部會跟相關機關函詢，聽取他們的意見，但最後還是由銓敘部來判斷。

劉委員建國：最後還是由銓敘部判斷嘛，對不對？也就是說，如果消防署、警政署還是海巡署認為現在人力不足，如果要進行所謂的勤休協商，但會妨害其整體勤務的執行安全，那這個勤休到底是可協商的項目還是不可協商的項目？

周部長志宏：勤休的協商一定是在現有人力的情況下去協商，關於勤休的調整，如果在現有人力下，勤休還有調整的可能當然就可以協商，但是……

劉委員建國：現有人力如果不足的情況之下……

周部長志宏：現有人力如果不足的話，要談的就是要補充、編制上要補足以後，才有辦法再做進一步的協商。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基本上就是人力不足就不用講協商啦！

周部長志宏：但它不是叫做妨礙整體勤務的執行。

劉委員建國：最終由你來認定？

周部長志宏：對。

劉委員建國：還是由他們各主管機關來認定？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徵詢各主管機關的意見，到底這個可不可以協商……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是徵詢意見中嘛？我是說如果在實務上直接操作的時候，最後是由你來決定，還是他們現今的主管機關來決定、來認定？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把主管機關……我們來解釋這個到底構不構成協商事項……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還在討論中嘛？

周部長志宏：目前沒有個案，我們沒辦法解釋，要有具體的請求……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的版本已經要訂出來了嘛，對不對？版本要訂出來之前，這個事情要要確定

啊！你還沒有確定之前，你訂這個版本不是很奇怪嗎？

周部長志宏：不是，那個要看協會到時候提出來的協商事項內容，那個內容到底會不會構成足以妨礙整體勤務執行，所以要看它提的內容是什麼，因為我們這是抽象的，到時候一定是要在具體個案裡面再去判斷它是不是違反……

劉委員建國：我請教部長的應該不是抽象的，但你回答我的還滿抽象的，你看這個協商的制度也是有問題，我真的是就事論事在跟你討論啦！我也不希望你們的法案出來沒有辦法禁得起考驗，還是說有很多的盲點，就白做工，讓你們在那裏「舞」半天。公務機關內部的協商制度現在的樣態是失靈的，你要怎麼去建立一個正常化的協商其實才是考試院要努力的，而不是在討論什麼能協商什麼不能，我舉一個例子，消防員不必捕蜂捉蛇這件事情是靠協商來的嗎？

周部長志宏：工作簡化這個也是可以協商的。

劉委員建國：不是，好，捕蜂捉蛇是因為工作簡化去協商來的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可能是過去地方政府交辦說這個事項應該要由消防人員來處理，如果消防人員對於這一件事情是有疑慮的，可以提出協商請求改變，就是不要增加……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有掌握嗎？過去這種捕蜂捉蛇的項目，他們消防員有提出來要協商，有協商完成嗎？

周部長志宏：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嗎？你沒有掌握嘛，對不對？應該這麼說嘛！

周部長志宏：過去沒有，過去協商沒有這個事項。

劉委員建國：沒有這個事項？是人家有提出來但沒有這個協商機制？還是口頭講的也不認定為協商？還是怎麼樣？

周部長志宏：沒有提出來，沒有提出正式的協商。

劉秘書長建忻：關於這件事情，消防員並不是透過這個協會的協商制度來反映這件事。

劉委員建國：對嘛！

劉秘書長建忻：他可能有很多心聲，長官聽到了，大家就對這個部分來做檢討。

周部長志宏：因為即使不能協商也可以提出建議啦！所以事實上建議是有的，但是沒有正式提出協商。

劉委員建國：他們是因為建議之後才把這樣的業務取消嗎？

周部長志宏：是啊！就是他們有反映出這個意見。

劉委員建國：不是吧？你要不要 Google 一下？我的好朋友 Google 你問它一下，你可以馬上找出誰在當院長的時候，因為聽到這些聲音，還有廣大的社會輿論，最後才把這一項取消掉，不是建議也不是協商喔！完全不是喔！

周部長志宏：他們沒有透過這個協會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如果一直扯到旁邊去，我也要扯到別的地方去喔！我們兩個扯很久了，主席也很辛苦，我也很會扯喔！有時候質詢我可以說一個小時。你看我最後一句話，其實不要把一些事情搞到魚死網破，我用這件事情來提醒你，有時候是真的會吃力不討好，然後也讓外界對

我們考試院或銓敘部有很多的挑戰，我想這也不是你們所樂見的，當然我們很怕消防員還是警察等特殊職務去進行罷工，但是你看那個罷工真的有這麼容易嗎？我們看臺灣就好，你也不用比照歐盟，你也不用比照全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在臺灣要提罷工，因為我長期在衛環，我對勞權還算熟悉，你可以看整個要罷工的條件——第一個，只有工會才能夠發動罷工，個人是不行的；第二是，調整的事項要涉及勞資爭議才可以罷工，也就是說希望變更或維持現有的勞動條件，還有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則不行喔！第三個，必須經過勞資爭議的協調但協調不成立，也就是說，罷工必須是經過其他的方法無法達成，才可以動用到最後的手段，工會還需要會員以直接或無記名投票且過半數同意。所以不是他要罷工就可以罷工，沒這麼簡單。

我知道這種特殊職務如果要罷工，你們的擔憂我不是不清楚，不過我要講，罷工的議題也要受到社會上的支持，像捕蜂捉蛇也是得到社會上的支持、輿論的支持才結束掉的，不然怎麼建議都沒有用啦！也沒有在協商啦！如果今天社會輿論都已經支持這個罷工事項的時候，我想這已經是很嚴重的，我相信秘書長跟部長都可以理解。

我再最後的補充，明揚大火之後，消防員的積怨就爆發出來了，所以我們至今才想要提出更有效具體的方案，包含現在你們提出的這草案，但是你看 11 月 1 號這 3 個權利促進會——消防、臺灣警察還有臺灣書記官，希望把協會法這個惡法退回去，實際上，這個狀況已經非常不好，你們怎麼因應？現在依照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四十六條，公務人員協會不得發起、主辦、幫助或參與任何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活動，並不得參與政治活動。那我現在假設啦！如果有一群公務人員真的要來跟政府魚死網破，在現行法規下直接進行罷工，你們要怎麼收善？你們要怎麼處理？是把這群罷工的公務員全部砍了？會不會「舞得」變成這樣呢？會遇到嗎？如果看 10 月 1 號的那種說法、那個內容，我們會不會遇到？你當作我在示警也好，還是當作我自己在亂想也好，會不會遇到？遇到了怎麼辦？你們要怎麼回答？

劉秘書長建忻：的確，公務員可不可以罷工這部分還需要被討論，當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觀點，但我想公務員還是有需要……畢竟他是公法上職務的關係，而且他對人民有相對的義務，我們當然會儘量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由於協會在現在制度下運作的的確效果、成效有限，我想銓敘部會提出修法不只是因為要因應這次明揚大火，事實上過去一、兩年都在研究，也是希望能夠提升協會的運作，讓公務員上下、基層之間的溝通能夠更緊密，而且有相應的制度，所以我們才提出這次修法，把門檻放寬、下降，協商事項、建議事項等都放寬，然後也提供各種三級機關或特種協會，並且加入課責機制，這幾個修法重點都是希望把現有機制修得更好。當然有些團體會希望走另外一條、另外一個選項，就是換軌到工會的制度，但是這個因為涉及更多修法的配套跟社會共識的凝聚，我們也考慮到在時間壓力之下，把現行機制修得更好可能是比較快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我要提醒秘書長，我也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如果真的發生這種事情，那已經是非常嚴重，不是依法行政可以解決了啦！甚至烏紗帽可能要掉很多頂了。

我記得陳吉仲還在位的時候，其實面對很多環保團體、過去的藻礁等很多環境議題，很多時

候他是主動出擊啊！直接面對面與環保團體坐下來溝通，其實也被人家罵得臭頭，但如果你回想一下，有很多事情是朝著好的方向去發展。我 10 月 25 號在這邊詢問時，有很多你們答復我的，包含部長答復我的什麼協調會、什麼樣的會議，基本上你們是沒有找他，而且找他的時間是距離明揚事件之前、之前、很久之前；這事件完之後，對於他們一些訴求，還有他們所表達的心聲，我是沒有聽到你們找他們來，看怎麼樣可以有共識地把這個法修得更加完備嘛，是沒有喔！所以我才會提醒這個事情。而且我 10 月 25 號質詢完之後，11 月 1 日他們 3 個協會就開了記者會，我不曉得這個事情會愈演愈烈啊！我想你們也不願這樣的事發生，所以我才會適時這樣提醒，我不是算命先生，我也不會預知未來，不過有時候看到一些事情的趨勢，我是會擔憂啦！

我最後具體建議，對不對我不知道，不過這是我想給秘書長或是銓敘部部長的一些意見，你們參考看看。針對基層公務人員的心聲，考試院銓敘部一定要能夠介入、協調，督促主責單位可以提出解決方針，而不是在協商權中設置什麼樣的限制條件，讓協商大門只開一半，這是其一。

考試院應該也要成立一個專屬的投訴處理機制，管道要暢通，且要有第三方來介入，讓協商都是誠意協商，共同解決。上禮拜立法院秘書長在這邊備詢，有立法院的職員來這邊下跪，顯示協商出問題、申訴出問題、員工的照顧出問題。我也跟秘書長說，我真的看得很心痛，怎麼會在你的任內發生這種事情？而且你還是我的學長。臺灣民主社會走到現在這個階段，連立法院自己的職員要申訴竟然是用這種方式！這在歷史上會記上一筆，是在誰的任內發生這種事情。

第三，順應世界先進國家潮流，合理、有限度地制定出一套公務人員罷工的機制，讓公務員與主責機關在對等的環境下進行對談。以上是我的建議，請參考，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吳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國家考試證書 e 化

過去 3 年，疫情加速了企業數位轉型，也使政府機關轉型腳步加快，考試院就是其中。考試院其中一個核心的業務是考試證書核發服務，針對通過考選部的測試程序的合格者，不論是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都需要取得由考試院核發的證書證明，才能夠作為後續公務人員分發錄用或專技人員執業的證明。

而考試院 2 年前開始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其中先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全面 e 化，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除非另行申請否則不再全面發放。電子證書內含考試院數位簽章，並以國際流通之 PDF 檔案格式發行，且能夠不限時間及次數，隨時提供考生重複查詢下載運用，不必擔心遺失保管的問題，希能取代傳統紙本型式。請問秘書長證書 e 化執行

成效如何，同時請領紙本證書的人數為何？

退撫權益保障

政府自 107 年起開始分階段推動各類職域年金改革政策，其中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更在今年 7 月上路，從 7 月 1 日起任用的初任公務人員採「個人專戶制」，透過個人退休金帳戶的設立，讓新進公務人員的退休金財務朝向自主管理。請保訓會說明面對這樣的退撫制度變革，在相關訓練課程上是否有什麼具體的作法或管道，讓新進公務人員能更加清楚自己在退撫這一部分的權益保障事項？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案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下次會議另定期繼續處理。

討論事項所列各案均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委員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的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預算案處理前請機關盡可能就提案內容先進行溝通與協調。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欣盈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胡貝蒂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參事李世德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司長邱求慧

主席：各位早！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8 分至 12 時 31 分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1 時 4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欣盈 洪申翰 吳玉琴 邱泰源 王婉諭 林為洲 蘇巧慧 溫玉霞

莊競程 張育美 陳 瑩 黃秀芳 徐志榮 賴惠員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蔡易餘 羅明才 楊瓊瓔 游毓蘭 鄭正鈴 林德福 張其祿

何欣純 范 雲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10 月 30 日）

環境部

部 長 薛富盛

政務次長 葉俊宏

會計處

處 長 陳勁欣

環境保護司

司 長 劉宗勇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蔡孟裕

水質保護司	代理司長	羅仁鈞
監測資訊司	司 長	謝炳輝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吳珮瑜
秘書處	處 長	梁婉玲
法制處	處 長	林 芬
人事處	處 長	楊良彬
政風處	處 長	王永福
統計處	處 長	侯美鈴
化學物質管理署	署 長	謝燕儒
環境管理署	署 長	顏旭明
氣候變遷署	署 長	蔡玲儀
資源循環署	署 長	賴瑩瑩
國家環境研究院	代理院長	張順欽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周志浩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賴向華
保護服務司	簡任視察	林春燕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石崇良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魏璽倫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李培源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江衍陞
(11 月 1 日)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李柏昌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蓀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張家瑜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柳雅斐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薦任科員 黃俊傑

(10 月 30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8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3 項「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6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8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決議第 1 項及第 6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0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

決議第 39 項「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0 項「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 項「空氣品質監測」預算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 項「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 項「空氣品質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 項「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 項「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9 項「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0 項「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壹、公務預算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4 項 環境部 90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氣候變遷署 1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資源循環署 3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8 項 環境管理署 2,27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3 項 環境部 4,29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資源循環署 19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4,45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2,34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3 項 環境部 8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6 千元，照列。

第 205 項 環境管理署 1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1 項 環境部 86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1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環境管理署 19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8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13 億 3,98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113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8,725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8,725 萬 9 千元，然委辦費佔整體業務費佔比高達 73.56%，顯見環境部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2.有鑑於環境部「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第 2 項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2,441 萬 5 千元」，與所屬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第 1 項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1,558 萬 5 千元」，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顯見環境部預算編列不實，內部控管出現問題！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8,725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3.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編列 3,341 萬 5 千元，依其說明辦理 3 項業務，其中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係為研發新興水直感測元件，然工業技術研究院已有自主研發水質感測器，並與新竹市政府、環境部於 2020 年展開布建，且相關技術已然純熟，有無另委辦 800 餘萬元繼續研發，不無疑義，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8,725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4.據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8,725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二)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需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2 億 1,800 萬元，惟該分支計畫 112 年起即已開始實施，然並無具體實施成效，且該計畫並無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值，故立法院無法對該項計畫予以評估，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需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2.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2 億 1,800 萬元，係為辦理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經查：該項預算藏匿於預算書中，未揭示其預算實際數字，另依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環境保護人員培訓業務係該院法定職掌，國家環境研究院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訓練費用 1,404 萬元，為有效撙節預算，避免過於浪費，是項預算應編列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較為妥適。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

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需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用以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但該部未建立此計畫相關「減碳效益量」或「工作目標量」等考評指標及目標值，環境部宜就各細部計畫建立考評指標及目標值，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需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4.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100 萬元，係為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經查：該計畫於 113 年度未建立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僅以文字敘述難以顯見其預期成果，亦無從得知有無「減碳效益」，完全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減碳成績可謂是不及格。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需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100 萬元。有鑑於：該計畫 113 年度未建立各細部計畫執行成效之量化考評指標，僅以文字敘述預期成果，如：「盤查與建立生活轉型碳足跡資訊，整合低碳生活型態效益分析」、「完成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政策淨零轉型」、「建構我國生活碳足跡資訊，提供民眾自評減碳成效工具，精進調整生活轉型策略」等，沒有提到實際減碳效益的量化指標。環境部允宜妥善規劃、訂定明確可量化之成效指標，以利該計畫之後續成效追蹤及檢討。爰此，針

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需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6.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需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設備及投資」2,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600 萬元，合計 2 億 1,100 萬元，係用以管理與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業務。惟該計畫未建立本計畫相關「減碳效益量」或「工作目標量」等考評指標及目標值，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需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三)據預算中心指出，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環境部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希望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本計畫允宜就各細部計畫建立考評指標及目標值，以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又，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9,2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四)113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編列 4 億 1,423 萬 7 千元。經查：112 年 8 月 22 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該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03 人，且 109 年至 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

110 年度 62.75%、111 年 63.44%、112 年 77.78%、113 年 77.99%，顯示環境部之委辦業務並未因員額增長而減少，實應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及委外前後人力消長之情形，於員額足夠之情況下，委辦業務或可改為自行辦理，俾利撙節經費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五)環境部在升格之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代，法定編制雖有 935 人，但受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政策，只能夠獲得 689 個預算員額，結果實際進用的公務員卻只有 627 人，還不足 62 位。升格之後，雖法定編制降為 912 位，但預算員額也隨著權責擴大而擴編到 753 位，換言之，升格後，環境部需要新進用公務人員缺額高達 126 位。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代公務人員進用不易，經年出現高比率的缺額，原因之一在於所開缺之職系過為狹隘，幾乎居為 BA01 環境技術職系，造成其他職系之公務員沒有機會流用到環境保護業務，即便是升格後擴大業務權力的環境部亦同，未來能否順利招募足額中高階公務員承擔政策業務，令人堪慮。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編列 6,25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環境部應彙整部本部、下轄 4 署 1 院之公務人員缺額，擴大進用的公務人員職系類別，於外補徵才公告資格條件增列得調任之相關職系，並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賴惠員

(六)環境部於 112 年升格後，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委辦費金額及占比持續增加至 19 億 3,400 萬元及 77.99%，高居中央機關首位，其中資源循環署及氣候變遷署各增加 40 人及 49 人為最多，但兩者委辦費比率分別高達 93.97%及 86.62%，宜檢討並說明其必要性。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編列 8,17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七)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年 7 月 14 日(87)環署綜字第 0042572 號函設置。該基金會設立目的為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發展為目的，實通泛而不明，時任董事會 15 人監察人 2 人，共有 15 位為桃園市現任公務員，2 位為大學教授，年預算 500 萬元，3 位行政人員年薪 140 餘萬元，執行長 1 人之人事費用 102 萬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內容，由科技部於 105 年成立，目標為落實法規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保障。監察人 2 人與董事 9 人有 1 位為環境部官員，其餘 8 位董事有 3 位教授 4 位民間團體代表，一席待補。年度預算 1,600 萬元全仰賴捐款收入，執行長人事費用 109 萬元，5 位研究員人事費用 489 萬元，9 位專

職 612 萬元。環境部管理全國環保財團法人超過數百個，這兩個有何特別需要送預算到立法院？若此，環境部在這兩個基金會人事與預算，業務內容上又有何實質影響力？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 49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環境部應確實監督查核兩個基金會的運作管理模式，釐清權責與隸屬關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賴惠員

(八)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較 102 年推展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計畫所編經費 1,548 萬 7 千元大幅成長；又其委辦計畫之中，如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等，委辦費皆大幅成長 500 餘萬元，顯不合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推動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2.根據環保集點網頁所示：「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環境部推行『環保集點制度』，讓您不論是購買環保產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唯環保集點推動多年，參與的合作單位有待加強，另外，大眾運輸集綠點，它的目的是：以實際行動保護地球，選擇搭乘大眾運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唯現行政府推動 TPASS，乃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其與環保集點之整合仍待改善。綜上，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歐盟為了幫助消費者獲得更全面且清楚的資訊，112 年 3 月底，歐盟委員會發布一項「綠色聲明指令（Green Claims Directive）」草案，規範企業如何宣稱產品與服務為環境友善（綠色聲明），希望藉此遏止這些可疑的行銷手段，也希望真正環境友善的企業可以被這項指令所保護，透過規範確保企業間公平的競爭環境，但反觀我國，卻仍未對不實的綠色行銷手法進行規範，環境部如何防止誇大且不實的漂綠聲明，在合理成本範圍內，協助消費者辨別真正環保的產品，同時提升真正綠色企業的競爭力，讓環保標章產品名副其實，不只是企業的行銷手段而已，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4.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增列推廣淨零綠生活及消費等經費 1,000 萬元。經查，淨零綠生活為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此計畫另將辦理網絡經營管理計畫，建置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等，此與現行的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關係為何？未來網站資訊建置如何精進及相關指標亦應詳細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九)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89 萬元，然而，國內各機關對綠生活、環保意識仍然成效不彰，五大指標有「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實際措施則有環保標章電器、舊燈具替換為 LED 燈、節約用紙、減少一次性餐具、設備以租代買、視訊開會、參與環保活動等。全國各公務機關使用電子公文系統與紙本系統並行，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導顯然成效不彰，爰建議環境部應帶頭示範，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十)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330 萬 7 千元，主要係為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整合與管理等。為強化協和電廠四接東移方案召開環評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之審查作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0 萬元，請環境部採妥適周延之辦理方式，以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十一)離岸風電發展是台灣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減碳和產業創新的重要關鍵，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在民間團體與立法院的推動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著手訂定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並已於 111 年 10 月將參考指引草案函送經濟部，轉知離岸風電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參考檢核完成第二階段工作，並規劃第三階段，預計執行半年後，評估檢討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訂定專章。惟截至 112 年底尚未提出相關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專章之進度或說明，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330 萬 7 千元，凍結 9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指引執行檢討及納入技術規範專章規劃之

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十二)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其中對於移動空氣污染防制之預期成果有「推動電動公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以移轉部分私人運具，改善空氣品質」，惟觀其交通部 2030 淨零碳排目標係以公車全面電動化，而環境部上開施政方針，手段與目標之間似有矛盾，其一熱門公車路線因為營運收益豐厚，客運業者自行更換電動車並不成問題。其二冷門路線可能因為公車班次過少或是居民生活習慣因素，導致私人運具出行量持續保持在相當程度水平，是故在公車營運熱門路線大者恆大，冷門路線業者則有用營運收益汰換公車不易之問題，綜上，環境部是否應盤點各路線之收益與公車全面汰換電動車之相關性後，再次思考是否有本預算執行之精進或彈性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 2030 全面公車電動化之精進政策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113 年度環境部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 1 億 0,405 萬 5 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計畫。經查，「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643 億 2,700 萬元，分別由交通部辦理購車補助及建置維修保養體系計 450 億 8,400 萬元，環境部則辦理電動公車營運及路網優化補助事項計 192 億 4,300 萬元。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來源主要為空氣污染防制費，係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若再由公務預算撥補，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未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十三)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1 億 0,405 萬 5 千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總經費需求為 643 億 2,700 萬元，環境部辦理電動公車營運及路網優化補助事項計 192 億 4,30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故應妥善規劃整體財

務資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除主要特定收入來源外，再請增公務預算撥款，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未盡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2.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業務」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查其工作計畫預期成果，謂「推動電動公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以移轉部分私人運具，改善空氣品質」。而於「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中，編有獎補助費 1 億 0,400 萬元，係用以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惟大客車電動化政策早自 2017 年即開始推動，然而依據財政部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發布第 12 號財政統計通報之牌照稅籍資料分析，僅有台北市燃油小客車數量自 2019 年起呈現逐年負成長之外，其餘各地燃油小客車仍是持續增加趨勢。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按依使用燃料類別及縣市別所做之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資料分析，我國燃油車輛以及燃油小客車數量，亦與財政部之牌照稅籍資料相同，顯然環境部擬藉以推動電動公車使用，以移轉私人運具之計畫目標，恐尚有努力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說明推動電動公車與移轉私人運具之成效與精進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2017 年至 2022 年全國使用柴汽油及電能各型燃料車輛總數統計

單位：輛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汽油車輛	20,672,767	20,736,283	20,769,227	20,799,537	20,924,158	20,981,043
柴油車輛	811,226	825,927	840,180	854,139	873,636	885,281
電能車輛	115,570	196,996	365,606	467,640	565,518	665,755

2017 年至 2022 年直轄市與台灣地區使用柴汽油及電能小客車車輛數統計

單位：輛

	燃料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台灣地區	汽油	6,362,590	6,424,428	6,462,679	6,478,482	6,527,362	6,537,177
	柴油	258,550	269,546	275,319	278,874	252,146	283,941
	電能	1,235	1,789	5,086	11,156	18,086	34,051
台北市	汽油	657,896	660,888	658,433	650,617	643,459	629,872
	柴油	41,907	41,864	40,396	38,579	37,414	36,215
	電能	479	781	2,170	4,151	6,184	10,361

新北市	汽油	841,304	844,012	847,156	848,512	854,927	855,907
	柴油	35,196	36,718	37,347	37,998	38,506	38,555
	電能	160	222	501	1,196	2,060	4,052
桃園市	汽油	635,028	647,656	656,526	665,106	675,960	683,644
	柴油	24,984	26,322	27,229	27,792	28,090	28,605
	電能	39	70	316	846	1,423	2,903
台中市	汽油	874,197	885,765	891,705	894,593	902,435	905,728
	柴油	37,912	40,119	41,755	42,725	43,365	44,067
	電能	254	313	761	1,534	2,410	4,571
台南市	汽油	546,988	553,303	558,803	561,087	566,286	568,952
	柴油	17,388	18,371	19,002	19,539	19,993	20,211
	電能	82	102	295	797	1,371	2,616
高雄市	汽油	721,921	727,515	728,712	729,379	732,563	732,303
	柴油	27,422	28,861	29,719	30,328	30,861	31,528
	電能	41	85	291	832	1,465	2,846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3.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重要戰略之一便是「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並優先聚焦技術成熟的客運車輛，並藉由公車客運電動化，降低車輛行駛道路上有害氣體（PM2.5）排放量減少。惟目前公車客運電動化若要廣泛使用，必須要有足夠的充電站以及快速充電設施、在電池技術上需得以高容量及長壽命、客運車輛需有可靠的續航里程以滿足長程運輸需求、特定電動車維修技能和設備。112 年度上述挑戰均未能普及建置，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針對上述 4 項主要挑戰，逐一提出如何建置及跨部門合作協調等書面執行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十四)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立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來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其中，以噪音污染最多，關於噪音污染陳情項目，近半數最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結案，佔陳情案件數達半數，前述結

案理由，無法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環境部應持續精進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來保障民眾生活安寧，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2. 經查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關於我國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就 110 年全年度平均為 5.63%，111 年全年度平均為 6.28%，112 年上半年度平均為 6.29%。就全國各地區噪音環境因不合格的狀況，有逐漸上升之趨勢，有精進之空間。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年 度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 總時段數 (時段)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 不合格時段數(時段)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 不合格時段比率(%)
110	9,613,982	203,846	5.63
111	9,650,074	366,190	6.28
112(上半年度)	9,703,702	532,164	6.29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十五)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預期成果有「強化河川水體水質規劃及管理作為，督導全國河川品質改善，提供民眾親水環境」，惟 112 年度新竹關西鎮 612 水污染事件，導致關西和新埔大停水影響本地居民甚深，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偕同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河水水體水質監視、維持、災害危機處理合作機制及災害發生後河川及附近環境復原之執行成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 環境部長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廢（污）水排放之關鍵污染物削減與管制等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 RPI 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環境部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並持續追蹤計畫成效，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3.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包含辦理促進河川水體水質淨化並強化管理作為、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及相關放流水管制等措施，而「水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有 2 億 4,512 萬 5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 億 9,250 萬元係做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設施之補助費用，以達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之目的。回顧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期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或水質淨化設施，當時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不到半年時間，不但持續出現損壞及污水溢流情況，至 2017 年自縣政府正式接手後，該污水系統更因閒置超過 3 年而遭監察院糾正；爾後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期，於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所受有補助之桃園市及高雄市等，亦有發生水質淨化設施之成效未如預期之情況，類似事件持續發生，顯然環境部對於追蹤督導受有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情況，仍有所不足，致生浪費公帑爭端，有損政府公信。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說明如何精進追蹤督導受有補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水污染防治」建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4.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辦理工作包含促進河川水體淨化、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考量近年我國露營風氣盛行，然未合法申請經營之露營場至今仍佔多數。交通部觀光署雖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正式生效，並持續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輔導辦理合法化所需程序，惟諸多業者仍在觀望。如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曾調查全縣 327 家露營場業者，高達 98% 非屬合法經營，多數業者仍未積極提出土地使用許可計畫書等申請程序。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預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要求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並設置足夠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並預定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立意良善。然該草案預告期過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邀集相關業者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惟至 2023 年 10 月似尚未正式公告該修正案及正式生效日期，恐未及提供各露營場業者即時因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上揭「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將露營場產生之污水納管案，具體說明預計公告時間、生效日期及生效前預計如何會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輔導並協助有意持續經營露營場之業者符合該項修正案所定污水處理設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5.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4,512 萬 5 千元，計畫目標包含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及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管理工作。近年來，台灣曾發生多起事業單位

非法排放工業廢水事件，例如：2013 年高雄市後勁溪日月光廢水污染事件、2015 年新北市秋棠公司違法排放氰化物廢水、2021 年高雄市地勇公司逕流廢水、2022 年頭前溪上游五華工業區廢水汙染、2023 年新竹縣鳳山溪艾斯巴達公司廢溶液汙染事件，造成嚴重環境汙染、飲用與灌溉水質安全及衛生問題。為確實保障水質安全，實應逐步避免事業廢水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爰要求環境部作為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依照「下水道法」第 8 條衡酌汙染情形及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設工廠之事業單位（無論屬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之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專用下水道，提升廢汙水處理能力，杜絕事業廢水排入取水口上游。此外，亦要求環境部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定期清查與監管各工業區事業單位（無論屬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之丁種建築用地）之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情形與是否妥善處理廢汙水；且亦須督導地方政府補足充足稽查人力。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迄環境部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王婉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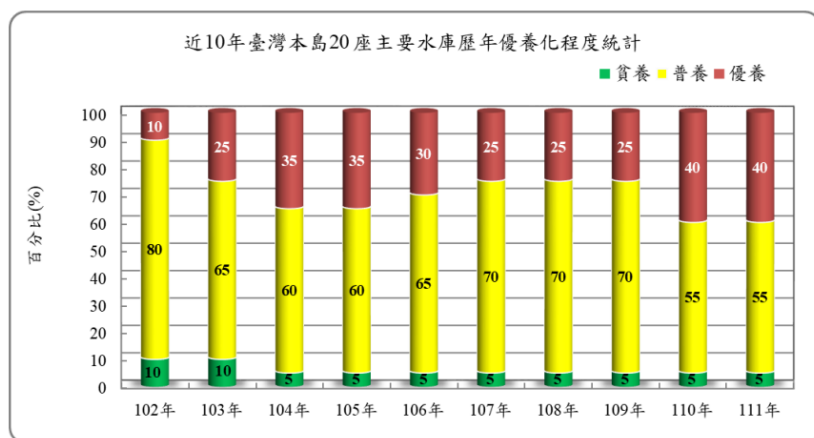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6.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中央公務預算總經費需求為 26.89 億元）之「業務費」3,750 萬元及「獎補助費」1 億 9,250 萬元，合計共 2 億 3,000 萬元，用以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削減、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友善污水處理設施。惟環境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不如預期，又有暫停操作之情事；且該部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彰顯，甚有氨氮不減反增情形發生，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研擬加強追蹤督導永續水質推動計畫之淨化水質效益，達成本計畫之消除污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及提升近水體驗目標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7.然而根據《民國 111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 99 年 10%，上升至 111 年的 40%；貧養水庫比例從 99 年 15%，下降至 110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優養水庫比例為 25%、普養水庫比例 70%，至 111 年度優養水庫比例 40%、普養水庫比例 55%。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二十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十三座之多，整體的優養指數也從 110 年的 44.00，到 111 年提高到 45.72，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資料來源，民國 111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年度	優養指數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10	44.00	45.80	37.49	51.41	52.09	46.94	58.54	47.30	46.00	53.54	40.20
111	<u>45.72</u>	<u>51.21</u>	<u>38.20</u>	51.12	<u>53.95</u>	<u>47.87</u>	<u>58.33</u>	<u>48.51</u>	44.43	51.36	<u>40.95</u>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10	48.19	46.28	53.87	47.05	47.46	47.29	61.88	55.03	75.53	48.49
111	47.02	<u>47.46</u>	52.50	<u>47.27</u>	46.80	45.96	50.42	<u>55.42</u>	<u>75.66</u>	<u>49.94</u>

※單位：卡爾森指數 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CTSI)。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8.鑑於，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本計畫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至河川，以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環境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其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未如預期，且有暫停操作情事。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十六)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4,512 萬 5 千元，計畫目標包含精進生活污水管理。公共污水道建置係減輕河川污染、改善飲用水水質之重要工程，惟各地方政府公共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有落差。根據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目前全國平均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1.74%，仍有 18 個縣市低於全國平均值，例如：新竹市公共污水道接管率普及率僅 20.37%、新竹縣公共污水道接管率僅 25.8%

，導致新竹縣竹東、芎林地區的家庭污水常直接排入劃定為飲用水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的頭前溪，恐有造成飲用水污染之疑慮。爰要求環境部作為精進生活污水管理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精進生活污水處理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十七)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1,38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1,384 萬 7 千元，計畫目標包含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據相關報導指出，目前環境部所進行之河川水質監測是每年於固定時間、地點取樣測試得出之結果，惟有清華大學實驗團隊針對新竹縣頭前溪進行水質檢測，發現水質標準處於浮動狀態，亦即依照現行監測作法恐有無法代表河川全年水質之疑慮；此外，環境部目前所使用之河川污染指標（RPI），無法準確了解河川內毒物化、重金屬，甚至是環境荷爾蒙、塑膠微粒的含量多寡。爰要求環境部針對河川水質監測方法提出相關說明與策進作為，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迄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2.環境部布建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有助於即時監控環境污染，掌握國內環境品質，惟在環境感測器布建之規劃評估、督導考核及維運經費財源等方面未臻完善，環境部應研議精進改善方式，以發揮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1,3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十八)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2 億 1,800 萬元，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鼓勵全民節能減碳，而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即符合實現淨零排放、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理念，世界各國已經有許多城市建置此綠色交通運輸系統，蔚為風潮。目前台灣之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係以地方政府為主導單位推動，各地方政府囿於財政負擔考量，因此國內目前僅有 13 個縣市投入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且各地方政府建置情形亦有落差。爰要求環境部作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之主管機關，應統籌規劃全臺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建置與營運，並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以鼓勵各地方政府依據各鄉鎮人口數及人口成長評估、交通運輸（交通連接性）、公共設施所在位置、觀

光效應等面向，建置可及與便利之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請環境部針對統籌規劃全臺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建置與營運一事，洽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十九)據悉環境部(當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自 2012 年 8 月起開始試辦「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針對民眾若受有各種環境公害事件而有權利受損者，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惟查 2022 年受理電話諮詢僅 18 次，面談諮詢 7 次，受理法律扶助件數 6 件，全年扶助共 122 人，對照同年度全國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共高達 24 萬 2,700 餘件，若非是民眾業已透過和解、調解、民事訴訟或向地方環保機關陳情等管道，已充分疏解案源，否則便可能是在政府缺乏有效且持續廣泛宣導，導致民眾未能廣知並使用此一服務資源。爰此，為探究原因與精進為民服務功能，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預算編列 314 萬 6 千元，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近 10 年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之服務成效與精進宣傳對策之書面報告。【22】

民國 111 年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依被陳情對象分類)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機關團體 學校醫院	商業	工業 (廠)	營建 工程	交通 工具	一般 居民	其他 被陳情 對象
111 年	242,796	1,976	43,236	24,865	35,565	2,047	81,561	53,546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二十)依據環境部公害陳情案件統計，近 10 年噪音陳情事由高居第一，102 年至 111 年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民眾對此結果恐難接受。近年環境部雖持續推動智慧監測，然而重點多在機動車輛噪音，而近鄰噪音之權責劃分、取締標準及查察技術仍有待精進。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二十一)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業務」之工作計畫預期成果當中，包含健全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並於「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5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等業務。然查環境部目前納管大約 132 處有造成空污疑慮的場所，共計僅約有 403 根煙囪是以可藉 24 小時即時監控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來掌握所排放之多樣空污物質與流放率，為空氣品質進行把關。然而這些列管與監測之固定空氣污染源數量僅為部分，尤其僅依據排熱量或焚燒量的大小來決定是否安裝 CEMS，容易使其他排

熱量或焚燒量規模雖然較小，但焚燒後物品仍會產生有毒之氣體、懸浮微粒或飛灰之固定空氣污染源場所成為漏網之魚，對於國民健康仍有不利影響，應考量由質的概念思考，凡應針對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空污排放管道皆應由 CEMS 納管。【27】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二十二)按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之規定，部分行業如水泥業、鋼鐵業以及焚化爐等具有高溫處理及空污排放設施的固定污染源，皆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及與主管機關連線。惟據查坊間仍有具有高溫處理及具空污排放設施的固定污染源（如新聞資料……），且具有以再利用名義去化有害物質能力，其污染排放應強化管理。但同樣都是高溫處理及具空污排放設施，似未受基本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的管制，環境部應考量 CEMS 法令監督範疇的完整性，凡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皆應納入公告第 6 批應設置 CEMS 的對象，謹慎監測其污染排放。【2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二十三)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有鑑於：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7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之收費項目，並未明文規定基金來源包括「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因此，該基金除主要特定收入來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環境部允宜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財政收入。【3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二十四)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4,512 萬 5 千元，辦理水質保護政策、「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水體品質規劃、水體污染防治等業務。有鑑於：1.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改善之現地處理設施運轉以來，或有部分水質淨化設施之日處理水量或污染削減量不及設計值，或有暫停操作之情事，影響水質淨化成效。2.近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數量有增加之勢，從 105 年的 5 條提高到 110 年的 10 條，且 110 年度僅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 3 條河川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有所下降，其餘 7 條河川之氨氮含量皆為增加，顯示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仍待提升。3.綜上，環境部允宜加強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持續優化水源水質。【3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二十五)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

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因此放流水標準對水體品質維護重要，請持續蒐集國際管制趨勢、國內管制現況及社會大眾關切議題，檢討放流水標準之妥適性。【40】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二十六)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預算編列 1,572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共用資訊系統維運、機房維運、系統備援、資安監控防護及資訊設備租賃等資訊服務費。經查，環境部前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改制已過 2 個月餘，上網搜尋環保署以及環境部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惟近年詐騙案件甚多，已使民眾防不勝防，2 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恐造成民眾使用上之混淆，應儘速修正，並加強資訊安全防護。【49】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二十七)南投縣垃圾堆置嚴重並已造成環境污染，中央地方應共同合作，以公正、合理的方式加速解決南投垃圾問題。為徹底解決垃圾問題，應有效提升縣內垃圾自主處理能力，爰要求環境部督促權責單位，規劃短中長期計畫。短期積極協助機械打包儘速降低污染問題，中長期推動機械分選及燃料化設施，透過細分設備提升垃圾篩分品質，讓垃圾依照不同特性有效再利用，以利廢棄物轉製成燃料，創造新型態的循環經濟模式。建請環境部協助權責單位，提出「南投縣再生能源垃圾去化機制」方案，透過機械分選及燃料化設施技術，有效增加南投垃圾處理量能，並提升縣內淨零碳排貢獻。【50】

提案人：吳玉琴 蔡培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八)南投縣垃圾堆積問題嚴重，全縣截至目前累積近 25 萬噸垃圾未處理。垃圾堆置過久不僅影響區域衛生、氣味，可能產生沼氣致燃危險、造成鄰近水源污染。環境部雖已陸續協助南投縣處理 5 萬噸垃圾外運，但名間鄉、竹山鎮、埔里鎮的垃圾堆置量仍高居不下，加上每日生成的垃圾，特別是觀光旺季，實緩不濟急。爰建請環境部協助權責單位儘速提出相關處理計畫，優先回應垃圾堆置量較高的鄉鎮，並持續關注本案進度。【51】

提案人：吳玉琴 蔡培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九)農業用膜、廢棄菇包等非生物性廢棄物堆置問題嚴重，礙於是類農業包裝材介於農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不適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且民間清潔廠商往往要求農業廢棄物不可沾染泥土，若農民無法自行處理，便造成清潔隊不清運、業者不回收之情形，只好堆置於當地。以名間鄉為例，當地多有穴盤、農業用膜等廢棄物，已成堆約 40 噸，遲遲無法清運。爰此，要求環境部針對「推動非生物性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規劃可行性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吳玉琴 蔡培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三十)目前離岸風電環評之生態調查審查困境有二，第一，審查資料不夠嚴謹，例如未公開或確認調查執行團隊、報告中普遍存在大量前後描述不一或描述不清楚的問題，亦成為後續離岸風機建置風險，並讓國際社會產生台灣對生態項目不夠重視之印象；第二，調查品質參差，同區域不同執行團隊調查結果差異大，影響審查的公平性，亦對整體生態專業人員培育環境建置不利。爰請環境部就離岸風電環評之生態調查，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團體，研提檢討及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53】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三十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又依據相關統計，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持續列管之全國非法棄置場址計有 607 處，其中已完成清理尚待解除列管者 108 處、刻正清理中 37 處、尚未清理或調查中 462 處。進一步分析其狀況 462 處，截至 111 年底止，列管期間超過 5 年者計有 115 處，主要分布於高雄市、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新竹縣等縣市。而這 115 處，計有 34 處（29.57%）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合之列管場址。地方政府未能積極督促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並針對屆期未改善者，及時依法代為清理，恐有污染周遭環境之情事。請環境部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加強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之處置力道，並針對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積極依法裁處。請環境部針對上述情事，提出積極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棄置場址清理解列方式。【54】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三十二)政府考量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衝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規範飲料店、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及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等事項。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政策後，經政府調查民眾飲料杯自備率由過去 6%提升至 16%，成長約 2.6 倍，顯示政策鼓勵之下改變民眾的使用方式。由於政策執行已經 1 年，為了解減量的實際狀況，請環境部應執行或委託辦理分析政策執行 1 年之成效，據此作為下一階段政策擬定之目標。【55】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三十三)政府為協助地方處理廚餘去化問題，並配合農業部防堵非洲豬瘟疫情之飼養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政策，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陸續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等，期能降低廚餘含水率（由原本含水率 85%至 90%，降至 70%以下），縮短堆肥時間，以增進廚餘堆肥再利用之處理效能。自 108 年度起，廚餘堆肥再利用率開始超逾養豬再利用率，到 111 年 9 月底止堆肥再利用率已超逾半數。又根據各地方政府 111 年度廚餘回收處理績效報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間，各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廚餘自主處理設施之堆肥處理比率介於 0%至 100%之間，差距甚大。又農業部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公告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止，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且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止，廚餘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上開禁止養豬政策公告後，未有足夠緩衝時間，加以多數地方政府廚餘堆肥自主處理量能不足，致仍有廚餘回收後無法去化而以掩埋或焚化處理之情事。雖然環境部與農業部對廚餘養豬政策，目前已有推動廚餘共同蒸煮廠之共識，但迄今仍未有實質成果或示範場所，再加上各地方政府尚未全面建立廚餘堆肥自主處理方式，建請環境部應與農業部針對禁止廚餘養豬政策方向研謀具體共識，同時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應朝堆肥化、能源化及飼料化方式辦理。請針對上述具體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56】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三十四)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起，已經連續 3 年呈現下滑趨勢，但是仍然未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其中只有製造部門、環境部門達成目標，顯示會增加第二期階段之挑戰性。同時，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已經修正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因此如何達成目標，將會是我國嚴峻的挑戰。為達成第二期階段之目標以及國家長期目標，行政院已經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藍圖，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以及社會轉型為四大轉型策略，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避免上述措施淪為口號，請環境部應具體訂出執行時間表，以期上述目標能夠切實完成。【57】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三十五)為妥善處理垃圾以及能源效率，政府持續補助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但是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進度落後，且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垃圾轉運減量及廚餘多元再利用推動成效不佳，應持續改善。目前國內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自 81 年起營運到 105 年底，將陸續屆滿 20 年，因運轉效能下降，無法滿足高效率發電、能源回收及減碳多元目標，因此 106 年到 111 年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總經費 153 億 4,200 萬元。但部分縣市執行進度落後，或是未能升級整備工程，因而無法發揮其效能。綜上，請環境部針對上述狀況應確實與各地方政府溝通，了解其辦理困難，分析其執行困境後，據此調整計畫內容執行方式，以確實解決上述問題。【58】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 6 億 3,08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1,960 萬元，然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占比高達 86.62%，顯見氣候變遷署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二)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050 淨零碳排是我國環境、產業政策重要的政策目標之一，也是我國產業與國際淨零轉型趨勢接軌的重大產業轉型進程。然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報告，淨零轉型不僅要透過綠色能源的轉型，在各種產業生產技術、模式，及經濟活動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減碳技術、固碳技術等等方式，都是達成淨零轉型政策目標不可或缺的必要要件，然就目前新興減碳轉型技術之研發，可加速整體之布建。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與所屬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又，建立碳捕捉、碳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等相關法規及技術皆未見期程及報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然其

中關於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之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已逾歐盟 CBMA 之要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三)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我國淨零排放之氣候法治基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等。經查，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 2 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環境部應儘速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促使企業即早因應減碳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環境部迄未建立碳費徵收等制度，有礙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推動。允宜借鏡歐盟、美國、韓國、紐西蘭等國家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作法，環境部應分階段適時納入自願申報業者，並儘速提出相關辦法，以利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推動，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經查，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然而有關「碳定價」制度相關子法仍待制定，後續已經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入來源及相關工作之推動，應加速相關子法修訂及制度之推動，以免延誤目標之達成。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4.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用以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惟據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涵蓋全球排放量 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反觀我國碳定價制度之建立處於起步階段，尚未完備碳定價制度之相關法規配套，恐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挹注時程，導致溫管基金出現財務缺口，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之推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加速碳定價制度之施行及相關法規配套之完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鑑於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直接碳定價工具」係脫碳之關鍵政策，據該行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涵蓋全球排放量 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然，我國則處於起步階段，允宜適時完備相關法規配套並落實執行，以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6.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辦理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有鑑於：(1)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球排放量的 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正在成長。(2)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3 年 2 月公布施行，氣候變遷署盤點須配合優先研擬子法共計 12 項，其中僅「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已公告修正或發布，其餘則預定於 112 年度下半年間提出草案，顯示我國碳訂價制度尚處於起步階段。綜上，我國將於 2025 年起對高排放企業徵收碳費，氣候變遷署允宜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法規之研擬，以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減碳目標。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7. 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完成立法，環境部升格設置氣候變遷署之後，各項配套子法與政策均積極規劃中。其中，碳權交易已經指定委託給證券交易所，在高雄設置台灣碳權交易所，交易包含國外碳權，國內自願減量碳權，以及國內環評承諾抵換額度 3 種類型的碳權。氣候變遷署同時規劃有課徵碳費制度，預計將於 2025 年針對 2024 年的碳排放量徵收碳費。另設計配套有：廠商若自願承諾減量，可以適用優惠的碳費。國外碳權在各國交易市場有客觀價格可參，理論上環評承諾抵換碳權的單位價格，應低於國內自願減量方案碳權價格，惟自願減量方案的碳權又與適用優惠碳費與否掛勾，顯然 4 者價格已經構成連動，對於 4 者價格合理性、政策效果與市場衝擊，應予以評估。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研究：碳費定價與優惠、國際碳權、國內自願減量與環評承諾抵換碳額度的各項價格，確認其連動效果，應維持價格合理性，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市場衝擊，提出各項價格之估算與政策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賴惠員

8.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等。為促進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確保歐盟廠商競爭力，歐盟預計於 2026 年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正式對高碳排產品課徵關稅，而有關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環境部尚未公告相關規定，若以溫室氣體盤查受管制者（約 500 家）為碳費徵收對象，則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但非碳費徵收對象若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則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我國預計徵收碳費對象未全面涵蓋受 CBAM 納管產品之業者，將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另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宜研議將受 CBAM 影響之業者納入碳費徵收對象，除增加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外，亦避免該等業者須向歐盟購買全額 CBAM 憑證之困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加速碳定價制度之施行及相關法規配套之完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四)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俗稱碳關稅）預計 2026 年正式對進口產品收取憑證，我國碳費徵收對象若未全面涵蓋 CBAM 納管產品業者，影響我國財源，國內業者也面臨向歐盟購買全額 CBAM 憑證的衝擊。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以「加強與歐盟

研商交流，全面掌握受 CBAM 影響業者，並研議納入作為我國碳稅費徵收對象可行性」為題，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2. 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供資料，112 年度應盤查登錄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放源約 500 家，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家數，該署並說明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之查驗機構已由 111 年之 7 家增加為 14 家。惟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目前可由 13 位查驗人員進行查驗作業，然查驗機構家數過少，恐因查驗需求大於供給，而加重業者查驗費用負擔，據該署說明將持續開班培訓查驗人員，以充足國內查證人力。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五)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經費 5,750 萬元，與該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 億 1,940 萬元」，計畫名稱與說明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顯見該兩機關業務權責重疊不清，甚或可能預算編列不實，且氣候變遷署未說明公廁與低碳家園之因果關係，亦未在內部業務分工與環境管理署溝通如何分工。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工作重點及推動方式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並推廣綠能屋頂。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達成各階段國家減碳目標，更普及的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將產生重要助益，惟公民電廠之推動有賴民眾及社區組織的參與，應投入培力資源，提供政策誘因，以提高公民電廠的占比。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規劃公民電廠社區培力及公民參與的誘因策略，強化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的能力建構，如成立地方輔導團等政策設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推動低碳生活與營造環境美質等工作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然而從預算書說明難以理解本項預算與氣候變遷之關連性，亦無法呈現本項計畫之執行內容，應予補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0】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六)台灣經濟以出口貿易為導向，高度與全球供應鏈連結，很多企業都有國際貿易的需求，因此，台灣碳定價機制能否接軌國際，對台灣來說非常重要。目前，國際碳定價重要的 2 個趨勢，1.大部分國家採碳稅及 ETS 並行的機制；2.二氧化碳排放外部成本逐年提高。「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環境部採碳費先行，惟因應國際趨勢、市場需求，環境部應該接軌國際經貿佈局，提出長遠碳定價對策，讓企業能夠即早因應規劃，降低風險。爰請環境部研提碳定價中長期機制評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62】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七)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600 萬元，用以辦理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等業務。惟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目前環境部認可之減量方法計 16 類，包括國外減量方法（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 CDM 執委會認可）221 項、國內減量方法 35 項，共計 256 項，然據該署說明「CDM 方法學僅約 150 項方法學被註冊，另部分本土方法學之專案邊界屬已納管碳定價對象」，故現行部分方法學恐已不適用，且所認可之國內外減量方法逾 200 項，環境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視其適用性，並通盤檢討溫室氣體抵換專案。【64】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八)面對氣候變遷嚴峻的挑戰，盤點再生能源的使用狀態和脫碳進度，2022 年全球碳排放密集度下降 2.5%，較 2021 年的 0.5%大幅改善，然而若要達成巴黎協定於 2050 年將升溫幅度控制在 1.5°C 以內的目標，脫碳速度需要較目前加快 7 倍。凸顯全球脫碳進度落後，必須加緊腳步，積極抗暖化。又若要達成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於 2030 年前相較於 2019 年降低 43%之碳排放目標，將碳排放密集度納入未來 GDP 成長估算，在未來 7 年間，全球碳排放密集度仍需有 78%降幅。爰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就

我國於未來 7 年間如何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展適合的能源組合，加速降低碳排，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67】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九)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與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與落實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成果等。而目前我國年排碳量超過 2.5 萬公噸而應受碳盤查登錄之業者家數約 512 家，且由於推動淨零碳排已是全球趨勢，例如歐盟已於 112 年 10 月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機制，規定進口商需申報並採購相對應的 CBAM 憑證，產品才能進入歐盟，故對於以出口為導向之我國諸多產業廠商而言，未來有關自願性碳排查證等需求恐會加大。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等業務，攸關未來碳費徵收及自願減量額度查驗工作良窳，據 112 年 10 月 2 日所詢知，環境部所認可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共 14 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自願性認證方案查證機構為 15 家，對於碳查證量能是否充足，以及是否會因此出現辦理碳盤查或驗證費用漫天喊價而加重廠商負擔的疑慮，此受外界所關注。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加強推動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與人力之品質與量能提升。【7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十)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有鑑於，據氣候變遷署資料，112 年度應盤查登錄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放源約 500 家。另，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之查驗機構則增加至 14 家。惟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目前僅有 13 位查驗人員可進行查驗作業，恐因查驗需求大於供給，加重業者負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允宜加強人員訓練，以充足查驗人力，提升查驗量能。【7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十一)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該項目下包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年度預算 1,360 萬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因應法規之修訂，爰請說明環境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主辦調適業務的分工，及旨揭預算項目的具體推動目標、年度規劃。【81】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十二)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 2 年間台

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為促使企業即早因應減量政策。爰此，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82】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十三)歐洲聯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下簡稱歐盟 CBAM)已開始試行，依據歐盟 CBAM 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 CBAM 碳憑證費用，有關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由於環境部尚未公告相關規定，惟若以溫室氣體盤查受管制者為碳費徵收對象，則渠等繳交碳費廠商若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由於非碳費徵收對象亦可能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故其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爰此，請經濟部及環境部於 2 個月內盤點受 CBAM 影響之業者，並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將資金留駐國內，並做為減碳業務使用。【83】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十四)認同國內植樹造林有助於我國自然碳匯的增長，應納入溫室氣 18-3 體自願減量及增量抵換機制。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與農業部協調訂定適用環評增量抵換計算的造林碳匯簡易版方法論，研擬相關管理辦法修正，應至少納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列管之獎勵造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列管原住民保留地之禁伐地，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稽核機制以確認林木的成長存續狀態，作為碳額度計算依據。【8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賴惠員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原列 15 億 9,624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574 萬 9 千元。【99】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配合組織改造，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為 74 人，較 112 年度之 34 人，增加達 40 人，增幅超過 1 倍。然而該署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高達 94%，未符合人力增加後，自辦核心業務提高之預期，應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2.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各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6 億 9,774 萬 7 千元，然委辦費佔整體業務費佔比高達 93.97%，顯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溫玉霞

3.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第 1 目「科技發展」計畫內容包含「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利用技術」，以期能達成有效追蹤與媒合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利用。觀察我國僅以電能驅動之電動汽機車數量統計，自 107 至 111 年 5 年期間，電動汽機車輛數已快速增加至 66 萬 5,755 輛【如附表】，未來在電動車輛所使用後之廢棄鋰電池後續回收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金屬資源循環流程及國際市場情勢等，將是重要課題。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我國電動車車用動力電池回收技術發展與回收機制和國際回收機制與市場發展趨勢分析等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7】

107 年至 111 年我國電動車輛登記數

單位：輛

電動車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 計	196,996	365,606	467,640	565,518	665,755
機 車	194,633	359,934	455,764	546,438	630,223
汽 車	2,363	5,672	11,876	19,080	35,532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大幅下修本計畫總經費需求 29.33 億元，其先期作業規劃恐未盡妥慎，另允宜妥適修正本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與目標，以公允評估本計畫執行成

效，並益達成減碳效益目標。爰此，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二)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鑑於我國廢棄物逐年成長，近年焚化爐新建造成地方抗爭，應加強公開透明、資訊對等，促進社會溝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統整 24 座大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包括分布圖、廠名、回饋設施及統計資料，並開放一般民眾查詢。公開透明、資訊對等，有助於社會溝通、化解紛爭。相較之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缺乏全台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詳細資訊，包括機構名稱、地址、給予許可及輔導設置之主管機關等。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公開精進作為」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9】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2.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有辦理石綿建材廢棄清除處理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惟觀其環境部化學管理署網頁上關於「台灣常見含石綿建材」中：古厝屋頂常見之波形石綿瓦及石綿水泥煙囪、以及建物中天花板裝潢用的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是否民眾已普遍理解此建材中含有石綿？並觀其拆除及回收程序內容涉及：內政部轄管「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勞動部轄管「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及環境部轄管「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作業指引」，一般民眾是否可充分的理解石綿回收清除的程序？抑或者是中小規模之拆除承包商因為時間及金錢成本之考量願意完成上開程序，容有疑問。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廣為宣導石綿建材回收之必要性及程序精進政策，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推動物料資源循環、辦理物質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等工作。惟查，有關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02 年度為 733.27 萬公噸，106

年度再上升至 787.09 萬公噸，雖 107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以致該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07 萬公噸，然而改變統計方式後，其 108 至 111 年度之產生量亦持續上升，111 年度達 1,123.87 萬公噸，102 至 111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的統計資料，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8%，以各縣市分別來看，最高為金門縣 73%，最低為澎湖縣為 53%，全國排名第 18 名，且為離島 3 縣中最低，然而，離島縣市所遭遇問題困境大多相似，從金門縣的例子來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全國之冠，環境部如何輔導澎湖縣政府持續精進資源循環政策，並加強推動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有效減少垃圾清運量，俾達政策預期效益，故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5. 據查我國辦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生工作成效，自 107 至 111 年間（如附表），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持續增加之勢，回收率雖逐年緩升，卻在 111 年較前一年下降約近 4%，顯然在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尚需加強。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就如何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提升回收循環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3】

107 年至 111 年一般廢棄物（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產生量及回收率

單位：公噸

年 別	全國人口數 (人)	一般廢棄物 產生量(總數)	一般垃圾 產生量	資源垃圾 產生量	回收率 (%)
107 年	23,588,932	9,740,671	4,317,339	4,828,340	55.68
108 年	23,603,121	9,812,418	4,290,856	5,023,517	56.27
109 年	23,561,236	9,869,675	4,062,029	5,278,079	58.84
110 年	23,375,314	10,049,062	3,895,153	5,666,869	61.19
111 年	23,264,640	11,238,654	4,799,426	5,950,352	57.29

註：一般廢棄物總量包含一般垃圾、資源垃圾以及廚餘。

資料來源：環境部；內政部戶政司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6.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業務。有鑑於：1.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於 112 年編列預算 3 億 8,216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執行 1 億 3,85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6.25%。2.承上，此預算之主要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然而因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資格標開標，皆無廠商投標，且地方機關尚無自行辦理清除處理契約，導致核撥清除及處理經費延遲，故原預計清除 0.2 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均尚未處理。3.綜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協助處理石綿建材等有害事業廢棄物，避免影響 113 年度預算之執行。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7.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業務。有鑑於：1.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由 102 年度的 733.27 萬公噸，提高到 111 年度的 1,123.87 萬公噸。顯示源頭減量策略效果有待加強。2.由於一般廢棄物產量上升，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也隨之增加，無論是透過「焚化」或是「掩埋」處理，其量都呈上升趨勢，從 102 年焚化 320.87 萬公噸、掩埋 9.14 萬公噸，提高到 111 年的焚化 443.09 萬公噸、掩埋 30.44 萬公噸。3.綜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允宜研擬加強源頭減量以及回收處理量能之措施，以早日達成資源循環的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8.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辦理內容包含推動源頭減量，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推動限塑作法等工作。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 111 年 7 月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於 111 年 8 月至 11 月間與 2 家連鎖通路業者合作試辦蔬果裸賣，惟試辦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坦言成效不算滿意，尚不會貿然全面推動蔬果裸賣，並有包含產銷履歷及有機農作物標示疑義、蔬果保鮮與耗損率考量等問題有待克服。112 年環境部持續與農業部合作，配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擴大連鎖通路業者合作家數持續試行蔬果裸賣，預計試行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考量國際間持續針對「全球塑膠公約」進行談判，目標於 113 年底前提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預期強化塑膠垃圾之源頭減量等目標。爰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透過推動蔬果裸賣試行計畫，期落實包裝減廢、源頭減量等目標，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於該試行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通路業者及相關公民團體等，針對試行結果進行成效評估及政策檢討，並就提出後續法制化、明定減量目標等策進作為之具體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7】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9. 聯合國預計 113 年提出「全球塑膠公約」訂定減塑進度與具體內容，惟我國 102 至 111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COVID-19 疫情後一次性塑膠垃圾更多。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又遇鄰避設施的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問題，推動源頭減量更顯重要。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我國近年源頭減量措施實施成效及未來強化推動方向」為題，須包含疫後加強輔導小店家恢復使用環保餐具、111 年自備飲料杯 5 元優惠、蔬果裸賣、112 年網購包裝、旅宿備品、生分解免洗餐具減塑，其中蔬果裸賣應與農業部洽商推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8】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10.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8,216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 億 3,85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6.25%，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因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資格標開標，皆無廠商投標，且地方機關尚無自行辦理清除處理契約，導致核撥清除及處理經費延遲，故原預計清除 0.2 萬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均未處理。又，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由於垃圾處理設施興建計畫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且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爰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措施益顯重要。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0】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三)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廢棄物管理業務，長期以委辦方式委由民間機構辦理，除業務績效未能清楚對外說明外，今已升格為三級機關，全體公務員應當戮力從公，士氣如虹辦理各項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業務；乃知 113 年再利用推動組公務預算，委辦費竟高達 5,591 萬 8 千元，佔該組預算 5,813 萬 6 千元之 96.18%。實不知升格之目的及意義何在！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59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四)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循環處理組辦理循環處理業務，其預算說明「辦理生物質資源循環策略規劃與推動」，需委辦費 228 萬元！除生物質資源循環業務長期績效未能清楚對外說明外，今已升格為三級機關，全體公務員應感受全國各界深切期盼，積極辦理各項循環處理業務；豈知 113 年該組公務預算，委辦費竟高達 511 萬 9 千元，佔該組預算 517 萬 6 千元之 99%。難道公務機關之策略規劃亦需委辦處理，實不知成立之目的及意義何在！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51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生物質循環提出策略規劃及推動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五)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8 億 8,739 萬 5 千元推動「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其中有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者，包括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 6,136 萬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5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實際補助對象僅限住宅、未達登記規模之個人畜、禽飼養建物，違章建築、事業及政府部門則不在補助範圍。民眾常反應之寺廟、教堂、活動中心等，並不在補助之列，對於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工作恐有不利影響，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請加速推動。【9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六)2023 年 1 月，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授權，預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原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實施一次用旅宿用品限用政策，惟 2023 年 3 月經與旅宿業者、備品製造業者及相關公會研商，經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業者反映緩衝期太短，未及宣導及消耗庫存備品，於 2023 年 3 月底重新研訂草案內容，並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正式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明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進行規範，包含不得提供小於 180 毫升包裝之洗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以及不得主動陳列梳子、牙刷、牙膏等個人衛生用品等。考量疫後國內觀光復甦，為加強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成效，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偕同交通部觀光署持續加強宣導力道，採多元方式鼓勵、輔導各旅宿業者調整服務模式，務使政策於 2025 年 1 月順利上路，落實綠色旅遊之政策目標。【103】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七)我國事業廢棄物產量，過去數十年來有顯著的成長趨勢，更是一般廢棄物的好幾倍，就處理事業廢棄物已是我國廢棄物處理、循環經濟當中重要課題。惟我國事業廢棄物之主要處理

方式以再利用為主要的方向，更仰賴再利用產品的設計，與市場運作；爰此，環境部提出「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循環促進法」兩法合一之修法方向。然兩法合一之修法，至今仍未有預告之版本，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的通盤法規制度修正，仍有可精進與加速之必要。爰此，就兩法合一之修法，環境部應加速並精進其修法期程，讓我國多年來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早日得以解決。【10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八)為使我國廢棄物之管理自後端的廢棄物處理思維，轉換為前端資源循環之治理模式，環境部刻正研擬「資源循環促進法」之立法草案，以合併過去「廢棄物清理法」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法規工具之升級整備重新調整現行的廢棄物管理模式。然歷經多時，環境部至今尚未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之修法草案，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4 個月內，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修法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105】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10 億 1,162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科技發展」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編列「辦理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等研究經費，與環境部所屬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對於何謂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未見說明，學理依據及國外是否早已研發，兩單位未加詳查即套用名詞，期能獲取預算；顯見環境部科技發展預算編列重複，內部分工出現問題！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3,01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1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三)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面對明揚火災爆炸，動輒以非毒災之理由，搪塞應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各項工作。查該署前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然應了解化學物質引發之爆炸及燃燒後，自然會產生毒性物質；因此雖然致災原因為爆炸及燃燒，仍屬會產生毒性物質引起附近民眾、事業單位勞工及消防弟兄不良健康反應之災害，不應曲解為「非毒災」，既升格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不應區隔致災原因、毒性大小做為執行公務之依據，反而更應戮力從公，善盡國家交付之重責。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預防整備及災害應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四)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其「危害控制」項目，係用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因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地方政府及擴大結合中央機關化學災害預防整備及防制計畫、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等業務。惟此次明揚高爾夫球工廠大火案，對於上開項下之預算主旨，在法理與民眾期待上有所落差：其一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管轄 300 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達到一定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才會被環保局要求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和相關人員訓練，在危機管理上顯然有所漏洞、其二為該署不管轄化學災害而只管轄毒物災害，且受環境部委託在科技園區工作的計畫人員，也僅做監測，其業務範圍不包含協助廠商止漏或救災，惟此種特殊災害需要有專業的知識方能正確危機控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廠商毒性及化學物質風險控管合理性問題、及討論該署化學與毒物管轄立法及政策漏洞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11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112 年度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因存放超過 3,000 公斤之有機過氧化物，導致其火災產生巨大之傷亡。查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其計畫內容其中部分係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運作行為與運作場所之查核及管理、防止化學物質汙染環境、完備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加強查核輔導運作業者落實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惟截至 112 年度 10 月中，除勞動部等其他部會有對於該事件發表聲明外，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並無任何對外聲明，對此重大化學公安事件儼然置身於事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毒物管理、資料勾稽之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並配合徵收期程蒐集國內外資料、試算評估及優化及維護收費系統等業務。按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以化學物質運作費為主要收入，並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收費項目，依業者製造、輸入量計費，以源頭課費方式，按其量收取運作費。惟前揭兩項辦法迄今仍在研議中，故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與成立基金以籌措擴大管理化學物質經費來源之立法初衷不同，亦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成立進度與期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業務。先前行政院為預防工業性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責由經濟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選定 57 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品項優先加強列管，自 103 年起已建立流向警示功能，並逐步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農藥管理法」管理，惟查，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硼酸、亞硫酸鈉、亞硝酸鉀等 20 種化學物質之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未能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管理法」納管，與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初始將其列為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並研擬加強管制之初衷未盡相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將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依法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5】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辦理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並導入科技應用，以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惟有關化學物質之管理，係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其管制強度不一，以 107 年 4 月 28 日敬鵬工廠火災事件為例，據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5 日「1070428 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指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雖已建置「化學雲」，以介接各化學品管理資訊系統，然而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如，「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部分資料。又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科技公司發生火警爆炸事件，造成 4 名消防員殉職、5 名員工死亡、1 名失聯，及 109 人受傷，據查該廠區內有多種易爆裂化學物質，消防人員恐未有足夠化學品資訊，抑或部分化學品尚未列入管制

清單所致，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強化化學雲資訊內涵，提升協助救災功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1】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五)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748 萬元，用以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在自給自足前提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亦授權訂定收費辦法等規定。由於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截至 112 年 9 月尚在研議中，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經費目前仍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4】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六)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無明確規範第四類毒化物之使用用途，故當其涉及使用於消費性商品時，則衍生管理權責疑義。以甲基異丁酮為例，現查含甲基異丁酮消費性商品包含模型漆及其專用溶劑、地板底漆和白板筆等，該等商品係可被一般民眾輕易購得之商品，然卻因非屬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致使須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故為釐清權責分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續可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跨部會溝通研商，依權責可由商品管理單位要求該類商品應具備毒化物資訊等標示，及訂定商品檢驗標準及安全規範，為此，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研議，部分含毒性化學物質製成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故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9,02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七)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與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惟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如：平面配置圖、機械配置圖、管線圖（含平面圖及立面圖）、化學物品項及存量、安全資料表等，因化學雲資料係由各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拋轉而來，各部會受限現行法規，以致前述部分資料，「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造成所能取得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顯見化學雲可提供協助救災資訊之功能容待強化，故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

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2. 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上午於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工廠大火，其肇因於危險化學物質非法不當的堆積，導致眾多工人與消防員的傷亡。對於危險化學物質的流向管理、追蹤，雖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有列管，更有化學雲資料庫，做為追蹤及分析之政策工具，然從明揚工廠火災一事，可見當今之追蹤管理與查處措施仍有其缺漏之處。許多民間企業其下組織結構複雜，各事業體非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其事業中各種危險化學物質的流向與管理往往有錯漏之處，加上各機關追蹤管理及查處量能有限，就現今的管理方式，有整合各部會與精進規劃之必要。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9】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 為掌握及精進毒化物質流向、流布及勾稽查核，目前雖已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惟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按其法規納管，而各部會管理強度不一，恐存在管理漏洞。以近期屏東明揚大火為例，即出現化學品數量掌握不足以及部分物質未列入管理之情形，造成救災困難，應積極跨部會協商以強化平台功能，達成協助救災等資訊交流管控功能。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0】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4. 我國 107、112 年兩次大火，燒出化學物質多頭馬車的管理漏洞。我國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法規各自納管，未落實整合，且無法取得部分救災現場所需資料。跨部會應源頭強化資訊整合、擴大化學物質納管，督導廠商確實申報，並提升聯合稽查頻率及強度。尤其應將化學雲資訊內容，化為第一線消防員可即時有效運用資訊，提升協助救災功能。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整合跨部會化學資訊，客製化提供消防員可用資訊，提升防救災功能」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2】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5.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控管」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用以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有鑑於：107 年 4 月 28 日敬鵬工廠火災事件，根據內政部檢討報告，當時雖已建置「化學雲」，但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化學雲」系統有部分資料無法取得。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科技公司的火災爆炸事件可能也有相同狀況。目前化學物質管理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由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有管制強度不一的狀況。綜上，化學物質管理署允宜進行跨部會協商，強化「化學雲」平台資訊量及正確性，以協助提供救災所需資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八)為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能力，本分支計畫項下「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13 年度編列 5 億 2,064 萬 8 千元，其中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編列委辦費 2 億 3,796 萬 8 千元。經查，此項委外辦理毒化災應變隊目前已達 10 隊 168 人，惟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事故係以 1 小時內趕赴現場為目標，而化學火災爆炸事故有瞬間即產生嚴重傷亡之特性，目前運作模式恐難及時發揮專業研判及協助環境監控之功能，容有研議改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 5 億 6,89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4】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九)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 5,432 萬 4 千元，含辦理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決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與修訂相關政策等業務，期使化學物質資訊與國際即時接軌，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與預防化學災害基礎。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判斷其危害分類，辦理標示危害資訊與落實管理等措施，然而我國現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採參聯合國第四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所訂定，此與 112 年 8 月公布最新之第十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已相隔 13 年之久，恐與國際最新化學品資訊與危害防治趨勢有所脫節，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間，如何將最新國際資訊與國內標準規範進行有效接軌，不無疑慮。爰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說明如何精進蒐集國外最新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資訊，並強化跨部會協調即時更新化學物質管理決策資訊等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秉於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成立，成立後陸續公告具食安疑

慮之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並執行化工原料行查核。惟仍須持續精進，就尚未列管可能造成食安風險之物質，洽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評估納入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以強化食安工作，保障國人健康。【11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十一)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之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徵收對象均為向公告之化學物質，依照產生量及輸入量或運作量及釋放量，予以課徵基金之費用。為簡化責任運作人、製造者或輸入者之行政程序，避免同樣課徵項目還需重複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化學物質管理署重複申報，並繳納 2 次費用，環境部應研究兩者得「合併申報、一次繳費」行政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賴惠員

(十二)為讓化學災害之消防應變人員在到場前就掌握災害現場特性，預防管理應事權統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負責匯整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的物質安全資料與運作資料，提供消防人員應變參考，並加強產業園區周邊消防隊使用化學雲教育訓練。建請行政院協調跨部會建立全國化災聯防保險機制，讓所有運作危險化學品的廠商投保，與輔導足夠量能的民間應變消防隊簽約，提供專業化災處理服務。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提供專業應變諮詢，政府消防隊提供周邊戒護防止災害擴大，以讓專業應變消防隊負責處理化學災害。【126】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賴惠員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29 億 5,03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 億 1,940 萬元」，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經費 5,750 萬元」，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增列該項推動計畫額度高達 1 億 2,554 萬元且未加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二)就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該預算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 6 億 1,940 萬元，其中用於海岸環境清潔、優質公廁管理（含病媒蚊防治）等政策，需委辦費 4,300 萬元，惟我國截至 112 年 9 月 24 日止，根據衛生福利部門疾病管制署統計全國累積病例數，正式突破萬例達 1 萬 142 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門，研擬登革熱防治精進政策、以及病媒蚊防治監督考核機制，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8】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工作。惟查，102 至 1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102 年稽查處分 8 萬 6,762 件，111 年上升至 9 萬 5,701 件，惟 102 至 111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占 50.87%以上，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並補助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及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惟國內廚餘有機物轉化為生質能源政策已推動 10 年，惟廚餘再利用仍以堆肥及養豬為主，無法有效拓展廚餘多元再利用管道，迄至 111 年度計畫屆期，僅臺中市外埔生態園區 1 座正式營運，每日平均廚餘處理量約 104.38 公噸，與計畫目標籌建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及每日廚餘總處理量 600 公噸差異甚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 3 個月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廚餘生質能源廠目標達成之精進計畫，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環境部暨所屬機關於 112 年完成組織改造，其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職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工作。查「廢棄物清理法」106 年修法後，於第 28 條第 8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之規定，於 107 年時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依法訂定「現有大中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修法後，實際上仍常見當年配合焚化廠停建政策之縣市遭遇民生垃圾去化困境，如南投縣原洽請台東縣政府同意代燒，然台東縣議會不予同意；又或如新竹縣雖獲鄰近縣市同意代燒一般廢棄物，惟當面臨焚化爐歲修、整改作業時，未及去化之垃圾仍僅能持續堆置於已近飽和之垃圾掩埋場，又或鄉鎮公所清潔隊用地，衍生掩埋場自燃事件頻傳、污染下游自來水源之虞，及鄰近村里環境惡臭與蚊蟲紛飛等問題。前揭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於 2015 年、2021 年兩度遭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指出中央環境主管機關未能統一調度分配垃圾處理顯有疏失。考量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掛牌升格，面對全國一般廢棄物總量屢創新高，以及地方政府面臨垃圾去化困境，自應就統籌調度全國環保處理設施量能發揮更大功效，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符改制升格之期待。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如何具體協助地方政府垃圾去化困境，並改善新竹縣、南投縣改善垃圾妥善處理率不佳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29】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新竹縣過去因未具自有焚化爐，每日所產生民生廢棄物採委託鄰近縣市焚化爐代燒，以及採垃圾掩埋等方式處置，惟面臨國內既有焚化爐使用年久，處理效率下降，迭生歲修、整改期間降低處理量能，使外縣市代處理民生廢棄物之量能浮動不定，衍生新豐掩埋場暫置垃圾高達近 20 萬公噸，進而發生環境衛生污染、火災頻傳等問題。新竹縣政府雖於 109 年循 BOO 模式徵得民間廠商投資興建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依合約內容將優先處理新竹縣每日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約每年 8 萬公噸，另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亦說明廠商承諾每年另協助處理 1 萬公噸暫置之一般廢棄物。惟當地民眾均表達憂心，縱每年去化 1 萬公噸暫置一般廢棄物，仍恐需耗時近 20 年才可將新豐掩埋場暫置之垃圾完成去化。鑒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職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工作，爰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新竹縣政府協力就垃圾源頭減量目標、垃圾及廚餘分類策進作為，及加速新豐掩埋場、竹東掩埋場等處暫置之一般廢棄物去化，以及未來焚化廠營運後底渣轉作工程粒料等目標積極協助。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督導、協助新竹縣政府解決前述垃圾去化困境，並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0】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五)就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針對有害廢棄物之回收，近年因稽核不彰，以致於各地陸續傳出不法情事，部分不肖從事廢棄物回收廠商，因為無相關監督機制，導致違法照單全收有害廢棄物之後，違法使用於相關商品中，影響國人之健康。其中，特別針對集塵灰及含鋅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產業，日前傳出廠商不法回收，並使用於相關產品，進入到公共工程使用，或填海造陸之用，由於可能會影響人體和環境，建請環境部應儘速查核，是否有上述不法之實。綜上，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建請環境部儘速查核相關產業，如發現不法之情事請依法裁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1】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2. 根據媒體報導，我國垃圾掩埋場今年發生多起火警。由於垃圾掩埋除垃圾本身具有可燃性質，掩埋本身也會產生甲烷等可燃性氣體，在部分縣市的掩埋場在天氣較為乾燥炎熱下而有火警發生，且廢棄物燃燒產生大量的有害氣體，對於附近居民健康影響甚鉅。惟掩埋場之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並由中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督導之，就垃圾掩埋場之管理與督導，仍需持續加強。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3】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業務。有鑑於：102 至 1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地方環保機關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102 年稽查處分 8 萬 6,762 件，111 年上升至 9 萬 5,701 件。然而，102 至 111 年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超過半數。根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案「環境管理」工作計畫，執行稽查業務的預計成果，噪音僅 25 件。以過去的噪音案件量來看，恐怕難以解決噪音污染的公害。綜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允宜加強噪音稽查業務，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4. 據預算中心指出，102 至 11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近 10 年來因噪音污染陳情為首，近半數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皆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顯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相關業務有待精進，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8】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5.我國垃圾處理近年面臨掩埋場飽和及焚化爐老舊問題，雖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然而 107 至 111 年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20.82 萬公噸增加至 75.17 萬公噸；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 97.88%，下降至 93.70%，部分地區隨時處於爆發垃圾大戰危機中，對民眾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亟待積極協調處理。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3】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6.凍結理由：1.南投縣垃圾因為沒有興建焚化爐，自 2006 年起補助垃圾轉運費用已經達到 9.9 億元。2017 年起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也補助 2 億元，用於打包篩分，改善掩埋場設施。2023 年 8 月初，面對堆置 25 萬噸垃圾，在蔡培慧委員爭取下，環保署又補助 6,000 萬以打包 5 萬噸。2.為什麼補貼了這麼多年，南投的垃圾去化卻依然還是成問題？根據 2017 年起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由中央政府補助篩分設備，將垃圾當中可燃部分與不可燃部分分離開來，減少需要以焚化掩埋處理的不可燃部分，並將可燃部分製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RDF/SRF）提供給鍋爐當作再生燃料使用。3.然而 2023 年 7 月份南投縣環保局將篩分後的可燃物/衍生燃料招標處理時，卻出現必須給付給廠商，相當於其他事業廢棄物運輸進入焚化爐的高額處理費用，完全沒有因為篩分、打包之後成為具有價值的燃料，反而降級。4.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解凍條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蒐集彙整（2022 至 2023）南投環保局在處理垃圾時，所採取不同類型的委託處理方式，其成本考量及計算基準，於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4】

提案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六)111 年 10 月 25 日蔡英文總統接見「110 年全國特優清潔隊員及推動清潔隊職安衛優良人員」，肯定全國清潔隊員的辛勞及付出，並表示政府投入 73 億預算推動「5 好措施」，從制服的更新，到裝備安全、清潔車輛更新、汰換等，現已全到位。惟經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歲出預算內容，未查有任何提及文字說明與清潔隊 5 好措施相關事項經費預算。清潔隊 5 好措施為蔡總統政見之一，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5,594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出蔡總統任內有關清潔隊照顧福利、工作環境改善等階段成果，以及 113 年起 5 好措施相對應預算編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七)環境污染型態多變複雜，執法方式須即時調整。環境部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首任署長宣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成立有 4 大願景，其一為科技執法守護環境。然有事業單位反映，近年逐步運用高科技執法，是執法守護環境的進步，惟在事業稽查對象管理面向，卻仍處於「主觀或隨機」挑選的方式，目前的篩選與管理機制，似未能有效分析出有高風險或高投機的事業，並予以有計畫性地落實相關檢查與防制工作，甚或有挑較容易檢查事業進行執法的情形，導致業者面對稽查對象的選定標準無所適從或不堪其擾。科技執法應同時有科學管理及風險管理前置預防概念，不應是主觀或隨機挑選的篩選方式，宜導引產業往好的方向發展，同時減少對優良或配合度高的事業困擾，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57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建構有效污染預防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八)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正式成立，為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規劃架構及精神，成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職能業務除持續辦理環境犯罪查緝執法及行政檢查督導業務外，亦包括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協力業務。目前各縣市均配有環境執法單位及人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是否有進行相關管理作為，是否有有效整合運用，另成立中心後，能否妥善落實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似未見有初步規劃公布或具體成效展現。為能有效執行業務，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 2,20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相關業務執行與預期成果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九)為促進資源循環之有效利用，環境部透過「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截至 111 年，國內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有超過五成是以「堆肥」作為去化管道，並有將近四成是透過「養豬」產業消化，而僅有不到一成是以厭氧發酵將廚餘轉換為生質能源。爰此，為有效將廚餘回收資源化，同時促進後端廚餘回收之流向，驅動前端一般廢棄物中之廚餘流向進入回收利用體系，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元，凍結百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未來 5 年廚餘回收再利用之進程及作法規劃，經書面報告提出後，同意始得動支。【141】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十)澎湖以漁業為主要經濟活動，漁港數亦為臺灣之首，然漁業作業過程無可避免網具流失

造成海洋環境、生態污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11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沉網清除工作，為確保經費執行得當，後續相關補助經費應用於海底沉網清除，項目包括委託潛水人員打撈，網具搬運及警戒人員、吊運費及租船費等相關費用，清除範圍包括天然礁及人工魚礁。因當地漁民皆知道海底沉網之分布地點，因此，補助經費請用於勞務清除清理為主，以實際解決海底沉網問題。【13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十一)「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業務內容包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提高自主垃圾處理能力等等，期能達到強化地方政府自主處理垃圾量能。然而依據審計部「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二冊）」內容，指出 2017 年至 2022 年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發生有「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及「垃圾區域合作區域機制……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等多處未如計畫預期成效情況。爰此，應就前階段「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說明各項未達預期成效之成因檢討，以及如何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精進執行成效等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原列 5 億 2,574 萬 1 千元，減列第 3 目「環境研究」130 萬元（含「環教認證管理」30 萬元及「強化全國環境檢測」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444 萬 1 千元。【158.159.160.161.162】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36 萬 5 千元，係新增「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及「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2 項科技計畫。經查，為配合組改，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預算員額增加 16 人，全院研究相關預算員額達 61 人，但此 2 項新增科技計畫預算委辦費比重分別達 81.4%及 100%，應努力提升自身研究能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5】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2.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第 3 項編列「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700 萬元」，此研究題目在過去前身環境檢驗所即執行相當多類似計畫；細懸浮微粒 PM2.5 來源解析及危害源多已清楚，國內環境衛生及環

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早已進行研究，不知升格為研究院後增列此項計畫目的何在？要求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計畫規劃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二)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環境研究」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第 5 項編列「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 950 萬元」等研究經費，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淨零排放科技經費」9,600 萬元，計畫名稱幾乎雷同，如該院能自行研究相關科技則應循內部管道建議變遷署無須編列，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委辦研究經費編列幾乎為研究院之 10 倍。要求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業務分工報告，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據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內容指出，相關工作計畫項目之一為「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先期規劃」，根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的規則，歐盟只承認由歐盟碳交易機制認可的驗證單位所發出的報告，國家環境研究院如何輔導國內驗證單位的認證銜接歐盟認證，避免國內廠商僅能選擇國外符合歐盟要求驗證機構，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4.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5.凍結理由：1.環境部升格，原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合併改制為國家環境研究院。除延續環境檢測技術標準認定與環境專業人員訓練及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外，並負責開發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污染防治環境風險與治理等技術，目標成為環境智庫。2.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是 86 年由工研院捐助成立之法人。宗旨於環保相關認證與環保相關技術服務。9 位董事 2 位監察人，7 位為環境部現任官員，2 位教授及位工研院代表。113 年度支出 1 億 1,600 萬元。總經理 1 位研究員 51 人行政 6 人，年人事費用 6,639 萬 2 千元。3.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是 82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捐助成立法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 88 年改名迄今。宗旨成為環境保護的智庫。13 位董事 3 位監察人，10 位環境部官員，4 位教授業界 2 位。113 年支 5,050 萬元。董事長月領 18 萬元，總經理月 12 萬 6 千元，研究員 25 人行政 7 人，年度人事費用 2,517 萬元。4.正逢國家環境研究院成立，考量兩基金會的定位與功能為「智庫」、「認證」與「技術」國家環境研究院應該主管這兩個基金會，配合全部全院的政策目標，重新賦予各該功能定位。5.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解凍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對該兩個基金會提出有關「智庫」、「認證」與「技術」合作模式，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15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賴惠員

(三)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400 萬元，其中新增編列「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預算 860 萬元、「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預算 700 萬元，經查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員額已依組織法規定編列 61 名研究相關人員，惟 113 年度新增 2 項科技計畫之委辦費預算比重分別達 81.4%及 100%，委辦費占比仍高，請國家環境研究院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8】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四)據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嚴加督導委辦費之績效，充分發揮既有人力效益，確保經費使用達成預期效益。【149】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五)國家環境研究院成立後，陸續開設淨零相關課程，但缺少報名時間、課程數量不足（基礎班、盤查班、查證班、企業永續經營與轉型班），恐造成民眾使用不便、供不應求，不敷社會所需。我國青年失業率高於 OECD 國家，勞動部針對青年投入 5+2 產業已有產業新尖兵計畫，然以補助民間課程為主。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具有公信力之政府機關，尤應擴大證照及專業課程，為積極吸引青年參與，加速我國淨零轉型。請國家環境研究院以「擴大開辦淨零證照及專業課程，加速培養綠領青年」為題，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151】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六)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檢測認證管理」預算編列 5,670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包含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先期規劃、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業務及氣候變遷人力培育等工作。目前我國年排碳量超過 2.5 萬公噸而應受碳盤查登錄之業者家數約 512 家，且由於推動淨零碳排已是全球趨勢，例如歐盟更已於 112 年 10 月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機制，規定進口商需申報並採購相對應的 CBAM 憑證，產品才能進入歐盟，故對於以出口為導向之我國諸多產業廠商而言，未來有關自願性碳排查證需求恐會加大。然而據 112 年 10 月 2 日所詢知，環境部所認可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共 14 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自願性認證方案查證機構為 15 家，對於碳查證量能是否充足，以及是否會因此出現辦理碳盤查或驗證費用漫天喊價而加重廠商負擔的疑慮，此受外界所關注。請國家環境研究院說明如何協助精進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與人力之執行量能、確保盤查驗證品質公信力及費用合理性管理機制等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揭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應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然而台灣過去相對缺乏國家整合的科學研究基礎，導致各機關各行其事，此外氣候科研推動資源零散，亦缺少專業人力。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編列「環境研究應用」預算項目 2,984 萬 5 千元，爰請環境部偕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討論，說明國家環境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氣候科研分工與整合機制、計畫成果及內容規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156】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八)因應淨零轉型，市場上淨零培力課程及人才培育單位近年蓬勃發展，然而相關的職能訓練課程內容與教學質量參差不齊，甚至教程資訊錯誤，影響淨零轉型之社會轉型整體推動基礎。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託環教認證中心承辦淨零人力培訓與國際培訓交流之業務，爰請說明針對多元對象之設定及安排規劃，並請就市面上開設淨零人才之培育課程及訓練之單位，研訂相關管理或認證機制，以防止浮濫或不實之現象發生，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163】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九)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淨零轉型趨勢，各國政府推動綠色經濟，實施淨零轉型政策，產業活動須納入排放二氧化碳及因應國家管制措施的成本，或有反應於產品或商品價格，影響上下游供應鏈與消費者，進而可能導致綠色通膨。政府應即早掌握風險評估及衝擊影響，並掌握國際因應綠色通膨的最新研究及動態，以利跨部會從財稅工具整體規劃來思考，提出對抗通膨之全面政策，吸引綠色投資及促進低碳產業發展。爰此，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綠色通膨研究報告，包括風險評估及衝擊影響、國際最新抗通膨政策及法案發展，如美國「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164】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貳、基金預算部分：

甲、非營業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97 億 9,130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95 億 3,727 萬 8 千元，減列：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20 萬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100 萬元。

(3)「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 億 3,557 萬 8 千元。

【14.23.26.29.39.41】

3.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5,403 萬 1 千元，增列 170 萬元，改列 2 億 5,573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8 項：

1.113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3 億 5,956 萬 1 千元，惟

該項費用 112 年僅編列 23 億 0,935 萬 1 千元，又前年度決算數僅 21 億 6,961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致預決算差距擴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2.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用於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具強化力，對呼吸系統，包含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因而引發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等相關症狀，嚴重時可能會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呼吸系統發炎，對人體或是植物、農作物有不良影響。但根據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呈現下降趨勢，其中臭氧 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111 年度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由於相關數據顯示仍需要因地制宜加強管制，以維護國人及生態健康。綜上，由於執行業務仍有待調整之處，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建請環境部應持續與地方縣市政府討論因應之方案，確實維護空氣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082 萬 7 千元、「移動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455 萬 7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之預算，用以結合淨零排放路徑之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等，搭配綠運輸及循環經濟以推動改善空污。惟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 PM_{2.5} 年均濃度已自 104 年度 22.0 $\mu\text{g}/\text{m}^3$ 逐步降至 111 年度 12.4 $\mu\text{g}/\text{m}^3$ ，然而環境部 113 年度全國 PM_{2.5} 年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4.5 $\mu\text{g}/\text{m}^3$ ，及第 2 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設定 116 年目標值為 13 $\mu\text{g}/\text{m}^3$ ，均高於 111 年度實際值 12.4 $\mu\text{g}/\text{m}^3$ ，不利策進空氣品質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通盤檢討我國各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並精進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113 年度新增「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經查，本計畫 113-114 年度原則係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先行匡列預算支應，後續年度（115 至 119 年度）則視環境部碳費徵收機制完成情形，另行討

論。故本計畫 113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0,400 萬元，全數由環境部公務預算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另，考量政府部門推動電動公車補助多年，進度始終不如預期，如欲以公務預算支持本項計畫，應詳細評估預算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用以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呈下降趨勢，其中臭氧（O₃,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且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考量臭氧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維護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9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媒體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運具自動化為 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策略之一，為使電動機車上路及普及化，環境部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等策略，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經查，我國電動機車普及率自 102 年底之 0.27%上升至 111 年底之 4.38%，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自 102

年度之 1.07%，上升至 111 年度 11.95%，距離中長期目標仍有相當距離，且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低於 3%，仍有精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2)審計部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2022 年底止，國內 15 年以上老舊機車仍高達 365 萬輛，倘能汰換成電動機車，將有助於減碳及減空污效益，但即便政府汰換二行程機車並購買新車有補助，有誘因，但對於部分長者而言，家中舊的二行程機車就是買菜車，低度使用，全國約有 25 萬輛以上屬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的車主，他們無汰換機車的動機，環境部應思考如何加速淘汰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以增進空氣品質改善成效，爰此，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3)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有鑑於：一、空污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二、目前電動公車有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需有妥善解決方式，才能提高業者購買意願。綜上，允宜跨部會研商解決電動公車相關問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達成空污減量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5 億 0,021 萬元，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惟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且中央各部會推動電動公車普及化過程中，經常面臨電動公車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挑戰，需跨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提高電動公車普及率以改善空污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2)媒體報導『環團批「平板包材」回收率僅 16%，餐盤、泡殼與襯墊多送焚化廠』，劉建國委員過去就多次針對資源回收物價格不符回收成本，諸如廢玻璃、薄塑膠、保麗龍等資收被送進焚化爐燒掉一事，提醒環境部。國人雖然努力做環保，但由於分類不精細，導致後端處理困難，故造成許多資收物直接進焚化爐的命運，爰此環境部在回收推廣上實質上一直原地踏步，民眾空有回收概念，卻不知如何確實分類。面對台灣如此情況，是否可以透過建構「低行情回收物收購中心」等概念，讓這些低行情資收物也能順利回收，而不是進入焚化爐燒掉。基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3)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案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65 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有鑑於：一、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109 至 111 年度差額為 109 年 1.18 億公斤、110 年 0.91 億公斤及 111 年 0.67 億公斤。二、綜上，允宜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

記作業，以減少責任業者短報之情事。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4)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預算 1 億 1,400 萬元。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惟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另廢 PET、廢 PVC 則連續 2 年（110 至 111 年度）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爰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並提出具體措施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預算 1 億 1,400 萬元。經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顯示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短報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6)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又廢漁網處理作業極度費時，漁民期望以方便、快速的方式清除廢漁網，希望可交由廢漁網回收業者執行，且依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

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環境部應積極協助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去化制訂獎勵措施。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7)根據媒體報導，智慧手機年年推陳出新，台灣年銷售 600 萬支手機，但回收率僅約 12%，五成民眾將舊手機閒置在家未回收。但據環境部「手機回收行動計劃」111 年手機回收率目標 20%，就手機資源回收之措施，仍可持續強化。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提升誘因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6.我國資源回收體系之運作，多有仰賴資收個體戶於全台各地的回收協助；目前個體資收戶所回收之佔比，雖無法確切估計，然亦有 10%左右之回收貢獻。為健全我國資源回收體系，同時納入多方參與者之意見，過去已有建議環境部將資收個體戶之代表納入相關討論與檢討會議，環境部亦允諾將於 112 年每季一次集各地方環保局及社福團體代表（個體戶），召開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檢討會議；然關心資收個體戶權益之團體，卻不曾於今年度參與過相關會議。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9,385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有關「資收關懷計畫」檢討規劃，經書面報告提出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7.報載「農牧地回填廢棄物猖獗，雲林 1 個月抓 14 件 68 人」雲林農地遭非法棄置有害廢棄物案件發生層出不窮。劉建國委員於 110 年就有提案，警示環境部，但至今仍然持續發生此類事件，顯示環境部於相關事件的預防及應變發生嚴重的缺失。如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環境部，再次鄭重要求環境部必需盡速提出具體作為，加強農地等敏感地區之土壤、地下水之污染調查及應變，杜絕不肖業者繼續污染大地，爰此，針對 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編列 1 億 7,58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8.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自 100 年開始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起已經較為嚴重的河川已經從 11 條下降為 5 條，但是 110 年又上升到 10 條。該年度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如：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顯示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因執行成效不彰，爰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召集相關學者研擬更有效的方案，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根據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雖在重度污染的河川長度，從 107 年的 101.88 公里，至 111 年下降為 75.71 公里，已有明顯下降，但在我國未受污染河川的長度從 107 年的 1,938.79 公里，至 111 年上升為 1,771.22 公里，5 年內共下降了 167.57 公里，近年雖受極端氣候影響，降雨或有不均之情形，然極端氣候已成現今之常態，對於如何在當今全球氣候環境的水資源保護，仍可持續精進。爰此，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未(稍)受污染 ($RPI \leq 2.0$)(公里)	輕度污染 ($2.0 < RPI \leq 3.0$)(公里)	中度污染 ($3.1 \leq RPI \leq 6.0$)(公里)	嚴重污染 ($RPI > 6.0$)(公里)
107 年	1,938.79	262.42	622.07	110.63
108 年	2,003.81	233.87	615.19	81.04
109 年	1,997.90	273.45	566.98	95.58
110 年	1,924.17	295.11	604.95	109.68
111 年	1,771.22	403.19	683.79	75.7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雖已較 100 年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復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爰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之河川，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有鑑於：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綜上，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以削減氨氮污染排放量，提升整體水質。爰此，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9.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57 萬元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57 萬元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 113 年媒體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2)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1,457 萬 3 千元，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有鑑於：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呈現上升趨勢，107 年度為 17.79%，111 年上升至 28.40%。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的 4,063 公噸增加 31.5%。允宜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引導業者及消費者改變行為，進而達成一次產品減量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0.離島地區所產生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為船運回臺灣本島處理，每年環境部需補助約 5 千萬轉運費用，又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該地區，產生大量廢棄物，轉運費用大幅增加，甚至曾有臺灣本島拒收離島地區轉運廢棄物，任由廢棄物暫置於離島地區，臭氣熏天，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大打折扣，為此，環境部應制訂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相關獎勵措施，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編列 1 億 1,72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11.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17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12.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200 萬元，用以「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排放係數及活動數據」。近次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倡議自然碳匯之重要性，並引導締約國推動森林、其他陸地、海洋生態系統等固碳措施，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之淨零目標亦為多國共識，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於《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章節中，僅盤點森林碳匯之二氧化碳移除量資訊，另土壤、海洋等碳匯資訊，則未

納入清冊中，以致未能完整反映自然碳匯數量，不利精準評估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情形，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會同農業部等相關部會，精進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完整性，精準評估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經查我國碳權交易所已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路，然而就我國碳權與國際邊相互認證機制，至今尚未完成。國際碳權交易，不僅是降低我國產業碳轉型在國際上的成本、手段之一，也是促進整體減碳轉型市場最要機制之一；我國經濟上仰賴出口經濟，容易受到各種國際減碳標準之影響，碳權交易與國際間相互認證自然是未來幾年影響我國經濟發展要件之一。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具體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0 萬元，以「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業務」。根據世界銀行碳定價報告，2021 年全球碳交易市場創 840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0%，其中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ETS）收入激增，首次超過碳稅收入，且占碳定價市場總收入 67%，反觀我國碳定價政策工具，環境部雖定調碳費先行，卻遲遲未提出碳費機制（CT），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又因有市場流通性不佳之疑慮，實施進程尚不明確，致使我國碳定價制度凝滯不前，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儘速公布我國之完整碳定價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900 萬元，以「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計畫註冊及額度審查、推廣與經濟誘因制度衝擊評估等工作」。考量國際自願性碳市場之部分碳權誠信受公眾訾議，反漂綠倡議於國際間逐漸蔓延，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所核發減量額度並未使用減量方法學計算，監管密度相對較低，恐影響未來碳權交易市場之碳權品質，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完備氣候法相關子法配套，建立公允客觀之減量額度核發與交易管理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13. 碳定價的基本精神是反映二氧化碳排放行為的成本，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並透過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向排放源徵收稅費，相關精神亦揭示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關條文。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台灣是國際經濟體的重要成員，我國碳定價政策應接軌國際碳價趨勢及外部成本內部化、使用者付費等基本原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立法說明要求環境部訂定優惠費率子法時，必須引用科學性的方法，審核排放源提出的自主減量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預算編列 6,317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環境部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14.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要求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定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環境部主管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預算編列 1 億 6,920 萬 2 千元，以執行「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其項目下包含預算 1 億 0,700 萬元，將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減緩及調適工作。中央主管機關規範地方政府踐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實屬肯定，惟除資金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源，使其獲得充分支持，推動有效調適並達成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地方政府推動調適所需之能力建構、協作機制、公民參與等，邀集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可行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15. 經查環境部綠色商品足跡網之資料，就目前 112 年 9 月有通過登記綠色標章商品，共有 439 項商品，是我國市面上全部市場上流通中的少數。根據 IPCC 的報告，人民改變消費習慣，同樣也是淨零轉型的重大要件，就推行商品綠色標章之申請與認證，以及民眾購買相關標章之商品的使用習慣，仍需持續加強。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編列 3,70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16. 113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230 萬 9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僅編列 2 億 3,064 萬 7 千元，又前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946 萬元，顯見預算編列連

年浮濫致預決算差距擴大，請環境部精進加強預算執行率。【1】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17. 為持續擴大監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即時排放情形，環境部預計將公告第六批應受規範之固定污染源，惟環境部相關規劃卻仍因循舊制以處理量大為區分，規定每小時處理量低於 0.4 公噸者，即得免除 CEMS 監控，而改以操作參數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PMS）管制取代，然而 CPMS 只是控管防制設備操作情形而已，並無法如 CEMS 即時掌握空污排放情況，遇到排放超標時也不能即使制止或懲處，達不到即時監控的效果，恐造成空污管理之漏洞，應以「質」的概念，針對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全數納管裝設 CEMS。【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8.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案服務費」1,000 萬元，係為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濃度高，會誘發氣喘，造成肺功能降低，傷害肺泡，甚至造成肺部永久性的傷害，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都有影響，植物、農作物也無法避免，是比 PM2.5 更麻煩之污染物，容易對人體產生不可逆的永久傷害，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臭氧（O₃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竹苗 110 年度 30.03（ppb）、111 年度 30.28（ppb），過去被視為空品不良元凶 PM2.5，近 5 年改善率近四成，反觀臭氧改善幅度已成為六大空氣污染物最低，僅 7%，改善程度低下，顯示環境部未善盡管控之責。環境部應儘速提出具體管制臭氧污染源改善方案。【12】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19. 經查環境部統計查詢網之資料，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7 年的 974 萬 671 公噸，至 111 年已提高到 1,123 萬 8,654 公噸，近 5 年內已上升 15.4%。另外，在一般廢棄物回收率，110 年為 61.19%，但 111 年為 57.29%，下降了 3.9%。爰此，針對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的維持，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0.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該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呈現增加趨勢，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加 350.14%，其中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增加最多。為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應持續強化地下水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28】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1.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有鑑於：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50.14%，其中依序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之受限制面積增加最多。綜上，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確保地下水資源利用。【3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2.環境部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以及運用報章、廣播、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參與；另並辦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以達到宣傳環境政策，及推廣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之目的。惟就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7 年為 17.79%，111 年上升至 28.40%；又 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63 公噸）增加 31.5%，恐與該期間 covid-19 病例驟增，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要求環境部就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行為改變，達成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3.2050 淨零碳排為我國當前重要的產業政策，「氣候變遷因應法」也三讀通過，未來也會分不同階段，對直接排放源，間接排放源課予一定的碳費。醫療院所做為治療國內所有患者的單位，未維持單位內衛生條件與避免傳染，或保存藥劑等，而使用各項設備，屬於非製造業的產業碳排大戶；另外醫院經營已逐步納入各項環保 ESG 作為績效評量，減碳轉型已是未來醫療院所所要面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定，各產業之減碳轉型，政府有輔導協助之責任，又醫療院所之量能穩定為全國各患者之照顧所必須，醫療院所運作有不可中斷性，如何協助醫療院所減碳轉型，以及與全國醫療院所溝通。爰此，請環境部洽主政之衛生福利部研提相關具體策略。【42】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4.濁水溪揚塵治理成效斐然，透過中央成立跨部會平台，每 3 個月進行會議檢討治理成效，同時第一期（107 年至 109 年）投入 13 億 0,319 萬 2 千元，第二期（110 年至 112 年）再編列 8 億 7,780 萬元，進行濁水溪揚塵治理，濁水溪揚塵日從 106 年 59 次，到去年 111 年僅 2 次，今

年截至目前也僅 4 次，其中一次還是因為小犬颱風的原因。濁水溪揚塵治理已經見到效果，但相關後續的維持與作為仍然必需持續，因此第三期計畫仍然要如期進行，同時針對濁水溪揚塵治理，對於其他河川流域整治，亦是相當好的範本，爰此要求環境部，濁水溪揚塵治理仍然必需持續進行，同時將濁水溪治理成效列為教本，用於其他河川流域治理。【50】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25.「氣候變遷因應法」為環境部主管之法規，惟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涉及跨部門之合作，故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202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相關計畫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各部會之任務多有競合，爰請盤點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於 2 個月內向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26.「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包括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環境部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調適領域行動方案，並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為強化氣候變遷教育與公民意識提升，爰請環境部檢討並強化調適成果呈現之公眾可接近性，研提多元宣傳教育之對象，並轉化為利於政策溝通之內容，以促進能力建構之目標。【52】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27.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統籌、協調各部會之淨零轉型任務分工，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更明定各部會因應氣候變遷之主、協辦業務。淨零及氣候政策主流化已確立，為促進中央、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順利執行相關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能力建構，環境部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3 年度編列預算 3,704 萬元以執行「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說明如何執行公務人員有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建構書面報告。【53】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28.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定碳費

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該條文第 1 項列舉，碳費徵收對象因提升能源效率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碳費優惠費率。國際能源總署 IEA 明確指出：「節能是邁向淨零碳排的首要燃料」，全球 2050 節能減碳方案中，能源效率提升對總減碳量的預期貢獻高達 37%，高於再生能源與其他減碳技術。為提升排放大戶之能源效率，環境部得考慮將「深度節能措施」做為自主減量計畫的核准項目之一，並要求企業建置及應用 EMIS 系統，以檢核節能、減碳成效。爰請環境部研究、蒐集企業大幅提升能源效率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54】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2 億 0,217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4 億 3,338 萬 9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7 億 6,878 萬 9 千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35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53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18 萬 1 千元，照列。

(11 月 1 日)

報 告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20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預算凍結 47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
- 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青年就業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相關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投資業務成本」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銀髮人才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壹、公務預算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7 項 勞動部 250 萬元，照列。

第 148 項 勞工保險局 2 億 2,11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億 8,000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0 項 勞動部 2,44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勞工保險局 2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6,67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4,40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5 項 勞動部 8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勞工保險局 2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2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4 項 勞動部 5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工保險局 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4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2,801 億 9,20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95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包

含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2022 年底，宜蘭縣某消防分隊發生女性消防人員在備勤時間於備勤室遭職場性騷擾，事後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卻錯誤認定備勤時間非工作時間，且稱應處於整裝、隨時機動待命才算正式備勤，因此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處置，而僅以「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更發生拒絕該員申請公傷假、刁難該員申請病假情形。該案處置期間，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不僅曲解「性別平等工作法」，執行性騷擾調查人員及該員主管更營造敵意環境，該縣消防局長徐松奕經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指正後亦堅稱「無論引用何種法條，都僅係提供司法單位當參考依據」，完全無視「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應對防治職場性騷擾採取適當措施，於知悉性騷擾情事亦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規定。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雖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納入適用，惟不適用第 32 條之 1、第 32 條之 2、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等規定，形同當包含消防人員在內之公務人員倘遭遇機關未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雇主責任時，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並不會因此遭裁罰、議處，顯未足以督促公務部門以身作則，落實職場性別平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邀集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相關主管機關及各該基層代表團體，研商當各該機關未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雇主責任時，應如何予以議處，以保障職場平權，就業平等。俟勞動部召集上開會議，並於會議後提出研商情形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794 億 5,712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794 億 5,712 萬 4 千元，問題如下：一、根據勞保精算報告，勞保基金 117 年破產，逐年惡化，已面臨衝擊而需調整因應，但勞動部始終無力解決勞保年金面臨破產的問題，縱使部長於 109 年 8 月宣示掉烏紗帽也要完成勞保年改，但終究未看見勞動部除了撥補以外的方案（獎補助費 1,200 億元）。撥補只能延緩破產，卻無助於問題解決，政府資源有限，應避免依賴國庫補助，為期勞保基金永續經營。二、再者，勞動部雖然表示一直持續研議、評估勞保年改方案，對於各種可能面向作整體性研議、規劃及財務估算，以利具體改革方案之研擬，卻始終提不出如何調整勞保年金改革的相關內容。三、就有關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需業務費 172 萬 4 千元、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權益相關說明及座談會，需業務費 104 萬 3 千元，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需業務費 59 萬 2 千元，相關預算編列過高，勞動部亦未說明該業務費編列使用狀況及預期成效。四、根據現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03 條第 1 項：「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

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但勞動部的函釋卻說：「部分失能年金及遺屬一次金，皆是『勞工保險條例』所無而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新增的給付規定，並無法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函釋比母法還嚴。綜上，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 勞保年金財務惡化，政府自 109 年編列公務預算用於撥補勞保年金，加上疫後特別預算 300 億，共計 1,470 億；而 113 年政院拍板加碼至 1,200 億元，加上疫後特別預算有 300 億元，自 112 年起分 3 年撥補勞保，意即 113 年勞保撥補金額將達 1,300 億元，累計撥補 2,670 億元；而最新的勞保精算報告顯示，受到基本工資調漲，及勞保收益增加等相關因素，勞保破產時間由原先的 115 年，延後至 117 年，顯見勞保破產危機迫在眉梢，若一味只依賴預算撥補，治標不治本，無法健全勞保體制，故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794 億 5,71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1,20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有鑑於勞保基金財務穩定攸關千萬勞工退休生活經濟安全，而我國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為保障勞工權益，維護社會安定，建議勞動部除持續爭取行政院每年撥補 1,000 億元以上外，亦應加快與社會各界溝通，獲得最大改革共識。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794 億 5,71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4. 勞動部 113 年預算案之「勞動保險業務」計畫「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1,200 億餘元，主要辦理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1,200 億元。總統府於 105 年啟動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蔡英文總統強調年金改革「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 109 年亦曾稱於年底前將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惟隨後即以聲明稿改稱「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112 年 4 月，行政院長陳建仁坦承「只靠撥補無法解決長期問題」、「改革時間點還是要蒐集各方意見，慢慢建立共識」，勞動部則稱「唯一有共識就是政府撥補」、「其他改革面向意見分歧，短期內難達成共識」等。惟長期以來，許多學者批評撥補緩不濟急，若無搭配其他年金改革措施，僅是使勞保基金破產年限延後，未見政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對策規劃。數年過去，雖勞動部強調持續走訪拜會各工會進行溝通、凝聚共識，惟除持續透過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撥

補挹注外，實際上仍未見勞保年金改革草案具體時程。隨著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恐更使勞保潛藏負債持續攀升，財務繼續惡化，終將衝擊勞工退休安全。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794 億 5,71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針對勞保年金改革草案，說明迄今實際已辦理何些工作項目、未來一年預計執行哪些具體工作以推進改革進程，並應至少每半年向國人及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勞保年金改革案辦理進程。本案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 根據勞動部所公布勞保精算報告中提到，截至 111 年底，勞工保險的未提存精算負債高達 11 兆 5,700 億元，且 112 年的勞保收支差額達 881 億元，估計至 113 年收支逆差達 1,303 億元，就算 113 年增加 1,200 億元撥補，加上疫後預算 100 億元增補，使差額縮小，但估計 114 年收支逆差還有 1,366 億元，無助於全面改善勞保基金財務狀況。顯見每年勞保潛藏債務不斷增加，撥補並非解決方法，勞動部現行亦無任何結構面調整之規劃。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794 億 5,71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就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6. 勞動部 113 年度預算案「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係為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所需業務費。勞保基金自 106 至 111 年度止，已經連續 6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主要原因是勞工對於勞保基金破產有疑慮，以致大量提前提領，113 年度該基金保費收支短絀預算數仍高達 604 億 3,300 萬元。勞保給付之「老年給付」中可區分為一次給付與年金給付（以下簡稱老年年金），並以老年年金為主，占精算負債的 97.44%，我國推估將於 114 年（後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老年給付負擔將持續增加，故應該通盤檢討基金的來源與用途，以利基金的財務健全。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794 億 5,71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7. 勞動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20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健全其財務，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750 億元。有鑑於：一、根據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2 兆 3,240 億元，扣除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提存責任準備 9,645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1 兆 3,595 億元。二、勞保基金自 106 至 111 年度止實際執行情形，已連續 6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113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預算數 604 億 3,300 萬元，高於 106 至 111 年度決算短絀數。三、綜上，勞動部允宜積極研擬有效開源節流方案，改進勞保基金財務問題，以利永續經營。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794 億 5,71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二)113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73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73 萬 4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等業務所需之經費。勞動部 113 年度施政目標明列「精進就業服務效能，積極協助國人就業」，「廣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透過部會資源合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培育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累積專業技能，穩定就業」。惟查，勞動部等 8 個部會辦理「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四年期計畫，其方案結果指標「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為 8.38%，較整體國人失業率（3.67%）之倍數仍為 2.28 倍，顯然未達前揭目標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勞動部加強施政計畫及專案之管考，於 3 個月內就「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辦理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11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存在下列問題：一、美食平台外送員勞動條件惡化時有所聞，但勞動部就保障美食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相關政策稍嫌不足。二、經查，107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已要求針對零工經濟的新型工作型態進行一套合理的安全保障機制，但遲遲未見勞動部有提出任何立法保障。綜上，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73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工廠火災事故造成嚴重傷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於園區廠商之勞政、職安、環安衛、勞檢有明顯疏失，未能有效輔導業者遵守規範、降低工安風險。過去因為加工出口區有其特殊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便民之目的，授權加工出口區處理特區內勞工行政與勞檢相關事務。授權的前提是勞動部做為勞動主管機關，應確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有能力完善保障勞工權益。但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編列之工安勞動預算不足，甚至編列預算為零，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檢人力亦缺乏，顯見勞動部所授權之單位並不重視工安與勞動權益。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73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經濟部，就產業園區管理的相關的勞政、職安、環安衛、勞檢等職權，是

否「回歸專業部會」管理，在 3 個月內跨部會檢討與規劃，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三)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保障勞動權益，行政院推動「派遣歸零」政策；然卻有行政院所屬機關表面上符合派遣歸零，勞務採購均採勞務承攬方式，但承攬廠商仍與勞工簽署派遣契約，且契約中也明定機關是要派單位、勞工需受機關監督管理，恐有不合派遣歸零政策之處，有違勞動部「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更有「假承攬、真派遣」疑慮。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辦理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運用之宣導說明會，協助行政院各級機關盤點檢視相關勞務採購案是否出現「假承攬、真派遣」情形，以確保政府機關落實勞務承攬之把關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 據勞動部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補助工會情形，勞動部輔導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家數，自 107 年 11 家、至 111 年降至僅輔導成立 8 家，不僅未有持續成長，輔導成功之家數反而下降；再者，查勞動部獎勵與補助工會組織之相關預算，亦自 107 年之 1,664 萬元、112 年卻僅 1,350 萬元，減少近兩成。勞動部應營造更有利工會籌組之環境、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工會、協助工會會務運作，提升勞工團結意識。然而，相關獎補助預算連年下降、成效亦持續下降，實有違前述目標、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研議如何提升國內工會覆蓋率、強化對工會之相關協助與支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3. 勞動教育為勞工是否能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勞動權益之關鍵，「強化勞動教育扎根深植，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亦為勞動部之年度施政目標；另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亦指出：「勞工教育實施之時數，產業工人每人每年應在八小時以上，職業工人每人每年應在四小時以上。」足見勞動教育之重要性。然而，有工會組織欲辦理勞動教育課程、提供工會會員學習並深化勞動意識，卻因現行「工會法」未統一規範工會會員參與工會所辦勞動教育課程時，雇主應統一給予公假，使勞工需自行請假、甚至負擔雇主不准假的風險，才得以參與勞動教育課程，實不利勞動教育深化、亦不利工會發展與培力。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發函要求公部門針對參與勞動教育之勞工給予公假，或研議與工會合作舉辦勞動教育課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4. 勞動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項下，編列 2,033 萬 5 千元，辦理補助工會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有鑑於：一、111 年度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家數 8 家，低於 107 年度之 11 家，如下表。

年度	補助款		輔導成立 企(產)業 工會家數	補助訓練家數		補助修 繕家數	補助全國性工 會辦理五一勞 動節暨模範勞 工表揚活動
	預算數	決算數 (實際數)		補助工會 教育訓練	補助新成立工會 辦理教育訓練		
107	16,640	16,117	11	153	12	7	11
108	17,618	17,441	3	162	7	5	11
109	16,971	16,696	9	171	-	7	10
110	14,977	12,000	8	162	-	7	10
111	14,193	12,756	8	171	2	4	10
112	13,500	3,418	7	144	1	-	10
113	15,090	-	-	-	-	-	-

二、綜上，勞動部允宜落實保障集體勞動權益，促進公平勞資正常發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5. 根據勞動部 113 年度預算書指出，112 年上半年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5 家，另辦理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計 1 場次，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加強，故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6. 政府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仍有努力空間，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已有派遣勞工保護法，反觀我國對於派遣勞工勞權之保障，雖派遣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但多數規定仍以勞動部「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為主，勞動部應規劃短、中、長期策略及目標，達到要求派遣業者及要派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目標，故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四)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881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因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問題，自 106 年起保費收入已不敷支應保險給付，復因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領取老年年金人口增加且領取時間延長，暨少子女化趨勢，衝擊勞工保險世代互助之運作模式等，均致基金財務結構日趨惡化，為確保勞工退休後之最低生活保障，勞動部應積極研擬相關對策，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881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2. 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有 103 萬 1,209 名勞工參與自提退休金，提繳率 13.86%，其中自提 6% 的勞工占比近九成。許多民眾認為，高薪者自行提撥 6% 的比例最高，不過，統計發現，反而是 2.8 到 4.5 萬人自提 6% 的占比最多。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人民退休後餘命比起過往更久，除了推展中高齡就業以外，現階段之退休金提繳除了能夠為退休金提早計畫、另外也可以節稅之誘因外，目前提繳率為 13.86%，似有進步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881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 3 個月內，研擬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精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五)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95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與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95 萬 9 千元，問題如下：一、根據「111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 12.5% 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超過 16.6% 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有 12% 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勞動部的理念是「工作與生活平衡」，但是不同意申請（如：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這一塊，就個人而言，就是工作與生活沒辦法平衡。職場心理健康有待加強。二、104 人力銀行網路訪查 813 位 18 至 30 歲的學生或工作經驗 5 年以下求職會員，結果發現年輕人的夢幻工作，「工作與生活平衡」排名第一、「找到一件喜歡的事，全然付出，做得值得尊敬」排名第二、「錢多」排名第三。可見年輕人越來越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但勞動部相關政策推動稍嫌不足。三、據勞動部「職場受性騷不申訴」比例調查，從 106 年到 110 年，這 5 年不申訴比例從 72.4% 上升到 81.9%，增加了快 10 個百分點

，「職場受性騷不申訴比例」拉高，顯示性平及性騷擾防制政策有加強空間。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 隨著產業快速變遷及科技進步、加上近幾年 COVID-19 疫情嚴重影響，企業為了能夠順利營運，轉換許多辦公模式，導致勞動市場結構的改變，而 5G、AI、大數據等新技術、新科技的到來，也產生許多新興職業，國際人力資源組織已將用工彈性列為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以利勞資平衡創造雙贏。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95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就放寬員工差勤紀錄的法令限制，例如：「由勞工填載每週或每月之工作計畫及所需時數」，或開放「放寬工時紀錄之公司及員工設置勞動沙盒計畫」，亦或放寬「知識工作者差勤紀錄限制」等，於 1 個月內蒐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資料和國內外企業協商後，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3. 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修正將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至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至 7 日，另增訂雇主給付受僱者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得就其中各逾 5 日之部分（第 6 日及第 7 日薪資），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等新制，係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部分勞工或雇主因不熟悉新制規定，致申請補助情形未如預期，勞動部 111 年度編列產檢假薪資補助預算逾 3 億，執行結果，實際列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僅 4 千萬餘元，執行率 12.48%，顯示勞動部現行推動措施仍有不足之處，應研擬相關對策，故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95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4.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 1 億 1,696 萬 8 千元。有鑑於：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案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2,976 萬 7 千元及 8,554 萬 8 千元，除 113 年度預估薪資補助所需經費及行政費用外，按 112 年度執行情形，預計薪資補助不足數 3,562 萬 1 千元。綜上，勞動部允宜注意資金調度及運用情形，並定期檢討兩性平等及少子化相關政策成效。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95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5.我國自 93 年起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期望透過教育，建立性別平等概念，並推動多元友善環境。然而，在職場環境上屢見不鮮的性別歧視狀況，依舊有待改善。為提升職場多元性別友善，勞動部應採取積極措施，例如：勞動教育中性別內涵擴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並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的訓練課程，例如勞動部或各地方政府勞動局處將同志友善職場議題納入勞動訓練課程；擬定具體積極的勞動性平政策，或者在現行標章制度中納入性別友善企業認證，以及提供更多資源協助規模較小的公司等。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95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前述方式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6.我國推動「職場性別友善」多年，自 91 年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即明文禁止職場性別歧視，期望建立多元友善的職場環境。然而，根據臺灣同志團體近年多次進行的同志職場處境調查，有近三成受訪者，曾在工作場域中，遇到主管、同事等發表歧視或是不友善言論。此外，每年近 400 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中，卻僅有五件以下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相關。究其原因，可能是公司未提供明確申訴管道機制，使得勞工不了解相關機制，甚至對於機制信任度低，導致雖有法律制度，卻無法落實的情況發生。為保障勞工擁有安心、無歧視的職場環境，針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相關之性別歧視，勞動部應進行研究與調查，釐清勞工不願意或者無法申訴之原因，並藉此調整申訴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如加強宣導與教育，以強化勞工及雇主對於職場性別歧視之認知。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95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前述方式之具體規劃，以增加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可近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7.臺灣少子女化趨勢持續，除了面對高齡化社會外，如何創造友善生養的環境是解決危機的關鍵。根據行政院 2023 年性別圖像統計，我國女性勞參率於 25 至 29 歲達高峰，接近九成的女性在職場。然而，隨年齡增加，女性勞參率急速下降，高比例女性因為照顧工作被迫離開職場。其中，雖然目前有不分性別之育嬰留職停薪，然而，實務上育嬰留職停薪近八成，依舊以女性請領為主。為鼓勵不分性別家長參與育兒分工，勞動部應推動若雙親都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滿，應有額外一個月津貼的鼓勵措施，避免照顧責任重擔落在單一性別，以及平衡職場與照顧責任。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95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研擬上述規劃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8.經查勞動部統計年報，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統計當中，111 年的性別歧視案件數量為 154 件，其中評議件數為 98 件，而 110 年的性別歧視案件數量為 158 件，其中評議件數為 103 件，雖較前 1 年度低。但在招募、甄試、進用項次上，111 年為 33 件，其中評議件數 28 件，而 110 年為 24 件，其中評議件數 21 件，就防制職場工作性別歧視，於招募、甄試、進用方面，有可精進空間。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95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俟勞動部提出精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9.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15 萬 1 千元，係為研議職場平等相關措施、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等。惟依據 111 年度審計報告，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分別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其中第 6、7 日之薪資，可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勞動部為此於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 3 億 6,259 萬元作為薪資補助，但 111 年度實際列付金額僅 4,524 萬元，執行率只有 12.48%，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且依據勞動部 109 年調查報告，育嬰留停返回職場者雖高達 94.98%，但有 7.47%旋於 111 年底前離職，連同期滿未返回職場者，總計有 12.48%之育嬰留停受僱者於期滿後未返回職場或短暫返回職場旋即離職，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95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討現行育嬰留停重返職場之協助措施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六)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凍結理由：1.持工作簽證入境之藍領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居停留權力繫於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效力。2.若該移工因不可歸責事由與雇主於聘僱效期內解約，則多具有轉換雇主權益；若因涉有重大傷害導致權益有重大損失，或於轉換雇主期間另有可憫之原因，於轉換雇主期限屆滿後無順利被承接，則可能經申請獲得再次轉換雇主之權益。兩次轉換雇主基於行政程序皆為行政救濟之屬。無論移工是否在一次轉換雇主效期屆滿後，因未獲承接而提出再次轉換雇主之申請，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需於期間屆滿後提出限期 14 日離境之行政處分。先行敘明。3.居停留效期之申請，於轉換雇主期間得以同一事由申請獲准；而在一次轉換雇主期限屆滿提出申請後，再次轉換雇主尚未核准前，移工提出居停留效期之申請則無以為據。此時，基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義務，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作出之行政處分通知，便須辦理移工出境事宜。以致移工有提出救濟之需；仲介有辦理出境之義務；主管機關作有出境之行政處分。兩次轉換期間之空窗期，多有爭議發生，甚有

移工遭受無居停留許可之非法滯留指控。此為行政作業程序所不備之處，應予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洽商內政部，研議未核准延長轉換前居停留許可處理方式，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2.有鑑於台灣近年重大工安事件頻傳，造成民眾與救災人員嚴重傷亡，應建立工安事故預警機制才能阻止悲劇發生。職災預防工作重要，應積極把關，在傷害尚未發生前，就應被辨識與加強監督。因此勞動部「違法勞動法令事件單位查詢系統」應參考環境部裁處資訊查詢系統，公開相關欄位紀錄，才能讓勞工與附近民眾認知到環境中的風險，才能有效預防職災以及重大傷亡的工安事故。環境部裁處資訊查詢系統有公布裁罰事故之「發生日期」與「發生地」，但勞動部「違法勞動法令事件單位查詢系統」卻僅有「處分日期」，但「處分日期」可能與「發生日期」相差甚久，且無揭露「發生地」的情況下，民眾無法確知媒體報導之工安事故是否有勞檢與裁罰。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於「違法勞動法令事件單位查詢系統」新增「發生日期」與「發生地」之欄位，並將相關研議結果說明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蘇巧慧

(七)勞保基金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未提存精算負債為 11 兆餘元，該基金自 106 年度起連年保費收支入不敷出，且 113 年度預計短絀 604 億。勞保基金連年虧損之狀況未有改善。而勞動部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預計於 113 年度撥補 1,200 億元，政府撥補累計數於 114 年度將達 2,670 億元。勞動部針對勞保基金之撥補已經連年且數度，卻難以解決勞保基金支絀窘境且每況愈下，使基金面臨破產危機。爰此請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並交與立法院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8】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八)勞動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賡續編列獎補助費 1,20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以健全其財務。勞保基金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未提存精算負債為 11 兆餘元，該基金自 106 年度起連年保費收支入不敷出，且 113 年度預計短絀 604 億元，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勞動部預計於 113 年度撥補 1,200 億元，為歷年最高，政府撥補累計數於 114 年度將達 2,670 億元。可是使用政府財政資源挹注以維持勞工保險基金水位，需要看當年度政府財務狀況，何況這種方式屬於短期的權衡措施，並非長久之計。有鑑於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影響勞工權益非常大，應該妥善規劃周延的財務健全方案，爰請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9】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九)有鑑於自 111 年 8 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提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從六成薪調高到八成薪起，立法院法制局亦提出考量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提供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並穩定就業，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為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宜考量於法律中明定，以杜絕欠缺法源依據之質疑。勞動部僅於 112 年度回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該補助經費法制化配合國家政策辦理，迄今未見相關進度，顯見每年僅以公務預算撥補，並未重視立法院決議事項，法制化毫無進展。爰請勞動部研議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十)有關勞動部 113 年度「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存在下列問題：一、勞動部從沒有家到有家！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一直沒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歷經重慶南路、民生東路、延平北路、館前路 4 個辦公場所，長期以承租方式使用辦公場所，以上 1 個年度而言，1 年租金花費 4,475 萬 7 千元，經過多年努力，112 年終於購置大樓並於 2 月搬入，辦公大樓管理費（包含水電）高達 2,356 萬 8 千元。二、辦理「每日檔案整理、編目、上架及文書處理等業務 147 萬元」，辦理「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 157 萬元」，合計 304 萬元。綜上，請勞動部核實支用以撙節支出。【11】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十一)2050 淨零轉型，恐衝擊勞工就業，歐洲聯盟、蘇格蘭、德國、加拿大都已規劃公正轉型，透過勞工技能再培訓、就業媒合，輔導勞工淨零轉型所需技能，減緩結構性失業問題。我國雖已逐漸關注勞工公正轉型議題，但根據相關報告，勞動部針對公正轉型所提作為，多為既有計畫拼湊而成，尚未客製化提出針對 2050 淨零碳排，勞工公正轉型的戰略性計畫。爰此，要求以「淨零視角下勞工公正轉型戰略計畫」，提出科學為基礎的問題分析、規劃相關對策，保障弱勢勞工權益，並請與既定計畫分列，明確公正轉型推動成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5】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十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以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提供各國檢視施政成果，於 112 年 6 月發布的 2023 世界競爭年報指出，我國細指標排名退步類別，其中企業效能類別，勞動市場指標中多項退步，如勞動人力成長項目等，勞動部應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以解決各重點產業人才口，故請勞動部提出「協助改善我國重點產業人才缺口」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十三)屏東明揚大火造成消防員 4 死 7 傷之悲劇，眾多基層消防員提出的「開放消防員組工會」訴求，亦引起社會大眾之關注。雖各國公務員法令體系與保障福利不盡相同，然而國外亦不乏消防員或公務員組工會之前例，包含英國消防員工會有百年歷史，德國先有消防員工會、隨後才與其他工會合併為公務員工會；而韓國亦於 109 年開放消防員組工會，顯示出保障公務員結社權的重要性。我國亦於 99 年修正「工會法」，開放教師組工會，認可公教人員實際上也屬受僱者，應享有勞動團結權。為研議如何強化消防員團結權之保障，以期長遠提升消防員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爰請勞動部蒐集各國保障消防員團結權之相關法制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十四)我國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企業併購法」，自始將金融機構、企業之併購，即：合併、收購、分割，以及股權轉移等交易行為付於法制化規範。企業、金融機構併購必然涉及消滅公司與勞工間僱傭契約終止，或者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與勞工間僱傭契約簽訂之問題。在公司併購事件裡，勞工本就併購事件整體過程無應負擔之責任，卻因涉及勞動契約之終止、簽定而為事件所致部分之危險承擔者，肇因工作權之得、喪、變更以致生活受到重大影響。尤其，前述法律對於併購事件中所涉及勞工之安置事項，皆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即第 20 條規定：留用勞工於舊雇主聘僱期間之年資應於新雇主聘僱間延續；以及未同意留用勞工之處置應遵守預告契約終止期間、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事。此外，包括留用勞工之其他勞動條件；以及未同意留用勞工之權利損害於雇主給付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後尚不足回復原狀之賠償、契約終止、或契約簽訂等事項，皆有疏漏，以致爭議頻繁。因此，「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有修正之需，惟在法律修正之前應有先行之指引以為企業併購新舊雇主、勞工、工會等關係人之參照。爰請勞動部邀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工會，共同研擬制定「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企業併購、改組或轉讓事件勞工權益保護指引」，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十五)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881 萬 2 千元，問題如下：一、「職工福利金條例」於民國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民 37、民 92、民 103、民 104），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民國 30 幾年所訂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主動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劃，顯然分支計畫「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中所述，欲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明顯不符。二、根據 104 人力銀行網路訪查資料顯示，發現年輕人的夢幻工作，「工作與生活平衡」排名第一、「找到一件喜歡的事，全然付出，做得值得尊敬」排名第二、「錢多」排名第三。但勞動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成效不佳，尤以家庭支持措施嚴重不足。

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28】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十六)1.勞動部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自 103 年辦理以來，勞動部已補助 2,746 家次企業辦理 4,372 項友善員工措施；至 102 年陸續整併各類對象及計畫內容，今計有：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補助、友善家庭措施補助、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補助、工作生活平衡資源手冊或宣導品補助、支持身心障礙、遭受家庭暴力、工作適應困難或妊娠員工之協助措施補助、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補助等 7 大項。2.112 年截至 6 月底共核定補助 390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設置臨時兒童照顧空間及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等。其中，員工協助方案，112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教育訓練 6 場次，計 1,160 人次參與。另勞動部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25 場次入場實地輔導。3.本案對勞動者於工作生活調適事助益良多，惟有兩大不足之處，即：整體推動之人數規模不足，尤其像中小型企業、非特區經濟所在地企業主之推廣成效不彰；以及缺乏一對一諮商與輔導資源、資源轉介之規劃，應有改善空間。4.請勞動部提出強化宣導之規劃，同時加重以中小型企業、非特區經濟所在地企業主為推廣對象之規劃；以及研議增加一對一諮商與輔導資源、資源轉介項目之可能性。並將規劃說明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十七)政府為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持續補助雇主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然而，就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部針對『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對策，設定 3 項績效指標，除『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指標超逾目標值外，『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2 項指標，連年未達目標。」顯見勞動部鼓勵企業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相關設施，仍有需精進之處。爰請勞動部檢討無法達成「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對策相關績效指標之原因，研議具體改善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十八)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少子女化對策服務計畫「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績效仍未達目標值，111 年度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目標值為 2%，達成值為 1.7%，可見就該項目仍有可持續精進之空間。爰此，113 年度勞動部公務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編列 121 萬元。請勞動部提出精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3】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十九)勞動部 113 年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之 0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編列 151 萬 8 千元業務費，然依據 113 年度預算書，未見 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查核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未按月及未足額事業單位數量，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強化事業單位法遵情形，以保障勞工權益。【3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溫玉霞

(二十)勞動部 113 年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之 05 勞動基金監理編列 156 萬 9 千元業務費，然依據 113 年預算書所示，111 年度撰寫監理報告僅 72 份，日常監理審核通知僅 1 案，爰請勞動部加強監理勞動基金投資績效。【3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溫玉霞

(二十一)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4 萬 1 千元，然該項業務 111 年實施成果，僅列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未見平均滿意度是否達 80%以上？且欠缺處理民眾陳情申訴案件數，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39】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二十二)根據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108 年發布「各種低生育率之政策效果？（Policy responses to low fertility：How effective are they？）」研究報告，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低生育率原因包括：僵化、工時長的勞動職場，使女性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顯示育兒時間為影響生育意願之關鍵因素。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的問題，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由勞動部主政「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3 項對策。為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勞動部已陸續修正法規命令，惟據「110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結果，110 年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占 46.3%，較 109 年上升 2.5 個百分點，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 14.9 小時；勞工月延長工時曾經超過 46 小時者占 4.2%，較 109 年略升 0.1 個百分點，而需要服務單位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者高達 96%，允宜研謀政策導引社會與企業共同認知育兒對社會結構之重要性，並就彈性工時或降低工時研商精進措施，以改善職場高工時環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二十三)有鑑於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嚴峻挑戰，「上有父母、下有子女」之勞工，可能有因照顧負擔沈重，而被迫退出職場的情況日益增加。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曾做過調查，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時間 9.9 年，每天平均照顧高達 13.6 小時，其中更有七成為女性，這顯示女性面臨照顧重擔的處境，非常嚴重。這樣的情況，可能造成有長照需求之家庭收入銳減、企業失去熟練勞工或中階主管的人力資源，更嚴重者，日後落入失業貧窮的惡性循環，更將成為國家福利的重擔。現行雖有長照 2.0 之服務，然而服務尚有申請時間，例如進行重要的

評估、訪視，以及行政程序的等待，導致勞工仍有請假處理長照安排的需求。根據長照中心估計，申請長照服務行政流程至少 1 至 2 個月。為鼓勵政府、雇主、勞工共同負擔照顧責任，參考日本零介護離職政策的 93 天顧老假，勞動部應新增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之規定，例如，讓有長照安排需求之勞工，可有 30 天有薪假及 150 天彈性長照安排假，安排長照服務，真正落實「照顧不離職」。爰請勞動部研議長照安排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二十四)「職場家庭兩頭燒」是青壯世代共同的困境，臺灣面對生育率持續下探、去年新生兒甚至創下史上最低的情況，建構安心友善生養環境，減少雙親育兒的負擔，是政府重要施政目標。其中，為貼近勞動工作者實質需求，並鼓勵雙親皆參與育兒分工，勞動部應推動育嬰留職停薪的請領方式得以配合職涯與幼兒成長更加彈性化，如：得以「單日」或「單月」為單位請領育嬰留職停薪，以及相對於公務員已有薪的「有薪家庭照顧假」等等。爰請勞動部研議「彈性育嬰假」與「有薪家庭照顧假」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二十五)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1,481 萬 7 千元，較 112 年所編 4,240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2.7 倍，然 112 年度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假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僅支出 7,802 萬 7 千元，顯見勞動部未核實估列該項所需經費，又 113 年又大幅增列，未見評估標準，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50】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二十六)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1,481 萬 7 千元，辦理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業務。其中除了 113 年度預估薪資補助所需要的經費以及行政費用外，由於 112 年度預計薪資補助編列不足，導致發生 3,562 萬 1 千元的不足額，勞動部的處理方式，是把 112 年度編列不足的經費，先用借款支應，再由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補足，這樣子的預算編列方式，有沒有違反預算制度的精神，值得檢討。爰要求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51】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二十七)行政院因應少子女化對國家勞動力及經濟發展可能造成負面衝擊，107 年起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其中勞動部主責「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2 項對策，以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協助受雇者兼顧工作與家庭。111 年計列約 35 億元總經費，其成果有，陪產假修正為陪產假及陪檢假，從 5 日增加為 7 日；補助事業

單位給付員工第 6 日及第 7 日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總計 16,081 人受惠；補助 415 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加發 9 萬 2 千餘人（初次核付者）2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補助等等，顯示有初步的成果。然而相關執行措施，仍有下列亟待改善的空間，如：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自 107 年到 111 年皆未達成目標值；鼓勵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自 109 年到 111 年也未達成目標值。上述之狀況，已經連續多年未達成，亟待勞動部研擬補救方案。綜上，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兩項指標未達成目標值，提出檢討報告以及改善方案，以協助我國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創造雙贏之育兒和就業環境。【54】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二十八)政府為協助受雇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符合法規規範之受雇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據勞動部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顯示，育有 3 歲以下子女受雇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率未有明顯增加，主要是因為受雇者擔心收入減少或影響考績、升遷或不平等待遇等；另根據勞動部調查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報告結果，109 年的狀況和 111 年的狀況雖然無相當的差距，但是總計有 12.48% 受雇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返回職場，或短暫返回職場後隨即辭職，顯示要兼顧育兒與工作仍有相當的困難，政府應協助營造更友善的育兒職場環境。請勞動部針對上述狀況，分析其未能持續投入職場的原因，並提出相關的解決方案，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性平工作平等法令，建構更完善的友善生養環境。【55】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二十九)2023 年 3 月 23 日，王婉諭委員辦公室偕同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揭露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涉要求所屬社工，每月需將受領薪資領出後轉交另名同事，形同替單位負擔人事費用之變形薪資回捐手法，顯與「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要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所欲保障勞工受領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精神有違。然勞動部於獲知本案陳情後，第一時間卻認定雇主已將工資全額給付予社工，故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更稱雇主要求社工轉交薪水之行為僅係社福機構內部管理問題及勞資糾紛，應由衛生福利部及勞資雙方自行解決，顯未落實勞動主管機關應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責。本案勞動部第一時間之法律見解，招致諸多民怨，勞動部始於 2023 年 3 月 25 日變更見解，重新認定雖形式上雇主已全額給付工資，惟實質上並未為完全之給付，屬違「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裁處，並限期雇主補付薪資。鑒於勞動部主掌我國勞動事務，應積極保障及維護工作者勞動權益，針對社福機構屢生以新型態手法要求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回捐而未為全額給付工資情事，勞動部應持續偕同衛生福利部督促事業單位改善，於新型態薪資回捐手法之違規認定上，亦應基於保障勞工受領全額薪資之精神，避免法律見解反覆無常，以實質保障勞工權益。【56】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6 億 7,96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預算編列 2,000 萬元，係為配合數位發展部「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113 至 116 年）」，辦理勞工保險系統之雲端備份及回復，並建立應急核心功能服務運作等項目，核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惟依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跨年期計畫應於預算書內載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度預算書有關該項預算卻僅說明：「租用數據專線、系統操作及維護作業、購置軟體及開發應用系統，需業務費 666 萬 7 千元、設備及投資 1,333 萬 3 千元，合共 2,000 萬元。」，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8 億 8,76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依照「預算法」之規定，於預算書中載明該項計畫應揭示之內容，並就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二)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6,167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保險業務-企劃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10 年度起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第 6 期款 11 萬 1 千元、113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285 萬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70 萬元。惟勞工保險現行費率與精算平衡費率差距甚大，致產生龐大之未來政府或有給付責任，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乃按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尚未重新訂定保險費率，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6,16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藉此俾益各界瞭解跟監督政府對於保險費率之訂定決策過程與合理性，積極落實照顧勞工生活與經濟。【64】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為促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度預算案「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保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所需業務費 275 萬 2 千元。惟農保投保人數逐年下降，經查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降低至 93 萬餘人，其中「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等 4 項目 111 年查核結果較 110 年增加。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年齡結構及數量因為社會產業背景轉換有高齡化

或是其他更迭，惟重視農民權益才是鞏固我國基本農產品內需之本，為有效掌握及推動更切合符合農民需求之農保政策，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6,16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賡續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動精進政策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預算編列 285 萬元，惟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勞工保險局委外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每 3 年提出整體財務評估及最適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按 109 年度為基期之精算報告所示，未來收支相等之平衡費率為 27.83%（高於法定上限 12%），當足額收取保費時，可使本保險財務永續健全。如不考慮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下，現行勞工保險制度成本為 16.27%，如收取保費低於 16.27%，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基準日之財務缺口仍會持續擴大。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負債約 12 兆 3,240 億元，112 年度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11%，低於精算後平衡費率 27.83%，且已提存基金提存比率（111 年底為 6.11%）偏低，勞工保險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雖依法委外提出精算報告，然迄未據以提出調整相關費率之修法建議，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6,16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討基金來源與用途，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保險業務-企劃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第 6 期款 11 萬 1 千元、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285 萬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70 萬元。依據最近完成的「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未來收支相等的平衡費率是 27.83%，高於法定上限 12%。如果不考慮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現行勞工保險制度成本為 16.27%，如收取保費低於 16.27%，財務缺口會持續擴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委外提出精算報告，但是一直都沒有依據評估報告提出調整相關費率之修法建議，任由財務缺口持續擴大。由於保險費率攸關基金財務健全及勞工大眾財務負擔與權益，而且是政策參考的重要依據，勞工保險局應該針對前期報告結論與現況差異完整分析，擬具政策參考可行性建議，並公布完整精算報告，以方便各界瞭解與監督政府對於保險費率的訂價決策過程與合理性。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6,16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辦理情形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5.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仍有歇業或解散事業單位仍持續為勞工加保勞工保險，而勞工保險局亦有補助上述事業單位勞工保險保險費，顯示勞工保險局於查核辦理納保及退保相關事宜仍有疏漏之處，故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6,16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6.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單位度過難關，自 109 年起連續 3 年實施勞工保險費緩徵機制，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逾緩徵期未繳納保險費，致勞工保險費欠費金額持續累增，據勞工保險局統計，各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累計欠繳勞工保險費由 105 年底之 46 億 43 萬餘元，攀升至 111 年 10 月底之 61 億餘元，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事業單位逾期未繳納勞工保險費，雖均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及呆帳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欠費催收事宜，惟查由於各項行政作業程序耗時，迨移送行政執行時，欠費事業單位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停、歇業，致追討無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有更積極作為，故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6,16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7.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7,018 萬 9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勞職保）業務所需費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等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費逐年提高，經抽檢相關作業程序發現，111 年度違法件數與家數均為 109 年度以來最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查核並積極輔導，以便業務順利推展。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6,16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策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三)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2,672 萬 2 千元，然 113 年預算尚未審議，其中業務租金部分已於 112 年 9 月即已決標，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標案採購作業，除應遵循「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亦應合於「預算法」相關規定。【57】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每年逾 1 億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減少向外租金需求，並研議逐年降低租

金支出，以節省公帑。【5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五)勞工退休金是勞工老年經濟保障來源之一，112 年 6 月底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逐年上升至 13.88%，惟自提退休金者仍集中在高所得勞工，月提繳工資在 7,500 元以下的部分工時者自提率僅占 1.4%，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宜加強對中、低薪勞工之宣導，俾利全面照顧勞工退休生活。【59】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六)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946 萬 8 千元，其中新增業務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劃、公文流程及檔案管理系統、總務出納暨薪資系統、罰鍰處分作業流程系統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及農職保欠費處理應用系統開發等，合計需 7,218 萬 8 千元，然上述各系統之規格不明，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採購案時，應將規格明列於需求說明書內，以利業務順利推動。【60】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七)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946 萬 8 千元，其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等委託顧問服務費，編列 5 百餘萬，然例年該項顧問費僅 100 餘萬，113 年卻寬列至 500 餘萬，顯不合理，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廣續編列預算時，就該顧問費內容，妥善分年編列預算。【61】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八)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6,167 萬 1 千元，問題如下：目前在台灣工作的移工人數近 75 萬人，人數逐年增加，移工常因語言隔閡而未能理解自身權益，而目前我國開放移工來源國包括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未來可能還有印度。移工國籍總類眾多，但相關申請文件上僅有中、英文版，不僅不利移工閱讀，亦可能使移工會錯意填錯資料。台灣以人權立國，並自詡為多元社會國家，面對移工，應友善對待，相關文件應有多國語言版，以利移工閱讀。綜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63】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九)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4,040 萬 3 千元，用於委託辦理各項保險財務評估業務。有鑑於：根據 109 年度為基期之精算報告，未來收支相等之平衡費率為 27.83%，當足額收取保費時，可使本保險財務永續健全。考慮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下，現行勞工保險制度成本為 16.27%，如收取保費低於 16.27%，財務缺口將持續擴大。綜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針對前期報告結論與現況差異分析，擬具政策參考可行性建議，以利保險費率之訂定。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辦理情形

之書面說明。【6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0 年度委託辦理的「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顯示，本保險制度之保費成本即收支相等之平衡費率 16.27%，過去不足額提撥政策為造成龐大潛藏負債之主因，以致基金財務短期可能面臨用罄的風險。勞動部雖依法每 3 年精算一次保險費率，並逐年提出精算負債，於中央政府總決算揭露勞工保險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然對於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問題，並未參採精算後保險費率，亦未採取其他配套對策，改革作為付之闕如，僅自 109 年度起逐年採政府撥補方式因應，迄 114 年度止累計撥補數將達 2,670 億元，係屬短期權衡措施，非長久之計，請勞動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67】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十一)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3,655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行政事務費作業，而該補助費率由 108 年起每人每月 12.5 元，111 年即調升至每人每月 14 元；又 109 至 110 年度該項補助經費不足，尚申請經費流用及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111 年不足數則動支第二預備金。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近年抽查家數及抽查比率偏低，故 111 年雖抽查比率低，但違案件數 25 件及違法家數 14 家，卻是近年新高，顯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稽查及管考。【72】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十二)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3,655 萬 7 千元，用途包含辦理投保單位欠費處理與訴追，及補助職業工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費用。2023 年新竹縣發生裸姆業職業工會疑似未依規定繳納預收之勞保費、健保費情事，致所屬會員申請勞保相關給付遭暫行拒絕給付情形，俟會員收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文通知所屬工會保費滯納函文，該會未按時依規繳費案始曝光。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有督導職業工會為所屬會員依規定申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按時繳納保險費之責，並訂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理職業工會預收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作業須知」，明定針對有欠費情形之工會，得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查作業。然而，據了解該職業工會於 2023 年中即陸續出現遲繳保費情形，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始配合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辦理實地訪查，確認該工會確有遲繳保險費及未依規定將預收之保險費存入勞保專戶情事。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督導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針對有欠費情形之職業工會，亦應儘早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實地訪查作業，以維護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十三)媒體報導 2018 年個案申請職災給付，卻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為她上班途徑未按 Google Maps 建議路線行走，方向不對，拒付職災醫療給付，但彰化地院判決指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該僵化性地解釋上班途徑，Google Maps 也非唯一、絕對標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個案當事人上班路線未按 Google Maps 而拒付職災醫療給付是僵化解釋，認定個案當事人可獲職災醫療給付，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認定職災給付與否仍有精進之處，故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檢討通勤事故認定原則，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7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十四)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820 萬 1 千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有鑑於：一、由於人口老化及產業環境變更等因素，近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逐年減少，自 108 年底之 108 萬餘人，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降至 93 萬餘人。二、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至 112 年 7 月查核情形，「勞農重複加保逾 180 日取消資格」、「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及「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等 4 項，111 年度查核人數均較 110 年度多，共增加 3,716 人。三、綜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加強稽查農保資格，以降低假農民情形。爰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7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十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試辦以來，歷經多次放寬投保資格，截至 112 年 7 月底，投保人數為 32 萬 9 千人，投保率為 35%，已為開辦以來新高。有鑑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項目逐漸提升，且保費相對低廉，能夠保障遭遇職業傷病農民及其家屬的生活安全，應與農業部等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宣導，持續提升投保率，體現政府照顧農民生活的美意。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十六)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124 萬 2 千元，用於協助資訊系統之功能提升。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民眾查詢之資訊系統，經過這幾年努力已有提升。但實務上對於民眾實際使用上，仍有一些不便之處，如：無法線上修改帳單地址、系統首頁資訊應優先列重要資訊等等狀況。為符合民眾使用習慣，應收集民眾使用習慣以及相關建議，並用於未來規劃升級系統之用。綜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系統規劃，應納入民眾實務使用狀況之建議，以提出更完善的資訊系統。【78】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十七)現行勞保投保名冊查詢方法有二：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臨櫃申請；以及符合 E 化服務

系統之使用對象規定者，申請網路查詢權限。特別是 E 化服務系統之查詢功能有效便利勞工保險繳款義務人即時取得被保險人名冊。112 年 8 月 14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布 E 化服務系統新版上線。開放無法取得單位憑證的投保單位，能以雇主的自然人憑證，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註冊使用，該開放對象包含：漁船主、魚塢主、立法委員、議員、擬參選人等。都可以在成立投保單位後，使用負責人的自然人憑證來 E 化系統註冊。此項便利措施預期將得以解決漁船主與勞工聘僱關係之存廢相較於其他工作，變動更為頻繁的職業特性。為達政策之預期效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強化對我國近海、遠洋漁業之漁船主，進行本項政策之宣導，尤其對漁船主提供必要諮詢協助。【79】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 億 9,81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6 億 9,814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青年為國家永續發展與改變創新的動力，面對少子女化青年勞動人口逐年減少的趨勢，我國青年失業率仍為整體國人 2 倍以上，15-24 歲人口勞參率亦低於 OECD 國家平均達 10 個百分點。近年來，淨零排放、數位轉型蔚為顯學，應積極提供青年學習上述新技能機會，提升青年勞參率，彌補產業勞動力缺口，促進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爰此，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6 億 9,814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要求以「加強推動青年就業媒合產業合作方案-淨零排放及數位轉型」為題，就如何提升 15-24 歲勞參率，降低 15-29 歲青年人的失業率，與教育部合作並積極提升青年淨零數位轉型技能學習機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0】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2. 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有歷時 1 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前於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時，曾提案明示本項缺失，歷時 1 年尚未能改善，故再行提出本案。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承辦效率，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6 億 9,814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3.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6 億 9,814 萬 8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第 2 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及第 3 項規定：「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衛生福利部制訂有「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補充訓練，由勞工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下列機構、法人、團體或學校辦理。」綜言，擔任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初次入國，得接受補充訓練，並由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補充訓練係移工提升專業職能的權益，並當然影響家庭聘僱照顧模式之品質。然而現今因雇主基於對補充訓練是否能提升照顧品質這件事感到懷疑，並對移工具有過度強烈的依賴性，以及移工不知有這項訊息，尤其不知這項訓練能帶給自己的利益。以致雇主多不願意讓移工告假外出接受訓練，移工亦無對雇主提議之動機，終究影響自身家中被照顧者獲得更好照顧品質的機會。辦法公布至今成效不彰（111 年無人接受實體訓練，並僅 6 人接受到宅訓練）。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俱應有改善作為。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制定總時數為 40 小時之家庭看護移工初次入境受僱期間補充訓練，其中 32 小時為集中訓練（共同照顧課程）；8 小時為到宅訓練（個別照顧課程），鼓勵雇主偕所聘僱之移工參加受訓，並該 32 小時照顧人力缺乏期間，由長照服務之照顧服務之人力替代以提供照顧服務，8 小時由資深照顧服務員到宅指導。勞動部補助訓練費用，衛生福利部提供訓練期間的居家服務。並將本訓練列為 14 年聘僱效期與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員之必要條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4.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6 億 9,814 萬 8 千元，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為勞動部 11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惟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我國移工總人數共計 74 萬 5,696 人，看似移工總人數已恢復至疫情前，然而 74 萬名移工中，產業移工約 51 萬人，社福移工僅 23 萬人，其中，社福移工與疫情前 26 萬人相比，仍有近 3 萬人之落差。在人口老化、少子女化與疫情衝擊下，移工人力早已供不應求，近期勞動部雖宣布放寬家庭看護移工申請門檻，然而面對申請外籍看護工之家庭驟然爆增，卻未提出相應之配套措施，增加之照護人力將從何而來？更別提疾病嚴重程度高的被照顧者，恐將面臨請不到外籍看護之困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通盤檢討跨國勞動力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6 億 9,814 萬 8 千元，惟據 111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顯示，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有困擾者占 34.7%，其中

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 71%最多，其次為「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占 36%，「溝通困難」占 34.7%居第三。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雇主有困擾者占 34.7%，營建工程業則為 47.6%，兩者困擾原因皆以「語言不通」居首，分占 71.1%及 60%，另製造業雇主以「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及「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營建工程業以「發生行蹤不明失聯情形」居次；家庭面雇主之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時有困擾者占 20.8%，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 42.8%居首，其次依序分別為「愛滑手機、聊天」、「要求調整薪資」、「溝通困難」。考量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於勞工仰賴度高，雇傭糾紛時有所聞，且近年我國移工失聯情形增加，其犯罪行為恐為社會隱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雇主對外籍移工之溝通及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協助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6.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6 億 9,814 萬 8 千元，惟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中指出，臺灣在「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退步 8 名至第 25 名，其中，國外高階技術人才及移工等指標處弱勢項目；且 2022 年該報告亦以因企業經理人認為人才外流影響競爭力，致「勞動市場」退步 1 名，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考量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使我國工作人口逐年降低，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我國須額外增加 40 萬外籍勞動力。我國 112 年上半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職位空缺數 21.6 萬個，惟軟（韌）體設計工程師、IC 設計工程師等 10 項職業，多面臨招募困難且需藉由海外延攬人才以補足人才缺口，外國專業人才來臺雖逐年增加，然而 2023 年我國勞動市場競爭力於國際評比中下降，除積極培養國人具有重要產業關鍵專業知能外，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亦刻不容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通盤檢討國際人才之攬才與留才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二)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 348 萬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已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存在少子化、高齡化之現象。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內人力缺口，應積極打造友善的環境，延攬及留住外國勞動力，以提升國家及產業競爭力。迄今在臺移工已近 70 萬人，多從事產業與失能照顧工作，是我國不可或缺的生產力。但移工相關業務之申請程序繁雜，雇主多交由仲介協助。而選擇直聘之雇主，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因教育訓練不足，傳達錯誤訊息予直聘雇主，更常發生錯誤退件，如要求移工需蓋手印、檢附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等，導致雇主多次奔波，難以進行相關程序。爰此，為協助選擇直聘之國人雇主，辦理外籍勞工聘僱之申請程序，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

合規劃」預算編列 348 萬元，凍結百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加強知能訓練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0】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蘇巧慧

2. 根據勞動部統計年報，我國各項行業別職缺數與職缺率，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的職缺數、職缺率近年有上升趨勢，顯示目前就該行業別缺工之狀況。批發及零售業，111 年度職缺數 39,748 人次、職缺率 2.28%，110 年度 33,672 人次，職缺率 1.93%；住宿及餐飲業 111 年度職缺數 20,655 人次、職缺率 4.10%，110 年度 14,879 人次，職缺率 2.94%，顯示於以上兩種行業別之就業媒合、輔助仍有可持續精進之處。爰此，就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 348 萬元，凍結百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三)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7,068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7,068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督導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補助辦理就業保險等業務。有鑑於：一、各部會辦理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顯示，112 至 114 年 19 項重點產業欠缺之 136 種專業人才中，業者認為招募情況相對困難者有 76 項，另有 30 項具海外攬才需求；其他重點產業欠缺之通俗職業共計 84 種。其中軟（韌）體設計工程師等 10 項職業，多面臨招募困難並需藉由海外延攬人才以補足人才缺口。二、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 1,303 萬人、人力供給 1,263 萬人，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三、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排名退步 8 名至第 25 名，其中，國外高階技術人才及移工等指標處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四、綜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積極培養國人專業知識，營造友善就業及生活環境，促進出國深造國人回國工作，提升國際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7,068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督導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補助辦理就業保險等業務。有鑑於：一、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及產業缺工問題，使我國對於跨國勞動力之需求逐漸提高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共計 74 萬餘人，包括產業移工 51 萬餘人及社福移工 22 萬餘人，是 102 年度以來最高。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然而，直至 112 年 9 月底止，勞動部尚未依「就業服務法」訂定每年得引進之移工總人數。三、綜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積極檢視國內勞動力結構及缺口，研訂每年得引進之移工總人數，穩定跨國勞動力在我國勞動市場之配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 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與就業服務站之業務包含提供國人就業推介、職訓諮詢推介參訓、失業給付認定、其他機關（構）轉介、適性就業輔導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供職業訓練、技術檢定資訊等服務。也提供國人雇主與外籍移工辦理雇主申請外國人前國內招募業務、移工承接轉換雇主業務，外籍勞工轉出協調會等。但辦理移工相關業務之就業服務中心與就業服務站，張貼告示表示每日僅有半小時辦理移工業務，並在外籍移工要求辦理相關業務時，卻表示無翻譯人員，也未落實協助使用 1955 三方通話通譯。仍有多處就業服務站，在動線設計上仍缺乏移工母國語言的指引，移工業務文件與相關表單（如：工作說明書、接續聘僱證明書、登記回條、簽到簿）也未照規定提供雙語或移工母國語言之版本，甚至在移工完成登記後，不給予回條，在移工詢問後也不告知移工轉換期限。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7,068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落實並考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確實提供雙語或移工母國語言之版本之表單文件，以及雙語之動線規劃，訓練人員使用 1955 三方通譯，與宣導應提供與告知移工之相關訊息，並將具體時程與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5】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蘇巧慧

4.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以下簡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迄 112 年 9 月底止，勞動部尚未依「就業服務法」訂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或比例，且相關問題已經造成一定影響，包含移工人流控管欠佳、本國國民就業需求之衝擊、發生行蹤不明之狀況等等造成之社會問題。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7,068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此案衍生之種種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訂定「就業服務法」需訂定之總人數或比例之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6】

表 1 109-110 年度我國產業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A. 總體面向

構面	項目	指標屬性	109 年數據	110 年數據	差異(百分點)
產業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就業機會 失業率	負向	3.85%	3.95%	0.10
	勞動條件 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	正向	1.91%	7.32%	5.41
		正向	0.65%	1.28%	0.63
		正向	2.43%	2.13%	-0.30
	國民經濟發展 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正向	8.07%	11.92%	3.85
	社會安定 整體移工行蹤不明發生率	負向	2.73%	2.96%	0.23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四)「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為國內最重要之技能檢定與證照核發機制，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主辦，財團法人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承辦。近年來，部分職類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更換測驗方式，改為透過電腦系統讓考生進行測驗，以加快測驗分數結算與證照核發之效率。然卻屢次發生電腦系統異常之狀況，後續補救措施與行政流程亦多有延宕和疏失，嚴重影響考生權益。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強化技能檢定基準」預算編列 508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測驗系統穩定性之優化、系統出現異常狀況後之補救措施與考生通知流程，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0】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五)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280 萬元，較 112 年所編 1,773 萬 8 千元，寬列 506 萬 2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28.5%，相關業務雖有增長，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仍應力求撙節。【86】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六)截至 112 年 7 月底，我國引入移工人數已達 74 萬人，包括 51 餘萬產業移工及 22 餘萬社福移工。近年我國社會已明顯受到少子化影響，年輕勞動力銳減，各行業普遍出現缺工現象，且包括基層藍領到中高階專業人才均短缺，已對台灣經濟社會發展造成重大影響，勞動部亟需提出新時代移工政策，以切合我國社會需要。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7】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七)截止 112 年 4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達 73 萬餘人，為歷年最多，惟累計失聯移工人數亦達 8 萬 3,277 人創新高，且 111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除加強查處，如何從預防面改善移工失聯現象亦屬重要，以桃園市龍潭區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為例，服務對象為從事家庭看護及家庭幫傭工作移工以及 5 年內未曾參加一站式的服務者，接受 3 天 2 夜住宿安排及講習課程，並包含健康檢測。惟若能提供駐診醫療服務，將能更有效地照顧移工健康，同時也造福鄰近地區居民。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擬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強化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8】

提案人：吳欣盈 賴香伶

連署人：溫玉霞 林為洲

(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及直聘中心等單位之組織法源依據付之闕如，又相關業務之依據明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中，但現行該業務之經費卻使用就業安定基金，顯不恰當，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2】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九)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47 萬 4 千元，然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進用身障者人數未達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繳交差額補助費，又各縣市提交差額補助費撥交就業安定基金，其撥交總額自 106 年起為 1 億 5,570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 億 4,026 萬餘元，顯見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保障身障者之就業權益，且未落實職務再設計等規範，致機關構寧可繳納差額補助費，也不願意增加身障者之就業機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關於增加身障者就業之權益，並督促行政部門，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7】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十)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私立義務機關（構）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 111 年止，未足額義務單位之家數由 1,797 家增加至 1,812 家，顯示主管機關對於身障者就業協助仍有待加強之處。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等事項，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8】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十一)根據勞動部 111 年底統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數為 18,192 家，未達法定義務機關（構）數為 1,807 家，佔比近一成。查我國近 10 年統計資料，未達法定義務機關（構）數佔義務機關（構）數皆為一成左右，其中又以私立機關（構）為大宗。定額進用制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的重要手段，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提升政府輔導及媒合效益、加

強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等措施提出策進做法，促其增進未足額進用機關（構）意願，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十二)近年政府為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及協助弱勢婦女就業，積極推動各項微型創業貸款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輔導措施。111 年總計協助婦女取得 341 件創業貸款，協助 358 名家庭暴力被害婦女成功就業，協助婦女經濟賦權之促進。根據後續追蹤個案狀況，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因經營不善而停、歇業。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尚在貸款期間者（即尚未清償貸款者）經營狀況，107 至 111 年獲貸婦女經營事業狀態為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之占比分別為 32.40%、26.05%、17.05%、12.76%、5.87%。顯示雖然政府積極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創業者解決問題，但是不善經營者比例仍然持續累積中。因此，為協助創業婦女永續經營，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針對個案還款有異常狀況以及加強實際訪視關懷，必要時應協助連結經濟部或數位發展部等相關資源，協助獲貸者站穩經營腳步。針對上述狀況，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積極協助措施。【101】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8 億 7,53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公告後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歷經第二次修正發布，其中第 4 點第 6 項規定：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應包括合理派單事項，其後於 112 年起另開啟食品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就合理派單規定細部事項之協商機制。惟 112 年 9 月中旬，平台業者 Uber，尚且以全球統一規定為由，未經協商單方面決議調降所屬食品外送員夜間送單之報酬達 50%。造成食品外送員權益大受損失且無有效之自救機制。直到 9 月底因外送員之集體抗議，始迫使平台業者公告暫緩實施。食品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就合理派單規定細部事項已建立有協商機制，前述食品外送平台欲變更派單規則前，便應該透過該機制作協商，並以會議決議為依據以進行變更。今食品外送平台業者未尊重該機制，政府主管機關便應介入調處，以確保雙方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4,903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落實 112 年起啟動之食品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就合理派單規定細部事項之協商機制，明示欲變更攸關食品外送員權益之事項者須經協商。並就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二)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建構安全健康之勞動環境係我國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一，經統計 11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20 人，較 110 年死亡人數 278 人，增加 42 人（增幅 15.1%），未達成 11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 110 年降低 10%之目標。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分析罹災者事業單位之行業別，主要為營造業增加 19 人（增幅 13.9%），製造業增加 14 人（增幅 23.3%），因產業基層人力流動性高，雇主未有效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導致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增加。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具體落實「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及降低職災死亡人數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3】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2.有鑑於重大職災之認定，在勞動部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等法規中定義標準皆不一致。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災公開網」建置至今已 10 年，亦只有死亡職災才會被計入，恐無法發揮提醒大眾，提供大眾監督的公開資訊之預警原意。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檢討統一重大職災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將符合上述重大職災定義的案件，完成監管執行，與資訊透明公開於重大職災公開網供大眾查詢，並將相關具體改善與提升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蘇巧慧

3.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業務。有鑑於：(1)根據統計，11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20 人，較 110 年死亡人數 278 人，增加 42 人（增幅 15.1%），未達成「111 年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之目標。(2)112 年 9 月 22 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嚴重災情，該公司係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勞動部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勞動檢查。根據統計，107 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 18 場次，違反法條 9 項次，罰鍰 3 件；勞動條件檢查計檢查 8 場次，違反法條 3 項次，罰鍰 3 件。前述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顯未能有效遏止重大災難發生。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加強檢討現行勞檢機制及減災策略，研擬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之策略，以保障勞工健康及安全。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4.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係為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業務。惟 112 年 9 月 22 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

成嚴重人員傷亡，按勞動部說明，該公司位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勞動部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勞動檢查所轄區域，自 107 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共計 18 場次，違反法條 9 項次，罰鍰 3 件（罰鍰金額合計 20 萬元整）；勞動條件檢查共計檢查 8 場次，違反法條 3 項次，罰鍰 3 件（罰鍰金額合計 30 萬元整），惟前揭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顯未能有效遏止重大災難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預防及落實上開職安檢查效力，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9】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數位平台外送員做為新興非典型勞動者，其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議題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因應外送員與社會的需求，相關主管機關規畫訂定相關指引與政策時，完善外送員統計數據、掌握外送員實際工作情形，實為必要。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先前就最基礎之外送員人數總數統計，均僅能就各平台所提供，於各平台登記之外送員人數進行相加，但考量到於不同平台兼職外送為普遍現象，顯示出職安署以相加方式進行計算，恐與實際人數有相當大的落差。再者，除最基礎之外送員人數之外，包含年齡、工時、薪資等從業狀況，亦是了解外送員實際工作情形之關鍵數據資料。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外送員之人數、年齡、工時、薪資等從業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結果及持續進行研究調查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0】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6.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經統計 11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20 人，較 110 年死亡人數 278 人，增加 42 人（增幅 15.1%），未達成降低 10% 的政策規劃目標。112 年 9 月 22 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嚴重災情，該公司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由勞動部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勞動檢查所轄區域，該處自 107 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 18 場次，顯然此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未能有效遏止重大災難發生，勞動部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也難辭其咎，應進一步檢視此種授權後及撒手不管，以及職災檢查重點抓小放大、避重就輕的陋習。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日後具體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3】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7.特區經濟，包括以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保稅區、科學園區、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為名義者，於消防、毒物化學品管理與勞動檢查等業務多採行自行管理之自律模式，中央主管機

關將法令主管權責授予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後，除授權初期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協助訓練事宜外，其後則除卻監督管理之責，僅存例行評鑑事宜等鬆散之管理。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多名勞工死亡輕重傷，則為疏於監管所致。授權非謂除卻法定監管之責，例行之鬆散管理無法落實監管以就政策目的獲得效果。況乎若涉及勞動條件之爭議事，在自行管理的架構下勞工更難獲得有效之保護。自 60 年代起對加工出口區管理始，迄今全國有 70 個特區採行之，以致歷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經濟特區之監督管理嚴重失職，有深刻檢討之需，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以監督。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收回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保稅區、科學園區、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等 70 個經濟特區之勞動檢查等業務，自行行使勞動檢查權；並會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回勞動條件監督與管理與勞資爭議處理業務，以自行行使行政權利。並就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三)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近 5 年來每年均約有近百件的瓦斯洩漏意外事件，106 至 111 年即有高達 43 件瓦斯桶氣爆事件，造成 123 人的傷亡。此等意外事故根據事後公布之調查，多係因瓦斯桶開關閥口鬆動導致氣體外洩引發氣爆所導致。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之安全性，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完成「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公告，現階段容器閥含自閉裝置及不含自閉裝置之容器完成檢驗後均可於市場銷售，惟現行於市場流通之瓦斯鋼瓶多未換裝具有自閉裝置的瓦斯鋼瓶閥。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394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函詢問內政部消防署含自閉裝置之瓦斯鋼瓶閥，提高勞工的職場安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8】

提案人：吳欣盈 賴香伶

連署人：溫玉霞 林為洲

(四)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6,12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經統計 11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20 人，較 110 年死亡人數 278 人，增加 42 人，未達成目標，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優先落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以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6,12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2.經查勞動部統計年報，關於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之失能傷害頻率及嚴重率，就製造業於 110 年失能傷害頻率 1.59（人次/百萬工時），及嚴重率 96（日/百萬工時），於 111 年失能傷害頻率 1.48（人次/百萬工時），及嚴重率 99（日/百萬工時）；而紡織業之部分於 110 年失能傷害頻率 1.94（人次/百萬工時），及嚴重率 100（日/百萬工時），於 111 年失能傷害頻率 1.80（人次/百萬工時），及嚴重率 156（日/百萬工時），就製造業與紡織業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之嚴重率，有上升之趨勢。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6,12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精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3】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勞動部以 110 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然而 111 年全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再次攀升至 320 人，創下 6 年新高，其中 156 人係屬營造業。細究近年發生工安意外之廠商，皆有連續裁罰之記錄，顯示現行之罰缺乏嚇阻及強制性；另者，日本等先進國家規定企業至少要編列 10%的工程造價作為工安維護之成本，反觀我國法規僅規定需提撥 0.3%，顯示在現行法規下，我國企業在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治理之不足，允宜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工安成本比例，研議調整我國工安成本占工程總價之比例，以鼓勵企業投資工安管理相關項目，藉由預防手段降低工安意外產生之社會成本，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6,12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五)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然該計畫 111 年決算審定數低於預算數 3.21%，顯見計畫經費過於寬列，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3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104】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六)美食平台外送員發生車禍事件時有所聞，外送文化造成的交通安全問題，絕非個案，據統計，台北市光今年 1 月至 8 月，就有 1,041 件外送員車禍事故，他們都在用生命在送餐。美食平台與外送員間的雇傭關係已經經由職安署確認就是雇傭關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明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但雇主對於外送員間的保護措施不足，職安署督導也善盡督導之責。二、再者，工安意外層出不窮，職業災害傷亡比天然災害更為恐怖，歷年職災死亡人數近十餘年仍

高達三百餘人，顯然現行職業監督、檢查、雇主作為等機制已難符需求，職安署應思考如何突破、如何改善。三、勞檢員嚴重不足，以新北市營造業勞檢員為例，檢查員數量僅 9 人，要管新北市全部工地的勞安事務。2018 年許銘春部長表示，一定支持檢查員薪資提高到能反應工作辛勞，但據悉薪資仍差強人意。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含死亡相關統計方案之書面報告。【105】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七)屏東明揚國際科技公司廠區 9 月 22 日晚間發生大火爆炸事件，造成百人死傷。明揚廠房內存放公共危險物品，超過管制數量。只能儲存 100 公斤有機過氧化物，但是依據相關談話紀錄、事證，判定儲存 3,000 公斤的數量，事態嚴重。爰此，要求勞動部、內政部、環境部及經濟部等跨部會共同合作，強化盤點及管理各事業單位及廠房化學品協調執行，跨部會盤點各事業單位及廠房存放化學品項目有哪些？其內容詳述？可容許儲量規定為何？廠內該如何存放？違規之處罰罰金？授權何機關檢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八)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仍，夏季戶外高氣溫工作對勞工帶來之熱傷害議題，已愈來愈受重視；先前亦曾發生勞工於高氣溫下從事屋頂太陽能板安裝作業，因雇主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調整作業時間等熱危害預防措施、也未立即採取適當緊急處理，導致該名勞工熱疾病不治死亡之憾事，顯示雇主落實相關熱危害預防之重要性。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近年執行「高氣溫戶外作業一般熱危害預防監督檢查」之結果，事業單位違反規定經通知改善之比例，自 109 年的 29.9%、110 年 31.5%、111 年 31.9%、至 112 年 37.2%，違規比例竟連年上升；此外，109 至 112 年 8 月期間，僅開罰 7 場次、總計罰 30 萬，比例極低、金額亦極低，實難起嚇阻之效。再者，「高氣溫戶外作業一般熱危害預防監督檢查」之重點檢查對象，為各勞動檢查機構轄區內具從事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之營造工地或其他事業單位，恐未涵蓋如裝設太陽能板、外送員、物流配送、道路舉牌、廣告招牌吊掛、園藝、道路作業等其餘工作者。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精進做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1】

提案人：黃秀芳 范雲

連署人：楊曜 洪申翰

(九)因應 MeToo 事件，「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通過，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等。考量過往勞動部並未針對各事業單位性工法落實情形進行勞動檢查，又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上路、各事業單位需符合相關新增或修正之規定，就此機會通盤檢視各事業單位「性別平等工作法」落實情形，實有必要。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納入 113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並規劃專案勞動檢查，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2】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十)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394 萬 8 千元，然新增業務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及擴充、維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等之計畫內容不明確，預估效益亦付之闕如，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15】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十一)近年警消人員因公死亡、殉職事件頻傳，除應對消防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外，公務人員無適用勞動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為對勞工之保障，而使公務人員之人身安全處於法律上之弱勢地位，應而有通盤檢討並修訂相關法律規範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16】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十二)目前經濟部所屬科技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係由勞動部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外界對於事權統一及執法強度向來意見不一。以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明揚公司事件為例，該公司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勞檢業務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該處自 107 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 18 場次，違反法條 9 項次，罰鍰 3 件；勞動條件檢查計檢查 8 場次，違反法條 3 項次，罰鍰 3 件。顯示目前制度未能有效防災、減災，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勞檢，恐給予外界疑慮，應審慎評估後續勞檢權執行之模式。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17】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十三)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勞動部於 111 年修正「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惟迄今業者仍以無合適保單為由仍未為外送員投保，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下稱職安署）也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開罰。另，由於職安法對於承攬業者並沒有罰則，而國內多數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之法律關係並不明確，職安署後續若欲作出裁罰處分，亦有適法疑義。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如何有效保障外送員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9】

提案人：吳欣盈 賴香伶

連署人：溫玉霞 林為洲

(十四)有鑑於 112 年興富發塔式起重機墜落造成無辜民眾傷亡，顯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期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未見預期之績效；且 112 年營造業之重大職災亦不斷發生，爰請勞動部 3 個月提出改進方案。【12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十五)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6,124 萬 7 千元，然新增業務之計畫內容不明確，預估效益亦付之闕如，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21】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十六)勞動部於 108 年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強化戶外作業勞工之健康保障，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的熱疾病。惟根據勞動部統計，106 年起實施之「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專案檢查場次逐年遞增，通知改善場次亦逐年遞增，近 5 年之違反比率皆高於 30%，近 3 年卻僅實際開罰 7 件，缺乏嚇阻效果；另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112 年上半年有 956 人次因為熱傷害而就診，症狀包括熱痙攣、熱暈厥、熱衰竭、中暑等，近 5 年同期均超過 600 人次，2020 年甚至超過 1,000 人次，甚至出現勞工熱死在工作場所的案例，惟對其數據勞動部缺乏進一步分析是否與工作性質、職業樣態等因素相關，允宜與衛生福利部建立調查機制，追蹤熱傷害患者與勞動環境之關聯，並參酌他國作法，提出預防熱危害之積極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十七)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11 年我國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20 人，較 110 年之 278 人，增加 42 人（15.1%），其中主要為營造業增加 19 人、製造業增加 14 人，加以進來頻傳營建工安事件，顯示雇主未能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另外，111 年的重大災害檢查之違法罰鍰金額、刑法移送偵辦家數及比率均創近年新高，顯示相關政策推動仍有改善空間。爰請勞動部提出改進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十八)112 年 9 月 22 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嚴重災情，按勞動部說明，勞動部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勞動檢查所轄區域，該處自 107 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 18 場次，違反法條 9 項次，罰鍰 3 件；勞動條件檢查計檢查 8 場次，違反法條 3 項次，罰鍰 3 件，前揭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顯未能有效遏止重大災難發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宜進一步檢視現行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之成效，並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完善相關化學品危害資訊揭露，上傳至環境部化學雲之資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十九)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

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76 萬 5 千元，然該分支計畫中之完成更新我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具高危害性之化學品危害辨識資料庫，其進度緩慢，111 年期為達 400 例以上，顯見預算執行不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8】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二十)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951 萬 4 千元。有鑑於：1.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重大職災移送地檢署案件（總數）之控管情形，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司法機關尚未回覆件數 118 件，其中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還有 3 件及 4 件未回覆。2.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結果，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底違失統計資料，以 111 年度之罰鍰金額 2,437 萬元、刑法移送偵辦家數 106 家與移送偵辦家數占違法家數及比率 11.39%均為歷年之最高。爰此，請勞動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12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二十一)日前工作安全事件頻傳，112 年度更發生多起職安意外事件。而歷年職安死亡人數不降反升，111 年平均不到 2 日就有勞工因而死亡。而我國職業安全檢查員之編制人手嚴重不足，相關檢查業務難以落實周全。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30】

	總 計	傷 病	失 能	死 亡
2019	49,326	46,723	2,118	240
2020	51,018	48,408	2,091	246
2021	50,428	47,923	2,002	221
2022	46,544	44,225	1,797	237

歷年全產業勞工職業傷亡人次表

編列人數	在職人數
696	588

目前國內職安檢查員人數表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二十二)112 年 9 月 22 日於屏東地區發生明揚工廠火災，造成許多人員、消防員的傷亡。經查該工廠之勞檢權責，是由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進行，但勞動部仍有督導、監督之責。由明揚工廠火災事件顯示出此項措施，恐有不適宜之處，勞動部與職業安全衛生署作為我國職場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的主責機關，對於相關的勞檢措施之落實、監督、督導，與授權管理

等事項需檢討、調整規劃。另外，近年由於台商回流，國內逐漸有更多工廠興建，未來對於工廠的勞動檢場量能也有增長之趨勢，為維持職場安全衛生條件，勞動部也應研議調整勞檢之量能因應。爰要求勞動部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授權經加區勞檢一事，進行研究與檢討，並適時調整，與盤點中央與地方勞檢量能，以因應未來可能增加的勞檢需求。【13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三)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用於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有鑑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發生明陽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 10 人死亡，98 人受傷，其中更有 4 位消防隊員殉職，除了應針對安全衛生檢查等項目加強查緝以外，對於化學雲跨部會的整合資訊，應重新提出改善方案，希冀未來能夠無論是救災或是職業衛生防護，相關資訊能夠更精確。而此次造成 98 人受傷一事，因屏東醫療系統未能負荷，部分病患改送往高雄醫療系統，這些受傷民眾未來返回職場時，除了需要心理支持服務以外，對於身體功能喪失，恐怕需先復能才能復工受傷民眾，亟需相關資源的介入。然而，經查目前公布在網頁上面，屏東復能復建服務醫院卻只有一家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對於因重大災害導致需求的狀況，應另謀可行方案，以協助這些民眾需求。綜上，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確實掌握屏東大火民眾之需求，應與衛生福利部協調擴充相關服務量能。另外為因應未來重大災害有類似大規模職業安全衛生事件，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討論擴充服務量能方案，以協助民眾能夠儘速回到職場。【132】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億 3,763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勞動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勞工權益，為使基金運作更具專業化、權責更明確，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設立勞動基金運用局，該局為基金投資運用專責機關，首要任務在提升基金投資績效，經查 111 年底勞動基金規模為 5 兆 5,387 億元，評價後收益數為負 3,529 億元，收益率負 6.71%，並以新制勞退基金損失金額 2,280 億 3 千萬元為最高，且基金局管理基金之中長期績效與國內外性質相近基金及主要市場指數報酬率相較，多呈現落後現象，截至 111 年底止，3 年、5 年及 10 年之基金平均收益率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同期間投資績效相較，其中僅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 年及 10 年之平均收益率優於退撫基金外，其餘各基金各期間之平均收益率均落後於退撫基金，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審查意見，顯見勞保基金投資績效不佳。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精進勞動基金運用之短、中長期之投資策略，以提升基金績效。【133】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二)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113 萬元，用以推動勞動基

金之投資運用規劃、研考及控管。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勞動基金規模已達 5.5 兆元，然而 111 年虧損達 3,529 億元，收益率負 6.71%。且 3 年、5 年及 10 年之基金平均收益率僅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 年及 10 年之平均收益率優於退撫基金外，其餘各基金各期間之平均收益率均落後於退撫基金。再者，勞動基金投資於國外比率已超過 50%，持續提升國外政經情勢之掌握能力，並留意匯兌風險。【134】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三)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113 萬元，其中業務費為 952 萬 9 千元。111 年底勞動基金規模為 5 兆 5,387 億元，評價後收益數為負 3,529 億元，收益率負 6.71%，並以新制勞退基金損失金額 2,280 億 3,000 萬元為最高，舊制勞退基金收益率為負 8.3%為最低。另受衛生福利部委託管理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農業部委託管理之農民退休基金分別損失 289 億 9,000 萬元及 2 億 1,000 萬元。基金局管理基金之中長期績效與國內外性質相近基金及主要市場指數報酬率相較，多呈現落後現象；與國外性質相近之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與加拿大退休金計畫及主要金融市場指標，包括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及 MSCI 全球股票指數各期間之績效相較，也均呈落後情形。應完善基金短、中長期的投資規劃，審慎控管投資風險，以利提升基金投資績效。【135】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各項投資多元且遍及國內外各種投資渠道，相關短中長期成效一般民眾難以理解；雖全體員工戮力從公，但民眾仍擔心退休基金收益不安全，致有希望自行操作之聲音出來。基金局實應檢討於網站或新聞媒體相關統計報告，檢討合宜之指標或名詞向民眾發布。【13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五)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指引全球邁向永續發展。而台灣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立法院也在 112 年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我國應在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考量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已為全球關注課題，對企業經營及金融投資有相當之影響性。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我國最大勞工退休基金，兼具公部門及大股東身分，應積極推動永續投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投資流程，並導引被投資公司及委外業者落實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以藉由資本市場影響力推動我國永續發展。【13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六)氣候變遷議題已逐漸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

。我國也在 2021 年宣示 2050 淨零轉型是臺灣的目標。世界各國大型政府退休基金，已陸續將永續投資及氣候風險納入投資考量。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規模逾 6 兆元，投資於國內、外各項資產，作為我國大型政府退休基金管理機構，應將永續投資及氣候風險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並應適時發揮投資者影響力，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敦促被投資公司推動淨零轉型，以落實我國之淨零目標。【138】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1,589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預算編列 2,334 萬 7 千元。有鑑於 2023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美國哈佛大學教授戈丁（Claudia Goldin）以創新的方法結合經濟史與經濟方法，證明多項不同因素在歷史上影響女性勞工的供給與需求，解釋女性就業比率提高的原因，以及性別差異為何依然嚴重，令各界對女性在過去及當代勞動市場上所扮演的角色，獲得嶄新的了解，惟據勞研所表示，過去 3 年來，僅產出一份以女性勞工或婦女就業為研究主題之研究報告，顯然未見對於女性勞動研究之重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討有關女性勞動研究之資源分配，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二)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62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005 萬 4 千元（增幅 23.44%），主要係考量過去研究計畫多為個案型研究，研究效果有限且較難落實成果的應用與推廣，113 年增加整合型研究計畫，針對重要議題與業界關心事項，採系統性研究規劃，並加強各主要議題間之串接，以利研究成果之落實與推動，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39】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三)為強化新型平台經濟之平台業者、食品外送員、食品業者（店家）、消費者之四方關係，應提出勞工合宜利益兼具保護四方各自利益之建議策略，促進友善工作環境、消費市場與產業發展。勞動部為外送作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權責單位，並公告有「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為監督管理產業之依據，自有義務就平台業者、食品外送員、食品業者（店家）、消費者四方面作更深入之探究，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平台經濟勞動權益暨平台業者、食品外送員、食品業者、消費者四方權益關係現狀及因應對策之研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四)據 104 人力銀行網路訪查結果發現年輕人的夢幻工作，「工作與生活平衡」排名第一、「找到一件喜歡的事，全然付出，做得值得尊敬」排名第二、「錢多」排名第三。可見年輕人越來越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但勞動部相關政策推動稍嫌不足。根據「111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 12.5%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超過 16.6%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有 12%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勞動部的理念是「工作與生活平衡」，但職場心理健康有待加強。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1】

提案人：林為洲 溫玉霞 徐志榮

貳、基金預算部分：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992 億 3,05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992 億 3,051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利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推動機械器具安全驗證業務，參照 112 年計畫之預期績效，將積極辦理推廣防爆危險區域畫分資訊輔助機制；惟 112 年卻不斷發生明揚火災爆炸案、美福倉儲及聯華食品火災意外，可知其業務績效不佳，高危險行業未能清楚知道防爆危險區域劃分！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預防」預算編列 2 億 7,77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推動機械器具安全驗證業務」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教育訓練管理職類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業務，長期委由民間機構辦理電腦相關測驗初審業務，除業務績效未能清楚對外呈現外，陳瑩委員辦公室亦接

獲陳情，稱該機構依據「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裁處某訓練機構不合格係因 109 年已受地方主管機關裁罰為理由；此違背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亦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疏於考慮有「球員兼裁判」、「一罪兩罰」及「行政不公」之嫌；且該計畫 112 年僅編列 1,880 萬元，並未說明 113 年增加至 3,440 萬元之理由。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預防」之「提升勞工職災預防及工安意識」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預算編列 3,440 萬元，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3. 有鑑於監察院近日發布報告，勞動部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長期偏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合作待提升。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關通報等制度相對完善，惟落實仍應加強，期待勞動部發揮統整功能，以達以人為本之服務效能。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預算編列 3 億 9,905 萬 8 千元，凍結 35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4. 有鑑於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預計 114 年台灣每 5 人即有 1 人是長者，邁入超高齡社會；經查，102 至 111 年之 10 年間，我國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增加 7%，惟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由 102 年 76 億餘元，至 111 年增加至 3,381 億元，增加 3,305 億元（增加逾 43 倍），勞工保險基金 111 年底精算負債 12.32 兆元，老年給付占精算負債之 97.44%，且增加金額龐鉅，顯見未來老年給付負擔將持續增加。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1】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5. 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服務已有多年，並未針對辦理該項業務之整體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特別就每單位健檢金額僅 1,100 元，未考慮物價通膨及醫療成本上漲因素，攸關勞工健康之福利是否受到影響，且發現之疑似或確認之職業病案例統計應列為重點並定期對外發布。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6. 「勞工紓困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受 COVID-19 影響之勞工，可以延緩勞工

保險保險費、就業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的繳納。同法第 4 條規定，有上述情況的被保險人，在法定情況下，延緩繳納期間最長 6 個月，延緩繳納期間免徵滯納金，依本辦法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272 億餘元。然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前述申請緩繳案件，已收回者共計 261 億餘元，待處理案件還有 11 億餘元，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繼續積極清理，以維護各基金權利。【7】

提案人：溫玉霞 徐志榮 張育美

7. 勞動部所管轄之基金以及保險，多半以勞工工資作為計算基準，然詳查各種基金或是保險之預算編列，卻發現勞工工資可能各不相同。試舉一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提繳，雇主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按月繳納，其平均月提繳工資為 3 萬 5,400 元。而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4,700 元。至於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9,200 元。勞工所得相同，惟預算編列之平均工資卻相異，其產生原因為何，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溫玉霞 徐志榮 張育美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84 億 8,74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84 億 6,940 萬 3 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各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 萬元。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80 萬元，包含：

①「綜合規劃業務」20 萬元。

②「職業訓練業務」項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0 萬元。

③「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50 萬元。

④「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項下「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100 萬元。

(3)「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67 萬元，包含：

①「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中「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15 萬元。

②「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52 萬元。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0 萬元。

(5)「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勞工權益扶助業務」之「推動勞工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計畫」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4 億 6,653 萬 3 千元。

【9.10.11.15.19.36.37.56.57.61.65】

3. 本期賸餘：原列 1,800 萬 7 千元，增列 2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87 萬 7 千元。

(三) 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38 項：

1. 有鑑於家庭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各類照顧需求，如育兒及長照等逐漸提升。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是由就業保險基金負擔，而照顧責任之勞動成本，如產假、產檢假、陪產暨陪產檢假等，多由雇主負擔。此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替代勞動力也需由雇主尋找。然而，期望雇主持續負擔多樣照顧成本，可能造成雇主降低僱用女性的意願，也可能使得就業保險基金無法發揮原定保障失業給付之目標，並非長遠之計。為確保各項照顧需求的財源穩定，勞動部應推動成立照顧基金，讓財源法制化，同時亦為有薪家庭照顧假、親職照顧假、育兒津貼等財源做出準備。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6 億 8,28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照顧基金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勞動部統計查詢資料，112 年度截至 8 月求才利用率平均為 56.55%，而 111 年平均為 58.61%，110 年為 60.26%，109 年為 65.07%，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就求才與人才媒合之效率，有可持續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精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有鑑於：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根據 109 至 111 年度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執行結果，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度結訓人員雖有增加，但留用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根據 109 至 111 年度照服員專班訓練計畫執行結果，111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 8,440 人，訓後就業率 75%，較 109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 8,973 人，訓後就業率 78%，均有所降低。綜上，我國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允宜加強國人照服員專業知能並協助就業，以擴充長照相關人力。爰此，針對是項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根據監察院之報告，勞動部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長期偏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111 年勞動部補助 25 家職能重建單位，每年服務 600 位職災勞工，提供職災勞工工作能力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協助其儘早原職場復工或再就業，卻不及每年職災失能勞工之兩成。就部門間合作之措施，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精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4)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13 年度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1 億 2,934 萬 2 千元。經查，在自訓自用訓練計畫部分，自 109 至 111 年訓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結訓人員雖有增加，惟自訓自用留任率仍持續下降。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然經查「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自 109 至 111 年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結訓人員雖有增加，惟自訓自用留任率仍持續下降；「專班訓練計畫」111 年結訓人員人數及訓後就業率（訓後 3 個月）均較 109 年低。顯見，相關計畫績效考核機制不佳、計畫留任率未盡理想。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精進國人照顧服務員訓練及就業輔導計畫具體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係新增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預計獎勵婦女自主訓練 500 人、就業獎勵 1 萬人、雇主彈性工時獎勵 1,000 人。惟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成長至 111 年為 51.61%，仍低於 OECD 國家 110 年平均 52.4%，為協助婦女創業所需資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等 3 種貸款，雖獲貸件數不少，然經分析，107 至 112 年度間獲創業貸款婦女之事業經營狀況，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情形不少，且時間越久，變更經營情形者越多，促進就業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視我國婦女及整體就業市場特性，精進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受少子女化趨勢與高等教育普及影響，111 年青年就業者 207.8 萬人，較 101 年 219.4 萬人減少 11.6 萬人；另據勞動部之青年就業狀況統計顯示，近 10 年來青年勞動力不斷下滑，成長率為負 17.3%。受到少子女化影響 15 至 29 歲青年民間人口逐漸下降，從 2010 年的 489 萬人隨後逐年下降，來到 2021 年僅剩 404.3 萬人，十年來，青年勞動力衰退了 17.3%。其中有參與到勞動市場的人數也從 2010 年的 248.7 萬人減至 2021 年的 232.7 萬人，減少 16 萬人，顯見青年勞動力每下愈況，勞動部所推動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成效有限。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方案成效檢討及提升青年勞參率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4)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係為配合產業政策發展所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完備職能基準建構，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惟查，108 至 111 年度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66.14%至 70.38%之間，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雖僅有 70.38%，卻已是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見該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透過委託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就業弱勢者及補助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推介率分別以 67.5%及 35%為設定目標。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應針對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該項業務之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特別就推介率之定義及後續是否追縱，應列為重點並定期對外發布。惟 113 年預算之編列仍參照過去作為，對於實際執行成效未見媒體報導或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經查勞動部統計年報，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口就業率，45-65 歲為 64.01%，65 歲以上為 9.56%，雖然近年已有提升，但與歐美、日韓等國家相比，仍有相當之差距。又我國目前人口已漸入高齡化之趨勢，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就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口之勞動參與，對於我國經濟與勞動市場的穩定，有其急迫性。爰此，就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據勞動部 2021 年「國際勞動統計」調查，近 10 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雖緩步上升，2021 年為 59%，較 2011 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又 45 歲至 64 歲中高齡者族群之勞動力參與率更僅有 64.7%，為主要國家中最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職務再設計之計畫仍有精進之處，以提升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5.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將以 160 億元預算改善青年低薪，規劃協助 80 萬名青年離開低薪工作、轉入高薪重點行業，或克服跨域就業的技術門檻，由 11 個部會合作辦理。預期 4 年後將專科以上畢業生，畢業 1 年後的平均薪資，由 3 萬 9,000 元提升到 4 萬 2,000 元。這項方案，除延續一期方案中行之有效的多項措施外，二期增加了六項新措施：強化企業預聘、協助初次尋職和非典型就業轉正職、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和獎勵穩定就業、強化創業協助。惟第一期與

第二期差別不大，何以達成預期目的？勞動部提出大量軟體訓練課程，大部分訓練期程都只有一、二個月，大概只能學些皮毛，難以深入堂奧；一個大專非本科畢業生修習這類課程，其專業實力可能不如一個高職生，請問如何「跨業」、轉入「重點」行業？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為因應疫情及國際情勢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近年編列各項計畫以促進青年就業，降低失業率。111 年青年失業率為 8.38%，雖為近年新低，然而我國就業市場正面臨少子化影響，投入就業市場之青年人口大幅減少，然青年失業率仍為全體失業率之 2.28 倍，尚有改進空間。本項預算多數用於相關津貼及就業獎勵金，對於提升青年就業效果如何，實應詳細評估。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6.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尚在貸款期間者（即尚未清償貸款者）經營事業狀況，107 至 111 年度獲貸婦女經營事業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之占比分別為 32.40%、26.05%、17.05%、12.76%、5.87%，顯示該署雖積極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創業者解決經營問題，惟隨著創業時間拉長，創業存活率越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編列 8,0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7.創客基地要朝「在地化深耕」的目標來邁進，針對創客基地舉辦講座內容及工作坊，其性質與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所提供服務相似，或有調整空間；再者，各地區具有眾多富含在地特色商品，但欠缺商品設計與行銷，未來，如何結合創客基地的巧思，輔導、協助在地產業或開發新的地方特色商品，展現實際成果，讓在地特色商品質感提升，創造產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0,32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8.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穩定勞動力市場之運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通過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目前共計有 34 家，是否足以提供勞工適當、足夠之服務量能，以及在偏鄉地區是否有足夠的量能，滿足全國各事業勞工安全與健康之所需，仍有可確認與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勞動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近年預算執行雖漸有改善，仍應定期評核成效。再者，心理衛生需求日受重視，勞工因職場壓力而有心理諮商或治療之需求，亦應受到同樣重視，以推動勞工身心健康服務及營造良好工作環境。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9.有鑑於勞動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業已成立逾滿 1 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針對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該中心之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惟 113 年預算之編列仍以勞動資料去識別化，機房維運及資安強化為主，對於實際研究成效及運用於政策參採，未見新聞發布。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2,033 萬 7 千元，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 3 個月內就資料中心法制化、資料取得管理及成果揭露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0.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合

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自 105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外國人可停留 12 年在台工作，外國人入境我國後聘僱期間為 3 年。聘僱期滿若雇主不同意繼續聘僱，勞動部規定外國人聘僱期限屆滿前 4 至 2 個月需勞雇雙方簽署同意書辦理轉出到其他雇主，惟雇主表示不續聘的意思表示至外國人期限屆滿期間，因勞動部的規定導致勞雇關係產生變化，雇主不願意簽署同意書讓外國人轉出，外國人亦有可能逃逸等現象。為保障外國人權益，入境之後可停留 12 年之年限，若雇主三年一聘無意續聘時，應主動幫外國人提出申請期滿轉出資訊至公開平台，讓有意承接雇主看到媒合訊息。勞動部應簡化流程，以保障外國人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簡化流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有鑑於：一、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 1,303 萬人、人力供給 1,263 萬人，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為維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需積極增加各階層之外國人力。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 至 2030 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攬才人數目標，技術人力目標為 14 萬人，包括資深移工 8 萬人及年輕移工 6 萬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方案推動滿 1 年 3 個月，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綜上，允宜積極宣導推廣，協助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才，並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以補足勞動力缺口。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有歷時 1 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前於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時，曾提案明示本項缺失，歷時 1 年尚未能改善，故再行提出本案。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承辦效率，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以監督。請勞動部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報告，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酌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4)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查

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為勞動部 11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依據 111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顯示，111 年 6 月家庭面雇主之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時有困擾者占 20.8%，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 42.8%居首，其次依序分別為「愛滑手機、聊天」、「要求調整薪資」、「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由於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於勞工仰賴度高，僱傭糾紛時有所聞，且近年我國移工失聯情形增加，其犯罪行為恐為社會隱憂，勞動部允宜提供適時協助，以維僱傭關係和諧，俾利移工能穩定就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日後具體策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5)「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第 2 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及第 3 項規定：「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衛生福利部制定有「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並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補充訓練，由勞工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下列機構、法人、團體或學校辦理。」綜言，擔任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初次入國，得接受補充訓練；並由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補充訓練係移工提升專業職能的權益，並當然影響家庭聘僱照顧模式之品質。然而現今因雇主基於對補充訓練是否能提升照顧品質這件事感到懷疑，並對移工具有過度強烈的依賴性，以及移工不知有這項訊息，尤其不知這項訓練能帶給自己的利益。以致雇主多不願意讓移工告假外出接受訓練，移工亦無對雇主提議之動機，終究影響自身家中被照顧者獲得更好照顧品質的機會。辦法公布至今成效不彰（民國 111 年無人接受實體訓練，並僅 6 人接受到宅訓練）。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俱應有改善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制定總時數為 40 小時之家庭看護移工初次入境受僱期間補充訓練，其中 32 小時為集中訓練（共同照顧課程）；8 小時為到宅訓練（個別照顧課程），鼓勵雇主偕所聘僱之移工參加受訓，並該 32 小時照顧人力缺乏期間，由長照服務之照顧服務之人力替代以提供照顧服務，8 小時由資深照顧服務員到宅指導。勞動部補助訓練費用，衛生福利部提供訓練期間的居家服務。並本訓練列為 14 年聘僱效期與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員之必要條件。本案請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6)有鑑於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 7 月台灣「失聯移工在台人數」達 8 萬 3,383 人次，占總引進 74 萬移工的 11.3%，亦即不到 10 個移工就有 1 個逃逸、失聯成為非法工人，幾為台灣引進外勞 30 年來之新高。復以目前移工職業別統計，其占總失聯移工的比

率前三名分別為：56%製造業、36%看護工、3%營造業。現行台灣缺工現象嚴重，以及申請移工的諸多限制，因此產生最少 10 來萬人次之黑工市場，由非法仲介、非法雇主提供勞務需求，顯見非法外勞的勞動力供給問題十分嚴峻；監察委員亦指出，現行跨部會之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處，查緝技巧與蒐證仍有待提升。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精進減少失聯移工具體對策，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7)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家事類新聘外國人入境講習服務計畫」即所謂「一站式服務」，其開辦目的本應在方便移工儘速融入本地生活，理解在我國應遵循之法令，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然實務上該講習漏洞百出，除學員於上課時滑手機或是打瞌睡，卻未見督課人員制止，課程也以播放影片為主，課後測驗結果拒不公開，令立法院無從知悉預算使用情形，更傳聞課與課之間有仲介業者穿梭課堂建構地下網絡，為日後移工轉換雇主或是逃逸成為黑工時，預留媒合機會。該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辦以來，僅 6 個月便已經造成將近 4.5%的申請轉換雇主案例，與其標榜的讓移工安心工作的宗旨大相逕庭，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以彰顯其實際績效。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11.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根據監察院之報告，家庭看護移工承受高照顧負荷，COVID-19 疫情期間，移工跨業轉換就業機會增加，加劇國內家庭看護移工的流動與流失，直接衝擊需要 24 小時照護的重度失能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勞動部雖有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增加移工轉換的條件，但長期以來從未與衛生福利部進行跨部會整合研議可長期運作的長照人力制度，就移工及長照人力制度，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精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根據「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勞動部應自行或委託機構辦理家庭看護

工作補充訓練，惟歷年申請訓練之雇主人數均非常稀少，不符鼓勵移工進修專業之政策目的，故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事項提出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12. 勞動部自 95 年度起，鼓勵使用本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須先經由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向申請者介紹國內長照服務資源，及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惟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成效長期不彰，流於形式，且衛生福利部竟未將人力全數分配予縣市政府妥善運用，亦未見衛生福利部有任何相關督導縣市政府機制，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人力運用情形及強化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3. 因營造業外勞引進影響原住民勞工就業，勞動部停止引進營造業外籍勞工 22 年後，112 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在禁止提出引進外籍勞工方案，並獲同意採「定額」及具工程實績業者始得申請外勞引進，首波開放 8,000 個名額，並視申請情況增加至 1.5 萬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前工業局）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之前期工廠製程審查認定係屬常態性作業，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定額」方式不同，且國土管理署法定員額高達 886 人，自有人力應足以辦理短期性審查業務，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698 萬 3 千元，凍結 1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期審查作業及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4.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

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辦理補助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惟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實際辦理結果，「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11 年度 415 家，為近年之最高，其餘「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等 2 項，均未達目標值；且 113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目標值 240 家，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訂定過於保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依據事業單位之實際需求，重新檢討「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之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有鑑於：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等 3 項績效指標。二、依據實際辦理結果，「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及「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2 項指標，111 年度實際值雖已較 110 年度增加，但均未達目標值。綜上，勞動部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計畫，建置哺乳及托育友善職場。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5.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3,641 萬 7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1 年僅編列 8,520 萬 9 千元、112 年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顯見逐年寬列、又 111 年度決算數僅 7,695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為 6,851 萬 5 千元，更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致預決算差距擴大，請撙節支用。【12】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16.「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結果指標為「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根據 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與整體國人失業率（3.67%）之倍數為 2.28 倍，未達前述目標值。我國青年失業與缺人才、缺工並存，且存在學用落差問題，高教青年尋職相較之下更為困難，青年長期失業問題恐隨年齡增加而遞增。綜上，允宜積極檢討人才培育策略，並調整高等教育方向，減少學用落差，精進各項青年就業措施，以減輕青年尋職困難。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7. 勞動部為因應產業智慧化發展趨勢，協助企業數位轉型，針對在職勞工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惟現行職類訓練課程尚無法回應企業需求，允宜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針對不同產業之人力發展趨勢，規劃並提供差異化課程，增加企業申請職業訓練計畫之意願及效益。再者，除了針對勞工辦理訓練課程，允宜針對企業提供辦理數位轉型課程等相關資訊，並輔以引導事業單位申請訓練輔導服務，加速建構企業對數位轉型之方向，另設立獎勵機制，鼓勵企業運用計畫資源強化在職勞工訓練。綜上，為厚植企業競爭力，允宜就前揭問題，檢討現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不足並研商精進計畫，以符合產業之需求，請勞動部提供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6】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18.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0,459 萬 2 千元。勞動部計畫透過「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透過部會資源合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培育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累積專業技能，穩定就業。該方案第一期設有結果指標：「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較整體國人失業率（3.67%）的倍數仍然是 2.28 倍，未達成目標。故行政院於 112 年度再度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至 115 年）」，112 年截至 7 月底的青年平均失業率 8.09%，較全體失業率倍數是 2.3 倍，不進反退，雖仍有進步空間，但須做積極調整。爰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19. 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效益評估」顯示，現行存在課程與產業連結度不足、辦訓單位專業度不足等問題，允宜盤點同職類重複課程、建立課程汰換機制及各職類課程地圖，將課程設計模組化，以確保課程達一定品質並得循序精進專業；另統計該方案之政策性產業課程開訓班次，歷年占比皆未超過 15%，恐未能回應產業界之人才需求，允宜檢討政策性產業課程比率過低之狀況，並研議依政策性課程別/產業別/職類別之不同，調整補助比例之可行性。綜上，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能，允宜檢視現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成效，就前揭問題研商精進計畫，以其持續優化方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20. 我國在少子化及面臨超高齡社會來臨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已成為補充我國勞動力缺口的重要來源，亦為勞動部重要政策之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2 年 3 月中高齡者勞參率 66.05%，高齡者勞參率也持續上升至 9.89%，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已突破 506 萬人。勞動部

為建立中高齡友善就業環境，提升勞動參與率，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編列高達 24 億元執行 14 項措施，藉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的實施，預計每年至少增加 10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然而就近幾年執行情形來看，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媒體效應多集中在雇主補貼，是否能拿到長任之目標，仍須相關配套措施。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1. 隨著人口高齡化之影響，逐漸出現「階段式退休」及「橋接式退休」等新興漸進式退休現象。依據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其針對後者提供「支持退休者再就業」等措施，以協助退休後二度就業者；針對前者，提供企業津貼補助，以鼓勵雇主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勞工，惟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動參與率仍遠低於美、日、星、韓等先進國家，請勞動部參考他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高齡者就業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2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22. 現行臺商回流投資等重大建設發展，致使營造業人力需求增加，雖勞動部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營造業工作，惟外界仍持續反映營造業存有缺工現象，極應加強宣導及協助勞工投入營造業工作。再者，根據 104 人力銀行統計，10 月工作數（缺工）來到 108 萬個新高，住宿/餐飲服務業工作數（缺工）21.6 萬個最多，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16.7 萬個排第二，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業 15.7 萬個排第三，顯示國內缺工問題亟須改善。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29】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現已受理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辦理專案媒合，前揭 3 個行業推介率為 454%、294%及 395%，惟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33.76%、6.25%及 13.18%，解決缺工效果有限，主要係薪資等就業條件未能達共識，且事業單位對人選存在主觀認定，致媒合僱用率偏低，允宜加強與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促其提出輔導各產業之事業單位改善工作方法、提升勞動條件之具體措施，亦或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方案，以確實改善缺工問題，故請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24. 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勞動部 112 年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及「專案缺工就業獎勵」，目前已受理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等 3 個行業，截至 112 年 9 月，推介率分別高達 454%、294%及 395%，但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33.76%、6.25%及 13.18%

，解決缺工效果有限，主要係薪資等就業條件未能達成共識，勞資雙方認知顯有落差，應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提升產業勞動條件，提升媒合效率，有效改善產業缺工問題，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5. 攝製影片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政策事宜，編列 800 萬元，經費過高，亦不知其效果。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32】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6.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中「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補助事業單位僱用（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預算數 1 億 6,000 萬元。惟該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及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6.5% 及 59.26%；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提升至 71.14%，仍應持續簡化申請程序、減少申請案件之審核時間，以提高事業單位之申請意願，爰要求勞動部通盤了解事業單位對於臨場健康服務之需求，針對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程序及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7. 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透過「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教育訓練……保障勞工職場安全，以提升並促進勞工就業。」透過模擬方式體驗職場環境，不知具體成效為何？爰此，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8.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1 億 2,990 萬 7 千元，較 112 年所編 10 億 0,072 萬元寬列 1.2 億元，且較 111 年度決算數 5 億 0,989 萬 2 千元，多出 1 倍餘，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請勞動部針對 113 年度該計畫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29.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234 萬 6 千元。有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 1,303 萬人、人力供給 1,263 萬人，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為維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

需積極增加各階層之外國人力；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 至 2030 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攬才人數目標，技術人力目標為 14 萬人，包括資深移工 8 萬人及年輕移工 6 萬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方案推動滿 1 年 3 個月，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爰要求勞動部依據我國未來勞動力需求，研議相關措施以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0.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234 萬 6 千元，提供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員相關諮詢服務。經查，我國在少子化與高齡化衝擊下，各業均出現缺工情形，尤其中階技術人力，因此勞動部自 111 年推動移工久用留才方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應積極宣導推廣，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以補助我國中階勞動力之缺口。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提高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成效，以補充中階勞動力缺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1.113 年度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編列 4,269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經查，「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為少子女化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11 年度 415 家，為近年之最高，惟其餘「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2 項 111 年度實際值雖已較 110 年度增加，惟均未達目標值；113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目標值 240 家，遠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訂定偏保守，實有改進空間。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2.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556 萬 5 千元，惟 112 年僅編列 228 萬 8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僅 234 萬 6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溫玉霞

33.近年來我國缺工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政府對於跨國勞動力運用重視大幅提升。勞動部針對國人較不願意從事之基層體力行業，採補充性及限業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且移工在我國就業市場重要性逐漸增加。目前勞動部以警戒指標反映變動趨勢，以行業等級核配移工比例，但是我國少子化的情況為全球最惡化國家之一，勞動人力缺口快速擴大，導致競爭力大幅滑落。此

種現象在我國主要競爭國家之間都已存在，然他國皆以積極策略搶工，我國卻仍自限於「警戒指標」，企圖用行政因素干擾市場，短期之內就會見到因缺工所造成的惡性連鎖反應，是否需要從新的思維出發去面對勞動力需求，實需主管機關做超越窠臼的思考和論辯。爰建請勞動部衡酌國際搶工趨勢，除重新思考我國移工政策應更加鬆綁外，並廣求新的移工來源國，以維持我國競爭力。【67】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4.「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對於二度就業的婦女，應致力於促進其就業，且於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而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故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項下編列 3 億 5,100 萬元，新增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至 111 年度已提升至 51.61%，惟仍低於 OECD 國家 110 年平均 52.4%，仍有成長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檢視婦女就業市場的特性及其所遭遇的困境，精進相關就業措施，以利有效提升女性勞動力及助其順利就業。【68】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5.「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度施行，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預計 3 年增加 30 萬名勞動力。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也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中編列預算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112 年 3 月中高齡者勞參率 66.05%，首次突破 66%，高齡者勞參率也持續上升至 9.89%，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已突破 506 萬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可以補充我國勞動力缺口，對於「少子化」現象嚴重的我國而言，是重要的勞動力替代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檢視現行計畫相關缺失，結合跨部會資源，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與友善環境，以利計畫目標的達成。【69】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6.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部會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為協調及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職能基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104 年起陸續推出「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趨勢下『5+2 產業』未來 10 年工作技能需求分析報告」及「111 年至 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盤點各部會政策性重點產業職能基準建置情形，針對重點產業未來人才需求共計 233 項，已發展出 146 項職能基準。就業安定基金於 113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7,945 萬 6 千元作為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然目前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之人才職類惟尚未發展職能

基準情形仍有 87 項，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協調整合各部會訂定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人才之職能基準，以有效提升國人就業量能。【70】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7.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經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修正為第 2 期，實施期程為自 110 至 113 年，以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與公私協力合作，期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不良因素。勞動部配合訂定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自 107 年度開始提供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穩定就業。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也持續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項下，編列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6,285 萬 1 千元。經分析近 3 年就業服務成效，均已超過目標值，惟推介個案穩定就業（3 個月及 1 年）比率，仍有成長空間，顯示多數個案經輔導就業後尚無法長期穩定就業，且隨著追蹤時間越長，個案就業穩定性愈低。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職業訓練或個案輔導，俾利有效改善就業情形。【71】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8. 「性別平等工作法」公布施行後，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勞動部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為擴大鼓勵雇主參與員工子女托育服務，針對職場小型托育需求，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完成「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新型態托育模式，隨後並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項目，以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4,269 萬 5 千元，包括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唯其年度目標值 240 家，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推廣。【72】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296 億 5,292 萬 2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8 億 5,292 萬 2 千元。【73】

（三）總支出：原列 33 億 0,422 萬 3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0,322 萬 3 千元。【74.75.76.77】

（四）本期賸餘：原列 263 億 4,869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0,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5 億 4,969 萬 9 千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1,483 億 8,168 萬 8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86 億 8,168 萬 8 千元。【78】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6,516 萬 3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466 萬 3 千元。【79.80.81.82】

(四)本期賸餘：原列 1,482 億 1,652 萬 5 千元，增列 3 億 0,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85 億 1,702 萬 5 千元。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 億 0,899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7 億 6,559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 億 4,340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 6 億 4,976 萬 5 千元。該基金從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隨著 104 年「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修正，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擴大，增加該基金實際墊償金額及財務壓力。該基金累積未償金額快速增加，至 112 年 7 月底已達 62.46 億元，且逐年墊償金額大於償還金額。由於雇主多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致追償成效有限，爰要求該基金研議精進追償措施，提升追償成效，以維護基金權益。【83】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的議事錄有錯誤或遺漏嗎？（無）好，那就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

現在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時間 2 分鐘。

麻煩請張委員上台代理主席，謝謝。

吳委員欣盈：謝謝主席。我國有強大的數位科技通訊產業基礎，若有良善規劃，數位醫療不僅是打造出臺灣的第二個護國神山，更能提升人民的健康福祉，促進我國的醫療資源永續發展。數位化的過程當中，資料保護是基礎建設的重要一環，台灣民眾黨團在上會期，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接軌 GDPR，強化資安基礎。

數位醫療可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同時也能夠消除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勻的問題。近年各國提出許多相關的法規，實施政策改革，例如德國的數位醫療應用法，將數位醫療商品納入法定保險給付；新加坡則修訂醫療服務法，開放遠距醫療及行動醫療等。

數位醫療在性質上難以套用現有的醫療法規以及醫療藥品管制模式，相關法規四散不同的地

方，修法難度高有彼此衝突的可能。本席提出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希望能訂定專法，從數位醫療定義管理、審查、驗證、個資保護等規範面進行討論，希望針對數位醫療涉及的各面向，提出規範框架，完備數位醫療的法制環境。以上，謝謝。

主席（吳委員欣盈）：因列席的部會居多，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經濟部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上臺報告。本次會議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重點

鑒於我國數位醫療技術發展已有相當規模，且數位科技、通訊技術與醫療照護模式的革新，可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弭平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問題，為避免法規陳舊難以適用於醫療科技發展與應用，各國近年來皆提出許多相應法規政策改革措施，為提升全民健康福祉，促進健康保險財務永續，爰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共分為 5 個章節，計 22 條條文：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數位醫療管理、第三章數位醫療發展、第四章健康資料利用與保障，以及第五章附則。

貳、本部對上開草案意見

一、有關草案所訂「數位醫療」定義範圍，包含以數位科技應用於醫療照護、藥事服務、健康促進等事項之技術及產品，惟技術及產品所涉範圍極廣，宜再予多方協商討論，以符合法律明確性。

二、按世界衛生組織對數位健康（Digital health）之定位，旨在加速全球實現健康和福祉，及提升醫療可近性與品質。次按，經濟部為發展我國生技醫療產業，業制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該條例第 4 條明定生技醫療產業包含「數位醫療」，並定義「數位醫療」係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如數位醫療產品為醫療器材管理者，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成立智慧醫材辦公室透過多面向的執行策略及管理，對促進運用數位科技醫療器材產品產業發展已有成效，因此尚無另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性；有關人工智慧/機器學習（AI/ML）醫療器材軟體預變更計畫、機器學習型醫療器材軟體產品上市後效能評估等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事宜，醫療器材管理法均有相關規範。

三、再者，技術與產品管理方式不同，權責機關亦不同；本部針對醫療服務體系、發展醫事人員業務及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管理等，已分別有醫療法、各醫事人員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作用法可用於落實及加強管理；除本部以外，本草案亦同時涉及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科會

科學技術資料中心之權責。

四、有關新數位醫療科技納入健保給付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考量新醫療科技於臨床發展迅速，為提供民眾與時並進之醫療技術，本部健康保險署將視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療科技評估」研究結果，蒐集相關真實世界資料（Real World Data），以實證為基礎，依程序研議新醫療科技納入健保給付事宜。

五、有關本草案健康資料之利用之部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針對特種個資保護之排除適用，尚需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商並評估法案衝擊影響。

六、行政院為釐訂 AI 發展所需調適之法制議題及數位經濟發展涉個人資料保護之議題，業於 112 年 4 月召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第 1 次）」，透過跨部會協調相關法規之調適，建構完善之基礎法制環境，擴大 AI 運用效益，落實對個人資料權益之保護。

七、鑒於本草案所列事項多已訂有相關作用法，且行政院已著手進行相關法制政策之規劃與推動，本部亦將配合行政院於現行作用法之架構下研議相關規定，是否另需制定「數位醫療發展條例」，建議再審慎評估。

參、結語

本部針對醫療服務體系、發展醫事人員業務及藥品、醫療器材管理、全民健康保險等，均有相關規範，並積極配合及推動數位政策調適及規劃相關措施，滾動式檢討修正。本部將持續精進及完善與數位相關作用法規，以達推動數位健康技術發展，促進醫療品質及醫療可近性，提升全民之健康福祉。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審查「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分別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數位健康政策發展評估會議以落實本條例之宗旨。
2. 主管機關應就數位醫療創新實驗之申請制定相關辦法、召開專家會議審議。
3. 主管機關應設置數位醫療效益審查會，並參採國際最新之數位健康科技效益評估原則。
4. 主管機關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制定個人健康資料整合利用規範、擬定健康資料去識別化技術標準，並建立第三方資料加密機制。

(二)本部意見

1. 本部主要負責推動我國數位政策的創新與變革，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整體規劃數位發展政策，統籌基礎建設、環境整備及資源運用業務，賦能各行各業數位

升級與轉型，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建構堅韌的產業生態。

2. 本部過去輔導與支持智慧醫療及健康服務發展，已輔導與推動之案例如：

(1) 本署委由工研院投入遠距超音波檢查技術研發，與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合作透過網路連結偏鄉據點 5G 專網，遠端操控超音波機械手臂，提供遠端醫師擬真接觸之操控體驗，提升診療動作精細度，降低患者不適感，導入偏遠地區及場域落地實證。

(2) AI 技術深耕與醫療應用，本署委由工研院協助開發「糖尿病眼底病變 AI 輔助診斷與偵測」，攜手我國醫材設備業者，軟硬整合推出 AI 輔助診斷與偵測系統，同時兼具病變診斷與病徵偵測的 AI 二類醫療器材，有效輔助醫師針對病變嚴重程度的判讀。

3. 數位醫療係結合數位科技、通訊技術與醫療照護模式革新，不僅可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亦是弭平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重要契機。目前衛福部持續進行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推動，內容包括如制定醫療資訊標準、數位醫療的資料規格和資料結構基礎，將作為醫療支援系統的升級。本部可就衛福部建立國內相關標準與機制的基礎下，協助醫療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時，導入 AI、軟體、資安、資料科學等數位創新工具，提供數位預防、數位診斷、數位治療、數位照護等智慧數位醫療科技服務。藉由協助我國資訊服務業者結合台灣產業硬體、軟體技術優勢，共同發展符合國內所需與便利的創新智慧醫療工具與服務，加速醫療服務產業活絡。

4. 鑒於推動數位醫療技術發展，提升全民健康福祉，促進健康保險財務永續係由衛福部主政，本部將依衛福部主導數位醫療管理與發展及健康資料利用之需要，提供資安及數位科技技術工具等必要之協助。

最後，本部再次對大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經濟部書面資料：

「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感謝本部有機會參加貴委員會「數位醫療發展條例」之審查會議，以下謹就條例與本部關聯性做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依據 Frost & Sullivan 的數據，2022 年全球數位醫療市場規模為 2,060 億美元，預估 2022~2027 年其 CAGR 為 15.1%；而 2022 年我國數位醫療營業額為新臺幣 502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10%，為未來生醫產業重要的發展趨勢。

二、本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將「數位醫療」納入適用產業範圍，鼓勵先進醫療及跨域合作，吸引民間資金投資及強化留才攬才誘因，提供廠商相關租稅優惠，包含：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機械設備投資抵減、法人股東投資抵減、個人股東投資額減除等；未來可鼓勵廠商投入，以政策誘因扶植數位醫療產業發展。

三、本部因應數位醫療潮流，ICT 廠商與醫院皆期待合作投入創新應用的開發；已於工研院模擬醫院情境建置生醫產業跨域整合實驗場域（Taiwan Integrated Biomedical Industrial Center，TIBIC），串聯上中下游廠商與醫療機構跨域溝通互動，目前已有台醫（手錶式血氧計）、生訊

(穿戴式心電圖)等 22 家廠商加入發展軟硬整合創新解決方案；並吸引新竹臺大分院、雙和醫院、北醫附設醫院等 24 家醫院加入；未來可供廠商作為創新實驗場域使用。

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資料
查與本會相關為草案第 4 章，意見如下：

一、本草案第 4 章健康資料利用與保障之相關規定，參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文三及四意旨，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相關機關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目前衛生福利部為上開事項之主政機關，準此，本草案第 4 章所涉具體程序及技術標準等事項與上開判決主文意旨相同，應由衛生福利部制定。

二、其次，甫修正通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 條之 1 雖明定個資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惟該委員會目前尚未成立，將先設置籌備處，爰於委員會未成立前，個資法並未有專責主管機關；又本會目前亦僅為法律解釋機關，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未來個資法解釋業務亦將移轉由該籌備處辦理，併予敘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我國數位醫療技術發展已有相當規模，可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弭平醫療資源不均等問題，然數位醫療在性質上難以套用既有之醫療法規與醫藥產品管制模式，爰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科會意見如下：

一、「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從數位醫療管理、數位醫療發展、健康資料利用與保護等面向，整體規劃數位醫療發展法規。

二、本（國科）會基於業務職掌推動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並培育科技人才，來為前瞻產業技術注入活水。醫療健康向來是本會重點領域之一，近年來透過補助學研機構執行智慧醫療研究，引導醫療科技與資通訊科技結合（Bio + ICT），強化相關研究能量，進而提升競爭力；學研機構執行相關研究均需依現行相關法規保護個資隱私。本會將持續依照國家整體數位醫療發展政策，於本會業務職掌範疇內與相關部會協作，共創未來數位醫療榮景。針對「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內容，本會敬表尊重。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次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草案內容涵括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跨部會數位健康政策發展評估會議、數位醫療產品審查與輔導、數位醫療創新實驗相關辦法、專家會議之審議、通訊診療之方式、數位醫療效益審查會之設置、評估數位醫療技術產品之健康效益、臨床效益驗證機制，以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醫療計畫之公告及民眾查詢利用方式等相關事宜。

貳、本部對相關條文草案敬表尊重

數位醫療係結合數位科技、通訊技術與醫療照護模式革新，有助精準診治提高效率，亦可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在兼顧醫療安全、個人資訊保護措施下，有助提升全民健康福祉。惟有關數位醫療發展之相關規範，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將會提供法制協助。相關政策執行內容事宜，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提案處理意見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提案，提出交通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有關「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擬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數位健康政策發展評估會議，並訂定數位醫療管理、數位醫療發展、健康資料利用與保障等規範，其中第 10 條有關藥劑專業委託配送部分，涉及交通部轄管汽車貨運業係提供貨物運送服務，為確保藥劑配送安全，交通部將責成公路局要求業者持續落實對所屬駕駛及車輛之安全管理機制，並加強對貨運業者之考核作業，另為確保其配送方式能保持藥劑品質，如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有對配送人員進行專業訓練之要求，交通部可協助輔導業者參加該部主辦之相關訓練。

另為便利偏鄉民眾就醫需求，交通部致力提高偏鄉交通運輸能量，交通部公路局自 105 年起推動幸福巴士計畫，依據偏鄉公共運輸特性，輔導地方政府導入多元、彈性之營運方式，並搭配預約機制，提供符合當地特性及需求之運輸服務。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該局已輔導推動 172 個鄉鎮共 421 條路線（含 61 個偏鄉，222 條路線），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 79 個鄉鎮共 237 條路線（含 48 個偏鄉，171 條路線）幸福小黃已通車 93 個鄉鎮共 184 條路線（含 13 個偏鄉，51 條路線），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1.97%；未來交通部將督導公路局持續盤點偏鄉交通需求及檢討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推動情形與補助機制，改善偏鄉最後一哩之公共運輸。

考量本條例制定目的為推動數位醫療技術發展，提升全民健康福祉，促進健康保險財務永續，交通部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後續俟該條例制定公布後，將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推動數

位醫療所需，就業管部分依權責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數位醫療發展條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數位醫療發展條例」之審查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數位醫療依據本條例草案，係指結合數位科技、通訊技術以達到醫療照護模式之革新。而數位醫療可認為至少包含遠距（視訊）診療、雲端協作、醫療物聯網（IoT）及電子健康記錄等層面，而促進數位醫療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為穩定、安全及高速之通訊網路，其中電信網路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為本會之權責。

為發展數位醫療，醫療機構可選擇不同網路傳輸醫療相關資訊。醫療機構可選擇使用各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建構數位醫療所需系統，其通訊品質經本會審驗均符合「電信管理法」相關法規要求。如考量最大程度避免通訊干擾或資訊外洩，醫療機構亦可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設置醫療救護專用電信網路；如有實驗研發之需求亦可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此外，數位醫療所需之器材如屬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現行法制下可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專案核准方式進口，當可達節省行政流程及快速滿足數位醫療需求之目的。

至於醫療機構如欲使用行動寬頻頻段（4.8-4.9GHz）以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自行設置高速率、低遲延及大連結之醫療專用電信網路，因目前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相關業務已由本會移轉數位發展部管轄，建議醫療機構可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向數位發展部提出申請。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及與會人士指教。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 5 分鐘，其他的部會機關各 3 分鐘，謝謝。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重點

鑒於我國數位醫療技術發展已有相當規模，且數位科技、通訊技術與醫療照護模式的革新，可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弭平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問題，為避免法規陳舊難以適用於醫療科技發展與應用，各國近年來皆提出許多相應法規政策改革措施，為提升全民健康福祉，促進健康保險財務永續，爰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共分為 5 個章節，計 22 條條文：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數位醫療管理、第三章數位醫療發展、第四章健康資料利用與保障，以及第五章附則。

貳、本部對上開草案意見

一、有關草案所訂「數位醫療」定義範圍，包含以數位科技應用於醫療照護、藥事服務、健康促進等事項之技術及產品，惟技術及產品所涉範圍極廣，宜再予多方協商討論，以符合法律明確性。

二、按世界衛生組織對數位健康（Digital Health）之定位，旨在加速全球實現健康和福祉，及提升醫療可近性與品質。次按，經濟部為發展我國生技醫療產業，業制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該條例第 4 條明定生技醫療產業包含「數位醫療」，並定義「數位醫療」係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如數位醫療產品為醫療器材管理者，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成立智慧醫材辦公室透過多面向的執行策略及管理，對促進運用數位科技醫療器材產品產業發展已有成效，因此尚無另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性；有關人工智慧/機器學習（AI/ML）醫療器材軟體預變更計畫、機器學習型醫療器材軟體產品上市後效能評估等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事宜，醫療器材管理法均有相關規範。

三、再者，技術與產品管理方式不同，權責機關亦不同；本部針對醫療服務體系、發展醫事人員業務及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管理等，已分別有醫療法、各醫事人員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作用法可用於落實及加強管理；除本部以外，本草案亦同時涉及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之權責。

四、有關新數位醫療科技納入健保給付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考量新醫療科技於臨床發展迅速，為提供民眾與時並進之醫療技術，本部健康保險署將視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療科技評估」研究結果，蒐集相關真實世界資料（Real World Data），以實證為基礎，依程序研議新醫療科技納入健保給付事宜。

五、有關本草案健康資料之利用之部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針對特種個資保護之排除適用，尚需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商並評估法案衝擊影響。

六、行政院為釐訂 AI 發展所需調適之法制議題及數位經濟發展涉個人資料保護之議題，業於 112 年 4 月召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第 1 次）」，透過跨部會協調相關法規之調適，建構完善之基礎法制環境，擴大 AI 運用效益，落實對個人資料權益之保護。

七、鑒於本草案所列事項多已訂有相關作用法，且行政院已著手進行相關法制政策之規劃與推動，本部亦將配合行政院於現行作用法之架構下研議相關規定，是否另需制定「數位醫療發展條例」，建議再審慎評估。

參、結語

本部針對醫療服務體系、發展醫事人員業務及藥品、醫療器材管理、全民健康保險等，均有相關規範，並積極配合及推動數位政策調適及規劃相關措施，滾動式檢討修正。本部將持續精進及完善與數位相關作用法規，以達推動數位健康技術發展，促進醫療品質及醫療可近性，提

升全民之健康福祉。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薛部長。

下一位請數發部報告，3 分鐘，謝謝。

胡副署長貝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審查「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分別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數位健康政策發展評估會議以落實本條例之宗旨。
2. 主管機關應就數位醫療創新實驗之申請制定相關辦法、召開專家會議審議。
3. 主管機關應設置數位醫療效益審查會，並參採國際最新之數位健康科技效益評估原則。
4. 主管機關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制定個人健康資料整合利用規範、擬定健康資料去識別化技術標準，並建立第三方資料加密機制。

(二)本部意見

1. 本部主要負責推動我國數位政策的創新與變革，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整體規劃數位發展政策，統籌基礎建設、環境整備及資源運用業務，賦能各行各業數位升級與轉型，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建構堅韌的產業生態。

2. 本部過去輔導與支持智慧醫療及健康服務發展，已輔導與推動之案例如：

(1) 本署委由工研院投入遠距超音波檢查技術研發，與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合作透過網路連結偏鄉據點 5G 專網，遠端操控超音波機械手臂，提供遠端醫師擬真接觸之操控體驗，提升診療動作精細度，降低患者不適感，導入偏遠地區及場域落地實證。

(2) AI 技術深耕與醫療應用，本署委由工研院協助開發「糖尿病眼底病變 AI 輔助診斷與偵測」，攜手我國醫材設備業者，軟硬整合推出 AI 輔助診斷與偵測系統，同時兼具病變診斷與病徵偵測的 AI 二類醫療器材，有效輔助醫師針對病變嚴重程度的判讀。

3. 數位醫療係結合數位科技、通訊技術與醫療照護模式革新，不僅可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亦是弭平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重要契機。目前衛福部持續進行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推動，內容包括如制定醫療資訊標準、數位醫療的資料規格和資料結構基礎，將作為醫療支援系統的升級。本部可就衛福部建立國內相關標準與機制的基礎下，協助醫療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時，導入 AI、軟體、資安、資料科學等數位創新工具，提供數位預防、數位診斷、數位治療、數位照護等智慧數位醫療科技服務。藉由協助我國資訊服務業者結合臺灣產業硬體、軟體技術優勢，共同發展符合國內所需與便利的創新智慧醫療工具與服務，加速醫療服務產業活絡。

4. 鑒於推動數位醫療技術發展，提升全民健康福祉，促進健康保險財務永續係由衛福部主政，本部將依衛福部主導數位醫療管理與發展及健康資料利用之需要，提供資安及數位科技技術工具等必要之協助。

最後，本部再次對大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

謝各位。

主席：謝謝數發部。

下一位請經濟部報告，謝謝。

邱司長求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本部有機會參加貴委員會「數位醫療發展條例」之審查會議，以下謹就條例與本部關聯性做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依據 Frost & Sullivan 的數據，2022 年全球數位醫療市場規模為 2,060 億美元，預估 2022~2027 年其 CAGR 為 15.1%；而 2022 年我國數位醫療營業額為新臺幣 502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10%，為未來生醫產業重要的發展趨勢。

二、本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將「數位醫療」納入適用產業範圍，鼓勵先進醫療及跨域合作，吸引民間資金投資及強化留才攬才誘因，提供廠商相關租稅優惠，包含：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機械設備投資抵減、法人股東投資抵減、個人股東投資額減除等；未來可鼓勵廠商投入，以政策誘因扶植數位醫療產業發展。

三、本部因應數位醫療潮流，ICT 廠商與醫院皆期待合作投入創新應用的開發；已於工研院模擬醫院情境建置生醫產業跨域整合實驗場域（Taiwan Integrated Biomedical Industrial Center，TIBIC），串聯上中下游廠商與醫療機構跨域溝通互動，目前已有台醫（手錶式血氧計）、生訊（穿戴式心電圖）等 22 家廠商加入發展軟硬整合創新解決方案；並吸引新竹臺大分院、雙和醫院、北醫附設醫院等 24 家醫院加入；未來可供廠商作為創新實驗場域使用。

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經濟部。

下一位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謝謝。

李參事世聰：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在座各機關代表大家早。有關於今天貴會在審議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目前草案裡面第四章，有關於健康資料利用與保障相關的條文，我們要先表示兩點意見。

首先有關於現在這個法律的位階，個資法裡面第六條在涉及到特種個人資料的時候，蒐集、處理、利用相關要件，這是屬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的法律明文規定。但因為有關於健康資料的利用跟保障，這個議題在憲法判決 111 年的憲判字第 13 號的判決主文已經提到了有關於個人資料、健康保險的資料，這個資料的儲存、處理，以及對外傳輸，以及對外提供利用主體、目的、要件、範圍等相關方式的規定，應該另外再以專法為之。所以這兩部法之間，未來可能會有連動，也都是由衛福部就這部分的場域，再去做一個權責上面的協調跟安排，這部分我們也尊重。未來這個法只要制定通過後，那就由衛福部針對剛剛說到憲判字的這個意旨，在這兩法之間去協調。

另外條文裡面有提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目前因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還尚未成立，行政院現在有在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籌備處，本會現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解釋職掌職權，也

會待籌備處成立之後，再移轉給該籌備處來管轄。所以這部分的話，未來在條文裡面有涉及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相關的這些規定，未來就會再由這個籌備處來提供相關的法制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惠員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安！我想跟你探討一下臺南的登革熱，登革熱的高峰是不是已經過了？我們從羅一鈞的發言裡頭，他是這樣講的，他說臺南本土登革熱疫情高峰已經過了，他評估在 10 月底這個病例可以減半，在 11 月中下旬幾乎接近沒有病例的狀況。可是我們從臺大詹長權教授的發言裡頭，他又提出來，他說疾管署在疫情發展的研判和風險的溝通上面犯下了錯誤，他說臺南的疫情是從今年的 6 月開始，到現在已經 5 個月了，所以現在也是疫情的一個高點。現在是不是疫情的一個高點？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顯然好像不是，因為現在顯然已經是在控制的狀況之下，部長，可是我們的案例到今天為止已經破了 1 萬 9,000，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以你的經驗，還有你看了那麼多的數據，這個登革熱的病例什麼時候才會見底？就是什麼時候你認為才會是一個穩定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的詢問，那有兩點，一個是到底現在是不是高點？第二個是什麼時候才會降到見底？

賴委員惠員：對。

薛部長瑞元：目前來講，應該是高點已經過了，所以目前病例數是在減少的……

賴委員惠員：對。

薛部長瑞元：但是減少的速度不如預期，原因就是今年是暖冬，我這幾天也剛從南部上來，那裡都三十幾度，到了 11 月溫度還那麼高的話，蚊子的活動仍然會維持，所以這一個部分還是需要再做努力，是有下來，不過下來的速度比較慢。

賴委員惠員：是，部長，你講得很清楚，你也確定今年是暖冬，再來是過年，農曆年這一段時間的話，也顯然會是暖冬，那會不會……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到那個時候……

賴委員惠員：不會到那個時候？

薛部長瑞元：所謂的暖冬，如果是農曆年的時候，25 度就算很暖了……

賴委員惠員：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蚊子的話，差不多在 26 度、25 度以下，牠的活動力就會減少，如果降到 10 度的話，牠大概就不會……

賴委員惠員：部長，所以你有把握在農曆年（距離現在大概接近三個月的時間）我們的登革熱是可以控制的？

薛部長瑞元：如果依常理來判斷，在氣候上面沒有太大的異常的話，那應該是可以預期啦！

賴委員惠員：所以登革熱不會跨年？

薛部長瑞元：通常是不會啦！跨年的話，那一年冬天的溫度一定是真的非常高，才有可能。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朝著零確診的這個目標去執行它，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對，好。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部長，針對今天的數位醫療相關問題跟你做一個探討，我想面對數位醫療時代的來臨，臺灣的數位醫療該如何的規劃，顯然今天我們在討論這一個議題的時候應凝聚社會的共識，因為數位醫療法的草案要推動，涉及了很多的法律，不管是醫療法、醫師法，還是護理人員法、藥事法，還是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是醫學倫理的審查、醫療器材等等法律，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些法律去分析、去擬定與數位醫療法草案的討論？特別是今天我們通訊診療的辦法都還沒有通過，你怎麼繼續再往下討論這個數位醫療法的草案呢？

薛部長瑞元：我首先說明一下我們的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這個部分，在年初的時候就已經預告結束了，後來是因為裡面的內容醫界還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又針對那些可能有問題的部分再進行溝通討論，目前大概已經都有共識了，所以預計會在這個月（11 月）中旬，也就是可能再一個禮拜，我們就會公告，這個部分……

賴委員惠員：好，再一個禮拜會公告。我再邀請數位發展署副署長也一起上臺。

部長，在下個禮拜公布，那你可以非常完整的把通訊診療辦法的這個法源講得非常清楚嗎？因為我們現在沒有看到行政院版本，行政院的版本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這個法源依據是在醫師法，是在醫師法裡面……

賴委員惠員：在醫師法裡頭。

薛部長瑞元：對，它的法源依據，這個辦法是授權來訂定的。這一個部分我剛剛講在這個月中，也就是可能再一個禮拜，就會公告，公告之後，但是它的施行可能會到明年的 4 月，因為這中間有要做資安認證的問題，要執行這些通訊診療，必須要在資安無虞的情形之下，才可以做，所以會有資安認證的問題，這個還需要有一點點時間。

賴委員惠員：資安的認證在半年內可以完成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預計在……

賴委員惠員：除了資安認證以外，還有跨部會的哪一個部門你需要去溝通協調的？

薛部長瑞元：目前大概都已經溝通協調完畢，因為這裡面本來會牽涉到的就是物流、金流等等這些，也就是通訊診察這個行為結束之後，還有比方藥物配送、付費等等這些問題，還有資訊傳輸的問題。這些問題都要一併解決，才能讓這個辦法比較完整。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我用一個簡單的案例請教你，我們知道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臺灣已經開放蘋果手機的 ECG（心電圖）功能，那你等於是間接承認數位裝置已經到了我們的醫療範圍，

但從開放到現在，我們大家會問一個問題，這個功能到底可不可以取代心電圖？我想請食藥署來回答。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核定了蘋果手機的 ECG，所以相關的資訊其實就可以跟醫院有所介接。

賴委員惠員：所以就是它可以取代醫院的心電圖？

薛部長瑞元：不……

賴委員惠員：他們其實在相關……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用的時間不一樣啦！一個是民眾自己本身佩戴，然後去量測，它的好處是可以持續性的量測，如果在醫療院所做的心電圖的話，它是片段式的，但是它的……

賴委員惠員：部長，所以這個手機 ECG 的資料（data）只是提供給醫生來做參考……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就是這個樣子。

賴委員惠員：它本身不具有醫療的……

薛部長瑞元：對、對，它不能取代，因為它本身也沒有辦法馬上對於相關疾病確定診斷，還是需要醫師去做判讀。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我們陸陸續續有幾個科學證明數位裝置的效果，我想衛福部這邊一定要有一個應對的審核機制，讓這些數位裝置介入醫療的案例能夠持續一直累積到日常生活當中，透過這樣的方式，其實大家都希望藉由科技的精進我們可以照顧更多在緊急狀況之下的病人。

薛部長和吳署長，所以我要詢問在 2022 年當中你預計推動一個 5 年次世代數位醫療資訊升級計畫，其中有一項就是成立專案辦公室，我知道這個專案辦公室也成立了……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也已經有十幾個案例在推動了……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目前這個架構是放在衛福部，其實它要處理的事情相當多，你看目前好像就是只有民眾黨有一個黨團的版本，行政院的版本也沒有，委員的版本也沒有——其實不是沒有，部長，我們辦公室也在寫，可是問題就是這個範圍含括得太大了，是不是有機會先由我們委員會提一個公聽會，廣納社會每一個不同的面向，我們來共同討論？我想在醫師公會裡頭，他們也很擔心數位醫療未來如果在沒有法源的狀況之下持續發展，是不是會歪樓了呢？部長。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我簡單回答兩點。第一個，這個專案辦公室已經在運作了。

賴委員惠員：對，推動了嘛。

薛部長瑞元：但是他主要的任務是在制定標準跟規格，讓全國能夠一致。第二個，數位醫療相關的是不是由委員會這邊再來開一個公聽會？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也同意再開一個公聽會嘛？

薛部長瑞元：我們贊成。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委員。

下一位請邱泰源委員。

邱委員泰源：（9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委員泰源：部長，在談論今天的議題之前，還是再請教一下進度。我們上次在談第二季點值降低，目前進度如何，可不可以透露一下？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目前主要是這樣，因為可能會要動到安全準備，如果要去動到安全準備就需要健保會同意，所以必須要經過健保會的討論，因為我們今年的總額都已經匡了。

邱委員泰源：當時這筆錢也是政府撥下來的預算，當然如果一旦進到這個制度裡面，大概真的就要經過健保會。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

邱委員泰源：但是在精神上，它是行政院對於醫療體系、人民健康、醫療量能的照顧支持嘛，幾度我們到總統府去，蔡總統對這個也一直非常支持，我是說你錢都投下去穩定基金，當時為什麼不把它弄到醫療的費用？這個中間，總統府跟行政院的作法好像有點差距。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如果不是放到安全準備的話可能更麻煩，因為我們今年的成長，整個總額已經匡定了，匡定之後沒辦法再增加，所以錢要進來的時候……

邱委員泰源：有特別預算的概念嘛。

薛部長瑞元：當時行政院撥今年度……

邱委員泰源：我們編那麼多防疫預算就是要處理這些額外的，而且產生這樣的問題還是因為跟疫情相關。

薛部長瑞元：是，但是防疫特別預算已經告一段落了，因為特別條例已經……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這有兩個概念，我一直覺得有些行政院或者政府的好意要照顧人民，為什麼一定要再經過健保會？這個思考模式是不是以後會突破？不然你好像讓醫界去跟健保會再跪一次，那種感覺也不太好嘛。

薛部長瑞元：這個應該大家都可以理解，今年年初的時候……

邱委員泰源：我是不好意思問你通過健保會的機會大不大。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心裡有數啦。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就儘量努力啦，我知道部長跟署長都非常關心跟努力，只是在作法上是不是有多一點更有效率的方式，否則現在大家一直苦等下去也不是辦法，因為醫療院所還是要經營下去。以目前給人家的，大概財力夠的才有辦法，不然財力不行的話，大概都想要落跑了。速度快一點，拜託、拜託。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我們來討論今天的題目，我還是非常敬佩吳欣盈召委，他非常關心我們臺灣醫療，本身對醫療健康的素養也很夠，加上對科技、國際趨勢的瞭解，所以有很多理想，我致予最大的敬意。

這個法我們可能有一些各方的意見，我也稍微來互相探討一下。第一個，不管是通訊診療辦法，當然剛剛部長有提到好像通訊診療辦法很快就要公布，個人覺得醫界已經提出好多次建議，我不曉得公布出來，愛國獎券一開，跟醫界……

薛部長瑞元：這個都有溝通過。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希望能夠符合國際趨勢跟人民的需要，我想醫界沒有什麼立場，長久以來醫界的立場就是把人民的健康照顧好，國家發展得好，合乎國際趨勢，我想這個部分也是薛部長跟相關行政部門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關於通訊或數位醫療，在各個國家的確是討論很多，我早上有稍微再看一下，世界醫師會其實針對 Digital Health 已經徵詢過國家好多次意見，我們臺灣在出意見這個部分也相當占有一席重要地位。我稍微請教部長，第一個，關於數位的醫療要怎麼樣真的去改善品質，而且能夠協助醫療的公平性？這個是第一個問題，不曉得這個部分，部長的看法如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法規從法規結構來看就可以清楚，我們現在這個通訊診療辦法的依據是醫師法第十一條，也就是說醫師原則上要親自診療，但是在例外情形——急迫或者是特殊狀況才可以用通訊醫療，所以第一個，它是一個例外的方式。急迫是比較容易瞭解，但是什麼樣叫做特殊？這就是我們這次訂這個辦法的一個思考方向。簡單來講就是他要提供可近性的醫療，就是親自診療對於病人會造成不方便，或者醫師會不方便，這個時候就用通訊診療的方法來處理。

邱委員泰源：所以部長提到這個是需要特殊狀況的意思嘛。

薛部長瑞元：對、對，所以它是一個特殊狀況、例外。

邱委員泰源：其實我們不是不關心，醫界是很關心，我民國 77 年跟 79 年在金山衛生所當主任，那個時候其實就要推這個，我回臺大的時候，在那邊就設一個中心，金山那邊就有一個站，皮膚科來看皮膚，一直在推，後來在安寧病房的時候，在安寧病房的會議室也去設一個中心，然後弄到病人的家裡，問題是有時候他打電話來，我們的醫護人員在忙，有時候我們關心他們，結果他跑去種田、去種花、去澆水，我們都不知道他的作息，很難去抓。所以表示醫界是很關心也很努力想要把病人照顧得更好，只是長久以來的經驗，我們還是要一步一步來，尤其是世界醫師會有提到第一個是這個。第二個就是有沒有合乎倫理守則。第三個，在醫學教育跟繼續教育這個部分有沒有充分的一個背景，不然一股腦地做，我們的觀念還跟不上科技的進步，還有就是病人跟醫師、醫療團隊要有辦法辨別是在使用數位或者通訊，這個部分我想它有一個 list，什麼都要瞭解，等等這些。當然也要更進一步研究，看看能不能評估它的安全性、有效性等等，大概是這幾個方向，我覺得剛剛賴惠員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可以把這個做得更周全，來符合吳召委的期望。我今天就不講了，其實不管是在通訊或者是在數位法上的發展，或是在基層醫療協會，其實基層醫療協會很重視在社區人與人的接觸，他們瞭解基層醫療的特色在哪裡，所以怕被數位淹沒掉，那有點可惜啦，因為多年來基層醫療是臺灣的驕傲，不管是台北市醫師公會、醫師公會全聯會都有一些意見。

在這一次數位法的發展裡面，台北市醫師公會、醫師公會全聯會、基層醫療協會也都有相關

的意見，最重要的還是幾個核心，通訊診療應為特例而非常態，也再度希望，數位醫療的發展不用客氣，要能夠跟專業的團體持續保持密切地溝通，我相信站在人民的立場、醫界的立場，我們怎麼樣照顧人民？應該可以提供更適當的意見來完成未來更好的、更周全的法制化，我們繼續努力好了，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邱委員。下一位請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9 時 56 分）謝謝召委，我請薛瑞元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吳委員玉琴：部長，因為今天排審數位醫療發展條例，所以就今天的議程想跟您討論有關數位醫療跟遠距醫療的一些問題，還有住院整合照護的一些問題。我們怎麼去定位數位醫療？這個定義是不是剛剛您在報告裡面談到的，是……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目前在文字上面有定義的，大概就是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吳委員玉琴：生技醫藥產業裡面的定義？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它其實還滿廣的？範圍滿廣的？

薛部長瑞元：對，範圍很廣。

吳委員玉琴：也不是只有衛福部管，是好幾個部會要來共管的一個議題，我看在衛福部的預算裡面，其實這幾年也都有陸續導入一些 ICT 的議題，然後在健康大數據平臺、數位資訊醫療、數位防疫等，各種資料的數位化顯然是有在做，在相關的議題上都有推進到高齡科技產業的部分。在這麼多資源投入的過程中，部長覺得以數位醫療的角度，民眾最有感的會是什麼政策？在執行的這段期間。

薛部長瑞元：我想如果對於一般民眾來講的話，大概是兩個，一個就是我們現在要通過的通訊診療治療辦法這個政策。

吳委員玉琴：通訊診療治療辦法。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當然就是所謂的穿戴式裝置的這個部分，這個會讓一般民眾有感，這個比較容易。

吳委員玉琴：對，其實最有感的應該是在疫情期間。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因為在疫情期間，這些都有些試驗。

吳委員玉琴：疫情期間民眾在家就可以得到診療，不用到醫院去，因為當時醫院確實是有比較多的人怕感染，所以這個過程民眾大概會非常有感，我想這個目前在我們的全民健保裡面，過去我們人一定要到醫院看診，然後醫師親自診療，現在我們已經慢慢透過穿戴式裝置或是相關的科技設備，可以來視訊看診，這個是通訊遠距醫療的部分。另外，獨居長者身上佩戴的緊急救援連線，也是可以直接跟中心做一個聯繫，我想這個醫療科技或是數位科技確實可以增進很多的……讓人生命的安全、醫療的安全可以更進一步。可是除了這些設備之外，各專業人員在這次

修法好像有提到醫師、護理師跟藥師，只有與這些人員相關的規範需要去重新規範？或是只要關心這三類嗎？因為像我們之前在修法的時候，營養師當時也是被要求，在還沒有修法之前，他也是要當面進行，所以我們後來也把它修成有一部分是可以的，也不算遠距啦，但是至少可以用通訊的方式來做。

薛部長瑞元：營養師跟心理師。

吳委員玉琴：所以如果真的數位醫療發展法要處理，它可能是對於各專業人員都要做全面性地檢視吧？

薛部長瑞元：是，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因為是醫師法授權的，所以大概就只能處理到醫師的這部分，其他人員如果有這種利用通訊來做病患處置，或者是諮詢的部分的話，那個就要另外再去處理。

吳委員玉琴：是，像藥師？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如果是在通訊診療之後，藥師的藥怎麼開？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在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裡面……

吳委員玉琴：也會處理藥師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有，也會處理，因為它是一個後續的，要那些……

吳委員玉琴：可是好像護理的部分就沒有處理到。

薛部長瑞元：護理沒有特別去處理到。

吳委員玉琴：所以它可能都要整體來看，可是我們比較關心的，除了人員的管理機制之外，其實數位醫療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叫資料的管理，部長應該很清楚啦，我們在健康資料的應用上，最爭議的大概就是去年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的判決，這個有提到我們的全民健保法部分違憲，是以資料庫的方式將健保資料傳輸到第三人，欠缺法律明確規定，而且也沒有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的規範，所以希望你們三年內能夠修法或制定專法。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的進度是這樣，修法的條文已經差不多快要完成，算起來在今年年底之前，條文大概就可以出來。

第二步是明年的上半年我們要辦兩場公聽會，就這一次擬出來的條文跟外界來做溝通，溝通之後如果有需要，再做修正；如果沒有修正的必要的話，我們就會進行預告。預告之後再蒐集意見，之後部裡面的法規會審查通過後就會送行政院，所以在時間上面大概會剛剛好。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看起來要花個兩年左右的準備時間，然後還要送立法院耶！

薛部長瑞元：對，還要送到立法院。

吳委員玉琴：送到立法院就不是你可以控制進度的。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覺得一個立法或修法，其實都需要很嚴密的一個……包括前面的資料蒐集、公

聽會、爭取各界的意見，然後再進入到行政部門產生一個定稿，這個部分其實在今天的修法，台灣人權促進會也對這個修法有一些疑慮，就是在資料庫保密或是機敏資料怎麼應用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個資。

吳委員玉琴：人權團體其實有很多的擔憂，所以也希望能夠更有……應該是說對個資能夠有一些比較單獨、獨立監督的機制，能夠讓這個資料的應用是被監管的，而不是就任由行政部門來使用，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接下來新的修法，我們也一起來看的部分，希望到時候這個部分還是能符合人權的要求。

薛部長瑞元：是。

吳委員玉琴：好，接下來，今天大概沒有太多時間可以跟部長討論有關遠距醫療的部分，我知道你們已經預告了，而且應該也是最近會處理這個遠距醫療的部分，也都擴大開放了相關的一些特殊情形，我想各界還有一些不同的聲音，但是我是支持這樣的推動，因為基本上這個應該是數位醫療的第一步，如果這一步都跨不出去，那談數位醫療都太遙遠了。另外，對於數位醫療發展條例，我建議部裡面還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態度，如果要立法，也是要有行政院版本，因為在沒有行政院版本下推動一個新的法，我覺得這個對於產業或是各部會的合作、討論，其實是需要用點時間溝通的，所以部裡面如果覺得這個案子是需要、有必要的，應該要提出相對應的版本，這個是我的一個意見。

再來我要特別謝謝衛福部從去年開始推動住院整合照護計畫，已經擴大到 84 家的醫院試辦，而且有 4,414 床，我要謝謝部裡面真的有在推動這件事。去年我在審預算的時候請部裡面能夠針對部立醫院也加入試辦，我大概盤點這 84 家醫院，真的該進來應該幾乎都進來了，除了花蓮、臺東，還有澎湖、金門比較偏遠的醫院沒進來，部立醫院幾乎都進來了，所以謝謝部長確實有達到承諾，願意把這些單位都能夠納進來。

但是有一個我比較擔憂的問題是有關照護人才的部分，這個現象跟過去真的不一樣，我們以前在推居家服務的時候是所有的人員都流到醫院去當看護，然後居家找不到人，但現在不太一樣，現在是大家都搶著要來居家，醫院的看護可能有短缺的情況。所以我要特別拜託，是不是部裡面跟勞動部也可以再做一些合作，自辦自訓照服員、病房服務員，或是你們所稱的護佐？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部裡面可以加強，還有在協助各醫院開辦住院整合照護計畫的時候可以來一起協助？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方向就是那些護理畢業的學生，在他們沒有考上執照之前……

吳委員玉琴：都可以來參與。

薛部長瑞元：對，邀請他們來參與。第二個就是本來這一些在醫院裡面的看護，我們希望逐漸減少一對一的，讓這個比例擴大。如果真的到最後沒有人力的話，就變成要考慮是不是要引進外籍，但是這個是最後的一個方法。

吳委員玉琴：好，我想這個是最後一步，但是我想相關人員的培訓還是可以一起來努力。

最後，我要謝謝衛福部，對於失能重度兒童的照顧手冊你們最近已經把初稿編出來了，謝謝

。我覺得這個手冊很好，讓我們在照顧失能重度孩子的時候，照顧服務員可以有比較清楚的一些執行的操作手冊，我覺得這個是很好的，感謝衛福部最近更新了這樣的一個手冊，讓照顧者可以清楚如何照顧重症兒童，謝謝部裡面的辛苦。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接下來請吳欣盈召委發言。

吳委員欣盈：（10 時 8 分）謝謝召委，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吳委員欣盈：部長早。身為提案人，本席主要希望針對這次的內容進行說明，也請部長多多指教。

薛部長瑞元：是。

吳委員欣盈：對於數位醫療的優點與發展其實衛福部也非常的認同，不過主要我們的癥結是在衛福部目前已經在各個作用法框架下研議，本席則是提出一個以專法整合的方向。本席提出訂定專法其實有兩大理由，第一個理由就是相關的法規散落在各處，整合非常不容易，而且修法的程序相當困難。衛福部的書面上報告也提到，法規包含醫療法、各醫事人員法、藥事法，還有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修法難度高，並且非常耗時間，所以以專法一併處理多項法規整合會更適當。第二是參考再生醫療法的概念，以專法完備相關法規。同樣的，生技醫療產業發展條例推動的再生醫療，行政院也提出了再生醫療法草案，以專法作為完善規範，數位醫療同樣也具備特殊性，也牽涉民眾的健康、個資管理、法制以及醫療效益的沙盒、產業政策推動等，應額外制定專法更能完整規範。

還有，本席提的數位醫療條例裡其實有包含四大方向，第一是產業政策推動，第二是資料權益保障，第三是遠距醫療照護，第四是數位醫療監理沙盒。首先，在產業政策推動的部分，由於數位醫療涉及醫療產業、數位個人資料等面向，需要跨部會的合作，並由我國生醫產業發展，並考量癌症防治法等相關行政院設的責任職務的組織編制條文，要求行政院召開數位醫療健康政策發展評估會議統籌相關的政策，並且希望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數位醫療的輔導以及審核設定專責單位，提高績效。同時也希望確立醫療不是成本，而是投資的精神，建立以健康經濟學為本的效益評估機制。其實在美國有一個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CEPR），它在 2023 年跟麥肯錫做了一個報告出來，也說美國在近五年來會因為數位醫療跟 AI 醫療省下 5%到 10%的政府支出，就等於是 2,000 億到 3,600 億美元的成本。所以這個數位醫療對不管是開源、節流或是鼓勵新創等等是相當相當有幫助的。

再來參考目前社會上主要的疑慮，數位醫療發展必然是會涉及個人健康資料的利用，因此本席在提案中也特別針對第四章的健康醫療利用與保障訂定相關的規範，為了確保個人個資的保護也特別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即將成立的個人資料保護機關，共同制定有關個資利用的規範，並且規範民眾資料使用揭露以及退出的機制，確保民眾的權益。此外，考量到數位醫療牽涉大量的個資資料，本席也強調數位醫療發展絕對有必要立基在個人資料以及資通安全的基礎上，所以為了確保數據的使用是在很周全的保障制度裡，本席其實在經濟委員會以及交通委員會分別提出個資法以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目的就是要推動很健全的，讓數位醫療發展能建置

的基石。為了要建立更全面的、無間斷的所謂 *seamless health care* 醫療照護服務，本席也提到，針對遠距醫療、照護以及藥事進行相關的規範，並尊重專業，讓相關的公會能依照本身的職能以及專業，認為不適合遠距進行的事項能夠排除或是擬定特別的規範。

此外，其實在條例裡有提到兩個沙盒的設計，分別為監理法制沙盒還有臨床效益沙盒。監理法制沙盒的部分，目標是提供政府能調整數位醫療相關法規的實驗場域，譬如說，新加坡在 2018 年的時候就進行了沙盒實驗，作為後續修改醫療法規的依據。再來就是健保沙盒的部分，這與衛福部目前在擬訂中的暫時性給付概念不謀而合，透過新藥或是療法先給付，事後再進行效益評估的部分，是篩選出具有醫療效益使用的產品，藉由法規明文化的規定，讓醫療沙盒能更促進醫療科技的創新。

最後，本席想要強調的是，醫療數位法制的完備是醫療機構、病患以及相關產業的共同期待。本席在 6 月 13 號曾召開數位醫療發展條例公聽會，除了有藍綠白的委員跨黨派響應以外，許多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也發聲，他們的回饋在這本數位醫療條例公聽會裡頭都有提到。10 月 23 日我也前往成大醫院實地考察數位醫療的狀況，也接受到第一線人員對法制完備以及提升政府重視的急迫性。我在 11 月 4 日的時候也收到藥師跟醫師的聲明書，也顯示這個議題是大家非常急迫的，複雜性也相當地高，也希望能有個專案辦公室來處理這個事情。

當各界都呼應需要加速數位醫療的推動時，主管機關也應該更積極地回應、推動，以確保臺灣的醫療創新可以永續。為了臺灣人民的健康福祉，而且為了臺灣下一個護國神山，像剛剛經濟部也有提到 *Frost & Sullivan* 2022 年的報告，也顯示說在全球數位醫療的產業裡頭，它是有兩千億美元以上的 *market scale*，而且成長的速度也相當地快，也希望大家一起從臺灣廣泛地思考，能讓我們大家勇敢踏出這一步來，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我稍微對委員剛剛的說明簡單做一點回應。第一個，這個法裡面，就如同委員剛剛提到的，其實它涉及的事務很多，且分散在不同的法規裡面，所以如果要有一個法把它統整起來的話，那就很容易會造成法規互相在適用上的問題，也就是說，哪一個算普通法、哪一個算特別法？因為目前這些法規裡面都有比較細緻的規定，所以如果這一個法要凌駕在這上面的話，你會缺乏那些細緻的規定，在執行上面就會出問題。如果它不是，還是要回到原來的作用法的時候，這一個法就只能做原則性的規範，那就有一點點像基本法的那種概念，就是一些宣示性的規定。所以立法方面，可能第一個要去處理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涉及到的不管是人員法，我剛剛提到有醫師、有護理人員、有藥師，包括有醫療器材等等這些東西，所以這個法的定位可能就要先把它釐清，這樣往下去談的時候，才會比較容易談，我跟委員做這樣初步的回應，謝謝委員。

吳委員欣盈：謝謝部長。

主席：這個有點像我們中醫藥大法，當時也是我提的很複雜，後來還是大家的努力，中醫界也能夠瞭解用一種中醫藥大法一個基本的大法來促進發展，也不會被其他的法去 *overlap* 或者是影響到，部長的卓見是值得參考的。非常謝謝吳召委的發言，也謝謝部長。

主席（吳委員欣盈）：下位有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在進入到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數位醫療發展條例之前，我先就時事的部分跟部長請教。部長，最近大家都在說校園裡面出現了一種玩具叫蘿蔔刀，做媽媽的都會收到學校通知，有一種玩具叫蘿蔔刀，但是不能帶去，它是塑膠製品，可是仿真刀的樣子，它從中國抖音開始風行，然後到中國的校園，現在甚至從對岸傳過來，所以當時這個變成是什麼解壓玩具、解壓神器，看誰不爽就刀他一下，這個都非常不好，所以學校就禁止了。這是幾天前、上個禮拜的事，可是這幾天又有一個新的東西，我覺得就跟衛福部非常有關係。這個東西叫做鼻吸能量棒，有聽過嗎？我覺得很像我們小時候在用的薄荷精油，可以聞一下，可是你現在如果去蝦皮上面看，真的到處都是喔！所以這樣一個小小的器材，他每次都說它的成分有薄荷、樟腦、植物精油，特定款式，甚至是有酒精的狀況，真的就跟我們小時候看到坊間會用的那種薄荷棒類似，但現在是長這個樣子。部長，這個東西裡面是不是有任何添加物、添加的成分，甚至有沒有違反添加、有沒有成癮的可能？這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調查一下？然後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管理？這個我們就放著讓它走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委員就認定這個產品是跟衛福部有關，但是我是覺得這還有待斟酌。

蘇委員巧慧：當然啦。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不是食品，也不是化妝品，裡面如果沒有藥……

蘇委員巧慧：對啦，是不是醫療藥品，其實也都還是個問題，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因為食藥署已經回答坊間，他受訪的時候表示，提神醒腦不是醫療藥效，如果單從廣告詞，不會以藥品列管，所以就是一般商品。所以現在就變成這個誰要管？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做的就是，我們偷偷去買幾個來驗它的內容物，我們大概能做的就是這樣，不然它就是一般的商品。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是這樣子，政府一體，各部會有各部會的權限，所以當然的狀況就是，大家都是各司其職、各守其分這樣的狀況，可是新興的物件、新興的問題其實層出不窮，就看誰比較有擔當、比較能夠早一步，然後可以說：這件我來！這也是一個很有責任的作法。我是覺得這個目前看起來正在開始往下走、往下風行，不然我建議衛福部可以跟經濟部討論看看，對這東西你們有什麼樣的態度、兩邊要一起怎麼處理？甚至連教育部我覺得都可以進來，因為看起來就是從校園開始在風行。

薛部長瑞元：這個基本是這樣子，大部分的產品就是市場機制而已，不會有什麼政府一定要去管這件事，除非它有特定的風險，才會需要管。這個特定風險現在可以想得到就兩個，一個就是進入學校對學生、對青少年來講會不會有什麼影響？第二個就是對健康有沒有什麼影響？健康的部分當然就是衛福部的職責，所以我們會先想辦法去……

蘇委員巧慧：基本上你們也可以會同其他兩個部會——經濟部跟教育部，看誰先發動，然後請求衛福部來驗一下，這也是一種方式。

薛部長瑞元：對啦！就是先有一些這種的，去市場上面調查一下，然後看看裡面的內容物到底是什麼。

蘇委員巧慧：因為現在有委員提出了，所以部會應該要做啦！這是第一題。

我們還是要討論一下今天的議題，即數位醫療發展法的部分。關於數位醫療發展條例，我感謝主席今天用更宏觀的角度，把各個議題做了一個綜整，其實在這個條例當中，包括了數位醫療、遠距醫療、鼓勵新創的醫療監理沙盒，甚至是個人資料保護都合併成為一個專法，這個企圖心其實是滿大的，也是希望把數位醫療當成一個產業，甚至是未來臺灣第二座護國神山，所以我個人對這個方向是支持的。上次吳委員在召開公聽會的時候，我們也有參加，表示支持這個方向。但就如同剛剛部長說的，確實要考慮的部分真的還非常地多，所以部長剛剛提過的部分，我們就先不再重複了，因為時間的關係，但有幾個部分，我覺得也應該可以再拿出來、在質詢臺與備詢臺之間討論的時候，我們可以先互相做個意見的交換，看從這裡我們是不是可以再發展。

我們雖然不反對數位醫療發展條例，可是第一，其實在健保資料庫二次使用有一個部分違憲案還在這裡，它是 2022 年的一個案子，然後應該要在 3 年內完成修法。如果我們現在有這個案子，今天我們的發展條例當中，對個資的獨立監督機制以及民眾的請求退出權的部分有沒有規定到什麼樣的狀況，以及未來我們在處理健保這種二次使用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等於是先走了嘛！而且它是已經被憲法法庭做了一個裁判，在這樣的狀況下，3 年內我們一定要處理，目前不曉得衛福部處理的進度如何、態度如何？這個態度和今天提出來的草案方向是一致的嗎？有沒有扞格之處？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把它列為我三個問題裡面的第一個，等一下請部長可以簡單地回答，我認為這如果沒有處理好，那我們今天要通過一個新法很有可能會矛盾的部分，所以部長，關於這個部分您怎麼看？

薛部長瑞元：針對這一個部分，因為大法官憲判字第 13 號給我們的要求是非常明確的，主要是如果加入研究的話，那你必須要讓個案有退出權，但是另外一塊是對於個資保護的部分它沒有判違憲，但是它有要求，所以國發會也在處理這件事情，當我們如果在這個法裡面另創一個東西出來的話，那可能就會起衝突，所以我剛剛的說明就是……

蘇委員巧慧：也有含這個部分。

薛部長瑞元：我很擔心的是法規競合的問題，法規競合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難處理的。

蘇委員巧慧：完全同意，我也贊成，所以把它列為第一條嘛！我認為這個是一定要處理的，但不過這樣的話，我們就要建議衛福部，既然大法官也有給我們 3 年內的時效，我認為第一，現在到底有沒有版本、進度到哪裡？實在是應該要趕快處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版本應該是今年年底之前就會出來。

蘇委員巧慧：現在已經 11 月囉！年底之前，很快喔！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已經差不多了，明年初會辦公聽會，蒐集各方的意見……

蘇委員巧慧：因為確實這個東西沒有出來的話，其實已經有收到很多陳情，有些研究案跟這些也沒有關係，但大家自動地把它變成限縮得很窄，變成任何資料都不能使用，其實這也是一種困擾。我個人是認為除了讓當事人有參與資料治理之外，應該可以思考一套就是讓當事人有利益共享的方式，我覺得這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全面的啦！

第二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表達，我認為衛福部應該要協助找出可以通用的數位醫療，來解決醫療資源不均的問題，因為數位醫療發展不見得就能夠解決醫療資源不均，你可以看得出來，其實現在是有能力的醫學中心反而可以有機會發展數位醫療、有預算可以發展數位醫療，但反而是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卻相對落後。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鼓勵發展數位醫療，目的之一是為了解決醫療資源不均，但不能夠倒回來，變成是強者越強、弱者越弱，我想這就失去了本意。

第三點，其實我們在數位醫療推動的過程當中，未來醫生會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你在使用數位醫療之前，你要能夠取得病患的知情同意，但是使用之後，因為現在的電腦，你再把它丟進去，像 ChatGPT 這樣子的狀況，變成你把你的狀況輸入進去以後，AI 就表示這個是什麼病、應該怎麼治，那個演算的過程完全不知道是什麼狀況，現在有個名稱叫做黑箱醫療。以前遠古時代我們看醫生要望聞問切，現在西醫起碼也是要看整個病人的狀況，那數位醫療，如果遠距醫療的時候，只是看螢幕裡面的人，最後如果現在是用輸入的，哇！這個過程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變成是一定要用這種方法，就算它是對的，要怎麼跟病人說明，我覺得這都是一個很大的工程。

所以今天主席提出的草案當中，我覺得雖然有寫到這個部分，但是其實不夠多啦！我們對未來的醫事人員要怎麼樣能夠討論，其實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滿重要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剛提的最後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有關於會不會造成醫療機構之間的不平等，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計畫在進行，包括健保署的一個計畫，它是要輔導我們的診所再提升，把它的資料雲端化。另外一個是我們的公共建設計畫正在行政院審查，這是對醫院裡面，我們希望這些醫院能夠把他們的 HIS 系統，就是醫院的……

蘇委員巧慧：對，這個我也質詢過。

薛部長瑞元：醫院的資訊系統裡面能夠升級……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這個是最實際的。

薛部長瑞元：符合一定的規格。

蘇委員巧慧：沒錯，國際接軌。

薛部長瑞元：至於最後的第三個問題，我想這個部分必須要一塊一塊逐步地……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

薛部長瑞元：就是我們在處理這些數位醫療的時候，也不能太過躁進，因為躁進的話，就如同剛剛委員講的，可能會出現所謂的黑箱醫療，所以要一步一步地去看，它的管制是不是有到位、可以防止這一類的，所以我想這個是大家都要一起努力啦！

蘇委員巧慧：謝謝啦！我想這樣子的話，我們支持這個方向，但我們也期待說如果再召開一次公聽

會，部裡面把剛剛所有該做的政策部分進度拿出來一起討論，對這部法案會比較有幫助，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現在宣告：待會等林為洲跟張育美委員發言結束後再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10 時 30 分）謝謝召委，請薛部長備詢。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部長好。今天要討論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我們知道今天大概不會進入到逐條審查，所以先詢答。我先表達我的立場，對於數位醫療發展條例的審查，我們表示肯定，謝謝召委排案審查，雖然我們知道現在行政院還沒有對案進來，不過以往的經驗就是這樣啦！一定要我們委員會主動，行政院才會積極啦！太多法案都是如此，像最低工資法等等，都是委員會開始排案了，然後行政院才會積極。這裡面有一些問題，我們在逐條的時候還可以來討論，不過我要講的就是，其實我們支持數位醫療發展條例，最主要不是希望它會取代現有的醫療方式，而是要補足現有醫療方式所不足的地方，以病人為中心。我舉個例子，譬如很多偏鄉沒有診所，住在都市裡面的人都沒有感覺，因為看醫生都很方便嘛！但像新竹縣，我們就來講講新竹縣，新竹縣一方面被認為是天龍國，竹北天龍國，因為有科學園區，所得最高、人口成長最快等等，很多正面的數字。

不過我們看一下新竹縣偏鄉醫療的狀況，其實那等於是一個天龍國有兩個極端，全國有 75 個鄉鎮被衛福部列為醫療資源缺乏地區。75 個鄉鎮中，新竹縣是所有縣市裡面最多的，這個大家可能都不知道，覺得新竹好像是很發達的地方，結果偏鄉醫療缺乏的鄉鎮，新竹縣就有 6 個，包括橫山、芎林、寶山、北埔、峨眉、新埔等等。我們一般認為苗栗也很辛苦，但是苗栗只有 5 個偏鄉是被列為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在南部，比如像南投，覺得好像山區應該會很多，其實它只有 4 個鄉鎮是被列為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雲林也只有 2 個鄉鎮；嘉義縣只有 5 個鄉鎮；最南端的屏東也只有 5 個鄉鎮被列為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我們新竹縣就有 6 個，很偏鄉的地方是連一個診所都沒有，衛生所的醫生時有時無，常常缺額，也許有很多原因啦！但就是沒有醫生。像這種地方，如果能夠用遠端的數位醫療來給它協助，最少比現在好啊！它現在就沒有醫生啊！比如有人要看個病，開車出來 30 分鐘、40 分鐘，還要人載，如果可以先有這樣子的機制，就可以補沒有醫生的不足，所以還是有它的正面效益啦！所以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以病人為中心，如何能夠提供更完整的醫療服務這樣的一個方向來審查這個法案。對於新竹縣這麼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的這種狀況，鄉鎮這麼多，部長有沒有什麼對應的策略、措施？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要怎麼幫我們？

薛部長瑞元：其實現在我們有一個偏鄉醫療精進的計畫，會在今年年底結束，所以我們在做第二期，應該已經報到行政院在做審查，裡面跟這一個最相關的是，我們過去認定的偏鄉經常是山地

、離島，剛剛委員講的新竹縣……

林委員為洲：其實也不山不海。

薛部長瑞元：有兩個山地鄉並沒有在這裡面。

林委員為洲：對，反而沒有耶！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它用人口數和有幾位醫師去算。

林委員為洲：對，所以芎林、橫山、寶山、北埔、峨眉等等，其實不是山地鄉。

薛部長瑞元：所以現在新的計畫裡面會特別注意的，就是我們一般在講，不山不市的、非山區，還有非都會……

林委員為洲：對啦！還有非市區。

薛部長瑞元：這些不山不市的鄉鎮，其實是我們現在最值得去關注的，那裡面我們有許多的計畫，包括要怎麼樣利用公費生去補。

林委員為洲：公費生。

薛部長瑞元：包括有一些家庭醫學科的這種比較資深的住院醫師，叫總醫師，可以到衛生所去，來解決這一個……

林委員為洲：我們講到公費生，常常去了一年，一年以後又回到都市，所以常常有銜接不上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那個是在衛生所的……

林委員為洲：對啊，衛生所啊！

薛部長瑞元：經常有這個……

林委員為洲：有這個情形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現在執行很久的那種山地、離島的在地養成的公費生的話，他的留任率就高了，他們差不多有 70% 會留下來。

林委員為洲：好，這一部分既然你們有計畫，用書面回答我。

薛部長瑞元：好，OK。

林委員為洲：將來的計畫能夠改善這些醫療資源缺乏的偏鄉，你們到底有什麼對策？另外，我們再討論一下新竹地區，除了偏鄉的醫療資源不足之外，我們還缺一個最高端的醫學中心，這個天龍國科學園區所在地，我們的竹竹苗 160 萬人口沒有醫學中心，這個已經是全國唯一沒有醫療中心的地區，以這個生活圈來講，包括東部都有慈濟這個醫學中心級的醫院，但竹竹苗沒有，我知道現在正在審查，請問一下，今年是不是要再審查增設醫學中心？

薛部長瑞元：全國只有北區，也就是桃竹竹苗還有一個醫學中心的的額度。

林委員為洲：有機會？

薛部長瑞元：有兩家提出申請，一個是部立桃園醫院。

林委員為洲：部立桃園醫院。

薛部長瑞元：一個就是新竹臺大。

林委員為洲：新竹臺大，我當然要幫我們新竹臺大爭取一下，我跟大家介紹一下，新竹臺大最近幾

年在我們新竹地區的經營。新竹臺大有三個分院，一個叫做新竹分院，在新竹市；一個叫竹東分院，在竹東，在南區；另外一個新設的叫做生醫分院，在我們竹北，它剛好在這三個人口最密集的地方，而且可以照顧到山區、照顧到市區，北中南都能照顧得到，我們希望這個臺大新竹醫院可以升格為醫學中心，彌補沒有醫學中心的不足。桃園我們大概知道，因為有林口長庚，而南桃園其實跟我們新竹縣的這個生活圈是息息相關，像楊梅跟龍潭要到我們竹北生醫分院也是很近的距離，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爭取醫學中心設立在新竹，這個是我們今年新竹地區最高的期望，我們會繼續來努力，我會去瞭解整個審查的過程，還有這些委員等等，審查程序在會後我再請教部長還有部裡面。

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之前你一直在講的，桃療人事案到底怎麼樣了？來，報告一下，副院長沒有人，公告了沒有？有開始在……

薛部長瑞元：已經公告了。

林委員為洲：公告了，預計這個程序再來會怎麼樣來走？

薛部長瑞元：應該一個月內都可以處理完。

林委員為洲：一個月內應該可以處理完，就徵選嘛？要經過徵選。

薛部長瑞元：對，公開徵選。

林委員為洲：所以可以把這個缺補上去啦！好，OK，以上，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張育美委員。

張委員育美：（10 時 40 分）謝謝召委，有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部長好。過去三年我長期關注醫療科技的發展，對於法制的推動與進步，我是樂觀其成，但是站在監督政策的角色，我就擔憂現行施政的錯誤和原地踏步。上週在總質詢的時候，正式和陳建仁院長討論醫療科技的脈動，院長也期許醫療科技發展應該是由政府與民間來共同努力，更讚許衛福部近年來數位進程的快速，但是事實上與事實不符，不是如此，其實還是有些耽誤，衛福部有些耽誤國內通訊診療的進展。

在疫情期間，國內總共有 76.3 萬人使用視訊診療，大幅提高了民眾對遠距醫療的接受度，這樣的契機，其實正提供中小院所導入遠距醫療的機會，而應該成為遠距醫療精進的基礎才對，但是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在去年 11 月提出之後，部長允諾在今年第二季的時候提出，王必勝次長在 8 月的時候是表示 10 月會提出，現在已經 11 月了，請問部長目前研修的進度如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下個禮拜就會公告。

張委員育美：下個禮拜公告？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好，因為這個……

薛部長瑞元：不過正式實施是在明年 4 月，因為這中間要給一個時間去做資安認證。

張委員育美：好，OK，如果你有這樣的進度之後，對一些遠距醫療的推展就有一個基礎嘛，對不對？所以你說下禮拜就會出來，明年實施。接下來請教健保署石署長。

主席：有請署長。

張委員育美：署長，根據健保的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內容，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後，健保署將配合通訊診療納入健保給付，以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對吧？我之前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提出分級醫療、全人照護、智慧醫療等三項推動遠距醫療的核心理念，請問健保署未來規劃如何確保分級醫療？

石署長崇良：以現行的這個規劃，遠距醫療目前是在做山地、離島偏鄉地區的專科會診，遠距專科會診。

張委員育美：跟疫情前一樣囉？

石署長崇良：目前是這樣，下一步的話，等到這個新的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發布之後，我們會擴及到包含居家醫療、包含長照機構的照顧，還有居家的透析，以及未來要推動的在宅急症照護，會導入遠距醫療。

張委員育美：除了原來的之外，加上居家醫療、長照，和剛剛你舉的那一些等等。請問你在健保總額編列的預算是多少？來源呢？

石署長崇良：我們是搭配原本的照護模式，所以我們是在居家醫療的推動裡面去擴大那個金額，在總額裡面有。

張委員育美：在總額的居家醫療裡面擴大金額？

石署長崇良：對。

張委員育美：這樣夠嗎？

石署長崇良：就是擴大那個居家醫療的推動。

張委員育美：就在健保費用裡面？

石署長崇良：總額。

張委員育美：總額裡面？

石署長崇良：對。

張委員育美：這個會不會影響到一些基本的醫療？

石署長崇良：不會，因為它是有總額的成長。

張委員育美：總額一起成長？好，謝謝署長。接下來我還是要關心醫療科技的跨部會合作，醫療科技包含 AI、Block Chain、Cloud，還有 D—big data，在總質詢時我都講了 N 遍 ABCD，數位部常常稱我是醫療科技 ABCD 立委。講了那麼多次總要有一些結果，這個 ABCD 就是科技用於健康的照護，在於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部長，請問醫療科技一定是以醫療器材方式來呈現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不一定，它可能是醫療器材，但也有可能是用服務的方式。

張委員育美：服務的？

薛部長瑞元：對。技術以服務的方式來呈現，不過剛剛委員談的 ABCD 其實就牽涉到滿多的東西。

張委員育美：對啊。

薛部長瑞元：如果以 AI 來講，目前 AI 的困難是，各個醫院的 HIS 系統是不一樣的，在 A 醫院弄的 AI 可以幫忙做診斷，但到了 B 醫院會行不通，所以目前我們正在做這個 infrastructure，也就是基礎建設的處理，希望各家醫院的 HIS 系統都能夠符合國際的標準。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我知道食藥署已經成立智慧醫材辦公室，可是醫療器材是醫療科技，不是只有醫療器材而已，像剛剛部長講的醫院管理流程的簡化、數據的分析，都不是智慧醫材辦公室能應付，也就是說食藥署是無用武之地，因為這要跟科技部、經濟部做串聯，食藥署的層級會不會比較低一點？那天質詢，經濟部長是親自主導的，我們要瞭解醫療科技，為什麼臺灣本來是醫療最強，你們兩位都是醫師嘛！本來我們的醫療在 2008 年服務業裡面排世界第三、亞洲第一，加上我們最強的 ICT 應該是強強結合，成為最棒的，可是我們在這幾年疫情之後，反而輸給新加坡、韓國、日本，我們的智慧醫院今年有 4 家，韓國、日本有十幾家，這方面有一些輸了，是相關的連結不夠，請問部長，我們的智慧醫材辦公室目前有什麼策略跟經費呢？

薛部長瑞元：智慧醫材辦公室要做的事情是輔導業者，讓他們的产品可以快速取得驗證，能夠通過 FDA 的查驗登記，主要的工作是這樣。但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目前我們這些研發能力都有，我們的資通訊業者的能力很強，醫療也很強，現在的問題是，這些研發出來，不管是技術還是產品，它的商業模式是什麼？

張委員育美：很少對不對？很少變成商品，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針對它的商業模式，東西要怎麼賣出去，比方說委員剛剛有提到，像是醫院管理系統，當然是要賣給醫院嘛！

張委員育美：對。

薛部長瑞元：但是醫院為什麼要買這個系統？當然管理會比較往上升，但是往上升的時候，健保也沒有給他們比較多錢。

張委員育美：對啊，你說對了！

薛部長瑞元：所以商業模式就出不來嘛！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你知道臺中榮總陳適安院長在今年的 BTC 會議中直言，醫療 AI 研究可寫成論文，但大多數無法變成商品，就是像你講的，多數臨床研究人員不懂得市場、不知道 marketing，IT 產業不懂得醫療，你現在成立的智慧醫療辦公室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嗎？

我剛剛講的，論文寫的那麼多，將其結合起來弄成 100 項，結果只有 1 項可以成為商品，99 項浪費了、打水漂，其實是浪費了我們的研究人員。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建立這個平臺才能發展兆元產業，我們是 win-win 的、是醫療科技的大國等等，我覺得部長應該好好再研究一下，你覺得對嗎？

薛部長瑞元：老實講，我認為這一次召委提出來這個法案的主要目的就在這個地方，就是想要處理這樣子的……

張委員育美：就是要處理這些問題嘛！

薛部長瑞元：這後面代表的意義是，這不是衛福部單獨可以的……

張委員育美：可以對跨部會，是吧？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跨部會來合作，看看我們這兩強結合時，能不能有更多的火花出來。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們要記取 Google、IBM、Amazon 的科技巨擘經驗，他在成立 Google Health 時也是失敗的，所以外國也是如此，我們臺灣更要注意不能雞同鴨講，食藥署是做這個平臺的，我覺得科技的色彩要再更多一點。我剛剛講，經濟部長親自出來主導，他說一年要跟醫療科技開會一次，兩天一夜，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親自這樣說。所以我要再次強調，精準醫療作為我國的核心戰略產業，行政院多次提到打造護國群山、兆元產業，希望衛福部拿出決心，完善法案、傾聽產業需求，成為醫療科技邁進的火車頭！部長，你看這麼重要！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要跟經濟部一起合作，對於市場行銷，老實講，我們真的不懂。

張委員育美：要一起研究，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一起合作。

張委員育美：不要研究了一堆，就像臺中陳適安院長講的，可以成為論文，但是幾乎不能成為產品，很浪費我們這些人才，對不對？要善用我們的人才，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育美：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現在休息十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會議開始。

下一位請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11 時 2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部長好，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我們非常重視精神病友們的權益，但是我們也希望應該要同步正視精神科醫師面臨的困境。

我們看到幾個數據，根據數據統計，近三年精神科醫師的總人數增加 86 人，可是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科醫院的精神專科醫師卻從 1,279 人下降，尤其看到基層的部分是增加的情況，表示醫院內的精神專科醫師都流失到基層診所，其中以精神科醫院的醫師流失最明顯。當然也有一線的精神醫療人員反映，專科醫師受訓完之後，願意留在醫院的人越來越少，而部分醫院更需要其他縣市跨區協助。這邊提供一個數據讓部長參考，我們看到現在增加的人數基本上都是跑到診所的醫師為主，專科醫院裡面是非常少的。為什麼醫院裡面的精神科醫師會變少，我相信有幾個部分部長可能會知道，在這邊也跟您報告。

我們看到幾個部分，第一個，居家醫療的費用點數是 1,656 點，而居家醫療裡面的診治費用是

960 點，強制社區治療的部分是比照居家治療，並沒有給予特殊給付。為什麼這樣的情況會導致醫院裡面的精神科醫師變少呢？舉個例子來說，其中很明顯的就在於精神科背負著精神醫療法定的責任和公共衛生的業務，比如像剛才提到的居家治療、強制社區治療等等，可是給付卻是不合理的。以剛剛的點數來換算，當他們在醫院裡面看診，以一個門診大概可以看 20 個患者，申請 20 次的門診費用，而生理心理功能檢查等特殊醫療費用等等，大概每個人次可以申請約 700 點左右，意思就是一個門診大概可以申請 1 萬 4,000 點的點值，但是如果一整天是在做居家治療的情況下，做滿上限是 8 個患者，只能申請到 1 萬 464 點，其中他們可能還要自行負擔外出的成本，還有像是在偏鄉或者地區比較廣的地方，可能沒有辦法達到上限 8 個病人的看診數量，所以會導致整體居家治療的部分很壓榨醫生們的權益和醫生們的給付。第二個部分，剛剛提到的強制社區治療可能更會面對患者不願意就診，又或者是其他的危機狀況，如果不願意就診，他就沒有辦法給予相同的給付。

整體來說，跟部長做一個報告，就是我們認為居家治療的給付過低，沒有辦法反映實際成本，而強制社區治療的風險、成本又更高，費用卻比照居家治療，沒有給予任何加給或者獎勵，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應該要朝著合理化居家治療給付，並且要能夠寬列強制社區治療的費用。想請教部長是不是能夠看到這些問題點，給予這些醫生們更多支持？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我們的看法，這些分析我們也做過，的確現在精神專科醫院的醫師是流失的，都到精神診所自己開業。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些問題其實是三年前我們就曾經質詢過的老問題，現在也的確在精神科醫師出現人力流失的困境。我還是要強調，精神衛生法的修法是為提升大家對精神衛生的重視，以及更加完整地增加社會安全網的強度，而不是要變相地壓榨精神科醫師們做苦力、做功德的。所以我們希望整體的新政策有很多需要精神科醫師一起執行的情況之下，我們更應該趕快解決這些問題。

薛部長瑞元：大概要整體性地去看，其實精神專科醫院的功能，我們給它的任務很多，不是只有居家醫療這一塊，也有很多其他的功能。

王委員婉諭：當然，那是因為加了這些業務，導致精神科醫生們願意在醫院裡面就職的比例偏低……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需要整體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剛剛提到這幾個部分其實都要調整。

薛部長瑞元：都要評估啦。

王委員婉諭：但是已經評估了三年多，所以想請教一下現在評估的方向是朝什麼部分？

薛部長瑞元：那個時候大概這個問題還沒有那麼嚴重，但是這一、兩年更嚴重，就是疫情期間發生的這個情況越惡化。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教，評估什麼時候有具體的方向？因為我們真的沒有辦法看著醫生流動的比例是這樣越來越嚴重，而且我們真的也很需要他們的協助，才有辦法讓我們的精神衛生法修法之後能夠真正發揮它的功能。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裡面健保的支付標準有些可能需要再去調整……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什麼時候？因為我就說三年多前其實就已經在談了，當然那時候沒有那麼嚴重，但現在已經這麼嚴重了，我們還要等多久？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東西是標準的改變，其實都有一定的制度要處理，這個部分我們來看看，因為明年的總額已經沒有空間再處理這個問題了，所以可能是在後年的總額，也就是明年要提出來的總額計畫。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今年底能夠至少有個方向，因為後年的預算也是明年必須要提出來，我們不希望一年又錯過一年，剛剛提到這個問題並不是現在才發生，只是過去沒有這麼嚴重。

薛部長瑞元：健保總額的時程跟公務預算是太不一樣的。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因為剛才提到這其實是三年多前我們就一直在談的問題，只是當時已經有問題了，現在的確是越來越嚴重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加緊腳步。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在今年年底之前讓我們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會朝什麼方式調整？因為我覺得的確很需要仰賴他們，讓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更加強韌，而不是壓榨他們的工作權益，然後也希望這樣子的流失不會造成社會的問題，因為我們真的很希望他們協力。

薛部長瑞元：這大概明年初就開始啟動。

王委員婉諭：明年初啟動，所以今年底一定會有方向，沒錯吧？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應該會調整，方向就很簡單，就是支付標準的調整。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夠看到具體的方向，就是說提高到什麼樣的程度、能不能合理，大家一起來檢視，讓明年初能夠上路。

薛部長瑞元：要一些核算。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接下來要談到一個部分，我們看到國際間針對精神疾病所發展出來的臨床治療準則，不只是強調在藥物之外，也應該要使用心理治療的認知行為治療。這些治療可以增加病人改善客體關係，並且強化心理防衛機制等等，但是現行的健保系統只支持病人使用藥物治療，卻不鼓勵醫生提供其他藥物外的治療。

根據我們現在的統計，全國大概有 342 萬精神病患，而深度心理治療一年僅有 8 萬人次，主要就是來自於我們並沒有鼓勵他們。因為深度心理治療的費用不如到診所自費治療費用的一半，也就是說醫生如果使用健保，可能點數非常少，所以醫生寧可到自費診所執業，而造成了醫師流失的情況，也不符合我們的機會成本。舉例來說，診察費如果是 318 點乘以 20 個病人，往往是非常高於心理深度治療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也應該要把深度心理治療的健保給付加以提升。

薛部長瑞元：其實以這一個算法來看的話，差距並沒有那麼大，我想……

王委員婉諭：但這實際上也會讓開業醫可能比較願意來就業。

薛部長瑞元：沒有，委員，是這樣子的，到診所去，如果他有做自費治療，當然他的收入就會比較

好，這個的確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說我們希望能夠讓醫生一起使用深度的心理治療，這部分如果在醫院端要執行的話，它的點數必須要相對提升，否則就很可能讓大家只能比較偏向用藥物治療而已，而精神衛生疾病的治療其實是需要多管齊下的，國際間也鼓勵應該要整合其他方式一起協力。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在醫院裡面的醫師們能夠使用健保，一起來做各種不同的治療，包括像是深度的心理治療。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還要再看看，因為我不知道這個項目是只有醫師可以執行還是臨床心理師也可以執行，這我要……

王委員婉諭：部長還沒有很清楚的情況下，我們也希望能夠具體就這個方向討論，是不是在瞭解之後，也能夠跟本辦說明？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最後一項一樣要請教的是，剛才提到醫院內的精神科醫師變少、健保點數的問題、給付的問題。還有第二個因素就是精神科醫師們會擔心精神衛生法上路之後，雖然強制住院整體來說是比較好的方式，讓法院經過聲請之後裁定，能夠保障大家的權益，可是的確也讓整體的流程是比較複雜一些些的，所以我們希望在這邊能夠一起來做努力的方向是，合理化強制鑑定以及聲請強制住院的給付，並且能夠透過 E 化或是簡化申請流程一併處理，因為精神衛生的相關配套政策也應該要逐步推行。想請教衛福部，是不是能夠承諾朝著這幾個方向來一起努力？

薛部長瑞元：強制鑑定跟強制住院的給付不在健保裡面，那是另外……

王委員婉諭：應該說是流程問題導致他們會擔心他們的業務繁重，而且會讓他們比較沒有辦法勝任這樣的工作，所以剛才提到強制住院流程變得比較繁瑣之後，讓醫生們能夠留在醫院就業的意願是降低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朝整個流程的簡化，又或者是能夠更加提升他的給付，一起來努力。

薛部長瑞元：我想讓它 E 化、讓流程簡化的方向是確定的，我們是贊成的……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費用的部分不只是用健保，其實相關部分的……

薛部長瑞元：但實際上怎麼做，還要跟法院那邊的流程互相去……

王委員婉諭：沒錯，這就是我們提到的，希望能夠提出這樣子的請求，就是能夠跟其他單位、其他主管機關一起來討論能不能提升給付流程，並且希望衛福部能夠簡化它的流程。

薛部長瑞元：好，這我們再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的承諾。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徐志榮委員。

徐委員志榮：（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拜託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徐委員志榮：部長好。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徐委員志榮：昨天我也參加了我們苗栗縣醫師公會慶祝醫師節的大會，全聯會周慶明理事長剛好在那邊講話，也有講到點值的部分，就跟苗栗各大小醫院、大小診所的醫師報告，我就不去討論那個。我在講話的時候，我有請北區健保署的林組長，我說你要盡量跟健保署要預算到我們北區來，我當那邊的委員，我只能這樣子去拜託他，我還有講合理的要求如果石署長不答應的話，我還可以打他屁股，我有這樣說，表示我們私交還不錯，才敢講打屁股的事情啦！

主席：有請署長。

徐委員志榮：OK，署長，沒你的事。

部長，禮拜四我要回苗栗家的時候，我看到濟南路群賢樓對面有一群身障團體在那邊聚集，你知道嗎？你有聽說嗎？

薛部長瑞元：禮拜四？

徐委員志榮：禮拜四。

薛部長瑞元：上個禮拜四？

徐委員志榮：對，那也沒什麼關係啦！可能他們的訴求比較不被人重視，他們已經有到行車道這邊，警察先生也怕他們有危險，都到行車道上面去，可能他們要特別凸顯啦！我們大概關心一下，問的結果就是上會期我們在討論的身權法，不管是部裡面也好，或者是我們委員會也好，一直都沒有後續的進展，他們也希望能夠儘快地把這個法案通過，現在都第 8 會期了，我也不知道啦！到底是要怎樣？但是至少我有聽說，好像上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有關個人助理經費部分，他們反映是說不夠，但是部裡面的行政單位是說還有剩，大家討論的結果是說一方面申請也滿困難的，然後知道的人也不多，所以那個經費有剩，我記得那時候是說給幾個月的時間，讓你們部裡面去調查一下到底大概要多少預算，可以用我們的長照基金去幫忙挹注嘛！我聽說好像現在你們把個人助理部分的時薪都有調高了。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直接就把它調高到二百多。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畢竟都是好事啦！

薛部長瑞元：針對那個部分，其實由長照基金來支應沒有什麼問題，我記得個人助理申請的那些作業辦法也已經公布了，不過因為……

徐委員志榮：有比較簡化就對了，是嗎？

薛部長瑞元：對，不是只有簡化的問題，就是我們要把它弄得比較上軌道，目前所謂的上限那些應該已經沒有了，就是依照他的需求去申請，然後要去評估。

徐委員志榮：OK，60 小時時間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那個應該已經解開了。

徐委員志榮：OK，好。他們是希望這會期部裡面跟我們委員會，還是召委可以排審，我知道他們的訴求是這樣子，OK。

今天我們主要審議的是數位醫療發展條例，我覺得在我們臺灣算是一個非常先進的立法，但是比起來，可能每個國家的國情有所不同，但是放眼國際的話，我們倒是沒有這麼的先進，對號稱 IT 大國的臺灣來講，其實是有點諷刺。尤其這幾年我們的 BTC 會議還是行政院級的，也都聚焦在數位醫療的發展上，例如今年的主題就是聚焦前瞻科技開創臺灣生醫智慧未來，而且 2017 年就開始第一次把人工智慧的內容引進生技產業，所以產業界、學界都已經看到數位科技對醫療的重要性，好像最近有幾家私人醫院也設置了所謂的數位醫療長，好像有這樣的編制，公立醫院好像沒有，政府在法規的鬆綁上是不是還可以有再精進的空間？我想今天我們吳召委提的這個版本可以說是數位醫療的沙盒，就是試驗看看、試用看看、暫行看看，過一段時間大家再來討論能不能在法規上提供更多的空間，讓數位醫療可以持續不斷地創新。

我們辦公室大概整理了這個版本的理念，針對數位醫療，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我們樂觀其成。

薛部長瑞元：在這個方向上面，當然去發展數位醫療的話，這個應該算是臺灣的強項，方向上面我們是贊同的，但是內容部分，剛剛早上有幾位委員也有詢問到，大概會有幾個要去關心的，第一個就是管制的部分跟現有的法規，已經有的或者是像通訊診察辦法，這個是我們在下個禮拜就要公告的，這中間法規要怎麼樣去協調，就是哪一個是普通法、哪一個是特別法等等這類的法規競合問題，這個要處理啦！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們辦公室歸類後，這個法簡單來講有 3 個大重點，第一個就是遠距醫療；第二個就是 AI 及大數據等醫療軟體的運用；第三個就是健保沙盒，照部長講的，可能就是一些法規上面，我們大家來討論怎麼樣試行、試用還是其他的都可以啦！至少我們大家有心去往前推進，我認為是好事，如果數位醫療發展得好的話，對於解決現在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可能多多少少都還可以有所幫助也不一定吧！

薛部長瑞元：對啦！只不過這個就會稍微比較敏感，因為各個醫事人員他們都希望在醫院裡面，有一定比例的人員是要醫院去聘僱的。

徐委員志榮：第十條裡面可能有講到遠距醫療，據我所瞭解的，現在苗栗市大千醫院對泰安鄉的南三村，即象鼻、士林、梅園幾個鄉鎮有遠距醫療；為恭醫院跟國衛院及遠傳配合南庄衛生所，本來就有眼科，今年好像多了心臟內科。有時候推廣遠距醫療，可能會搶到有些地方診所的生意也不一定。譬如在南庄如果已經有眼科，遠距醫療又有眼科，當然就有影響，所以他們可能會有一些反彈的聲音。我的意思是，如果要推廣遠距醫療，應該盡量排除在地的診所，那些偏鄉、原鄉大不了就是診所而已，沒有什麼醫院，診所有看什麼科，遠距醫療就盡量不要跟他們重複，就不會有反彈的聲音。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這樣。是不是要有採用遠距醫療服務的衛生所，事實上是由地方衛生局報告，我們會要求他們先做好評估當地是不是真的資源不夠。

徐委員志榮：會有需要遠距醫療服務，幾乎都是連去看個病都要花很長時間的地方。

主席，不好意思，最後一點就是藥師越區送藥的問題。如果他願意，而需要服務的人可能行動不方便……譬如我們苗栗東勢、泰安，跟臺中的和平區在隔壁，他們去臺中可能也比較方便

。病患可能不方便去拿藥，其實只隔了一點點的地方倒是可以考慮，以免好心願意服務病患卻又被罰……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會請我們相關的單位來研議看看，因為是稍微比較敏感的一個問題……

徐委員志榮：我講的不是全國，以前好像有全國那件事被罰了兩億多，我講的倒不是那樣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瞭解。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OK，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委員。下一位請黃秀芳黃委員。

黃委員秀芳：（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我先請教，其實我們認為臺灣的醫療發展還不錯，醫療可近性也還不錯，但其實醫療資源不均，大都市很方便，可是偏鄉確實是有它的困難。我先以彰化為例，彰化所有的醫師或是診所、醫院都是集中在比較大的都市，譬如彰化市、員林市或是鹿港鎮等比較大的城市，而彰化比較西南角的部分，醫師的比例就非常的低。彰化最多醫師的區域是彰化市，總計有 6,815 位，最少的則是在大城鄉，差不多有 29 位左右，整個差距非常大。

另外，在偏鄉的民眾要就醫其實不是那麼方便，車程也不是那麼方便。衛福部也有一直在針對偏鄉醫療做一些精進，像今天我們所講的數位醫療或是遠距醫療的部分。我想請教部長，衛福部將來要怎麼樣讓偏鄉地區的就醫可近性提升？如何讓醫療資源不要差距那麼大？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一個計畫叫做精進偏鄉醫療的計畫，第一期是到今年……

黃委員秀芳：對。

薛部長瑞元：第二期已經送到行政院去了。過去我們在講偏鄉醫療大部分都著重在山地、離島，而第二期的部分就不只是這樣子。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瑞元：第二期我們是特別著重在「不山不市」——非山區又不是都市的這些地方。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最知道現在臺灣最不好的地方是在這裡，醫療最差的部分就是在這些地區、鄉鎮。其中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當地因為醫療資源不足、沒有醫院，所以大部分仰賴的是衛生所，當然有一些地方是有診所的，但診所醫師的年紀可能也都比較偏高，所以相當仰賴衛生所，但是當地衛生所可能是以前省府時代就蓋好了，所以設備非常老舊，屋況也不好，工作的空間又狹窄，這些問題要同時解決。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瑞元：如果一間衛生所看起來就是破破爛爛，民眾也沒有信心，就算醫師再怎麼認真都會有一點困難。

第二個就是人力的問題，尤其是醫師人力的問題，因為這類的衛生所很多都找不到醫師，所以就會造成空缺。主要是這兩個問題，我們要去處理，第一個就是在我們新的計畫裡，我們會

爭取一些衛生所改造的經費。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就是人力，大概有幾個方向，一個就是公費醫師是不是可以到地方服務？另一個方向則是希望家庭醫學科的訓練過程當中會有年輕的醫師，當他已經快要完成這個訓練計畫時，差不多到總醫師層級的人員能夠到這些地方服務，變成是他受訓練的一部分。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瑞元：如果他服務地方的經驗很好，他以後就可能往這些區域地方去。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看到你們優化偏鄉的醫療精進計畫當然是非常好，到今年也是最後一年，計畫期程是從 108 年到 112 年，後續你們還會再繼續嘛！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那我想請教部長，剛剛有特別提到公費醫學生、公費醫師，其實在這幾年當中，這些公費醫師的留任率也不高……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你們也有針對公費醫師的薪資補助，請問薪資補助完之後，留任率有比較提升嗎？

薛部長瑞元：有。

黃委員秀芳：有比較提升？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現在剛好是新制跟舊制之間的過渡期，舊制的公費醫師服務大概都已經結束了，所以我們正在設法留任就是針對舊制的醫師，希望他們能夠留下來，而新制的醫師現在才剛畢業，進入訓練的階段。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瑞元：新制的公費醫師如果要進去服務，大概要三、四年以後，所以過渡期我們用的就是留任辦法，補貼他的薪資，希望他能夠留任，這部分目前應該是有一百多位已經留下來了。

黃委員秀芳：所以薪資補助有刺激這些人願意再繼續留下來？

薛部長瑞元：有。

黃委員秀芳：部長，一方面你們這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其實有很多種啦！我覺得最實際的可能就是薪資的補助，我覺得這個應該可以再考慮，未來如果要讓公費醫師能夠繼續留任在偏鄉，其實我覺得薪資補助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薛部長瑞元：對啦！當然就是要去做一些規劃……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瑞元：公費醫師願意留在偏鄉醫院的比例為什麼會低，其實有很多原因，我們都必須要一一克服。

黃委員秀芳：是，可是有很多即將退休的醫師，有些也願意到偏鄉去服務，也許我們也可以去找這樣的醫師到偏鄉去服務，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大概是這樣，一些公立醫院的醫師退休之後原本領的是月退俸，到地區服務的

話，本來是不能領超過三萬多，但如果該地區被我們認定是偏鄉就沒有這個限制，所以變成可以領月退又可以領現有的薪水。

黃委員秀芳：是，好，其實我覺得以彰化為例，真的所有醫療資源幾乎都集中在比較大一點的鄉鎮、城市，至於偏鄉的部分，確實民眾要就醫真的非常不方便，可能……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全國都有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全國都是這樣，都是這個狀況，所以我剛才講到公費醫師這個部分，或是公立醫院的醫師即將退休，我覺得薪資補助其實是一個比較實際的辦法。

薛部長瑞元：對啦！但是如果以一些遠距醫療的技術來協助，其實也可以彌補不足的狀況。

黃委員秀芳：當然啦！其實我也覺得遠距醫療還不錯啦！尤其是在疫情這幾年當中，遠距醫療……

薛部長瑞元：對，已經驗證它的效果還算不錯。

黃委員秀芳：對，只是有一些人可能會擔心個資會不會因此而外洩，所以這方面我們當然要好好地討論。其實對於一些行動不便或者是位在比較偏鄉的民眾而言，我覺得遠距醫療是很好的輔助醫療方式。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下一位請陳琬惠陳委員。

陳委員琬惠：（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部長午安。您應該知道我要問您什麼題目，我現在要問的就是，今年三月份新版的菸害防制法上路之後，就是禁止電子煙以及納管加熱菸，加熱菸要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才可以上市，所以我想請問部長，目前有任何的加熱菸已經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上市了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琬惠：目前還沒有嘛！我要跟部長確定的是，加熱菸還沒有通過審查上路前，政府應有的態度是不是該查就要查、該罰就要罰？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委員提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有許多民眾不了解，以為在加熱菸的審查還沒通過之前，吸加熱菸是沒事的，不違法，這個是錯的。

陳委員琬惠：錯的嘛！一定要先通過才可以上市。我就來問一下，部長，照片左邊這兩位你認不認識？

薛部長瑞元：我認識。

陳委員琬惠：我昨天其實就有先發了新聞出來，左邊是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左邊的第二位是民進黨總統參選人賴清德的競選總幹事潘孟安。我不知道部長昨天有沒有看到我的臉書貼文，應該是有，即使你可能沒有看到我的貼文，今天早上也已經有記者問你了。我收到網友的檢舉，梁文傑副主委違法使用加熱菸。我收到這個檢舉的時候其實非常訝異，我們的閣員竟然沒有以身作則。剛才部長前面也有提到，因為目前都還沒有完成相關的審查，身為陸委會的副主委卻這樣子目無法紀，明明知道違法、不能使用，還在公開場合如此肆無忌憚，旁邊的潘孟安似乎也

沒有想要制止梁文傑。我想請問部長，梁文傑有特權嗎？為什麼他可以這樣目無法紀？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該罰還是要罰。

陳委員琬惠：該罰還是要罰嘛！所以我接下來就要問部長，我現在公開檢舉案件之後，衛福部要不要處理？會如何依法開罰？

薛部長瑞元：第一，我們當然會把這個訊息傳遞給國民健康署，因為它是菸害防制的主管單位；第二，實際執行裁罰的是地方，我不知道這件事是發生在臺北市還是在哪裡？

陳委員琬惠：在臺北市。

薛部長瑞元：在臺北市的話，國健署就會交給臺北市衛生局去處罰。

陳委員琬惠：所以部長後面會交代下去，做相關的懲罰跟追查嘛？

薛部長瑞元：其實已經交代下去了。

陳委員琬惠：好喔！希望追查的結果也可以讓我們辦公室這邊知道，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OK。

陳委員琬惠：現在有一些民眾跟團體要求衛福部應該要加速加熱菸的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讓他們可以在正常合法的管道買到加熱菸，政府也可以抽到菸稅，但是有一些人擔心加熱菸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太快。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我相信部長也非常的清楚，加熱菸的審查牽涉到非常龐大的商業利益，衛福部針對加熱菸健康風險審查的背後，目前有沒有特定的政治勢力介入？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沒有。不過委員這邊也看得到有兩派不一樣的意見，一派是希望快一點審，否則政府會抽不到稅；另一派則認為應該不要那麼快，要嚴格的審查。衛福部的立場是這樣，我們就按照既定的程序去審，而且每一個步驟，我們現在大概兩個星期就會公布一次這些審查的進度到哪裡，因為有一些其實也不是衛福部或國健署這邊的問題，有一些是要補件，廠商就拖拖拉拉不補件，這個我們也沒辦法，但是我們就會把這些資訊揭露出來，看到底是廠商在拖、衛福部審查的效率太差還是怎麼樣，這些我們都會揭露。

陳委員琬惠：所以現在衛福部的網站上都可以看到所有相關的審查進度？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國民健康署的網站。

陳委員琬惠：好，那我們就能知道了，我們會定期到網站進行相關查閱，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數位醫療蓬勃發展，經濟部也完成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納入了數位醫療等，大家對於數位醫療的期都許甚高。臺灣醫療資訊發展了三十多年，也累積了很多醫療資訊專業人才，但是在大型醫院都是屬於自行開發，現在的醫療資訊廠商都服務於小型地區的醫療或是診所，醫療資訊的產業規模也都比較小。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好像雲端軟體這個部分的發展腳步還不夠。

衛環委員會在 6 月份的時候，也特別針對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舉行公聽會，在會中專家提到了什麼呢？醫療資訊的去辨識化、促進健康資料的流通以及如何使用。本席要請教部長，對於數位醫療的發展方向，您是否贊同？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邊提到的是兩點，第一點是大小醫療機構不一樣，所以數位能力不同。這個部分目前健保署已經申請了一個科技計畫，輔導幾萬家診所提升他們的醫療能量，主要就是雲端化。

楊委員瓊瓊：這個科專計畫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署長，那個科技計畫多少錢？

楊委員瓊瓊：輔導診所的計畫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明年是 4.5 億元，目前正在審。四年是 45 億元，第一年是比較少一點。主要就是過去健保署如果要改一個東西，這些診所就要請那個資訊廠商……

楊委員瓊瓊：當然，你叫個別的怎麼做啊？怎麼可能？不可能的事情啊。

薛部長瑞元：成本就非常高。

楊委員瓊瓊：對啊，現在買東西都團購了，如果叫診所一家一家自個兒去布建，怎麼可能？

薛部長瑞元：現在的策略是要把它雲端化，所以只要改一次……

楊委員瓊瓊：這個本來就是政府應當要做的。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現在新的計畫就是要這樣做。

楊委員瓊瓊：但是部長，本席知道你第 1 年要 4 億，我們全國的診所所有多少？你要從哪裡開始做？全國的診所所有多少家？

薛部長瑞元：明年會開始試辦，用試辦的方式。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要從哪裡試辦？

薛部長瑞元：但是現在……

楊委員瓊瓊：你預計要從哪裡試辦？

薛部長瑞元：現在的問題是要先處理雲端業者，要和他們說好，然後它願意……

楊委員瓊瓊：所以困難還是很多，但是我們還要持續加強，因為本席認為如果我們的腳步是如此緩不濟急……接下來我也願意相信，你一定是全力支持數位化這個方向，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當然在過程當中會有很多荊棘，我們必須要好好去做。我們再來討論實質的問題，疫後診所看診的人數，這個部長上次我也跟你討論過，你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譬如說一家皮膚科……我們臺灣最珍貴的就是基層醫療。除了我們的衛生所、體系，全世界都欣賞，太棒了。第二個就是我們的診所，在最基層、在我們家附近，我很方便走過去，用走路的我就有診所，對不對？家醫科、皮膚科什麼科的，建構得非常好，這是臺灣的驕傲。可是他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疫後他們要怎麼辦？比如說一家皮膚科，我一天如果看 100 個，它又不能拒絕，現在大概 180 個，可是你的點數一樣那個額度。我看越多我收入越少，可是因為通膨，我要租金，我人力也增加，我請一個「阿桑」來清潔，它也增加，所以很多的診所哀哀叫，部長你知道嗎？

這是因為疫情之後所增加，你給它加倍的看診人數，但是你的點數一樣，而且是越來越少。上次本席跟你討論過，你要怎麼辦？你是不是要怎麼樣從哪裡的資源再加給他們？沒有叫人家診所看一倍的人數而不增加報酬的，沒有那個道理。請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在討論，而且提出方案。

楊委員瓊瓊：什麼方案？你告訴我。

薛部長瑞元：這個方案就是我們會去看，因為今年是因為 COVID 本來是公務預算，現在變成納到健保去，所以讓這些基層診所的量突然大增，點數就下降。

楊委員瓊瓊：嚇死人，都是一倍啊。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現在我們的解決方案是這樣子，我們會跟 108 年去比，如果多出那個量，我們就會按季去核算，補這個點值的落差。另外……

楊委員瓊瓊：對嘛，這樣就對了。人家 0.86 你讓他降到零點六幾，那很恐怖。

薛部長瑞元：現在就是錢要從哪裡出來，因為總額今年已經差不多匡好了。

楊委員瓊瓊：對，錢從哪裡來？這是你的責任。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會動用安全準備金。

楊委員瓊瓊：安全準備金。

薛部長瑞元：對，要動安全準備金就必須要經過健保會的同意，我們大概就是會來……

楊委員瓊瓊：檢討的差不多了吧？

薛部長瑞元：最近就會送健保會，我們會……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方案？我深怕，診所不能倒，一倒了骨牌效應會很恐怖。

薛部長瑞元：11 月 15 日健保會開會。

楊委員瓊瓊：11 月 15 日健保會會開會。

薛部長瑞元：開會之後應該就會有一個結論。

楊委員瓊瓊：好，11 月 15 日，是朝我們剛才討論的這個方向嗎？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那我要謝謝你，為什麼呢？

薛部長瑞元：健保署提案的。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深怕，我們有這麼好的基礎，你不能讓診所倒閉，一個跟一個倒，這個太恐怖了。疫後我們把這塊顧好，我們就能安穩過關，這非常重要。好，這個部分，你們初步規劃大概會動用多少安全準備金？

薛部長瑞元：診所部分可能算起來大概在 6 億吧。

楊委員瓊瓊：6 億，你要盤點好，不要差一點不夠，更麻煩，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還有第三季、第四季還沒……

楊委員瓊瓊：對，要有公平性，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喔。我希望 11 月 15 日可以給我們診所方向。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2024 年最佳智慧醫院。我們非常驕傲，在全世界裡頭臺灣有進入，臺中

榮總第 246 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01 名、臺大 313 名、臺北榮總 320 名，而且臺中榮總還二度進榜。換句話說，我們有強大的數位科技國力，能夠跟世界去拚。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要怎麼樣把這個速度加快？因為疫情之後也改變了很多人的生活型態，請做說明。

薛部長瑞元：好，第一個就是我們基礎建設的部分，因為以前分散在各個不同的醫院裡面，個別做得很好，但是要整合在一起，這是我們現在要做的，而且這個計畫已經提到行政院了，等到行政院那邊核定下來，就可以開始來執行。

楊委員瓊瓊：行政院什麼時候要核定下來？

薛部長瑞元：應該快了，已經審查一段時間了，也溝通得差不多了。

楊委員瓊瓊：大約多久時間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薛部長瑞元：這我倒是沒有辦法回答。

楊委員瓊瓊：要看行政院。

薛部長瑞元：要看行政院的速度。

楊委員瓊瓊：你的魅力很大，你趕快去追，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這個對我們地方上來講非常重要，因為整個城區跟偏鄉，這也的確，我們如果頭開了，往下都是開花結果，就很棒了。包括偏鄉的地方，我們仍舊需要這樣子的數位提升，非常的重要。所以最後一句話，臺灣的醫療是臺灣之光，在全世界我們引以為傲，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連結，我們必須好好的加緊腳步，好嗎？希望期待 11 月 15 日，可以給我們診所大家一個方向，讓大家安心好嗎？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下一位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委員不在。

李德維、李德維、李德維委員不在。

好，下一位請洪申翰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11 時 49 分）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今天其實是想來跟您討論關於健保跟數位改革的問題。我想其實大家都知道，健保的改革其實一直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當然衛福部也花了蠻多心力，其中數位醫療，尤其是這個健保的數位升級，部裡面一直有很多計畫要準備推動。我也看到好像部長今年有率團到西雅圖出席 APEC，分享數位技術如何協助疫情防治，還有健康存摺的部分。部長，我想先問你同不同意我們的健康政策應該要建立在永續的健保財源，而且要建立在益於弱勢族群的這個基礎之上，部長你同不同意？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非常同意。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句話也是你跟媒體說的。我們現在如果談到健保快易通，就是健康存摺的

app，其實這個 app 在疫情期間，從口罩實名制開始，有很高的下載率，這裡面現在有很多的功能，我們現在看到包括個人健康資料查詢、就醫紀錄、手術、用藥、檢驗、檢查、生理量測等等，這裡面連安寧緩和都可以查得到，甚至還可以查個人未繳健保費的資料。但我們剛才說，大家希望健康政策能夠建立在益於最弱勢族群之上。部長應該很清楚，去年障礙者的人數突破 100 萬人，我在去年曾經提了一個預算提案，這個預算提案就是很多障礙者向我們反映，健保快易通 app 在介面上功能的設計其實都不符合障礙者的需求，造成他們使用上比一般人多了很多困難，但明明他們比一般人有更多就醫的機率跟就醫的需求。部長，為了做到所謂的資訊平權，我當時就要求健保署應該要找不同的障礙別的障礙者來一起討論跟優化。我知道健保署好像開過會，但一年過去了，目前我跟幾個不同障別的障礙者詢問，大家並沒有感受到有任何的進展跟進度。部長，這個部分接下來你們要怎麼來做？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事實上也是有在努力、有進展。明年有一些 app 的功能是分階段來進行，明年初我們就會開始請這些身障團體來測試。

洪委員申翰：明年初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現在已經有草案了嗎？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已經……我請石署長說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從那個報讀的功能先開始，主要是視障者的報讀功能，這個目前已經設計好，年底前會上線，然後明年初先試用，那個是對視障者。我們有跟視障支援中心等討論，所以那個會優先。另外友善專區的部分，則是先從……因為剛剛提到那個 app 裡面的功能很多，先從就醫的查詢開始。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必須說，我現在是 1 年後再來質詢，我不是 3 個月就抓著你們講這個事情。1 年後，以目前來講，我真的覺得太慢了，我認真覺得太慢了。甚至我們都知道，未來很可能部裡面會更大量的使用健康存摺，做各種政策的推動之間重要的數位連結，我們都清楚知道這事情。我認為這速度太慢了，其實當時我們就要求，不是只有要求視障而已，甚至現在連視障的檢測好像都還沒進行。我現在就是要求視障、聽障等不同障別，你們是衛福部，比其他部會更了解不同障別之間的差異，照理來說應該要一下子馬上可以導入全面設計。如果一個障別要搞一年的話，那今天 3 個障別、4 個障別，難道要搞 3 年、4 年嗎？我覺得這事情的速度真的太慢了。能不能夠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現在就請不同障別的朋友反映他們在這裡面實質的需求，該改的就改？一年過去了，其實我能接受多 3 個月，多 3 個月把這個完全都改善，讓這些比一般民眾有更多就醫需求的人，在這邊真的能感覺使用的親近性。其實障礙者也是衛福部很重要的業務，這就快速的進行，不要再這樣一拖再拖。說實話我看到這個速度就知道你們也許有做一點，但沒有花很多力氣在這個事情上，我認為可能是這樣，時間才會拖這麼長。但我就是再透過這次質詢，請你們加速，我覺得我可以接受 3 個月，這樣可以嗎？就過年前。

石署長崇良：因為我不知道這個技術難度到哪裡，但是接下來，我會親自主持一次，把所有障別的團體邀來了解優先要完成的。在那麼短的時間內，可能要做到完美很困難，我們先就大家最有

需求、最迫切需要的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署長，那這樣子，請 1 個月內給我們所有障別，在相關功能上面的改善期程，我希望不要超過 3 個月。

石署長崇良：我們先做個盤點。

洪委員申翰：對，但是 1 個月內給我所有障別的改善期程，你把它盤點 1 個月，我希望不要超過 3 個月，這樣好不好，這樣應該沒問題吧？

石署長崇良：可以。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我還是要跟部長再提醒幾件事情，其實我們在很多專業領域，談到數位化的時候，我們都會特別留心一件事情，怎麼樣不要變成大者恆大、小的變小。尤其當導入數位工具以後，事實上在很多領域，我們都看到有可能發展成這個跡象。大的、相對有資源的、有資本的可以快速進行數位轉型。我不要講壟斷，但很可能在過程裡面，它的占有率會提高，所以反而出現大小之間的分歧，變成 M 型化的狀況。部長我想請問，我們現在在討論數位醫療升級的過程裡面，尤其我們以前就希望能夠做不同分級醫院的分流，我們怎麼避免大者恆大、小的變小反而更弱勢，數位工具沒有幫助它，反而幫助到的是大的？怎麼避免這個狀況，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這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 *infrastructure* 的改善，這一個部分就是要整合，現在太分散了，每家醫院都不一樣的系統，所以必須要整合。這部分會有剛剛委員講的那種現象，但是它的整合的基礎條件是在於資訊業者，臺灣的資訊業者本來就是那幾大，所以這部分不可避免。第二個部分，比方說我們現在推通訊診察，也就是視訊或這個技術來診療，這個我們就必須要注意。透過原來這個通訊診療辦法在規劃的時候，有一個叫做慢性病的長期用藥，我們本來是把它含在這裡面，但是這一個部分基層的醫師就出來反對了，因為萬一這一個只有寫這樣子的話，那醫院也可以做，尤其越大型的醫院，它的資訊能量越大，會整個都被吃光光都用……

洪委員申翰：反而是我們分流想法的逆向。

薛部長瑞元：對，反而會逆向。所以這部分，為什麼說我們在 1 月的時候就預告，到現在才準備要公告的原因，就是在協調這件事。後來我們的決定是要 *under* 在健保的一些計畫底下才可以用這個視訊，這些計畫都是基層的計畫。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其實有幾個建議，你們有一個上位的部分，本來就希望進行大小之間的分流，本來就不希望全部都擠到幾個大的教學醫院或者是醫學中心去，這本來就是我們大的上位政策。我覺得我們應該在這個上位政策之下，甚至來思考數位醫療資源接下來分配的優先順序。如果今天比較小型的醫院在下面，它要去找這些大型的數位業者來有困難，可能大型數位業者……甚至你可以幫他們組隊去找這大型的業者。在組隊的過程裡，一家不好談，也許聯合幾家或區域上的幾家，比較能夠談這件事情。

我認為這件事情要放在非常優先的狀況上面，不然我們真的不希望，今天大家都很期待數位醫療帶來更多的方便，結果最後卻讓我們在分流這件大的上位上面出現更多的困難、更多的阻礙，這就不是我們期望的方向，反而往負面的方向走。這件事情除了部長要小心以外，我甚至

都覺得我們在訂定數位醫療相關資源分配上，應該要有更清楚的資源分配優先順位的原則我希望這都是交給下面，也許醫事司或者是醫福會，他們在做相關執行的時候，應該把這作為落實這件事情的一個優先事項。不然剛才我們擔心的事情很可能會發生，這就違背我們當初的期待了。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其實我們也有做好規劃了，診所在做基礎的數位轉型的時候，健保署會去輔導。至於小醫院的部分的話，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會去媒合然後變成一組一組，再來跟這些資通訊業者去談。

洪委員申翰：我們在很多領域都看到了我剛才說的大家不樂見的結果，這部分就麻煩部長。我覺得甚至等讓這個原則更明確化，在執行的過程大家至少更安心，不會變成我們不樂意見到的狀況，這部分麻煩部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下一位請李貴敏委員，李貴敏、李貴敏、李貴敏不在。

下一位請張其祿委員，張委員。

張委員其祿：（12 時 00 分）謝謝召委，我們也是有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今天召委主要在排審數位醫療發展條例，應該是這樣講，當然說實話昨天我們有看到台權會也有發表一些他們的看法，台權會講的我們當然都給予尊重，我覺得也蠻重要的。可是問題是什麼？台權會講的這些事情本來就是該做好的，它跟我們是不是要把數位醫療這件事做好——我不能說它完全是兩碼子事，但是它本來就是一個……等於一個是上位，另外一個是……我們當然一定要在有資訊保障的前提下推數位醫療，這個是絕對的，可是這個問題也很像……我坦白講，我用別的領域，譬如說你說在金融有 FinTech，它也是一種啊！但是它一定是要往那個方向走，因為現在不可能不推數位金融這些事情，當然資安保障一定要自己想辦法做好。我也很坦白說，比如說在內政，其實我們也早就講了，eID、不在籍投票，這個早就是一定要做的，但是我們也知道我們碰到的那個問題是什麼，就是說可能資安搞不定嘛！所以那個 eID 花了那麼大的錢，最後我們現在還是推不動，不在籍投票現在也沒辦法好好地上路。

可是這就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搞好、搞定資訊這件事，坦白說，數發部要負很多的責任，其實這是現在外界的期待。或者是說，這個獨立的資訊保護委員會都一定要趕快上路。但是這些應該這樣講，這些事情搞不好沒有辦法搞定，所以變成數位醫療也推不動。其實這個因果關係……部長除了是醫學專家之外，您自己也是法律專家，這兩者的聯繫好像不應該是這樣看。因為我們憑良心講，我們真的還是有很強大的數位醫療需求，只是我們現在有個前提一直搞不定、弄不好，所以現在就搞到好像數位醫療也一直被卡卡的，但是這個好像不應該是這樣子。

所以說這應該是兩碼子事，坦白講我們一定要先弄好資安，我們沒有人反對資安，你看一下那個 eID 就是這樣子的結果，對不對？我們因為害怕資訊外漏，所以我們還是暫緩了。現在坦白

說，我們的情況也是這樣，我只是希望部長也可以講清楚一個論述，就是數位醫療這件事是至關重要的，因為我真的直白說，說不定以後也不見得都是真的醫生在看，說不定以後 AI 都進步到……對不對？說不定都是用 AI 在做一些事了。

現在大方向上我們還是要推嘛，對不對？應該是說，這才是今天排審的一個重要原因嘛！當然資安本來就是該搞好的，可是現在搞不好，也不能說因為那個搞不好，所以這個數位醫療就卻步了，會不會是這樣子呢？部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我的看法不是這樣子的。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

薛部長瑞元：這是第一個。資安這件事情是重要的，但是也不會去影響整個數位醫療的推動。

張委員其祿：是。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不會，因為這真的要分開特別處理，不管有沒有現在要推這些數位醫療，資安都很重要。

張委員其祿：對，它本來就是基本。

薛部長瑞元：這些很重要，所以這是第一個前提。資安的角色是這樣，但是我們現在在弄通訊診療辦法，我剛剛也有提過，下個禮拜我們就會公告，明年 4 月才會上路。

張委員其祿：是。

薛部長瑞元：這中間的話就是要三、四個月的資安認證，讓這些醫療機構都能夠去處理，這是一個例子。其實現在數位醫療不容易推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個原因就是我們的那個基礎建設不夠好，我們醫療院所的資訊化其實很早就開始了。

張委員其祿：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每家醫院自己去進行它的資訊化，結果那個標準沒有辦法共通。當這種情形出現的話，我舉個例子，比方說我們研發出來一個 AI 的產品……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

薛部長瑞元：你在這家醫院，利用這家醫院的環境去研發出來，你拿到另外一家醫院不能用。

張委員其祿：對，我瞭解。部長，但是這件事就更看得出來政府的那個角色，因為規則設定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現在試圖處理這個問題。

張委員其祿：數發部。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阻礙的原因就是它的 business model 沒有出來。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的業者、產業界研發出很好的產品，不管是 AI 還是什麼其他穿戴式的裝置等等，你要賣給誰？所以這部分是最大的障礙。

張委員其祿：我可以同意部長的說法，那個障礙……但是這個東西就更看得出政府還是有政策指導、行政上的指導，或者是政策導引的那個責任。因為我也必須直說，規則的設定都是來自政府嘛！如果說政府願意在比較上位一點，先把這個導引，因為你設好了……我認為我們民間其實是很厲害啦，他們慢慢地大概就可以符合了，所以我也只能這樣講了，政府也不能說現在反正我們的障礙很多，數發部……因為你知道，其實有時候你常在這邊，你也要變成替罪羔羊，抱

歉喔！因為數發部可能還是有一直……你看不管是 eID 或者是這種箝制，它都有它的限制，或者是資安，還有那個保護的委員會都沒有辦法現在能夠看出馬上的績效等等，所以這些就是造成我們今天很多——其實應該這樣講——都是對的事，就是走了變成卻步了。再加上部長講的，可能整體的配套不足。說實話，數位醫療當然是在大方向上，但是我們怎麼把這些配套、法制搞清楚？所以這個東西還是要需要挺多時間的，我們誠實說啦！這個部裡面應該是這樣，因為核心的內容還是部裡面會主導啦，所以還是要部長……

薛部長瑞元：也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提到的這兩個困境，第一個困境我們正在解決，也就是說這些基礎建設，我們把它做好，這我們已經開始著手了；第二個對衛福部來講是有點困難，也就是說，要發展出一個商業模式，這件事情不是我們的專長，所以這部分就是民間……

張委員其祿：公私還是要有一些協力。

薛部長瑞元：大家一起來想啦！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張委員其祿：但是部長還是要往前走啦！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委員。

下一位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不在。

下一位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不在。

再來廖國棟，廖國棟、廖國棟、廖國棟不在。

陳椒華，陳椒華、陳椒華、陳椒華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不在。

楊曜，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12 時 9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請一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部長辛苦了。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數位醫療發展是一個一定會面臨的問題，我剛剛聽部長的回答，大概還有一些困難，有一些可能也不是衛福部可以獨立去處理的，不過還是要加快腳步，因應未來的趨勢。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我還是要問一下有關護理師的問題，現在私立醫院一直在加薪嘛！私立醫院的動作總是會比公部門快，公立、部立醫院呢？我們自己也有一些部立醫院，部立醫院假如是拿作業基金出來當作薪水跟獎金，那這一塊餅這樣子分的話，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多拿一些，醫師就少拿一些，這會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對於這種狀況，現在我們部立醫院大概會怎麼處理？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當然如同剛剛委員講的，護理師拿一點，那獎勵金就會減少，可能醫師分到的

就會比較少一點，但是如果你沒有跟著加薪，那護理人員就跑掉了。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變成你要關床。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關床的話，你的收入會減少，同樣醫師的收入也會變少。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所以兩個都會變少之下的話，怎麼樣去因應？今天早上其實我們的醫福會應該已經發布新聞了，就是加薪嘛！你還是要解決目前馬上可能面對的護理人員會流失的問題，所以先加啦！那先加的話，當然對於醫師來講的話，就要去做一些安撫啦！就是短期內看看怎麼樣來處理，如果那個作業基金還有剩餘的時候就拿出來幫忙。長期來講的話，我們還是會看健保的成長啦，健保如果有成長的話，每個醫療院所大概都可以有一些成長，這樣子就可以把它補過來。

楊委員曜：問題是健保的成長比較困難啦！

薛部長瑞元：其實健保總額每年都在成長，我們看看是不是有……

楊委員曜：可是支出也在增加啊！

薛部長瑞元：對啦！這個部分就是要怎麼來衡量，當然明年在爭取總額成長的部分，我們就來努力。

楊委員曜：對啦！因為人力不去處理確實是一個問題，儀器再怎麼先進，沒有人還是沒有辦法。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像部立醫院除了加薪以外，公職護理師的比例……

薛部長瑞元：對，現在我們也是在……

楊委員曜：我們有跟人總做過溝通了嗎？

薛部長瑞元：有，已經有跟人總討論過了，人總的要求就是如果我們有增加公職的話，約聘僱就要減少，但是不一定要同等數字的減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往增加公職護理師的比例來執行。

目前部立醫院是大概 25.8%，我們後來做了一些統計之後，現行 25.8%是公職護理師，我們希望短期內就可以增加到 30%，但是這中間會牽涉到一個問題要去處理，就是如果他現在是約聘僱，但是他的年資比較高，當他轉為公職的時候，他要從最低開始，所以他可能會減薪，這個部分我們會給我們的護理人員選擇，如果他想要比較穩定，他就可以選公職護理師，但是可能短期內薪資會稍微低一點；如果他已經資歷很高了，他的約聘僱薪資也很高，他可以不要選轉公職，這個讓他先選擇。

楊委員曜：部長現在講的這個問題我倒是沒有想到過，這確實是一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們想很多。

楊委員曜：不過他假如不願意轉公職，那是他的選擇……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勉強。

楊委員曜：對，總會有一些人……

薛部長瑞元：就把那個員額留下來招新人。

楊委員曜：對，總會有一些人會願意。

還有一件事情部長可能還是要跟人總溝通，有需要的話，我也可以幫你們協調，我覺得公職護理師的員額增加必須要把約聘僱的減少是一個錯誤的觀念。

薛部長瑞元：他們是希望這樣子……

楊委員曜：人總的觀念……

薛部長瑞元：但是你如果問人總，人總會跟你講沒有這個限制。

楊委員曜：我如果問它，它就會講沒有這個限制，那我們就白紙黑字把它寫好。

薛部長瑞元：不過這個有默契了啦！

楊委員曜：這個是錯的，因為我們是量不夠才增加公職人員，現在你把公職缺增加了，然後減掉約聘僱，這是一件還蠻荒謬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這大概是有這樣的默契啦！

楊委員曜：好。我還是要問一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我們現在在修，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已經差不多完成了，下個禮拜會公告，但是開始施行會是在明年的 4 月。

楊委員曜：擴大適用的範圍有包括行動不便的居家照護，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有……

楊委員曜：我這邊有……

薛部長瑞元：有居家醫療照護、行動不便照護，這個都有。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對於很多家庭來講算是一大福音啦！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因為我們現在的醫療科技也進步到大概可以做，這個真的很重要！診療項目的部分，我看你們給我的資料，會診也已經……

薛部長瑞元：會診本來就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沒有，會診是新增的。

薛部長瑞元：會診？

楊委員曜：對，原本是不能會診，譬如在小離島有一個主任，部立醫院有一個醫生，現在是不能會診的。

薛部長瑞元：應該沒有問題，如果是醫師和醫師之間的會診不會有問題，consultation 怎麼會有問題？

楊委員曜：有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不會有問題。

楊委員曜：本來就可以會診？

薛部長瑞元：對，會診本來就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對，我就在想可以診療，為什麼不能會診？

薛部長瑞元：委員提到的應該是哪一類的會診可以申請健保給付，應該是這樣子啦！不是所有的會診健保都有付啦！但是會診本來就合法。

楊委員曜：不是所有會診都可以付？

薛部長瑞元：沒有，如果這樣健保會倒。

楊委員曜：如果這樣……

薛部長瑞元：健保會倒，大家會來會去……

楊委員曜：如果這樣，石署長要去賣血，是嗎？

薛部長瑞元：所以問題應該是在這個地方。

楊委員曜：好啦！因為像澎湖有很多小離島，它的醫事人力不足……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所以通訊診察治療對於小離島來講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我們希望擴大適用範圍及診察項目以後，可以減少一些不必要的後送。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我講的後送不是從澎湖到臺灣本島，是從澎湖的小離島到澎湖本島，大概就這樣子。你們說什麼時候可以修正完？

薛部長瑞元：下個禮拜就會公告……

楊委員曜：下個禮拜就會公告……

薛部長瑞元：就會公告了，但是實際上執行是明年 4 月 1 日。

楊委員曜：明年 4 月 1 日。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有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12 時 18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部長還有健保署署長。

主席：有請部長及署長，謝謝。

陳委員瑩：照護司待會兒請準備。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部長，請問你知道我的選區範圍有多廣嗎？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全國了。

陳委員瑩：對，我是全國的選區，跟總統的一樣大，所以管很大。那你知道目前離島總共加起來有多少位原住民嗎？

薛部長瑞元：這我就不清楚，離島的原住民……

陳委員瑩：我今天會這樣問其實是怕部長覺得我管太多啦！以目前來講，我們很多的原住民都移到金門去，已經有大概一千多人，他們在那邊做木工的很多，全部離島的加起來也有兩千多人，

假如這兩千多都有投票權，可以投給我的話，他們就占了我選票的十分之一，所以你說重不重要？

薛部長瑞元：我原來以為只有蘭嶼。

陳委員瑩：蘭嶼不是我的，蘭嶼是山地原住民的，我是平地原住民。

薛部長瑞元：OK。

陳委員瑩：但是我剛剛講的離島金門，平地原住民是非常多的，山原也有。現在我們的居住型態有一半的人都移居到都會區，我們剛剛講了，移居到離島工作的也非常多，特別是定居在金門、澎湖、連江的這些原住民已經兩千多人了，再加上他們是在離島工作，但是戶籍在本島的就更多了，所以我當然也非常關心離島的部分。

今年我其實也去了幾趟，8 月的時候我有到金門參加豐年節，也跟當地的原住民朋友，還有縣府，還有金門那邊的醫院接觸，也接到他們的陳情。他們表示離島醫院的經營狀況其實長期以來都面臨成本比較高的這個問題，人事費比較高，購買設備、醫材的費用也比較高，維護設備的費用也比較高，就連廢棄物清除的這個費用也是比較高的，一切的一切，包括服務，只要到了離島就是貴。離島醫院經營成本比較高的問題如果沒有得到解決，醫療品質和病人的安全一定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大家常聽到我在關心海邊、山上的事情，這個就是我為什麼要特別在今天來關心到離島的事情。我想要請教一下，之前我有找你們一起來開會，後來我也有跟各離島醫院討論，對於我所提的問題，你們目前研議的進度如何？特別是有關於所有門診診療項目、健保點數的這些問題。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大概也算過了，如果是離島的醫療院所，所有門住診的診療項目，所有的院所包括診所統統算起來，如果要增加 20% 的話，大概影響的點數是 5.1 億；如果只有醫院部門的門住診診療項目增加 20% 的話，大概需要 2.9 億；如果只有醫院的住院部門增加 20% 的話，大概差不多 1 億。

陳委員瑩：考量健保點數的財務狀況，但是我們又要改善這個問題的空間的可行性，部長覺得如何？

薛部長瑞元：其實過去對於離島的院所本來就有一些優惠的方法，包括點值的保障、免攤扣等等這些措施，但是如果還要再往上加的話，可能也是必須要通過健保會的……

陳委員瑩：想問署長，你參與這件事的討論應該比較詳細，你可不可以再針對這個部分說明？因為我聽到的這個空間感覺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今年的部分我們先讓三個離島的醫院都是免攤扣，每一個地區的總額都有一個攤扣制度，我們讓離島的醫院不用攤扣，讓它的點值下降不會那麼大，這是第一個今年先做的。至於要調整支付標準給它加成，剛剛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我們都覺得很認同，也朝這個方向試算，但是因為這個需要有額外的預算，所以會放在明年的總額成長裡面，我們有略估一些，但是程序上還是要經過提案，然後在健保會裡面討論通過。

陳委員瑩：我這樣子才有看到曙光，這樣我就比較瞭解了，所以我們就加油一下，我也會全力支持你們。

薛部長瑞元：健保有一定的程序，還是要把這些程序走完。

陳委員瑩：這個我們肯定是瞭解的，但是我非常在意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還是會儘量 push、促成這件事，也希望部裡能夠積極，早日促成這個事情。

再來第二個離島的問題，如果離島居民因為後送到本島醫院就醫，由駐地航空器執行離島地區後送的話，每個個案大概要 30 萬元，如果他是因為離島醫療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後送到本島就醫，治療的結果是病危的情況，病患跟家屬希望返鄉落葉歸根的時候，必須要負擔昂貴的交通費用。我覺得基於人道立場以及政府沒有辦法將完整的醫療送到離島的立場，對於交通產生的費用，我們應該予以補助，我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再來研議看看，其實安寧返鄉這件事情會有一些爭議，本來這個補助指的是急性醫療，因為資源不足，所以必須要後送，那個是不得已，至於安寧返鄉，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理由處理，這個還要再研議。

陳委員瑩：部長，在緊急狀態、在離島醫療資源不足的狀態必須要被送去本島，這個也不是他們自願的，也是醫生評估的，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政府沒有辦法把比較完整的醫療資源送到離島去，我的理由是這樣子嘗試著去說服你們，而不是原本規定就只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安寧返鄉用的航空器還是緊急後送的航空器，他不可能買一個座位去搭民間的飛機回去安寧，這種機會很少，所以大部分都是已經最後的關頭或是臥床，當這個航空器去載安寧返鄉的，它那個時間就沒有辦法去載緊急後送的。

陳委員瑩：我瞭解部長的意思，但是我講的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有討論的空間。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在屏東衛生局的時候，琉球的救護船就出現這個問題，送到東港這邊是由救護船來送，但是安寧返鄉要不要也派救護船去送，這個就會有問題。

陳委員瑩：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完全達到一個共識，所以我們就繼續討論，因為召委不會給太多的時間，我就把最後一個問題講完，免得我講不完了。

今天最後一個問題也一樣是離島的問題，離島居民經過醫師評估需要到本島轉診的傷病患，他們的交通費用有一半是自行負擔，有一半是由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的部分有 88% 是衛福部，12% 是地方政府，對於全部的費用，衛福部負擔的部分則是 44%。金門跟澎湖的部分，你們編列的補助經費都不足，我們在開協調會的時候，你們表示是因為地方政府控管的問題，我想要請教的是這個要怎麼控管？你們可以去控管病人的病情或者控管病人醫療的需求嗎？需不需要轉診是醫師專業的評估，難不成你們要限制醫院現在是年初你們有預算，病患就可以到本島就醫；沒有預算的時候，你就限制大家，現在沒有錢，你們統統都不要來？可以這樣嗎？交通費補助你們應該負擔的比例是 44%，以金門縣為例，你們去年編列補助的預算是 737 萬元，這個金額只占全年度經費的 30%，而且根據我手中的資料，你們至少從 108 年到現在有 4 年的預算編列都是不足的，你不覺得應該要看一下、檢討一下嗎？你們在抓概算的時候，這樣子的比例是有問題的，所以麻煩你們參考一下實際的需求，不是中央統一編列一個預算，你們就只能這樣子用，夠不夠是

你們自己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這邊可以改善。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來檢討。

陳委員瑩：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本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已發言完畢，委員溫玉霞、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競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作以下決議：說明及答詢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之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一、新冠肺炎新型變異株在世界各國迅速流行中，根據疾管署統計，近四週 EG.5 病毒株於國內病例占比超過 70%。疾管署也警示，預估國內第五波新冠疫情會在年底到達高峰，屆時單日恐會新增超過兩萬名感染者，其中包含 200 名重症患者。恐排擠其他疾病的住院需求，增加醫療量能負載。請問：目前國內新冠肺炎的重症率、死亡率的變化趨勢為何？衛福部面對秋冬疫情之具體防疫規劃有哪些？目前國內提供民眾使用的疫苗、快篩試劑、抗病毒藥物，是否還能夠有效對抗新型變異株？

二、根據疾管署提供給本席的統計資料，有一半的新冠重症患者沒有打滿三劑疫苗。且截至十月底，只有不到百分之二的民眾有接種 XBB.1.5 新型疫苗。而除了接種疫苗，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理事長王復德也指出，建議脆弱族群如有症狀，優先使用新冠快篩試劑檢測，如為陽性，就醫並開立抗病毒藥物治療，可減少重症和長新冠發生。請問：衛福部應如何提升脆弱族群防疫意識，加強民眾的疫苗施打意願？是否有提供基層院所和民眾充足的公費快篩與抗病毒藥物？應如何持續提升公費篩檢與治療的可近性？

三、根據疾管署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光是今年 3 月至 9 月，國內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總數就多達 47 萬份，這些使用量還不包含秋冬即將再起的新一波疫情，顯示新冠肺炎還是持續地在流行當中，但我國明年度預算編列藥物儲備量僅有 58 萬份。請問：衛福部對於明年新冠肺炎疫情變化的預估為何？藥物儲備量 58 萬份是如何估算出來的？如何確保明年度的疫苗、快篩和藥物儲備量充足？

四、基層院所在秋冬需要同步進行預防接種作業與看診照護，對此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周慶明表示，新冠肺炎治療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改為健保支付後，讓健保點值偏低問題更加惡化，基層診所經營更為困難。在基層院所妥善把關民眾健康的同時，政府更應該要積極協助基層維持醫護人力，否則基層無力把關第一線，將形成後續醫院的照護人力排擠效應，將影響到更多民眾的就醫權益。為了讓基層醫師落實接種、篩檢、治療、追蹤，衛福部是否能於秋冬期間恢復新冠肺炎診療獎勵方案，提供基層院所短期的防疫津貼？

以上質詢，請以書面答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針對數位醫療係結合數位科技、通訊技術與醫療照護模式革新所提

數位醫療發展法草案，就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能量及護理人力，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各地衛生所由原本之公衛及保健單位，自民國 72 年推動成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群醫中心）起，開始具有提供所在地民眾醫療服務的功能，這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等偏遠地區來說，是獲得醫療服務的主要來源，否則就必須到外地求醫，時間與花費對於族人來說都是沈重的負擔。

二、惟隨著時光的推移，衛生所需要負責的業務越來越多，特別是在過去武漢疫情以及現在諸如登革熱疫情期間，衛生所醫護人員都必須承擔艱巨的防疫工作。除傳統的傳染病防治、婦幼衛生、預防接種外，新增之癌症篩檢、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社區精神疾病患者之關懷訪視，都使得有限的護理人力及時間永遠有作不完的工作。

三、但根據美國公衛護理協會建議，公衛護理師和人口比例應該要低於 1 比 5000，而依國健署民國 110 年的統計當中，全台有多達 14 個縣市無法達標，像是新竹市，公衛護理師服務人口比為 1 比 15609 人，嘉義市為 1 比 15573 人，金門縣為 1 比 14154 人，新北市為 1 比 13587 人，以及台北市為 1 比 13217 人，當中又以新竹市的比例最為失衡。台灣 2300 萬人口，應該要俱備 4600 名公衛護理師，不過目前全台卻仍只有 3218 位。請問，對於衛生所基層護人員的補充計畫、職場環境及待遇改善的規劃為何？

四、除衛生所護理人員所面臨業務包天包海的問題外，一般醫療院所的護理人員也面臨類似的問題。據調查，醫護人員所面臨的困難，包括低薪高工時、高壓工作環境、人力短缺、護病過高、工作風險高以及不受病患尊重。在低薪高工時部分，根據護理工會統計指出 2023 年 1 到 5 月，護理師執業人數就從 18 萬 7519 人，下降到 18 萬 5901 人，造成既有人力需要在原先就相當繁雜的工作中增加更多業務，讓工作負擔更加沈重，護理人員月薪起薪 3 萬 2 到 3 萬 6，造成環境不好、薪資沒有漲然後超時過勞。

五、另外，據人力銀行調查，護理人員對工作的滿意度平均僅四十六點七分，如要抒解人力荒，首要提高薪資福利，目前已經有很多私立醫院宣佈加薪，如果部立醫院沒有跟進，很快的護理人力就會流失掉，而據衛福部統計，每年約流失五千名護理師，離職最大原因在於三班制，生活作息大亂，且薪資偏低，因而湧現一波波出走潮，紛紛選擇投入診所、長照機構，或跨入特別護士領域，甚至赴美執業，年薪至少 150 萬台幣起跳，約為台灣兩、三倍。爰此，要求衛福部說明護理人員教育、考訓及進用完整計畫，以及如何改善輪班制及待遇。

六、為原住民族健康法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實施，其中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鑑於對原住民族進行健康等面向的調查，攸關政府對於原住民族人健康與醫療政策的訂定，請說明各項調查及健康資料庫辦理情形，及對於原鄉地區如何加強醫療資源與服務。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

今日審查〈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數位健康的運用層面相當廣泛，從智慧手機、穿戴性裝置測量民眾心跳、血壓、血糖、血氧等數據，到影像醫學與生物晶片，甚至是智慧醫院的高階治療方案、細胞治療的配對等，本息相信法案都是希望能夠推動有效結合臺灣醫療、資通訊及半導體技術的方向來邁進，共同打造我們的生技醫療產業，蛻變成另外一座護國神山。幾個問題與衛福部就教

問題一：今年六月立院曾舉辦過數位醫療發展條例公聽會，會中提到希望能促進醫療資訊的去辨識化、促進健康資料的流通及如何使用，希望數位醫療能有更友善的法規環境，並建議監理沙盒應納入商業模式的驗證，不然很難在醫院落地，並希望行政院能提出官方版本。就公聽會的相關訴求與結論，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依照衛福部的規劃，數位醫療的管理及規範，是以一部專法或者是較偏向進行相關法令的修正？

我們都能了解數位醫療是精準醫療的重要手段，在公聽會時也有學者也進一步提出數位醫療目前有三點困境，分別是應促進醫療資訊的去辨識化、促進健康資料的流通，醫療資料的格式要統一以及健康檢查的資料使用。

問題二：其實統整其相關意見，學界最關心的就是醫療資料的統整及應用，就衛福部了解，修法是否有助推動資料格式統整？醫療資訊的廣泛應用可能會面臨的問題有那些？

實務上，醫師團體認為通訊診察應為特例而非非常態，在過去疫情期間儘管累積許多視訊看診經驗，但大部分醫師及病患仍希望能夠直接面對面互動。通訊診療應限於無法提供在地服務或是特殊情況，並落實分級醫療與社區醫療。

問題三：通訊診療可能只是數位醫療中的其中一環，但對於第一線的醫師來說，它們最在乎的就是病患的問題能夠得到解決。舉例來說以救護車為例，在偏鄉醫療扮演著重要角色，但目前仍常碰到 5G 傳輸的問題，這樣的先天障礙，以致救護人員較難與醫院急診做緊密聯繫。類似這樣的技術問題，為了完善我們的醫療環境，衛福部是否可以協調相關部會，審視這些技術上的問題，讓就醫環境更好？

問題四：今日草案的第四章規範健康資料利用與保障，要求衛福部與個資保護機關制定原始目的之外強制「整合利用」的規範。這個整合利用的意思，是否不須以現行「人體研究法」以個人「事前同意」的基礎，就可直接使用？審查法案前衛福部是否做過相關的溝通，了解法案的真的用意？

問題五：草案允許將電子病歷、長照服務紀錄、基因、理賠核銷、人體生物資料、健康相關軟體生成資料等。特別將理賠核銷資料納入健康資料，在金融相關法規上是否與法有據，能否請金管會說明？另請問衛福部，理賠核銷的相關紀錄，在醫療上是否有什麼特別的作用？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請宣讀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宣讀時請相關業務主責人員留在現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

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推動數位醫療技術發展，提升全民健康福祉，促進健康保險財務永續，特制定本條例。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發展我國數位醫療技術，並推廣應用以提升全民健康福祉。全民健保藉由數位醫療科技導入，亦能提升效率，達到永續營運之目標。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以利統一事權，讓數位醫療相關政策有所專責。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數位醫療，指以數位科技應用於醫療照護、藥事服務、健康促進等事項之技術及產品。 數位醫療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一、明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數位醫療」在我國法律為首見，其意義應包括技術與產品，性質上未必皆為醫療器材管理法上所定義之醫療器材軟體，故本條例之適用範圍較醫療器材管理法為廣。 二、明示本條例為數位醫療事項之特別法，做為本條例涉及法規競合時之適用原則。	
第四條	行政院為落實本條例之宗旨，應成立數位健康政策發展評估會議，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首長及學者專家代表組成。 前項會議設執行秘書一名，由行政院秘書長擔任，負責本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考核及協調跨部會之業務合作。 第一項會議，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並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數位醫療事務涉及醫療照護服務管理、產業技術振興、數位基礎建設整備等跨部會性質，且其發展攸關我國生醫科技島政策之成敗，宜由行政院統籌，以數位健康政策發展及評估為國家戰略目標與實施策略制訂依據。	
第二章 數位醫療管理		章名	
第五條	為因應數位醫療之產品管理特性，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設立專責單位辦理相關審查與輔導事項。 針對機器學習為原理之醫療軟體，食品藥物管理署得以預定變更計畫作為產品審查之附條件許可範圍。 前項預定變更計畫之允許範圍、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韓國食品藥品安全局在 2022 年 2 月針對數位醫療器材之審查特別設立了「數位醫療器材組」，以落實審查專責化，並於 2023 年 2 月通過了第一件以治療失眠為目的之數位療法，足見其審查專業與效率領先國際。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之任務編組外，並未針對數位醫療軟體建立專業之審查團隊，應效法韓國之模式。 二、美國為解決機器學習型醫療軟體之審查難題，國會於 2022 年 12 月修訂 FDA 法，在 Section 515C 明文授權 FDA 得以預先	

	變更計畫（Predetermined Change Control Plan，簡稱 PCCP）作為醫療軟體之審查方式。在此模式下，只要該軟體在 FDA 已核准之 PCCP 範圍內之變更，已核准之軟體不須再提送審查。我國之醫療軟體審查亦應採取美國此種新模式，以促進數位醫療軟體之商品化與臨床應用。
第六條 為提供數位醫療技術創新與效益驗證之環境，並促使主管機關調整有效監管之模式，主管機關應制定數位醫療創新實驗辦法。 前項數位醫療創新實驗辦法，應包含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參與實驗者同意書格式及審查基準等事項。	一、創新之數位醫療模式須透過實驗沙盒，以利監管機關決定相應監管模式，此所以新加坡衛生部針對遠距醫療與行動醫療之應用，在 2018 年開啟數位醫療沙盒，名為 The Licensing Experimentation and Adaptation Programme，簡稱 LEAP。其後在 2021 年 2 月宣布實驗完成，並相應修訂醫療服務法，開放遠距醫療與行動醫療之服務。 二、醫藥領域在我國屬法規高度監管領域，主管機關有相當大的法規制定權限，故在數位醫療領域由主管機關在本條例之授權下以行政命令規範相關創新實驗辦法，即可開啟相關實驗。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之數位醫療創新實驗申請案，應召開專家會議審議。專家會議之成員、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數位醫療創新實驗之結果報告應公開，主管機關應於實驗結束後兩年內，依據創新實驗之結果檢討修訂相關監理法制。	一、數位醫療係新穎技術模式，相關產品與服務模式應如何適度監管，有賴實驗累積經驗，提供主管機關調整監理法制之參考依據。特定技術或產品是否有必要進行實驗，及合適之實驗計畫方案為何，宜由專家會議審議後決定。 二、為避免實驗完成後主管機關怠於檢視監理法制調整，爰規定兩年之期限以為督促。
第八條 醫師以適當之通訊設備進行診療方式，符合醫師法第十一條所稱之親自診察。 為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服務宗旨，並建立社區型醫療照護網絡，主管機關應檢討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法制，以具體措施推動醫療院所合作，共同促進通訊診療服務連貫化。 主管機關應參酌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研擬不適合以通訊方式診療之病症類型及特別規範。	一、遠距醫療在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皆已採取開放原則，我國則受限於對醫師法第十一條有關親自診察義務之解釋而限制重重。然以通訊設備進行診療本即不違反親自診察之意義，爰在本條文第一項加以明確化。 二、日本在 2022 年修訂新版之「適切實施線上診療指引」，不再規定初診以面對面診療為原則，因此視訊診療已大幅開放，亦值得我國參考。 三、視訊診療之開放目的在於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網絡建構，故主管機關應以具體政策

	推動各醫療院所合作，建構無間斷之醫療服務體系。 四、本條文第三項參考日本之線上診療指引，主管機關可委由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據醫療專業判斷，研擬不適合進行通訊診療病症類型之精神，我國主管機關於制定特別限制規範時，應參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檢討修訂護理人員法制，調整護理人員之獨立執行業務及得以通訊方式接受醫師指示之業務範圍，以利長期照顧機構與居家護理業務之發展。	醫療與照護實為連續性之處置過程，然護理人員在照護病患之過程常因執行業務之法規限制，為即時處置而致被起訴之案例時有所聞。為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數位醫療模式，應修法放寬護理人員在醫療院所以外場域可執行業務之範圍及方式，給予病患更即時之照護服務。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檢討修訂藥師法制，建立藥劑專業委託配送輔以通訊方式提供用藥諮詢服務之規範。藥局採用專業委託配送及通訊用藥諮詢服務，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主管機關應參酌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研擬不適合以通訊方式提供用藥諮詢之藥劑類型及特別規範。	一、為促進遠距醫療之落實，在藥劑之配送上亦應配套解除藥師必須親自交付之規範。順應國際趨勢，目前新加坡和韓國都已開放藥局可申請核准遠端用藥諮詢，不必親自交付藥劑，而日本藥機法在 2022 年之修訂亦新增了「得利用影像及聲音之發送與接收達到相互認識對方的狀態，並能以此通話或其他類似方式來確保病人能正確理解藥劑的使用方式」之遠距服藥指導。 二、為確保其配送方式能保持藥劑品質，本條文採取事前申請核准方式，且由主管機關參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研擬並公告例外限制。
第三章 數位醫療發展	章名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評估數位醫療技術及產品之健康效益，應設置數位醫療效益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五名，應包括機關代表三名，其餘為學者專家代表。委員任期兩年並得連任。 第一項審查會之組織及利益迴避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為發展數位醫療技術，必先設法普及其應用，透過應用累積之數據可回饋提升其技術程度，此為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型軟體之開發特性。另一方面，數位醫療科技之效益在於其如何適當地結合於醫療照護流程中，故其臨床效益與整體健康效益之評估應有別於一般醫藥產品之評估模式。本條爰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數位醫療效益審查會，以建立前瞻開創性之評估原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評估數位醫療技術及產品之效益，應符合健康經濟學之學理方法，並參採國際最新之數位健康科技效益評估原則。 前項對數位醫療之效益評估報告，應定	一、評估政府對醫療技術及產品之支出合理性應從投資國人健康之觀點，亦即相關支出並非僅是消費，而是能創造更多服務就業及健康國力之投資。數位醫療之社會支出所帶來的效益亦要從其它替代性措施之效

期提報行政院數位健康政策發展評估會議作為數位健康政策制定與評估依據。	益進行比較，方為合理評估原則。世界衛生組織及許多醫療社會保險健全之國家皆致力發展對數位醫療（eHealth）之效益評估方法學，我國在醫療與健保政策上應積極引介。 二、數位健康政策是國家總體國力發展戰略之一環，須在行政院層級進行研議與決策，爰規定主管機關有義務定期向行政院數位健康政策發展評估會議提交評估報告。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建立數位醫療技術及產品之臨床效益驗證機制。 提供數位醫療技術或產品之業者，可申請該技術或產品納入前項效益驗證機制。 前項申請先經食品藥物管理署專責單位初審其安全性與準確性，再由數位醫療效益審查會審查其初步臨床效益後，可核給一年期之驗證期間。	我國在 2022 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簡稱 BTC）之結論提出應設計「健保沙盒」以評估將新興醫藥產品納入健保給付。準此精神，在數位醫療方面，我國應參考德國在 2019 年制定之數位醫療應用法（簡稱 DiGA），在該法律中德國以簡易審查方式給予數位醫療軟體一年期之暫時保險給付（preliminary listing），使其累積臨床效益數據，此方式值得我國參考。
第十四條 為進行數位醫療技術與產品之臨床效益驗證，而需召募民眾參與使用該技術或產品者，應取得參與者之同意。但其技術性質不適合事前取得參與者同意者，得由主管機關免除其取得同意之義務。 取得前項同意前，業者應先以當事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以下事項： 一、該技術或產品之用途。 二、該技術或產品之風險。 三、參與該試驗計畫對其個人醫療權益之可能影響。 四、該項試驗計畫須蒐集之個人資料。 五、該項試驗計畫所蒐集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計畫。 六、因參與試驗計畫受損害之救濟措施。	一、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臨床效益驗證（健保沙盒），具有試用性質，故需募集願意使用該技術或產品之民眾，並應獲得參與該驗證機制之當事人同意。然某些數位醫療技術或產品若先告知參與之民眾則恐有損及效益驗證之客觀準確性時，主管機關得免除該驗證計畫取得同意之義務。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取得當事人同意參與此驗證計畫之應說明事項，以保障民眾知情同意參與驗證計畫。
第十五條 數位醫療技術或產品經前條之臨床效益驗證後，主管機關應將驗證結果報告提交全民健康保險署，研議納入健保給付項目之可行性及其適當支付標準。	一、比照德國數位醫療應用法之規定，業者可基於一年期試用後之臨床效益證據，申請正式列入健保給付清單（德國法上稱為 Permanent listing）。 二、在我國全民健保制度下，藥品醫材是否列入給付須經過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決定，本條例依循此審議機制，責成主管機關將驗證報告提交審議。

第四章 健康資料利用與保障	章名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機器學習型醫療軟體之品質穩定性，應自行或委託進行數位醫療技術及產品之長期臨床效益評估。	由於機器學習型軟體具有不透明性及決策模型會迭代變化之特性，造成監管上難題。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之藥政機關在 2021 年共同發布了針對機器學習型醫療軟體之審查原則，稱為 Good Machine Learning Practice（簡稱 GMLP），該原則主張人工智慧醫療軟體之監管應採取產品全生命週期之管理，而非僅著重在上市前之嚴格審查。基於此，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持續追蹤人工智慧醫療軟體之品質是否有變化，並適時以既有之法規監管權利要求業者改善或回收產品。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制定基於公共利益及政策評估目的之個人健康資料整合利用規範。 前項所稱個人健康資料，包括如下： 一、電子病歷資料檔。 二、長期照顧機構之照顧服務記錄。 三、影響健康的資料，包括社會的、環境的、行為的健康影響因素。 四、影響人類健康的相關病原基因體資料。 五、與健康有關的行政資料，包括理賠與核銷資料。 六、人類基因體及蛋白質體資料。 七、個人生成的電子健康資料，包括醫療儀器、健康相關軟體所生成資料。 八、來自臨床試驗之電子健康資料。 九、來自人體生物資料庫之健康資料。 十、資料保管者合法處理資料後產生之資料編輯與更新檔。	歐盟為促進個人健康資料之整合利用，於 2023 年提出了「歐洲健康資料空間」草案（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簡稱 EHDS），該草案為法規草案，目的在建立健康資料跨國整合利用之法制規範。在該草案中定義了健康資料涵蓋之範圍，由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目前採取歐盟模式，因此該立法草案之定義範圍亦在本條中列為主要參考依據。
第十八條 個人健康資料，僅在下列目的範圍內得為原蒐集目的外之整合利用： 一、公共衛生政策之擬定與成效評估。 二、數位醫療器材之安全與效益驗證。 三、藥品研發與療效評估驗證。 四、生物醫學研究。 符合前項目的之資料利用，應先擬具資料利用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利用並應遵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利用規範。	為保障當事人對其個人健康資料之自主權，爰明定得為原蒐集目的外利用與串聯整合資料之目的範圍限制。本條立法參考日本「次世代醫療基盤法」及歐盟「歐洲健康資料空間」草案之內容，以促進醫療公衛福祉之目的為限，得在經過計畫書核准之條件下申請相關資料利用。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主管	一、為進行資料之串接整合，以利充分發揮健

機關，擬定健康資料去識別化技術標準，並建立第三方資料加密機制，以兼顧資訊隱私保障與資料整合利用。	康資料之研究價值，本條參考日本「次世代醫療基盤法」之制度設計，以建立第三方資料加密機制為原則。 二、關於資料去識別化之技術標準以及第三方資料加密機制之相關規範，事涉整體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與實務，故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與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合作，協力完成此制度之相關立法規範。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進行之數位醫療長期臨床效益評估計畫，及依本條例第十八條進行之健康資料研究利用計畫，並提供民眾得查詢其個人資料在計畫中被利用情形之管道。 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個人健康資料整合利用規範，應明定資料當事人得查詢及得主張退出特定利用計畫之條件與方式。	為保障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自主權，對於個資進行原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時，應有補充性保護措施。按國外立法例，相關補強措施包括資料利用情形之公告義務、資料當事人對其個資利用情形之查詢權利，及有條件給予當事人主張退出特定利用計畫之權利。本條爰規定健康個資整合利用之相關規範應包含以上三種保障機制。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本條例應另行制定之行政命令，主管機關應在本條例通過後一年內制定公告。	數位醫療之發展日新月異，相關政策法規之完備刻不容緩。為加速本條例相關規範之落實，爰規定本條例立法通過後應在一年內完成相關行政命令制定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在本條例有關之行政命令陸續制定公告，並完成法規施行之行政準備時，可公告本條例之施行。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大家了！

散會（12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23人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25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椒華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培慧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賴惠員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林昶佐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前接第一冊）（頁次：1 - 74）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林俊憲、李昆澤、陳椒華、陳素月、陳歐珀、邱臣遠、邱顯智、洪申翰、林德福、許智傑、蔡培慧、陳雪生、洪孟楷、賴品妤、趙正宇、魯明哲、吳思瑤、游毓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1案；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四、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五、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第三案至第五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75 - 196)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曾銘宗、鄭運鵬、賴香伶、王鴻薇、謝衣鳳、林淑芬、江永昌、湯蕙禎、劉建國、吳琪銘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

(頁次：197 - 390)

發 言 者

吳欣盈（主席）、賴惠員、邱泰源、吳玉琴、蘇巧慧、林為洲、張育美、王婉諭、徐志榮、黃秀芳、陳琬惠、楊瓊瓔、洪申翰、張其祿、楊 曜、陳 瑩、溫玉霞、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競程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6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